

# 少數意見

소수의견

孫亞瀾 著  
손아람

陳聖薇 譯  
陳聖薇

本案件與大韓民國法律、學說以及判例不同，  
並非根據事實改編<sup>1</sup>，  
因此，實際人物不存在。

#### 我控訴

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三日，作家埃米爾·左拉於《震旦報》公開他的書信，  
因這一封信而展開的審判，讓法國的內閣全面遭到撤換，  
故事就如同「德雷弗斯事件」<sup>2</sup>一般。

<sup>1</sup> 作者雖然說「並非根據事實改編」，但事實上小說是以二〇〇九年於韓國首爾發生的「龍山悲劇」為藍本。書中多數情節都以現實社會發生之事件為藍本。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南韓首爾龍山區發起了一場抗議都市再發展計畫的靜坐行動。參與抗議者是全國拆遷戶聯盟與龍山區居民，人數約莫五十人，在十九日凌晨佔領大樓，以阻止拆遷人員和警方進入。隔天首爾市警察廳長直接下令一千五百名警察進行突襲，對峙過程造成六人死亡（五人是在當地租戶與社運工作者，一名為警察）。這個事件引發韓國朝野高度對峙，被韓國媒體稱為「龍山慘案」。

<sup>2</sup> 一八九四年法國猶太籍軍官德雷弗斯被誣告洩露情報，判處通敵叛國罪。法國右派勢力乘機發動反猶浪潮。不久後真相大白，但法國政府仍堅持不願承認錯誤。著名作家左拉挺身而出，在《震旦報》撰文「我控訴」，揭發軍方陷害德雷弗斯的醜聞，震驚社會，許多知識份子也紛紛署名表示支持。

推薦序

## 在「同理心」的土壤中才能綻放「少數意見」的花朵

廖義銘（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

《少數意見》是一部知名的韓國小說，也改編成電影，小說的基底是韓國首爾二〇〇九年發生的「龍山慘案」。如今，原著小說以完全符合台灣法律用詞的文字在台出版，這對於台灣的法學界而言，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而它的重要性，正如同每一個法學裏的少數意見一樣，只有當我們能正視「多數意見」中的偏見與自私時，才能體會。

這本小說真實卻高張力地描寫了韓國都市更新、警察暴力、國家賠償、國民參審、法律教育等領域的問題。書中寫的是韓國龍山慘案中的人性衝突和法律爭議，但其實，故事裏卻包括了讀者在內的每一個人，只要你知道每個人都必須在人生中扮演過幾次「少數意見」，你就會了解，原來這戲裏的張力，就是你的同理心……

## 目次

### 推薦序

在「同理心」的土壤中才能綻放「少數意見」的花朵

廖義銘

5

### 起算日 9

追訴時效 10

### 起算日起七個月前 15

司法研修院 16

公設辯護人 31

裁定申請 46

事實關係 65

少數意見 84

移轉管轄 98

證人 110

國民參與審判陪審員擇定日 123

緊急逮捕 132

國家訴訟辯論日 143

國民參與審判審判準備程序日 162

解任 179

### 起算日 189

追訴時效 190

律師懲戒委員會 202

刑事法庭第四百一十七號 216

審判第一天 226

量刑交易 253

審判第二天 268



審判第三天 314

最終辯論 347

評議 357

宣告 361

記者會 362

起算日起六個月後 367

國政調查 368

忌日 373

後話 379

作品評析

創造地獄的是那些活下來的人 李政賢 381

少數意見不只是少數意見 林孟皇 387

附錄：案件流程圖解 393

起算日 3

## 追訴時效<sup>4</sup>

「依法」一詞不過是法院針對事件的宣告，沒有其他意義。

——小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美國前聯邦法院大法官），《法律之路》

屍首是在恩坪區新建物工地的現場被發現的，那是三個月前的事情。

對於工程業者來說，無疑是一場惡夢的開端。當時正準備進行打樁作業，挖土機在開挖中挖出了疑似人類的小腿骨。當挖土機的挖勺往上拉起時，某個疑似人類的腿骨就這樣混著泥土掉落在地面上。所有現場人員都看見了，馬上叫了警察，工程就進入無限期停工的命運。

驗屍官將屍首委由國立科學搜查研究院進行調查，警察依據失蹤通報紀錄與屍體分析結果確認了這個人的身分。死者具有黑道背景，負責這個案件的檢察官根據過往的搜查紀錄找出曾經自白殺了這個人的嫌疑犯。嫌疑犯也隸屬同一個黑道組織，根據發現屍體的建地所有權移轉紀錄，得出趙九煥這個名字，是同一個組織的頭頭的名字。檢察官將趙九煥依據教唆殺人<sup>5</sup>的嫌疑起訴<sup>6</sup>。

這就是我現在站在法院的理由，因為我是趙九煥的律師。

法院的空氣異常冰冷，我感覺到陰冷，而法院外的世界是炎熱的夏天。審判法庭後方的門是用不透明的玻璃阻隔，看不到後面有什麼。但如果問我為什麼用不透明玻璃阻隔的話，我其實不知道為什麼，也不好奇。我只是好奇法院外發生什麼事情，天氣預報說今天會下雨。

我答辯的主軸很簡單，被告趙九煥確實有教唆殺人，也確實有隱匿屍體的行為，在一九九二年。依據事件當時，也就是修正前的刑事訴訟法<sup>7</sup>規定，本條論罪的追訴時效為十五年。有鑒於追訴時效已經過去了，所以這場審判已經沒有繼續下去的理由，可獲得免訴<sup>8</sup>判決。再者，依據修正後的法規，舉證責任回到檢方的身上。

看著檢方握有陳舊又漏洞百出的證據鏈，一具已然腐敗的屍體，留存的部分也已經進入風化階段。雖然之前有趙九煥組織內的成員自白殺人，但是當時的警察並沒有找到屍體，也沒有任何證據，所以無法進行起訴。在這個案件追訴期限終了之後，那個曾經自白的人連個蹤跡都

3 法律案件決定始點的基準日。

4 刑事訴訟法上，檢察官針對被告的犯行可以提出追訴的期間。

5 唆使殺人的罪。

6 提起訴訟。

7 規範刑事案件的搜查與審判程序的法律。

8 訴訟條件出現缺陷，導致起訴條件消滅時，法院不會進行實際的審理，僅會在形式上下達追訴失效的判決。

沒有，也沒有人見過他，檢方總不可能讓一個沒人見過的人上庭做證，儘管檢方有所猜疑，而我想我也知道那個可憐的殺人犯的下場。

檢方確認本案的受害人於一九九八年宣告失蹤，被告掩埋屍體的那塊地的所有權是一九九七年取得的，罪行一定是在這之間發生的，不可能是一九九二年的事情。一九九二年之後，一定有人曾經看過這位受害人。

檢方的主張或許是對的，不過生命無常，而檢方根本無法拿出證據。一九九二、一九九七、一九九八，法庭上不斷出現這幾組年份。分明有犯罪行為，也確實有人死掉，但是在法庭上卻沒有人爭論有人死亡這件事情，我們只針對追訴時效是否成立，進行理論與數字上的爭論，這是法律人的職責所在，我們對於這部分毫不陌生。在論爭年份數字的時間裏，我完全沒有想起這世上有一個人死了。檢方氣惱了，卻也知道他的主張即將被推翻，沉默了好一陣子，我覺得檢方已經快站到我這邊了。

我停止繼續答辯，等待檢方投降的時刻，不過檢方好似無法放棄的繼續著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好像這幾個數字可以一直持續下去。而這幾個數字乘坐著冰冷的空氣飛往那不透明的玻璃窗，又跌落到法庭的地板上。玻璃窗依然遮蓋住視線，看不到外面的情況。如果天氣預報準確的話，今天下午會下雨，可以預見等會下班時刻又會是一場惡夢。而我所擁有的只是：少數意見、我有開車、目前為止對我方有利……我這樣想著，所以真的會下雨嗎？不透明的窗戶我什麼都看不見，什麼都無法看見。檢方依然無法跳脫一九九七、一九九八，這幾組年代數字

就真的是令人厭惡的時間點嗎？

一九九七年的冬天異常寒冷，當時的我還不是律師。毫不遲疑的進入法律系，莫名其妙地成為法律系畢業生，進入一家中型建設公司上班，每天做重覆的工作。時值公司面臨倒閉的傳聞，而我對於工作、對於薪水都不滿意。我住在一間小小的公寓中，與年長的哥哥、父親同住，當然我也對這個房子不滿意。說到錢，賺錢的人也只有我一個人。

每天早上家門前陡峭的斜坡上會凝結一層薄冰，太陽一出來，撒下溫和的陽光，照射著整棟建物、將瓦楞紙當成滑板乘坐而下的孩子們，以及在巷弄中邊將鹽灑在路邊聊天的大人們。我的父親就站在這些人當中，雙手抱著看似剛出生不久的三隻小幼貓。啊！我想起來了，父親向出門上班的我走來，告訴我一個令我心顫的現實。

「母貓在回收箱裏面凍死了，這些幼貓卻什麼都不知道，還在吸媽媽的奶。」

鄰里間吵雜著在討論該如何處理幼貓，暫時擱置了每日工作。母貓逝去的悲傷，讓他人出現對生命的感嘆，爸爸負責其中一隻斑點幼貓，然後我去上班。原本聚集的人漸漸散去，這個社區的勞工都過著不是很自傲、也不是很滿意的生活，大家都很明白，就像我一樣。

我開著一輛行車公里數達二十萬公里的中古現代 Sonata 汽車，朝每週工作六天半的公司前進。不料上班路上，卻從家門口的斜坡滑行到釘在地下的電線桿前，引擎蓋凹了一個洞。兩手放在外套口袋中，等待從十字路口左轉進來的公車的期間，我在這回的冬天，好幾次咒罵祖宗

十八代與國家。遲到了幾次，是幾次啊？應該是兩次或是三次吧！接著公司開除了我，卻在兩週後就向法院遞出破產申請，連兩週都等不了的公司，而我，也因為那兩週的關係，完全無法真心哀悼這間倒閉的公司。

許多公司連續倒閉、面臨國家破產危機之際，韓國向國際貨幣基金（IMF）申請金融救濟，那一年的冬天，電視隨時隨刻都是這樣消息，我躺在沙發上，看著新聞主播亢奮的聲音，好似嘉年華會。小貓爬上窗台看著窗外喵喵叫，窗外大雪紛飛，父親每餐都餵食小貓，卻依舊沒有決定小貓的名字，在這個會冷死人的國家裏。那之後，我非常討厭冬天。

判決出爐了！法官認同我的主張，宣布沒有訴訟理由而駁回起訴。旁聽席出現小小的騷動，小到法官都還來不及反應就結束。趙九煥笑著看向我。

「正義勝利了！」

「正義勝利了？」

「多謝，我一定會給你一份謝禮的。」

「請不要這樣，拜託。」

「再聯絡。」

我從律師席起身。

是我自願的嗎？現在還可以脫身嗎？漫天細雨，真的，很令人厭惡。

## 司法研修院

法律是由權威，而不是由真理制定。

——托馬斯·霍布斯，《巨靈》

進入司法研修院的第一關，是要學習研修院院歌。我看著每一位研修院院生不苟言笑的跟著學習院歌的神情，特別是那兩千多雙真誠的眼睛，只能說我的驚訝不在話下。

認真學習並熟悉自由、平等、正義，期許自己成為一位真正的法律人，以智慧與勇氣，堅定維護法治的信念，用愛與奉獻開創具有國家未來的希望，是我們司法研修院——

院歌的曲調確實穿插著歡愉的氣氛，同為研修院院生，大家的年紀看來都比我小，最小的應該跟我差了十歲以上，不過沒關係，至少當時的我一點都不在意。然而當時的我，隨著時間流逝，漸漸地難以面對已經呈現負債的存摺以及研修院院生同期稚嫩的臉龐。特別是第四學期

面對慘淡的成績與畢業壓力的同時，還苦惱著之後的人生規畫。最終我還是落後同期院生，到達難以追趕的地步，也就是所有院生的成績都在我之上。若說這之間還有最高與最低的區分的話，那最高間距的六位研修院院生中，一定有一位是來自首爾大學法律系，而這還不是天頂，目前正在指導身為研修院院生的我們，也就是離我們十公尺不到的廉萬壽教授，他的褲子口袋繡著 Harvard University，我想我是永遠都無法追上他。而他褲子的那幾個繡字，不僅帶給大家無限的距離感，可能也因為他一直穿著那件褲子，帶給首爾大學法律系出身的研修院院生更大的傷痛。不過，我是不會這樣想。以廉教授的輝煌經歷，現在等於是埋沒在國家制度中，充當研修院院生的指導教授。廉教授是首爾大學法律系、司法研修院第一名畢業，辭去最高法院審判研究官之後前往哈佛大學法學院擔任研究員，回韓國之後來到母校擔任民法教授。他寫下的兩千八百多頁的論文，目前是修正與新增約兩百多條法條的重要依據，也被選任為大韓律師協會所屬律師懲戒委員會<sup>10</sup>的委員長，備受律師們擁戴。廉教授在任期之初就大刀闊斧懲戒有不法行為的律師，從罰款到暫停職務，讓協會陷入恐慌。去年起接受邀請擔任研修院指導教授，雖然已滿頭白髮，但依舊犀利。體重超過一百公斤的廉教授，如同熊一般沉重的右手手掌，好似

<sup>9</sup> 韓國的法律人職前培訓機構，隸屬韓國最高法院。韓國政府規定，通過司法考試後，法律職業候選人需要進入司法研修院進行為期兩年的研修。司法研修院的培訓包括四個學期，第一和第二個學期是理論培訓，第三和第四個學期是實務培訓。

<sup>10</sup> 依據韓國律師法第九十二條規範，大韓律師協會轄下之律師懲戒的審議機構，法務部另外設置律師懲戒委員會。

能夠一手抓住他親筆寫下的厚重論文集，上課中我忍不住的這樣想著。

研修院院生基於幾個理由不太喜歡廉教授，第一個原因是他又不是研修院的正式教授，過於自傲，而且也不是個懂得低調謙虛的人；第二個理由是，他的課常常跳過實務，重點是他的課程大半都是「少數意見」。由於研修院院生不全是法律系畢業學生，所以多半不喜歡這樣的課程。但是教授認為，現行的司法制度與判決多半都是遵從多數意見，所以他提出了不少的指正意見。關於這個部分，曾經有人在課堂中提出意見：

「這世上哪有那種不顧多數意見，而只會窺視判例<sup>11</sup>、試探訴訟可能的沒出息的律師！」

教授泰然的反問研修院院生：「沒有嗎？」整間教室好似冷風灌入。不過教授惡名的主要震源不是內容，而是方式。我試著說說看今天課堂的情況。

「好的！到目前為止講完了程序適法的爭點，接下來……」

教授轉了頭這樣宣布，幾位研修院院生同時歪頭，翻找抽屜，因為教授提及百年前離世的法學學者的論文，又是最愛的少數意見<sup>12</sup>。我想起他在黑板上寫下「有效訴訟策略」並開始講課，課程的題目是令人混亂的「現代契約法研究」。教授滔滔不絕，感覺在他腦中已將前述所有概念優雅地融合在一起；教授那廣大且對我們毫不憐惜的知識好似隨手拾得，若要理解他的體系，就要動筆跟著繞一圈。從法律系時期我們就已經理解，有體系是好的，沒有體系的法律比沒有法律還糟糕，而體系也是無能力者死背的祕訣。可是這位腦中自成一體系的學者教授的課程，對於研修院院生來說真的不簡單。聽到身後陣陣嘆息，隔壁座位剛剛闖上筆記，教授毫

不遲疑地訓斥，攤開雙手依靠在講桌上問：

「這裏有人畢業後要繼續唸書的嗎？」

教室裏異常安靜，坐在第二排的朴實浣瞬間低下頭。教授沒有放過他，出聲道：

「朴實浣，你挑戰看看，看可不可以當上教授。」

教室瞬間笑聲四溢，這個朴實浣主張為了杜絕低落的法律服務品質，所以研修院院生名額要限制在兩百位，是位不怎麼樣的人，而不怎麼樣的理由是他是入院第一百九十四名，居然還常常把「兩百名、兩百名」掛在嘴邊。還有一個原因，聽說他考上首爾大學法律系的當下，是位高中尚未畢業的未成年孩子，卻開著父親送給他的禮物賓士車繞著京畿高中<sup>13</sup>運動場轉圈。這些話都是從朴實浣嘴裏說出來的，他要的是坐在窗邊的女學生的驚呼聲。十年前高中運動場的事情本該在那個時間點就停止，但像醉話一般持續拿來說嘴，大概只會增加厭惡與鄙視吧！據我所知，鄙視與羨慕是相似的情感，我算是輕視他。朴實浣回答教授：

「當教授？嗯……我想我更適合在法庭辯護！」

「法庭辯護的經驗有很多嗎？」

11 法院判決的案例。

12 高等法院等採取合議制的法庭，判決時與多數法官意見不同的法官的意見。

13 為韓國一流的明星高中。

教室裏的笑聲又比之前大上許多，這次我也跟著大笑。

「鐘勳，你如何呢？」

眾人視線又集中到一處，金鐘勳幾乎可以肯定是這期研習生中前十名畢業的優異院生，父親是高麗大學法律系教授，若說整間教室裏的人來票選一個法律系教授的話，我一定會把票給這個人。

「教授對不起！我畢業後必須去KIM&CHANG律師事務所。」

「這『必須去』一詞，是指目前你在這裏是屬於潛伏狀態嗎？」

「不是的。」

「所以KIM&CHANG用盡手段抓你進去？聽起來像是你無法抗拒召喚的樣子。」

金鐘勳實習的時候就在KIM&CHANG，聽說KIM&CHANG為了防止他走進法院就任法官，提出法官三倍起薪的待遇留住他，不過當下情況也不好說出口，畢竟廉教授高傲的心態是不可能會喜歡KIM&CHANG這種大型律師事務所。

「一輩子都待在那邊？十年後呢？」

「可能會自行開業吧！」

「在法庭上這樣的回覆就是偽證。你們不要這樣紛紛投入這類的泥沼中，在你們真正長大之前絕對不可能逃離那邊的，我敢保證！你們這樣到六十歲為止都要在公司耗盡心力，連待在家裏的時間都沒有。」

金鐘勳一副想說「那又怎樣？」的表情。

教授的用詞相當挑釁，緊接著又說起法律學者的重要性，說設置陪審員的重要性，說得口沫橫飛。

若用棒球比賽來比喻的話，律師是打擊手，律師走進打擊位置進行攻擊，當攻守交替過後，就會成為防守的一方，但若轉隊的話，昨日是友軍，今日就是敵軍；檢察官是投手，不論是誰走進打擊區，只要丟好球即可。就算投手的價值比打者高，但是最佳打擊手往往都能夠拿到最高的待遇這點，不論是棒球還是法院都是一樣的。而這場遊戲還需要有審理法官的角色，拿著少少的年薪，卻擁有極大的權力。只是，法律學者又是什麼呢？棒球的各個位置中沒有適合法律學者這個角色，若硬要找出比喻的話，說不定有一天棒球比賽會是這樣設計的：七個好球算出局、二壘跟三壘之間需要增設休息室。不過，這樣的設定，是今日不會被認可的比賽！

那麼，就會有新的遊戲規則吧！法律是人類訂定的，法律學者訂定大韓民國的法律。其實也不能說是法律學者親手訂定，憲法的訂定程序是國會的責任，不過國會那些半瓶醋又怎麼可能懂法呢？不過是為了訂定法案而勤快致電法律系的行為，值得稱讚罷了！

這個比喻相當的明確，就算廉教授自己是位法律學者，也相當具有說服力，研修院院生的表情依然沒變，大家都想著同一件事情的樣子——「但是若真的有棒球實力的人的話，為何不想辦法成為投手或是打者，而是要成為鑽研比賽規則的研究者呢？」

教授最後還留下一段話。

「卑鄙的人很多，你們不但要好好培養良好的法學養分，更要學好辯論的言辭，最重要的是，拜託你們的文法用語正確一點！」

走出教室之後，每個同學都不斷地咒罵教授！

教授體態壯碩，沒想到走路卻相當快速，等我追上教授時都已經到了走道的盡頭。我叫住教授，他一手放在門把上，邊轉頭看向我，看不出臉上的表情。

「教授，我想要再繼續進修，不過還不知道研修院畢業之後要做什麼。」

「據我所知，你是專攻刑事領域，聽完我的課之後可以让你不再徬徨。」

「是的，也需要教授的建言。」

「三十五？」

「今年三十七歲。」

「結婚了嗎？」

「還沒有想到結婚。」

「先打聽好婚友社的消息。」

教授手指牆上貼著的佈告欄，圖釘下的徵人公告滿滿的蔓延了五公尺長，有法院、法扶<sup>14</sup>、法人法律事務所<sup>15</sup>、更小的法律事務所、非常小的法律事務所。

「接下來就去那邊探聽一下。你有去應徵過嗎？」

「有投過幾家事務所履歷，不過都不怎麼樣。擔任民間公司律師<sup>16</sup>的條件很棒，可是又怕一旦進去大企業，可能一輩子都進不了法院，所以才想說是不是繼續唸書比較好！」

「你的優先順位是法學啊！其實大企業的法務部門沒什麼不好。我教法務，是希望學生能夠在累積法律知識這條路上，學習模稜法律，順利畢業。你就算當上企業的律師我也不會把你當成敵人，律師不全都是敵人，否則我就該討厭律師這個職務。」

所以教授並不討厭律師這個職業？這讓我相當意外，不過我沒有機會問出口。

「不要來找我問將來該怎麼辦，只要在課堂中認真聽我講課，不要忘記我說過的話，這樣就算你將來自行開業，也會做得很好的！」

教授拍拍我的肩膀就離去，巨大身軀下起階梯來，兩階當一階的跑下樓。我喜歡廉教授的理理想主義，這種任何人都無法說是天真的卓越風範，相當令我尊敬，那不是個想要就可以達到的境界，至少不是我有能力做到的境界。另一方面，我還是煩惱著畢業後可以有什麼，三十七歲的我的煩惱與三十歲的我的煩惱相似，我甚至於還苦惱著不知道廉教授會有什麼煩惱。

教授的腳步聲漸漸消失，佈告欄上釘著的徵人公告像秋天的落葉一般，在我眼前搖晃。

14 大韓民國法律扶助法人團體。

15 依據大韓民國律師法，具有五名以上、以及十年以上律師經驗者所組成的法人。

16 企業自己聘僱的律師。



最高法院附近的啤酒屋不多，大概與最高法院法官們的喝酒習慣有關吧，而且最高法院的法官只有少的十四位。我走進最高法院附近的這家啤酒屋，大門是開開的，一腳踏進去皮鞋就被黏住，另一隻腳再踏進去，也是一樣，腳步總被絆住。這裏不會是律師喜歡的地方，應該只是大碩個人的喜好。大碩向我揮揮手，另一隻手則是握著啤酒杯，看來已經喝掉半杯。我坐進大碩對面位置。

這裏大學生很多，上班族更多，說著世事多變，但卻又沒有太大變化，隔壁桌的孩子與當年的我一般乾杯，跟我當年一般聊著相似的話題。稍長的人則是彷彿受不了這個國家站在高端的人，對於不合理與不正義的事下著他們的結論。曾經，我也是這樣想、這樣講、這樣聽、這樣說，現在的我知道，變的不是這個世界，變的是人才對。大碩跟我，我們好像都變了，現在的我們不再談論那些話題，我們好似變成這個國家站在高處的人。年輕人好似也是這樣看著我們，雖然我不覺得三十七歲的我老了，但我能夠理解，對於二十歲的年輕人來說，中年的律師不像新人而更像是總統一樣老練的感覺，畢竟我也曾這樣想過。

「確定了沒？」

大碩問著。

「還沒。」

「所以還是想去事務所？」

「如果有的話。」

「那如果沒有的話呢？」

「我也投了大韓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履歷，不過今年競爭很激烈。其他條件好的地方就得要離開首爾了。」

「離開首爾到哪裏？」

「全州。」

「真的很遠。最近事務所都給多少？有收到通知嗎？」

「一定要說？」

「知道了。對不起！不說也可以。」

「就是想避開這種研修院畢業之後可以賺多少錢的問題，不過全州還不夠遠，應該要打聽看看濟州島才對！」

「喔！所以到底能拿多少？」

「不是說可以不說？」

「連四千（萬）都沒有？」

「我不說。」

「該不會連三千（萬）都沒有吧？」

「三千兩百（萬）。」

「乾杯！你就乾脆自己開業吧！」

「不要。」

「知道知道！只是說還有開業的可能，往後的情況誰知道呢。」

「想去申請看看公設辯護人<sup>17</sup>。」

「那也不錯，不過那邊的競爭率也不是開玩笑的吧！法院主動把案件交給律師的年代還真的來臨，這應該不是世界末日吧！」

「就算成了也不見得好，法院不會給我們辦公室，還是要自行開業，別忘了我還有債要還。」

「要來我們事務所嗎？」

「要雇用我嗎？」

「不是。借你一個房間，給租金就好，一起共用員工的話，可以省下不少。」

「我還有銀行的貸款耶。」

「慢慢給就好，有想要加入人權律師協會嗎？我可以幫你寫推薦信，那邊跟開業律師也有連結，就算以後不當公設辯護人，也會有幫助的。以案件收費的話，也比公設辯護人好。」

「再看看。」

「再看看？」

「為了有案件可以接而加入人權律師協會？我還沒有這麼慘，只是想說再多唸一點書，拿個學位。」

「你不要忘了你都快要四十了，人生就是年紀的累積，還不結婚嗎？」

「今天研修院的那個廉萬壽也這樣問我。」

「廉萬壽在研修院？」

「去年開始是講師，代表性、變化，以及偏執的道德狂，他應該是獨占了研修院的崇拜與厭惡吧！」

「說他有變化？他根本就是喜歡不斷證明自己是高智商的人吧！那個人從考生時期就都做同樣的事情，現在還有月薪可以拿，真的是職業級的了。」

「我喜歡這個人。」

「別看他現在對於律師來說是高貴的存在，等到法界再一次翻轉之際，他可能就變成頑強的保守勢力。廉萬壽這個人遇到法秩序<sup>18</sup>產生變化時，會有什麼反應，我們應該要好好思考看看！」

法律的壽命比法律學者的壽命還短，時代的壽命又比法律的壽命短，這是現今的法律學者的宿命。

<sup>17</sup> 又稱國選律師（辯護人），是國家為維護所有國民不論貧富貴賤都能平等接受公平審判的基本人權的一種制度。刑事被告若因無實力或其他原因未選聘律師為辯護人時，國家須為其提供辯護服務。「公設辯護人」之職位設在法院編制內，為領受國家薪俸的公務員，僅能承辦刑事國選辯護案件，不能私下再接其他案件。

<sup>18</sup> 法秩序即是在各領域法律下所規定之人人應遵守並產生約束性的社會秩序。

「但我還是喜歡廉教授。」

「喔？對於下課之後追去提問的你這種法律系出身的學生，廉萬壽說什麼？該不會是說『要回答你這個愚蠢問題的話，要暫停目前大韓民國的法學課程才行』。」

之前聽過一個傳說，近來這個傳說更顯瘋狂，說「法院六點結束的理由是因為我要六點下班」。我是不相信這種傳說，所以也沒有跟大碩提起。我就跟大碩從廉萬壽開始一一細數著名的法律人以及他們的傳說，不能免俗的一定會有部長出身的律師們、與財團家族合流的檢察官、法務部法官職出身的國會議員。羅列這些名字時，感覺相當陌生與不實際，這些名字的主人就好像不是活在這個世界。我跟大碩細述這些人名之際，卻沒有針對法律體系提到任何一句話，因為這些名字大概就代表著法律。

大碩說要載我一程，我拒絕了，但他相當固執。黑色老舊的現代Grandeur的汽車，是他八年前開業的時候買的，這台車伴隨著他這段期間的職業生涯。研修院中有一個非正式的科目就叫做畢業前要買一台車，因為研修院院生可以向銀行貸款的額度比較高。

「要幫你叫代理駕駛嗎？這是酒駕吧，哥你是律師耶！」

大碩這樣說：

「早就知道只有在這個時候會說這種話。是啊！我也是其中一員！」

到家約花了二十分鐘，我開門走下副駕駛座，繞過去駕駛座旁，大碩堅持不肯把車交給代

駕，因為車早已老舊又看起來不名貴。

「每天為了他人的權利代言，怎麼自己的車子就不肯讓別人幫忙開？」

「因為想要開才這樣，這快要不是我的車了。」

「要買新車？」

「車要變成我老婆的了，本來這台車也是她付的錢。我，離婚了！」

「應該只是說說而已，又不是第一次這樣了。」

「是真的，我離婚了！」

「哥你醉了嗎？要不就叫代駕，要不就打電話回家！快點選一個。」

「我說我離婚了！」

我閉上嘴沉默了一段時間，等著大碩主動跟我說緣由。他開口說：「這把年紀不能期待愛情，愛情這兩個字，連發音都很困難不是嗎？」可是，我最無法忍受的是什麼你知道嗎？我每天要寫五件訴訟文書，兩次進出法院，可是回到家卻空無一人！我每天都害怕她們急診室會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她非得每天守著急診室不可。也有嘗試聊過這件事情，可是她卻拿出擺明是違反勞動法的內容邊笑邊說，這邊的每一個醫生每週都工作超過一百小時，一瞬間我真的很

想吐她口水。現在我再怎麼跟你說你也不會懂，快結婚！你快結婚！你這個年紀早該離個兩次婚才正常！」

我說：「哥！這是你已經決定離婚呢？還是勸我結婚呢？」

「如果有喜歡的人的話！我有跟你說過我大學時愛到瘋狂的那個女人的事情嗎？她的名字叫善慧，一起反抗過既得利益者，也一起睡過同一張床。反對運動結束之後她跟一起的醫生結婚，我也跟一個醫生結婚。每次看到全斗煥的照片時，我都會想，我會失去善慧就是這傢伙的錯，都是這個傢伙的錯！」

大碩還說那不然在我那邊睡一晚，但我還是送走他，直到他的車子離開我的視線。回到家洗完澡出來電話就來了，是哥打來的，不過不是大碩，是我的親哥哥。我說我剛剛跟大碩見了面，哥一點都不關心，反而問我要不要在研修院畢業之前跟他一起下去看一下父母親。我說我想一想。掛上電話後打給大碩，不過他沒有接。

## 公設辯護人

一邊是嚴密的證據，另一邊是嚴密的司法制度。

——米歇爾·德·蒙田，《隨筆集》

到底是第幾個案件也不重要了，成為公設辯護人之後，我一個月最少有三十幾件案件，一天會拿到五盒左右的名片。一開始不以為意的就放進抽屜裏，一個月之後新的名片越來越多，就只好把舊的名片丟掉。但是名片還是很多，這許多的名片當中，沒有一張是特別的名片。

一個穿著深色條紋西裝，上面還別著金色徽章的男人，剛走進我的事務所時，我沒有發現，直到他坐下猛然遞出名片：

「因為公設辯護的案子來的，請問有收到法院的通知嗎？」

我看著他遞來的名片，他的錢包裏有幾張相同的名片，能拿到這張名片也是運氣吧，我遞上名片的同時這樣想著。

金振英、律師、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突然間覺得這張名片很特別。

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找上公設辯護人，這我完全沒有聽說過。公設辯護人制度就是為了社會弱者準備，有相當嚴格的條件，如果一般律師可以用這個制度的話，那根本就是浪費社會資源。我遞給男子的名片，他大略看了一下就緊握住我的手，名片還夾在他食指跟中指之間。

「金律師，我可以幫您什麼嗎？」

「不是我的事情，看來律師您應該還沒有收到消息。」

「是什麼事情呢？」

「是檢方起訴了一名拆遷戶，我來的目的是協助選任這位被告的公設辯護人。」

「律師協助選任律師？這是什麼意思？」

「我們事務所目前擔任兩個市民團體的法律顧問，其中一個團體支援各個地區拆遷戶，算是複合代理<sup>20</sup>業務，但是我們事務所的法律顧問契約中不包含訴訟代理，所以我現在……」

男子看了一下他手中的名片，看到一眼他需要的名字，就是我的名字。

「要負責搭起尹律師跟被告之間的聯繫橋樑。」

「是這樣啊！那可以把事情前後果跟我說一下嗎？」

「阿崐洞拆遷現場有一個拆遷戶殺了一名警察的事件，您應該知道吧？」

「有聽說過。」

「二月底的時候，因為阿崐洞都更現場被拆遷戶佔據，所以出動鎮暴警察到現場。拆遷戶架起瞭望台頑強抵抗，過程中出現暴力事件，最終導致一位拆遷戶跟一位警察死亡。死亡的是一

位十六歲的學生，因為鎮壓暴力而去世，那個學生的父親拿著鈍器就往其中一名鎮壓警察用力敲下去，檢方以特殊妨礙公務致死的罪嫌起訴那位父親。目前被告被關押在首爾看守所，可以的話，今天可以去見一面。」

「兒子被打死的話，那警察也被起訴了嗎？」

「沒有，殺死兒子的是現場拆除業者。」

「現場拆除業者又是怎麼回事？那為什麼被告要殺死警察呢？」

男子沒有回答，反而是從他的西裝口袋拿出他的黑色皮包，抽出一張名片給我。我習慣性的把這張名片又放進我的名片夾中。

「詳細的情況請您致電給這位。這是處理拆遷戶民生問題的市民團體，可以跟負責人對談看看，他的名字是金……什麼的，名片上面有，只要您說您是公設辯護人的話，他們會很願意跟您說明的。那我就走了，請留步不用送！」

他話一說完就起身。

看守所的律師接見室只有我們兩個人，這個律見<sup>21</sup>時間有點晚，不過問題不在看守所，而是

<sup>20</sup> 代理人將代理權委任第三方之行為。

<sup>21</sup> 律師前往看守所探視因刑事訴訟而被羈押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因為律師的時間關係，律師隨時都可以面見遭羈押的人。穿著深綠色收容服，坐在我對面的男子約四十多歲，泛紅的臉頰，深刻的皺紋，上鏽的雙手平穩地放在膝蓋上。我遞上在看守所前面買的冬天用毯子，他靜靜的伸出手，我看著他用關節粗糙的雙手打開毯子，轉了幾圈後將毯子蓋在膝蓋上，我想他應該還有其他毯子。他沒有先開口，讓我印象加深。接下來，我遞上我的名片。

「謝謝！」這位男子初次開口，再過一段時間後他開口說：「律師您好。」他將我的名片放在桌上，雙手再度放回膝蓋上，凝視我的名片許久。名片已然在桌上，應該是要記下我的電話號碼的樣子。

「您好！我是公設辯護人。」

「我知道。」

「因為是透過代理人聽說您的情況，不過形式上還是要詢問本人，請問您確定要公設辯護人嗎？」

「我需要無罪。」

「朴在浩先生，在有罪判決確定之前，您都是無罪的，這是法律明定的權利。」

「那我現在被關在這裏是？」

「這是程序問題，請您要理解，一般殺人案件的情況，是不可以保釋的。」

「原來如此，那殺我兒子的那些混蛋在哪裏？」

說這些話時的他，沒有生氣的样子讓我很訝異，我想他是進了看守所之後，想了很多。

「是誰殺了您的兒子？」

「警察！」

「您有親眼目擊嗎？」

「當然。要不然我怎麼會在這裏。」

「不過跟我聽到的不一樣。我聽到的是，殺您兒子的是現場的拆遷業者。」

「這話，是聽誰說的？」

「其他律師說的。」

「我記得現場沒有看到律師，你看看，這根本就是警察愛說的話，什麼叫做現場鎮壓的警察沒錯，然後事故就是這樣產生的！又不是第一次這樣，說是現場的拆遷業者？我在現場看了他們大半年了，殺我兒子的是那些警察沒錯！」

「鎮暴警察跟拆遷業者的服裝容易區分嗎？」

「拆遷那群人跟警察穿得差不多，一樣都是惹人厭，他們做的事情就合法嗎？我們完全可以區分他們誰是誰，明明就是警察！不把他抓起來帶來這邊嗎？」

「檢方目前已經認定鎮暴警察都沒有嫌疑。」

「該死的混蛋！根本都是一夥的，那我要告檢察官。」

「我是公設辯護人，您應該很清楚，我負責的案件是您這一樁案件，您是殺死警察這個案件

的朴在浩先生沒錯嗎？」

「我要告那些該死的傢伙！」

那些該死的傢伙，他不懂，也不想懂，這是最致命的問題。被告對於檢方的怒火也不是第一次看到，我總覺得那是恐懼的情感，說不定他們的怒火也不一定非要倒向檢察官，只不過那些憤怒，最終會把所有的責任都擺在我身上罷了。

「檢方的判斷或許可能有問題或是錯誤，不過那不是犯罪。」

這個人也說著相同的話語，告那些該死的傢伙，他額頭上的皺紋漸漸加深，我們的對話漸漸變調。這種情況下，不可能跟被告說明些什麼，更不可能跟他說基於起訴便宜主義<sup>22</sup>檢察官於職務上的判斷自由度以及免責範圍，畢竟說什麼都沒有用。我已經很熟悉該如何安撫被告，如同塵土飄過的律師的用語、帶點卑劣與柔和的老練話語。

「我覺得應該有點難，不過若您想要告檢察官的話，可能要找其他律師會比較好。」

這個男人沉默了，我問他：

「可以問一下那天發生的事情嗎？那天用鈍器攻擊警察致死的人是您，朴在浩先生沒錯嗎？」

「我沒有想要殺死他。不！我沒有想殺他，我是要救我兒子！」

「那麼，死掉的警察是暴力對待朴在浩先生兒子的人之一嗎？」

「是的，那些混蛋殺了我兒子，我不過是殺了其中一個混蛋。」

我看著朴在浩的眼睛，他沒有說謊。一般被告通常都會說謊，小謊、大謊以及有關敵人的謊等許許多多的謊言，總而言之，所有的被告都會說或大或小的謊。如果朴在浩沒有說謊的話，那麼就是警察在說謊，而這個謊就是個天大謊言。

「有目擊者嗎？」

「活著的那些警察就是目擊者。」

「除了那些警察之外呢？」

「殺我兒子時，我就在那！沒有別人，瞭望台上就只有我們兩個。」

我把他的話都記錄下來，他則是一步步盯著我的動作。

「律師大人您看！」

「是的。」

「警察殺了我的兒子，檢察官卻說他們沒有罪，我就真的不能做些什麼嗎？真的不能告檢察官嗎？」

男子眼睛瞬間紅了。就算他哭了，我也無法說出他想要的答案，因為那根本不可能。我也

<sup>22</sup> 起訴與否之裁量權由檢察官決定的制度。早期只要符合法定犯罪要件，檢察官就一定要起訴，但是很多案件法官最終還是判定無罪。所以為了避免當事人訴訟之累，給予檢察官在某些範圍內的裁量權。也就是說即便犯了法，但檢察官還是可以依據種種情況和案件的輕重，來決定不起訴或緩起訴。

不能跟他說，分配到的刑事法庭法官可能是檢察官的前輩或是老師，對於後輩所做法律判斷有誤一事的回應，也不會有你渴望的結果。他一直丟出問題，而我只能拐著彎回覆他。他想聽的話只有一句，而我好像也不可能給他想要的答案。話說完了，我看了他幾秒就覺得有點尷尬，迴避他的視線。他又再度問起，真的這就是答案嗎？

市民團體的事務長在律見室外面等我，我載著他從看守所所在地的京畿道義王地區回到首爾，由於夜已漸深的緣故，往首爾的交流道車流量大，而另一側卻幾乎沒什麼車。在車上幾乎都是這位事務長在說話，他說了首爾市都更開發業者的事，發生事件的阿峴洞的施工企業五城建設的事，還有他這幾年下來陸續經辦的幾件強制拆遷的事，然後又說到像五城建設這樣的建築施工業者；他還說了這世界好似寒冷的冬天一般，說被趕離居住地的居民的冬天的故事，說那些輕蔑他們的警察的事。他說我可以負責這個案件真的是太好了！他說他也是法律系畢業，雖然沒說是哪一所大學，我的名片上也沒有寫我的大學，這好像也不是重要的事情，我想我跟他之間最大的不同在於我考上律師了他沒有這一點，而就這點差異，讓他做的工作比我更正義、也更粗俗。我問他知不知道現場更詳細的情況，他說他不在現場。我讓他在沙堂堂鐵站下車，方便他搭地鐵回家。我沒有問他住哪裏，他打開車門，向我鞠躬再度道謝，就轉身走進地鐵站。

我一到辦公室，秘書就叫住我。所有的男人都希望秘書是女性，不過我的秘書卻不是我聘僱的，是大碩選的。大碩的事務所裏面，這位女性秘書的經驗比我豐富許多。

「律師您昨天外出時，有一通電話打來，說是記者。」

「記者？」

「請您稍等，我有記下來。」

她轉頭回到位置上，撕下桌上一張黃色的便條紙，走回來交給我。

「名字是李浚垣，是報社社會部記者，因為這次律師您負責的案件，想跟您見面。」

正在飲水機前面泡咖啡的大碩吹起口哨說：

「記者居然想要採訪公設辯護人？喔，看來你變明星囉！」

「說不定內心吶喊著我要簽名！」

大碩泡了兩杯咖啡，兩手各一杯的朝我走來，一杯遞給秘書，一杯自己喝了。我拿著那張紙條回到我辦公室，我覺得大碩的行動，根本就是刻意行使身為雇主以及律師的社會地位。

光線透過窗簾照射在辦公桌上，隨著早晨陽光而紛飛的灰塵，最終不過是互相交換它們的位置，然後繼續保持沉默。空空的桌上只有朴在浩案件的訴訟文件，拉出椅子坐在辦公桌前。就如同初次印象一般，我常常想著，若要對比目前正在法庭中審理，也就是問罪中的量刑<sup>23</sup>的

<sup>23</sup> 刑罰裁量，是指根據刑法規定，決定是否對犯罪人判處刑罰、判處何種刑罰以及判處多重刑罰的裁量。



重量的話，這份訴訟案件的起訴書本身過輕。這份起訴書包含請求法庭量刑的每一個字，都是從檢察官手中而來的，而支撐著量刑的重量又該多重呢？每一個連結詞與代名詞又有多少拘束力？照理說訴訟案件的重量應該是該有多重就有多重，剛剛好的重才對，而這都換算落在一張又一張的紙張裏，就像被束縛住的人們的人生一般，一點都不具體。這也是我無法成為檢察官的理由。在研修院階段的檢察事務課程時，對於我繳交的模擬訴狀，教授的回批都是「話太多，只要依法來說即可，不必要的話通通拿掉」，而我就在必要與不必要之間感到恐懼，要成為檢察官的人不可以恐懼寫訴狀。

被告一：朴在浩、特殊妨礙公務致死、適用法條：刑法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

被告二：金秀萬、暴力致死<sup>24</sup>、適用法條：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

訴狀記載的起訴事實相當明確，被告一朴在浩非法入侵阿峴洞都更工地現場，被告一朴在浩在警察鎮壓現場進行抵抗之際，以暴力行為致使一名鎮暴警察死亡。被告二金秀萬為拆遷公司員工，將非法入侵工地現場的被告一朴在浩的兒子朴新佑，以暴力致死。檢察官的文字中沒有說明任何關係，但其內容卻與被告朴在浩的主張不同。我為了向法院提出意見書，所以打開Word程式準備撰寫，再重新看一遍起訴書，然後又回到Word，恍神之間差點將朴在浩問的那句「真的這就是答案嗎？」當成意見書的開頭。

正確來說，記者李浚姮是上午十一點來電，與名字給人的印象不同，是一位年輕女記者，講話非常的輕快清脆，我喜歡。不過這可能跟我當時在辦公室附近的餐廳用餐有關。我在法院附近的一間西餐廳olive quit與這位記者見面，我一如往常的點了七分熟里脊牛排與餐後咖啡，該位記者點了常見的茄汁義大利麵。席間記者詢問的反而不是事件本身，而是身為律師、特別是公設辯護人的我，所以我回答了許多與公設辯護人相關的提問。同時我也注意到桌下該位記者的腳有一半脫離她的高跟鞋。當服務生收走碗盤之後，她拿出A4大小的資料。

「這是我目前為止調查整理的資料，可能大部分都是律師您知道的內容，不過請您看一看，這個事件大有問題。」

我收下她提供的資料。

「一個人若殺了兩個人的話，用『問題』兩個字也太輕了吧！」

「被害者主張是警察殺了他兒子對吧？」

「被害者？是在說朴在浩先生嗎？這個人不是被害者，是被告，被害者是警察，法律上來

<sup>24</sup> 依據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規範，暴力過失的結果致人死亡之罪行，基於不是故意致死這點，與殺人罪做出區分。書中金秀萬原應適用的罪名是暴力行為相關的法律，但相較於適用上述罪名，檢方與金秀萬達成量刑交易，所以檢方以刑度較低的暴力致死起訴。

說。」

「是的。但我無法稱呼朴在浩先生為被告，這就是這個案子的奇怪之處。事實上我到目前為止採訪了三件強制拆遷的案子，唯獨這次，警方的資訊相當封閉。當然，出現殺人的情況也是第一次，但是我完全無法訪問到拆遷那天與鎮壓相關的警察人員，那些人完全與媒體隔絕。當記者沒有辦法接觸到事件的本身的話，就表示一定有其他情況，一般而言就是出現嚴重問題的時候。」

「不過殺人的本身就是大問題，但我目前還無法針對這部分說些什麼。」

「檢方已經確認全體鎮暴警察都沒有嫌疑了對吧？」

「是的，目前聽說是這樣。」

「拆遷公司的員工金秀萬，因為暴力導致朴在浩先生的兒子朴新佑死亡的嫌疑被起訴了對吧？」

「是的。」

「您看過拆遷當天有一位市民拍攝的現場VCR了嗎？」

我對於這個提問相當驚慌，照理說我應該要問是不是真的以及要求要看那個VCR才對，不過我回答還沒看過。

「律師您對這個事件還不清楚的樣子。」

「我昨天才剛剛接到這個案子。」

「我一回公司馬上傳給您！拆遷公司首先進入拆遷戶佔據的廢棄建築，鎮暴警察約十五分鐘後進入，鎮壓約耗時三十幾分鐘，警察將拆遷戶通通帶走。如果在過程中，那個拆遷流氓金秀萬以暴力讓該名學生身亡的話，警察應該會立刻終止鎮壓行動，逮捕金秀萬才對。畢竟殺人案件相比於拆遷來說，更屬重大情況。但是現場並沒有逮捕金秀萬，反而是兩天後才對外說明金秀萬是暴力致死嫌疑犯。」

「但據我所知，朴在浩先生的兒子朴新佑在醫學上死亡的場所並不是工地現場，而是附近的醫院。雖然我知道李記者您的疑心相當合理，但是目前沒有警察殺害朴新佑的法律證據，或許需要再深入調查這個案子，但目前為止我是這樣認為的。」

李記者暫時沉默了一下，說了：

「請您務必，一定要看一遍VCR！」

服務生上前詢問咖啡要不要續杯，我回絕了續杯的詢問。看到這位女記者手腕上的手錶，那是一支平凡的金屬錶。用餐結束之後，記者問我願不願意正式受訪，我要求給我一週的時間整理案由。記者說一週有點久，不過她並沒有進一步提出希望提早的時間。

回到辦公室之後又接了一個新的案件，被告是一名二十二歲殺害尊親屬<sup>25</sup>的嫌疑人，他直瞪瞪的看著我說，只是殺了他的父親太便宜他父親了，看起來他在法官面前也會這樣說。當然不可能會出現無罪判決，如果我不是公設辯護人的話，大概會猶豫該不該接這個案子吧。秘書跟

事務長先回家，就我跟大碩在辦公室裏叫炸醬麵外送，然後就收到李記者送來的VCR快遞。大碩在吃飯期間一直說著剛剛下班的女孩的事情，讓我相當不安，大碩還一直留我喝杯啤酒，不過我拒絕他的提案，回家。九點多，我躺在床上看著李記者給我的資料，不知不覺就過一個小時。

這份資料文筆相當順暢，用詞簡潔有力，內容極為豐富，客觀且相當具有建地。事件當天，李記者就在眺望台外面看著現場，她一字不漏的描述那天所看到的現場情況，並且在每一頁的最後寫下她提出的疑點。與其說是採訪資料，倒不如說是搜查資料，我瞬間理解，這份資料是我到目前為止最能夠理解事件情況的最佳報告書。我走進廚房準備滾水煮泡麵，再回到客廳以兩倍的速度看完李記者給我的VCR，再回頭去看報告內的提問事項。關上電視回到房間，躺在床上之後望著天花板，不停的問自己，萬一……萬一的話。

我望著天花板想著這場陰謀。壁壘分明的警戒下，看似隨時會倒塌的瞭望台，裏面有兩個人，憔悴的父親與年幼的兒子。左邊盡頭是拆遷公司的員工硬是擠進瞭望台，瞭望台內攻守防備。十五分鐘過後，現在，天花板右側盡頭鎮暴警察漸漸湧入，一位、兩位、許多位不斷進入瞭望台。幾位警察朝兒子走去，父親吶喊著，警察拿著棍棒從兒子的頭上敲下去。

不對啊！這一點都不像話啊！一定有什麼遺漏。閉一下眼睛，一瞬間天花板的想像都清空。我是律師不是搜查官，我的天花板應該是法庭才對，再問一次，萬一的話。

如果是鎮暴警察殺了朴在浩的兒子的話，法庭上會有什麼不同呢？照理是可以主張正當防

衛，但如果要主張正當防衛的話，等於要全面否定警察與檢察官提出的事實關係<sup>25</sup>，同時還要假設警察正在策畫危險又骯髒的陰謀，法官則必須將雙方的觀點放在天平上，找尋相關證據。然而，這有點超越我的法律經驗。我起身走向廚房，想著我到底該從何處下手。我關掉瓦斯爐的爐火，將水蒸發後空燒焦黑的鍋子丟入洗碗槽內，牆上時鐘的指針是一點五十分，我想我極度需要協助。

<sup>25</sup> 依據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範，殺害自己或是配偶之直系尊親屬之罪行。

<sup>26</sup> 事實關係與法律關係不同。事實關係就是指事物之間客觀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相互聯繫與相互作用，不管有無受法律規範。而法律關係則是指在法律事實的基礎所產生的關係。例如，男女同居為「事實關係」，男女經過法定程序完婚，則為「法律關係」。

## 裁定申請

只要有一個地方不正義，所有地方的正義都危險了。

——馬丁路德·金

英國人自以為自己很自由，但他們只有在選議員之際是自由的，但選舉完畢之後就是奴隸。

——盧梭，《社會契約論》

八坪大的房間，辦公桌在一角的研究室比相像中還狹窄。如同每一位法律系教授一般，廉萬壽的辦公桌上，依據書的大小尺寸擺放他目前為止唸過的書，滿滿都是大韓民國法律與法學書籍。

「要喝綠茶？還是咖啡？」

「咖啡，謝謝。」

廉萬壽以緩慢的腳步走向辦公桌方向，拿出電子咖啡壺開始找水，過程中是背對著我的。

他的背影依然相當有威嚴，刺激著我的想像力。法律系課堂中站著的年邁教授的背影。開學第一堂課透過點名記下三百位學生的名字，足以殺殺學生高傲的銳氣，廉教授在課堂上點名學生回答時，永遠是叫學生的名字，沒有一次例外。

「你知道嗎？聽過我的課的研修院院生畢業之後，來學校找我的你是第一個……是第一個。」

「真的嗎？應該不會吧！」

「法律系的學生當然是喜歡我的，我知道理由為什麼，而這同樣的理由也是這些學生成為律師之後討厭我的原因。不過，至少我不像他們討厭我的那樣討厭他們。好久不見，尹律師！」

廉萬壽將咖啡壺拿過來，倒入深綠色液體在我的杯子裏。如同線一般倒入的咖啡，一瞬間好像是綠茶，不像是咖啡，我兩隻手捧著杯子。

「好香喔。」

「你說你是公設辯護人？你還真的是過得辛苦，工作如何？」

「不久之前接到一個拆遷戶的案子。拆遷鎮壓過程中，一名警察和一名學生因為暴力事件死亡，我的被告殺了警察，同時也是那位學生的父親。相當有趣的案件。」

「原來是來找我商議的啊！來找民法教授商議刑事案件，你也頗特別的。」

「教授是我認識最棒的法律學者，我是真心的。」

話是真心的，不過廉教授好像並不開心，我看不出他的表情意義，記憶中他一直都是這張

臉。

「跟被告諮商一小時收多少？」

「因為是公設辯護人，所以沒有收。」

「原來如此。我向律師收取的諮詢費用是一小時一百萬韓圓。」

「對我來說是大錢，我只是想跟教授講這個案件。」

「我不常開玩笑，不過你好像不太懂得玩笑話。」

「我以為是真的，人們通常不會邊笑邊開玩笑對吧？」

「這怎麼可能是真的呀！花在律師身上的時間，要怎麼用錢算？我們邊吃飯邊說吧。」

廉教授坐回辦公桌，打了通電話叫某個人到餐廳去，我們就前往首爾大學管院的教授餐廳。這個餐廳是東元企業捐贈，在這個複雜多變的現代管理學院中，販售著從太平洋捕撈而來的鮪魚的公司，是個巨大的金融企業。

「說到拆遷戶問題的話，我剛好想起一個朋友，公法<sup>27</sup>領域相當在行的我的一個學生，現在是刑法學教授，等等邊吃飯邊說說剛剛講的案件，他應該會很積極地想知道這個案件。」

到達餐廳之後，我們被引領到小房間去，日式餐點已經準備好，我相當期待要一同來用餐的那個人。廉教授一坐下來就把面前碟子內的東西吃掉，不斷跟我講要過來的那位教授的事蹟，口中滿滿的稱讚。我第一次聽到廉教授讚美一個人，所以令我相當期待這個即將見面的人。

李朱敏，今年三十四歲，二十九歲那年成為首爾大學法律系刑法學助理教授。廉萬壽會發現這個人，是因為他大二那年民法債各<sup>28</sup>的期中考時，廉教授於紙卷中聲明，若能將法律概念以德文並列回答的話會額外多十分，其中有一份試卷整整七頁有一半以上都是以德文寫下詳細理論。考試結束之後，廉教授招待李朱敏到家中用餐，我腦中刻畫出廉萬壽教授的妻子，也是大韓民國憲法制定委員的獨生女，端出留學時期就很熟悉的紐奧良 Cajun 料理的模樣。如果是在這樣的用餐場合，有位經歷未達五年的律師一同在場，感覺一定相當怪異。

李朱敏打開略闊上的門走了進來，身材高挑，著花紋夾克與舊牛仔褲，乍看之下很像是研究生。臉蛋帥氣、眼神活躍，他坐進餐桌的另一側時，我想起廉教授在餐桌上發生的奇怪事件而內心笑了起來。

李朱敏於研修院畢業之後轉往哈佛法學院，爾後又去了德國獲得刑法學博士學位，這是法律學者最高的境界。當他完成這些學術成就之後，為了當上教授而回到韓國時，還是二十幾歲未滿三十歲，即使是現在也比我年輕許多。

餐點上桌，年輕的教授與他的老師風格不同，在與我對話時會放下筷子，相當謙虛且小心翼翼的表達出好奇與關心。對於他無法觸及的世界的一切，他提出了許多的問題；對於許多可

<sup>27</sup> 基於公益而規範的法律，憲法、刑法、國際法、程序法等等。

<sup>28</sup> 亦即民法債編各論。債法中契約與事物規範，不當得利、非法行為等各項領域的法規。

以考慮的策略，並沒有直接說可能或是不可能，反而是從法官必須維持法秩序，以及需要考慮國民法感情<sup>29</sup>與社會慣例等等實證法的角度來論述，是標準的法律教科書的法學理論。

廉教授說：

「有空的話可以看一看朱敏寫的不服從運動的論文，值得一讀。」

教授的弟子靦腆的笑了笑。

「若有機會的話，真想更深入地談一談，如果尹律師願意的話。」

「這當然是我的榮幸。」

接下來的用餐時間中，朱敏多半講著關於目前任教大學的情況，廉教授則是安靜地解決自己盤中的菜餚。朱敏目前指導大學生的公法學會，該學會學生研究的主題從美軍犯罪到拆遷戶問題，甚至於也有參與現場示威活動，他們可以說是法學的未來。廉教授邊吃著鮪魚肚，邊說那些學生一個個成績都不好，完全沒有望向我們，像是自言自語一般。朱敏在學生當中人氣相當高，感覺那個學會以女學生偏多，各個都有法律夢想，偏向非現實、理想的法律生活。我們三人從餐廳走出來，步向法律系系館，我鞠躬目送兩位教授進入系館，朱敏則是再次強調下次要好好聊聊。我步向停車場，開出車來繞了法律系教授研究室一圈。法律系系館一點都沒有美學觀念，也沒有經濟價值，老舊的外牆上散發出水泥的味道，是一棟鋼骨構造的建築物。這棟殖民時期的建物之上，即便加上歲月的痕跡以及在此間制定法律的歷史，仍始終沒有一點特殊的象徵性。建物比人更早深根於此，建物始終是堅毅的存在，而人們只是在這建物之中活動，

我駛離校園。

為朴在浩辯護的第一份意見書是用十二級大小字體寫成，其實並沒有法律規定要用多大的字體，只不過多數法官的眼睛不太好。我的意見書總共八頁，論點相當簡潔，檢察官誤會其中事實，暴力導致朴在浩的兒子朴新佑死亡的人是鎮暴警察，朴在浩在救兒子的過程中無意導致警察死亡，主張正當防衛。

當然，所有的文章都使用謙順敬語完成。不用我多說，提交給法官的意見書也沒有法律規定要用敬語寫，這些既定的社會規範好像比法規更深入人們的心中，任何人都會自然遵循，做下這個判斷時，只要確知法官是什麼樣的職位即可。就這點說來，與人們一天都會違法三次的結果不盡相同。

我將印出來的意見書裝訂完成之後交給秘書，她預定一小時後提交法院。意見書中沒有附加證據目錄，因為沒有可以附加的證據。

兩天後再度與朱敏見面，他上午打電話來，而我就像戀情剛開始的戀人一般，放下所有事

<sup>29</sup> 所謂的法感情，就是指一般社會大眾對法律的感受和認知。因為人類是理性與感性兼具，很多時候是由感情所主宰。所以法感情與純理性冷靜的法律規範有時會有落差。

情奔向首爾大學法律系系館。他的研究室桌上擺放著相關法學書籍，等待著我的到來，衣著與兩天前相同。

「對於這個案件我詢問了幾個地方，畢竟是一時沸騰的案件，公益訴訟委員會<sup>30</sup>有針對這個案件進行檢討確認過警察發表的事實關係，也證實沒有任何問題，畢竟那邊會有比較多的原始案件紀錄。」

「所以案件才會到我手中。」

「您說被告主張是警察殺害他的兒子，對吧？」

「是的，請看這份資料。」

我將李記者寫的報告影本交給朱敏，他以極快的速度閱讀，每翻一頁的嘆息聲相當具有節奏感，大約花不到五分鐘的時間。

「這是誰寫的？」

「在現場的記者寫的。」

「看起來相當有料，不過若要主張是警察殺了朴在浩的兒子這個事實關係的話，正當防衛的主張可能也不會成立。」

「被告還希望可以告負責的檢察官，這有點超出我的領域，不過我先前確實不知道可以提出這樣的告訴。」

「這個事件的負責檢察官洪在德確實是惡名昭彰，公部門出身的他每次起訴都會引起學界不

小的震撼。如若非要告這案子的檢察官的話，檢察官就會考慮不起訴<sup>31</sup>警察以及質疑被告濫用起訴<sup>32</sup>，這部分在學說上也是相當雜亂。只是在這個時候可以對檢察官提出告訴的人，應該是被害者而不是被告，就先忘掉這部分吧！」

「如果朴在浩先生也能這樣想就好了。」

「目前最嚴重的問題不是這個。您知道這個事件是（首爾）西部地方法院刑事庭管轄對吧？」

「是的。」

「您認識西部地院刑事部部長金俊裴法官嗎？」

「不是很清楚。」

「他是高大法律系八一學號<sup>33</sup>。」

「所以？」

「洪在德檢察官也是高大法律系八一學號的。」

<sup>30</sup> 韓國「民主社會辯護律師聯合」團體下轄的分科委員會。

<sup>31</sup> 檢察官不行使起訴權。不起訴處分是檢察官在犯罪偵查終結後，放棄對被告起訴的一種處分。

<sup>32</sup> 形式上合於程序但是本質上不當的檢方起訴權、偏離起訴裁量的起訴、有差別起訴等等。

<sup>33</sup> 韓國大學入學年度，八一學號等於一九八一年入大學。

這也是從根源就開始的問題，簡直凌駕法律之上的法。

「天啊！那要申請法官迴避<sup>34</sup>才行。」

「還不知道會不會接受申請迴避的請求，畢竟是否需要迴避也是刑事部門的審查權，合議庭會不會決議迴避也是個大問題。」

「這個案件不能交給高大法律系的模擬法庭<sup>35</sup>。」

「只能交給老天爺了。對了，洪在德檢察官的搜查資料您已經申請閱覽了嗎？」

「昨天申請了，四十八小時內會回覆。」

「就先從主張警察說謊開始吧。先不要寫理由，避免洪在德檢察官知道之後會有所遮掩，人人都喜歡隱藏弱點。這樣會對尹律師您不利。」

「好的，我也是這樣想的。」

「對於檢方認定鎮暴警察無嫌疑的部分，您有考慮進行抗告<sup>36</sup>嗎？」

「我是公設辯護人，僅能處理國家交付的訴訟案件。」

「不見得要以尹律師的名義抗告，反正高檢也會駁回抗告。如果是我的話，接下來會向高等法院申請裁定<sup>37</sup>，通過的可能性不高，不過如果通過的話，法院就會下命令要求檢方起訴鎮暴警察不是嗎？」

「不過檢方目前對於鎮暴警察暴力致死嫌疑的調查相當消極，刑訴法修正之後是不是所有裁定的案件都是這樣做的？」

「是的。不過，同樣是刑訴法修正過後，裁定案件的審判長多半都能感受到檢方的態度不佳，所以都有要求檢方將所有資料公開，這與政治傾向無關，是法官的尊嚴問題。這樣一來出現的證據資料，對於尹律師您目前預定的無罪辯護訴訟會相當有用處的。」

「為了看到檢方資料，就非得從兩個法院、兩個案件著手嗎？」

「在朴在浩先生身為被告的這個案件上，舉證責任是尹律師，必需舉證鎮暴警察暴力致死的嫌疑，但若是經過裁定申請後移往高院的案件，就是檢察官要舉證警察暴力致死的嫌疑。依據法官的命令，就可以移轉舉證責任，也等於檢方免費為尹律師您送上訴訟的證據資料。哪有比檢方更有力的調查人員呢？」

<sup>34</sup>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規範，律師、檢察官等可以申請該案件負責的審判法官迴避的制度。

<sup>35</sup> 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或民間司法團體常會舉辦模擬法庭活動，由學生或成員扮演法官、檢察官、律師等角色，進行審理、評議和宣判，藉此學習並熟悉法庭實務。此處因審理法官與檢察官為大學同學，所以諷刺為「模擬法庭」。

<sup>36</sup> 對於審判結果進行上訴。

<sup>37</sup>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範，當檢方不起訴處份通知到達時，起訴權人可向管轄高等法院針對這份檢察官的判斷提出裁定申請的制度。

由於法院接受裁定申請的案例稀少的緣故，使得裁定申請尚位於法理理論階段。書中設定的案件中，同一事件起訴金秀萬，才能讓辯護律師針對警察鎮壓的起訴，提起裁定申請，再者，若法院接受裁定申請，對於金秀萬的起訴是否有效，就會是一大問題。然而，書中設定裁定申請依然脫離不了檢方的裁量，卻也是司法不爭的事實。二〇〇八年韓國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後，檢方針對法院裁定命令的案件，多數都認定被告無罪。



朱敏看著我邊笑，同時邊加上一句。

「不過，就如同我說的一樣，裁定成功的機率不大，法律理論有時候也會像童話故事一樣。」洪在德檢察官的文句相當莊重，他的回覆一如他莊重的態度，拒絕我申請閱覽複印搜查資料等的請求，理由如果是如果搜查資料公開的話，對於朴在浩以外的其他拆遷戶被告的搜查會有所妨礙，然後簡單地表示遺憾，同時將拒絕閱覽的刑訴條文根據列出<sup>38</sup>。這是我第一次被檢方拒絕閱覽複印搜查資料，我放下悠哉的職業架勢，像考生一樣翻起法典與相關書籍，翻閱了刑訴法條。這是律師事務所大門之內常有的場面，法條是模糊的，不常見的事情更是難以搜尋法律證據，而目前的情況就是這樣。刑訴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三的第二項，我細讀了一遍又一遍，檢察官引用這個法條究竟適不適當，但我還是找不出結論。這法律就像啟示錄的預言一般，充滿血腥與戰爭的味道。那天下午，我又去了一趟朴在浩所在的義王看守所。檢方拒絕了我申請閱覽複印資料<sup>39</sup>的請求，我盡量不讓自己往陰謀論想，但是卻難以不這樣想。

朴在浩只說了一句「不愧是檢察官」，我難以分辨他的意思。

「結果我手邊沒有任何事實證據。」

「我已經將我知道的事實跟尹律師您說了。」

「警察殺了您兒子這個事實，您有多少把握？」

我知道這不是正確的提問，這也根本不是律師該問出口的問題，不過朴在浩毫不猶豫的

說：

「我確定是警察殺了我兒子。」

「如果是鎮暴警察暴力對待您兒子，您為了保護兒子而暴力對待鎮暴警察的話，我們可以主張正當防衛。」

「那有什麼問題嗎？」

「目前來說，我所掌握的事情太少了，向法院提出的意見書內容也不充分，所以今天我想聽聽事情的來龍去脈。」

朴在浩沉思了一會之後開始說起事件的來龍去脈，我則是拿出筆記記下他的說詞。時間要回到去年，促進都更計畫的特別法案通過之後，首爾市發表都更日期與區域，確立了拆遷與移住的規畫，選定五城建設為施工業者。他去了一趟市政府的評估處，自從妻子過世之後，朴在浩為了養育兒子，一直在阿峴洞經營一家餐館，至今已經十二年了。首爾市給予承租戶的拆遷補償條件較差，如果針對移住的條件與五城建設達成訴訟前和解<sup>39</sup>的話，反而可以拿到更多補償金。

<sup>38</sup> 真實世界裏的龍山慘案，檢察官即以上述條文為根據，拒絕辯護律師閱覽資料的申請。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鄭東泳國會議員提案修正上述刑事訴訟法條文。

<sup>39</sup>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規範，民事上之爭論得向法院申請和解的制度，達成和解的效力與判決擁有同一效力。

「市政府還居中協調訴訟前和解？您是指五城建設跟承租戶的訴訟前和解？」

「總之，我沒有簽名。不管哪一方，補償金根本想都不用想，那又不包含權利金，不過是拿錢來騙人而已。」

真不敢相信會聽到這種情況，訴訟前和解是學說與判例、學界與法院、理論與實務中爭論最大的部分，也是法律正義與法感情最無力空虛的重大關卡。請求權<sup>40</sup>是憲法賦予的神聖權利，原則上個人訴訟權利是不能，不，根本是不能阻擋的！訴訟是可以依據當事人的意志決定要不要進行，然而，這個說法只是理論，現實中有許多窒礙難行的面向。看看這案件中的訴訟前和解，就是鑽了這個漏洞。所謂訴訟前和解，是當事人在法院進行訴訟與和解的形式程序，若達成訴訟前和解的話，等於當事人之間主動向法院提出和解，也就是往後沒有提出訴訟的權利。簡單說，就是當訴訟前和解內容經由法院確認之後，是具有執行力的，在和解判決確定之後，與和解內容相關的所有不公平、不正義的情事，法院不會受理相關案件申請提訟。當當事人一方較為強勢時，當然可能會出現強迫的情況，從這一點看來，訴訟前和解就如同防止訴訟的流感疫苗一般，也就是說會出現以訴訟前和解來掩蓋非法的行為，將這個制度變成惡法亦法的制度。關於訴訟前和解這個制度，在研修院階段，廉教授有提起過，他對於這個制度充滿止不住的厭惡，他說這個制度就如同假設灰姑娘腋下絕對不會長毛一樣。

其實我不懂廉教授這段話，或許是要強調不該有這個制度。廉教授認為，最積極、最濫用訴訟前和解制度的，就是國家機關。許多人對於國家提供的資料，毫無疑問地簽名讓出相關權利之後，再找上律師問自己簽的這個到底是什麼東西。然而國家機關為了拆遷補償費用，主導訴訟前和解這事情我還是第一次聽到，如果真的是這樣，那就是不當仲介行為，是屬於不正義的行為。

「當五城建設被選定為都更業者之後，拆遷戶聯合協會就出現了，告訴我們若要反對拆遷的話，要有拿命出來換的打算。聽說五城建設的拆遷現場會見血，協會那邊會協助我們，他們已經有幾次跟五城交手的經驗，事實上也是因為他們，讓我們可以挺過半年左右。」

「有過任何交易嗎？」

「拆遷區域的商人們有募集一筆資金給協會，算是日薪的型態，但不多。只是，這會有什麼問題嗎？」

「也不是，目前還不清楚會不會成為問題。那麼拆遷公司是五城建設聘僱的嗎？」

「是的。」

「警察沒有制止過拆遷公司嗎？」

「那些混蛋根本就不知道是在制止誰，根本就同一個鼻孔出氣的傢伙。」

「事件發生的當天也是同樣的情況嗎？」

「手腳都有傷，根本是……」

「我看過現場的VCR，拆遷公司的人比警察更早進入拆遷現場，那麼警察進去之前發生了什麼事情呢？」

「就一直以來會發生的事情，他們揮舞鐵管走進瞭望台，把我們逼到瞭望台二樓，我們被困在二樓。然後一個混蛋開始打新佑，我為了保護新佑，潑了汽油揚言要點火，我知道一旦事情鬧大之後他們也會難以處理，所以他們就丟下我們跑上去屋頂。」

「要蓋瞭望台的原因是什麼？」

「因為很高。高度高的話很容易出事，所以拆遷公司不敢太過份，這也是拆遷戶聯合協會告訴我們的。」

「原來如此。」

「沒有多久警察就來了，看到我跟新佑，就預備把我們強制拖出去。新佑抓著窗框，警察強制扳開新佑拉著窗框的雙手。就在這一瞬間，就尖叫驚呼的見血了，最後警察就一對對的湧入。」

他停下描述，問我：

「有菸嗎？」

「抱歉，香菸不能帶進看守所裏。」

「律師您不抽菸嗎？」

「戒了一段時間了。」

我下定決心下一次律見的時候要買菸過來，雖然那是非法行為，不過天地之大，非法的事情那麼多，這小小的非法行為也不會增加非法的總量不是嗎？

朴在浩深深的嘆了一口氣，就像要吐出煙氣一般，然後接著說。接下來的事情就如同我所聽到的，鎮暴警察進來，打了他的兒子，他兒子才十六歲，當下認為兒子有危險，所以抄起木棍朝打他兒子的警察狂打。他不斷強調這一點。

「我沒有想殺那個警察的意思，也不知道他死了，警察也是這樣在打我兒子的，我確定是警察殺了我兒子，這一點我十分確定。」

「我們可以針對檢方認定鎮暴警察無嫌疑一事提出抗告，抗告若被駁回，我們還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請裁定。所謂申請裁定就是法院強制要求檢方起訴的制度。」

「就這樣做吧！馬上！」

「不過因為我是公設辯護人，無法提出裁定申請。所以如果您確定要這麼做的話，我會請我的同事律師進行申請，他是位很厲害的律師，比我有更多的經驗。應該沒關係吧？」

他沒有問是哪位律師。

「該怎麼做就怎麼做，請盡快就好。」

星期一我接受李記者的訪問，晚上七點她帶著攝影師一同來到辦公室。我坐在辦公座椅

中，推起微笑、擺起姿勢，照了律師姿態的照片十幾張，不過辦公桌下的兩隻腳卻是穿著室內拖鞋。

送走攝影師之後，李記者誠實的跟我說，訪談內容可能不會放上照片。我說沒關係，不過我想大碩看了報導卻沒看到照片的話，一定會追究照片的行蹤。還有一個問題，李記者不是對拆遷業者的暴力有興趣，而是集中在朴在浩主張的是警察殺了他兒子的部分，她提出許多問題，這是她疑心的部分。她已經設定好她想要的答案，不過我依然小心翼翼地回復她的提問，畢竟我不可能說出我腦海中刻畫的所有事件真相，因為洪在德檢察官也可能會閱讀這篇報導，不需要在對戰前就惹怒對手。如果這案件另有真相的話，檢方也多了掌握真相的時間，就可能拼起一塊塊拼圖與證據，刻畫出他們依據法理而擬出的真相，結果就會對我方不利，我希望他們速度放慢。

訪問約進行了一個小時左右，我們一同簡單地用過晚餐，喝起了啤酒，在這樣的聚會場合中聊了更多事情，我希望這些事情能夠成為李記者的報導內容，畢竟今天是我人生第一次接受報社專訪。不過我們多半只聊及私事。李記者今年二十九歲，二十四歲時成為日報社會部記者，聊到到目前為止她採訪的強制拆遷現場的事情，感覺她對於這些經歷充滿自信，而我，二十四歲的我連社會是什麼都不知道吧。

李記者於擔任記者初期看到幾乎與自己同年的拆遷流氓，拉著如同自己父親年歲的拆遷戶的頭髮用力甩在地上的場景，那被抓起的頭髮就隨風四散，被甩在地上的老人無聲痛哭。警察

則是排起一列列的路障，阻擋人們持續進入現場，但卻也不知道他們擋住的是什麼。令人不可置信的是，當時大韓民國的法規中，沒有一項法規支援這些躺在路上的人。李記者越過封鎖路障，卻馬上被拖走，過程中怒罵警察「你們這些豬狗不如的傢伙」，而這些場面在現場轉播畫面播放出去後，電視台、報社以及李記者通通受到懲戒及處罰。那之後，李記者就乖乖地守著現場的情況，她說她不相信法律。

李記者的這段過去感動了我，我對她說，在我的人生中曾經有過徬徨時期，直到確認了我在法律界的身分秩序。那一瞬間我懷疑從我口中說出的話，我想我是醉了。我說我是法律界的少數，她冷笑著說：

「少數？少數應該是那位失去兒子卻被拘留<sup>41</sup>的人吧！像我身為女性卻能在日報社會部主任職有時也可以說是少數，三十多歲的律師可能是少數嗎？」

「這個觀點我同意。」

「律師您不可以這樣說，你根本不懂什麼是少數吧！」

「這個說法我也同意。」

我們在酒館聊到近午夜，準備離席時我說我要送她回家。

「律師您比我還醉吧。」

她拒絕讓我送她回家的提議，她說夜深了，我說這是我該說的話吧。她說要去搭計程車，就往路口走去消失在我的視野內，我望著她消失的街角。

每一個夜晚，即使是看守所，都沒有差別、沒有例外的被夜晚覆蓋，我們也無法用毯子或是棉被圍堵黑夜的降臨。而夜晚能夠消失嗎？時間能夠消滅黑夜嗎？時間能夠推著夜晚前進還是夜晚覆蓋時間呢？我覺得這世上所有話語不過是藉由天文學發生罷了，沒有夜晚前與夜晚後，夜晚不是降臨，而只是變成夜晚上的世界。

夜漸漸深了，或許真的是這樣吧。

## 事實關係

背棄國家有違道理，因此背棄國民也有違道理，因為國民也是國家的一部分。

——盧修斯·阿奈烏斯·塞內卡，《人生論》

認識大碩時，我還只是個國中生，當時的他是法律系的學生。大碩是我哥哥的朋友，哥哥認為大碩是八〇年代大學校園中熱情高貴的化身，他親身參與每一場示威活動，走在最前線，往往也是最後一個離開。不過當時我還小，不知道他有沒有認真唸書就是了。因為是風雲人物，會出現查緝他的人，所以大碩輪流躲在朋友家，當時他在我們家住了一週左右，我跟哥哥同房，所以大碩就跟哥哥睡同一張床上。我記得每天晚上都聽到他們在談論灰暗的話題，大碩認為他躲藏的行為很羞愧，對不起一同抗爭的同志，聽起來好像是認為他應該也要被拘禁。不過他沒說這樣的話，或許要這樣做，他內心才會獲得平靜吧。對了，在我家的那段期間他教過我數學。

我和他當年的聯繫，大概就只能記得這些了。父親相當保護哥哥，但卻不喜歡大碩。大碩

離開我們家之後，我間接地從哥哥那邊聽到他的消息。哥哥在大二的時候離開學運組織，其實學運活動一點也不適合哥哥。大碩則是越來越覺得自己身陷危險中，最終真的將全斗煥從高處拉下，而大碩也走上人生頂峰。

我與大碩唸同一大學、同一科系，法律系。當然我選擇這個學校、這個科系的時候沒有想過大碩也在同一個學校、同一個科系，考慮的當然是大學入學考試的成績，應該是說只考慮這一點。那個時候的我，壓根就忘了大碩這號人物。就在大學的演劇社團中巧遇大碩，他還沒畢業，當完兵回到學校之後，他沉醉於演劇的魅力之中。大碩在社團中年紀最長、最帥、人氣最旺，主演許多演劇，也執導過不少演劇，雖然年紀差距有點大，但是我們相當親近，可能比我跟我的親哥哥還親近，我們一同度過許多時光。我們聊的話題多半是演劇與文學，遠遠多過於聊法律與政治，當時我很期待他能夠成為一位成功的演員。我畢業之後找到工作，中段大學的法律系畢業，不想花時間在司法考試上，所以早早放棄，而大碩比我更早放棄演劇、放棄學運，選擇要考司法考試。全斗煥下台之後，軍事政權就此結束，政權體制也隨著出現更替。大碩考上司法考試，不過父親對於大碩的評價已然沒有改變，還是討厭大碩。

我想，父親認為世上有大碩這樣的人會妨礙這世界的運轉，比我們活得更長更久的父親完全無法接受大碩這個世代的想法。大碩說過，你爸爸說的對，要那樣世界才能運轉。而我喜歡大碩。

大碩手拿著即溶咖啡喝著，將報紙折起來看。是我將報紙放在大碩書桌上，翻開社會新聞，李記者採訪我的報導是在版面下方的一塊角落。大碩不斷在報紙上找尋我的臉。

「很奇怪，一直找不到你的照片。」

我在大碩辦公桌前放張椅子，就像來向律師諮詢的客戶一般，仔細跟大碩說明朴在浩這個案件。朴在浩的兒子死了、訴狀背後隱藏的加害者、地檢署隱藏的搜查文件，為了這些事情，必須提出抗告或是申請裁定。但是我是公設辯護人，我能處理的案子有限。大碩邊聽邊打哈欠，對於公設辯護人複雜繁瑣的要求沒有什麼興趣的樣子。

「想要請你幫忙接受委任。」

「在檢察官那邊會有什麼事情需要借我的名字，我是民事訴訟律師啊。」

「檢方將殺害我的被告兒子的人無嫌疑釋放，就像認定全斗煥無嫌疑，以堂堂皇皇的法理寫下『沒有內亂罪，成功的話會有新的局面』無嫌疑處分書的人一般。內亂策畫者不需要受司法審判，但是卻拿刀對付失去兒子的人。哥你想想看，二十年前若檢方起訴全斗煥<sup>42</sup>的話，許多事

42 一九九四年，檢方以搜查十二·十二事件主導者可能會造成國家混亂為理由，做出緩起訴處分。一九九五年七月，檢方認定公權力沒有搜索五一八市民屠殺主導者為由，做出不起訴處分。檢方所發表的論點引起輿論廣泛討論，當年年底五一八特別法通過，依據該特別法提出起訴。隔年，全斗煥被宣判死刑，盧泰愚被判二十二年有期徒刑。之後最高法院判決定讞，全斗煥無期徒刑，盧泰愚十七年有期徒刑。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金大中當選總統，隔天，也就是十二月二十日，金泳三與金大中共同協議赦免前職總統。

情都會不一樣，哥你的初戀，名字是什麼來著……」

「不要胡說，我今天也是經過那位閣下建造的奧林匹克道路來上班的。別再說了，抗告理由書寫來給我，我簽給你！你這個人真的是！」

「感謝，理由書在報紙下面。」

大碩拿開報紙，看到抗告理由書，封面有大碩的律師事務所的地址與標章，之前沒看過，我加的。

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明示，當法庭可能出現不公正裁判之可能，可申請法官迴避。本案件負責的審判長與檢察官是同校同屆關係，不得不擔心。但是法官是嚴謹的存在，申請法官迴避案件確實不太容易。最終西部地院還是駁回迴避申請，駁回理由書中的駁回原因只有一句：

律師無理由申請迴避。

我於迴避申請被駁回之際馬上進行抗告，因此刑事法庭暫時中斷朴在浩的審判程序，不斷重覆的抗告、抗告，持續不斷地進行抗告程序。因為這是朴在浩往後命運的重要關鍵。

無色的牆壁被塗上紅漆字體，那幾個字就像血絲一般沾黏在牆壁上，不知道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是單純的繪畫嗎？「陰險混蛋」，在牆上這樣寫著。這幾個字有形容描述卻沒有明指是誰，或許是拆遷暴力集團針對拆遷戶、拆遷戶針對拆遷暴力集團，或是針對警察、建設公司、國家，也可能是針對讓這件事情發生的這個世界。拐個彎的巷弄之間，有其他色彩的文

字，看起來更清楚明白，更不食人間烟火，「財團建設公司威脅庶民生存」，而下一句卻完全音韻不協調地寫道，「保障生存權」。最下方又是紅漆文字，「你們早已死去」，紅漆流下如同血絲一般痕跡。

不需要簡略地圖，整個阿峴洞的都更地區都是戰場，不同立場的布條隨風搖曳，不同立場的塗鴉相互覆蓋、互搶地盤。都更開發協會基於所有權主張其行為具有正當性，而承租戶則是主張生存權。區廳公告了承租戶補償方案計畫，而承租戶要的不是補償，而是吶喊著要生存權。建設公司舉行動土儀式慶祝都更開工，那所有巷弄彷彿鬼神怒吼似的刻畫的都是拆遷業者的死亡警告，而商家們再次將承租戶主張列為優先順位。建設公司讓承租戶對策委員會的辦公室設立在大嬸開的湯飯食堂裏。大嬸問為什麼，對方說因為想要在這裏買湯飯吃。那濃稠的湯飯之中，嗅得出他身上的銅臭味，他遞給大嬸一萬韓圓，大嬸一句話都沒說的找了零錢給他。

老舊低樓層的建物前遇到市民團體的事務長，他正在大樓前抽著菸。將於丟在地上後抽出手來與我握手。承租戶對策委員會進駐二樓，如果這可以說是進駐的話，那邊每一棟建物的所有人，大概也不見得肯讓反對都更的承租戶設立辦公室。詳細的情況我不太清楚，也無法猜測，那已經是我無法想像的世界。我的世界跟這個世界好似隔著一大壕溝，我不過是站在這兩個世界中，用這兩個世界都適用的同一套法律，我比這些人更懂得就是法，也只有法罷了。

「您要抽菸嗎？」

看似委員長的人拿出像鍋巴似的菸灰缸坐下，旁邊是市民團體的事務長，他已經抽了第三支菸了。

「沒關係，我已經戒菸了。」

「律師都不抽菸嗎？」

「也有律師抽菸，不過我不抽菸。」

委員長摸了摸自己上衣內袋，是空的，事務長馬上遞上自己的香菸，為他點菸。委員長吐出一口菸。

「律師您真的是做了對的事情，那個人是個好人，覺得很惋惜。」

「我想看看事件的現場，瞭望台還在吧？」

委員長笑了，那笑聲透露著酸澀。

「那留著幹嘛，去了也沒啥好看的，血跡都清掃乾淨了。」

「委員長事件當天也在現場嗎？」

「沒有，我在瞭望台的頂端。」

「所以也沒有目擊事故現場。」

「是的。」

委員長直視著我，彷彿要看穿我一樣。

「如果有需要，我可以當證人。」

「不是說沒有目擊到嗎？」

「律師您知道的，我們全部都是支持朴在浩的。」

委員長的怒火依稀可見，我看著他，又看向事務長。事務長邊笑邊轉頭，於是我這樣回答：

「不用，不需要出庭做證。」

「沒有幫助嗎？」

「問題不在這裏。」

「警察在說謊，檢方也是。我不過是想說出我沒看到（卻是真實）的事情，不是要說沒有發生過的事情！」

「在證人席上這兩者沒有差異，那都是危險的想法、危險的行為，請不要跟誰提起這件事情。」

事務長轉一轉菸說：

「沒有我們可以幫忙的事情嗎？」

「我想一想。」

「要一起用餐嗎？附近有好吃的食堂。」

「我已經吃了，謝謝。」

我想起對面那香醇濃郁的湯飯，好吃的食堂、不同世界的視野，我想我的視野依舊不屬於



高端階級那一類。我在那邊又多待了三十分鐘，而兩位不斷地點菸、抽菸。

高檢駁回我提出的警察暴力致死嫌疑的抗告，非常快速，快到我不敢相信，甚至於懷疑根本沒有審查，太多令人疑心的點。不過這些疑心要暫放一邊，反正本來就不期待高檢會接受這份抗告。

我擔任死亡事故中肇事一方的公設辯護人，比起刑事上的處罰，這位肇事者好似較擔心其他問題。汽車保險公司在保險人發生事情時，會窮盡一切能力找出契約事項的問題點，設下陷阱不願意給付事故受害者保險金，那些條文注意事項常常會引起爭端。傷害事件專門律師常用這些條文注意事項打官司，那些細微的否定用語，再再挑戰律師內心深處的罪惡感，而那條約中小小的每一字、每一句都象徵律師桌上的案件檔案越來越多。當然，不論是控告保險公司還是為保險公司寫條文的律師，都只是要開口說很多話而已。我勸被告控告保險公司，把這個案子丟給彷彿是我的長官的大碩，我常常把這類案件丟給大碩。而申請裁定這件事情也是以這個方式交給大碩，結果申請裁定完成，但我跟大碩卻因為受委託名義問題吵了起來。

「你既然想做公設辯護人以外的工作的話，那為何不辭了公設辯護人？」

大碩這樣說，雖然我很不情願，但是也沒話可以回嘴，因為大碩說的對，我想做的事情既然不是公設辯護人該做的事情，可我為什麼不肯放棄公設辯護人的職位呢？是因為國家給我薪水的關係。只要我是公設辯護人，國家就會給我薪水，那是意志跟生計的問題。人們不都是在

兩者之間選擇填飽肚子，在必須做選擇的這個時間點，我真的該選擇那一邊嗎？我這樣回答大碩。不過，好似是該有個決定，該下決定的時間好似到了。

「您認識朴景澤國會議員嗎？」

朱敏猛然地提出這個問題，話筒那一端的聲音聽起來精神抖擻，他的聲音聽起來不像是法律系教授，反而更像是一位剛剛確認新生名單的法律系新鮮人。

「我知道這個名字，是那位檢察官出身的在野黨國會議員嗎？」

「是的，他說想要跟尹律師您見個面。」

「國會議員要見我？」

話筒中傳來朱敏的笑聲，喀拉喀拉，這笑聲感覺比較平易近人。

「應該可以聽到相當有趣的事情，是有趣的事情唷。」

約好在方背洞的高級中餐廳見面。停車場停著許多高級車輛，司機們倆兩集聚在一起抽菸。入口處貼著朴景澤國會議員的名字，女服務生熟練地引領著我到餐廳包廂中。我比約定時間提早了十分鐘到達，而朱敏與朴景澤比我更早到達餐廳。我一走進包廂，國會議員起身對我說：

「幸會幸會。」

國會議員伸手握了握我的手，沒有用敬語，大概是確認過研修院的期數，知道我是後輩的

關係。這也不是第一次了。我笑了笑，也回握了國會議員的手。朱敏說：

「跟國會議員說目前是尹律師擔任朴在浩先生的辯護律師之後，議員就想見您一面。」

「國會議員的邀請，讓我相當驚訝！」

國會議員回覆說：

「那我等等要說的話，你應該會更訝異吧。這幾天黨中央正在討論要不要提出國政調查<sup>43</sup>，前天還開了會。」

「朴在浩先生的案件嗎？」

「是關於阿峴洞都更一案，有執政者不法介入的情況。」

「我不是很懂，這與我的案件有什麼關係呢？」

「當然有關係。聽說你針對鎮暴警察的嫌疑一案進行抗告對吧？」

「被駁回了，不久前已經申請裁定。」

「負責檢察官是洪在德對吧？那傢伙沒有勇氣搜查國家機關的。不過尹律師你的案件也不全然是檢方的問題，更包含不動產都更開發的問題，單靠一個檢察官是無法成事的。我在當檢察官的時候，也因為暴力拆遷的案子搜查過建設公司，所以我知道。」

「那您有起訴過嗎？」

「當時太年輕，沒想到事件會燒到自己，向上級提出起訴意見書，就被部長召見。部長說他反對起訴，事實上就是命令我不得起訴，這真的是一件奇怪的事情。檢察官部長反對起訴？」

這不剛好是世界上所有犯罪者內心的渴望嗎？但這句話從部長檢察官口中而出，不是很奇怪嗎？」

「是的，有聽說過這樣的事情。」

「當時有很多傳聞，不過也只是傳聞而已，現在才知道根本不是傳聞。當上國會議員之後知道了許多事情，算是當國會議員的好處吧……」

「檢方的起訴會受到政府的施壓嗎？」

國會議員笑了笑。

「有想過從我這聽取白白陳述嗎？」

「可以嗎？」

國會議員笑了笑，這次連朱敏都笑了。

「看起來像嗎？不要一次跑太快啦。」

「朴國會議員如果肯告訴我們您知道的事情的話，會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的！」

<sup>43</sup> 韓國國會的一項重要的職能就是國政監督與國政調查，亦即對國家政治運行中的某些領域與事項進行監督與調查的權力。

<sup>44</sup> 國政監督調查法第八條：「凡監督或調查涉及侵害個人私生活，或是干涉持續中之審判、或搜查中之案件為目的時，不得為之。」

「我在檯面上不能針對這個案件給你協助，要不然就是違反國政監督調查法<sup>44</sup>的規定，政府可以利用這一點讓國政調查失效。你先看看這個吧。現在不看的話，以後也會在新聞報導中得知，青瓦台<sup>45</sup>那邊的小動作，這些人剛好被我抓到把柄。」

朴國會議員遞給我一張紙。只有一張紙，是列印的電子郵件複本。看到發信人跟收信人，這第一行就讓我驚慌失措，發信人是青瓦台宣傳首席媒體秘書官，收信人是警察廳宣傳官員，內容相當簡潔，同時也令人起疑。

「這是青瓦台給警察廳宣傳官員的電子郵件，交代要用重罪罪犯的報導資料蓋過尹律師案件的報導<sup>46</sup>。不覺得好笑嗎？目前尹律師的這個案件根本還不受矚目不是嗎？」

「怎麼拿到這份資料的？」

「我剛剛講過了，當上國會議員後知道的事情會變多。」

朴國會議員暫時停頓一下，拿起筷子吃起眼前的冷盤。而我想著這資料究竟是怎麼取得的，可能是合法的手段取得的嗎？我想著這個問題，但我只能確認一件事情，就是我是無法得知那些來源方法的，肯定無法。

「這種信件應該不是第一次，不可能是第一次，都更這個產業有著許許多多的不同利益與規模<sup>47</sup>。你有拿到五城建設與都更開發協會之間的建案契約嗎？」

「我不是國會議員。」

我萬念俱灰的說，一半是開玩笑。而朴國會議員卻將我的話當成是玩笑，開懷的笑了出

來，並從他的公事包中拿出一疊資料交給我，契約書等等許多資料。我還真的無法想像那個公事包中還放有什麼東西。

「契約中規定五城建設要在二〇一〇年完工，詳細契約內容你仔細看看，若期間內無法完工，就會達成可解約事項，其他就都是一般建築契約的條款。」

我快速瀏覽這份契約書。

「你也知道五城建設動用了拆遷業者，還是無法在九個月內解決移住補償的問題。再者，都更開發協會也送達解約內容證明文書到五城。你看看契約書資料的B-2就知道，若三十日內還無法開工的話，就會面臨解約的情況。看得出來都更產業從五城建設那邊拿了不少好處吧？」

「我不太清楚，誰會知道呢？但是會搞到要殺人的地步，這其中利益應該不小。」

「這我也不太清楚。不動產開發這一塊，從施工到入住沒有一個階段是透明公開的，但是那些證券商就可以挖出這些消息，大字證券推定五城建設的施工利益是一兆五千億韓圓，施工費用是二十一兆，光是已知的，進到協會跟地方政府的祕密資金就高達數十億韓圓。當然這還只

<sup>45</sup> 青瓦台是韓國對於總統府的稱呼。

<sup>46</sup> 真實世界中，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民主黨國會議員金又正披露，青瓦台國民溝通秘書長室的行政官，以電子郵件方式要求警察廳宣傳官員要求以連續殺人案件，蓋過龍山慘案的新聞。

<sup>47</sup> 真實世界中，龍山慘案公開討論會資料第七頁顯露，龍山都更地區的產業規模達二十八億韓圓，三星物產的施工利益為一兆四千億韓圓。

是針對已知的資金部分而已。」

「我當上律師之前，曾經在建設公司工作過，祕密資金這些事情也略有所聞。」

「那麼，這些錢又是從哪邊來的，建設公司手裏握著這些現金嗎？不，這都是從銀行借來的，五城現在光是銀行利息就超過三百億韓圓，這世上哪有免費的東西。就算都更延期的話，結帳日也不可能跟著延期，建設公司會因為這樣而倒閉，許多建設公司都可能因為這樣而倒閉，更別說許多倒掉的建設公司都比五城大，也都撐不過！對於建設公司來說，這些都更案件是毒藥一般的功效啊！」

再回到五城建設，都更開發協會已經於一月七日寄送解約警告的內容證明文書了，五城能不急嗎？拆遷與否根本就是他們公司存亡的關鍵，所以一個月後就進行強制拆遷，這時候不只動員拆遷業者，還動員了警力。警察完全沒有跟拆遷戶進行交涉，就強制鎮壓，這不符合一般情況，也有違警察鎮壓守則。」

到此為止，我算是理解整個狀況了，雖然還有一些部分沒有聽到，但也可以充分理解，大概也只剩下「我的天啊！」可以蹦出口。

「五城建設就去賄賂青瓦台。青瓦台對警方下了指示，事情就變成這樣了，這也是那些鎮暴警察的公務暴力致死的案子無法成案的原因。這每一個環節都會引起偌大的波瀾，所以青瓦台才會這樣做，畢竟那群人都賭上了全部的身家啊。」

餐點送來了，是蝦料理，不過我早已毫無食欲。朴國會議員停下話語等著，那停留的時間

就如同歷史一般悠久。「在我們呼叫之前先不要送餐進來。」朴國會議員這樣對服務生說。服務生點了點頭後出去。

「本黨已經捉到五城建設賄賂青瓦台的狀況，正在調查青瓦台指示警察的路徑。如果確認了就會開啟國政調查，光是本黨籍國會議員人數就足夠了！」

朱敏小心翼翼的開口說：

「這對政府不是致命一擊嗎？」

「致命一擊？李教授的說辭也真是……不過這個時候，我若說『往後大概會失去更多』會更開心吧。尹律師的這個案子會從刑事法庭移轉到日報大標題，人們大概在聖誕節前後就會看到這則新聞了。」

這個案子，在公設辯護人一個月近三十件的案件中只是其中之一，對於其他人來說是一件麻煩污穢、毫無價值的案件，被有名望的律師丟進垃圾桶的案件才會找上公設辯護人。

對我來說，一開始這個案子不過就是累積個人經驗的案件，不是陰詭的政治算計，不是那年長又疲累的朴在浩身著看守所囚服的身影，更不是那個讓朴在浩的兒子年紀輕輕就丟了生命的瞭望台。「陰險混蛋」，阿峴洞的牆壁上留有好似血跡的訊息，就像是這世上某個人的姓名一樣的留在牆上。一開始是這個案件找我，不是我找上這個案件，但到現在，我想問我自己，我真的能夠承擔這個案件嗎？

「爭鬥沒什麼難的，就是好好利用媒體，盡量多接受記者的採訪。有需要的話我也可以介紹

給你，要讓那些高高在上的人知道害怕，有所動搖。」

「這樣有什麼意義嗎？」

「這是表示要跟尹律師私下交易，這就是政治，我就是這樣活過來的人。」

「我是公設辯護人，是國家雇用我的。」

「尹律師，我投身十五年的法曹工作，以我的經驗來看多少能有點準確的預感。要跟你說說我的預感嗎？這個案件對尹律師會相當有利，除了可以累積尹律師你的經驗之外，人們也會因為這個案件記得你，一定是這樣的！」

「不過若把這個案件鬧成那樣的話，對朴在浩先生會有利嗎？」

我兩眼直視朴國會議員，不經意地脫口而出：

「還是這對朴國會議員以及您所屬的政黨有利呢？」

朴國會議員對於這個意想不到的問題瞬間呆住，露出嚴肅的表情。他的眼神流連在我與朱敏之間，突然大笑了起來，哈哈，看看這人，居然這樣說。而我跟朱敏都沒有跟著笑。多數決！朴國會議員笑著回覆：

「兩者都不是。只是希望如果政府那邊有什麼動作，或是有跟尹律師交涉的話，要跟我們說就好。或許那之後，你對政治與法律就會有不同看法。」

「感謝您今天給我的資料。」

「以後我會指示我的助理將相關資訊分享給尹律師。只是尹律師你到現在為止都沒吃什麼，

這間餐廳的蝦料理很好吃的，再多叫一點蝦子來吃吧！」

食欲盡失的我，不管是什麼樣的餐點都沒有食欲，又從朴國會議員口中聽到這些話。權力跟利用權力之事，國會議員真是錯看我了。正準備說這些的時候，國會議員接了通電話就急忙來了兩口菜後趕往汝夷島。有一瞬間我擔心朴國會議員該不會忘了結帳，留下我與朱敏兩人。朱敏說：

「不管朴國會議員的意圖是什麼，他說的也沒錯，媒體輿論越關注的案件，越可能左右法官的判決，以輿論方式逼迫也是個好的方法。」

活用媒體一詞，讓我想起李記者，她是我唯一知道的媒體人。

朱敏問：「有想過申請國賠<sup>48</sup>嗎？」

「沒有。」

「警察鎮壓導致朴在浩的兒子死亡一事，可以試試看申請國賠，國賠案件能夠引起媒體矚目。」

「提告國家啊……大家都一直忘記我是公設辯護人。」

「如果這場戰爭持續下去的話……」

朱敏略顯猶豫，也沒有把話說完。

「公設辯護人的身分確實會成為問題，這是尹律師要解決的問題。」

大碩在我的辦公桌上大刺刺地吃著漢堡套餐，嘴巴上咬著食物說：「你知道的，我的位置超亂的，你的座位比較乾淨。」而我就在大碩吃著漢堡的時間裏跟大碩說今天發生的事情。我說的內容令大碩訝異，不過他更驚訝的是我跟國會議員在高級中餐廳用餐這件事情，甚至於連嘴邊咬食中的漢堡都掉落下來。他將口中的漢堡吐回袋子中，把吃剩的漢堡包起來，放回我的桌上。而我最想問的問題是：

「你有打過國賠的訴訟嗎？」

「三次。」

「贏過嗎？」

「都輸了，國賠訴訟的案件原告敗訴率最高。」

「警察鎮壓造成朴在浩的兒子死亡不是嗎？是不是該提起國賠呢？」

「國賠不是那麼簡單的。就先不說賠償責任的規則很嚴格，現實總是比理論更困難，法官一般來說對國賠案件都沒有好意，最重要的是你也知道，你是公設辯護人的身分。」

「先不要考慮這個問題，你先回答我！」

「怎麼可能不考慮這個問題。這次我不會幫你代理的，這跟申請裁定時借你名義不同，我不

會免費做的。」

大碩很無情的斬斷我的這個念頭。

「如果……我是說如果我辭去公設辯護人這個職務呢？」

大碩沒把我的話當成一回事的說：

「那你在國賠案件結束之前會餓死。擺明是贏不了的案件，口中說著正義有什麼用，你連一般民事訴訟案件的經歷都沒有不是嗎？」

我對這個問題也相當苦惱，生活是需要錢的。從法律系畢業那天起，進到建築公司，後又被解雇，最後是從司法研修院畢業當上公設辯護人，直到現在，時刻都在苦惱的問題。記憶中，所有的情況都只有一個結論，那就是該如何生存、可以如何生存、我想如何生存。

## 少數意見

任一實踐的命題，都是要求人們必須要做什麼，因此，這一命題就不能超過人們可以做到的程度。

——伊曼努爾·康德，《實踐理性批判》

雖然沒有什麼期待，但意料之外的事情卻發生了，那就是法院居然准許了裁定申請。從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九九年為止，申請裁定通過的案件只有十七件，而檢方比我更意外這個裁定結果。

這段期間法院與檢方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的解釋方向，進行許多的爭論。檢方認為，已經將暴力集團依據暴力致死嫌疑起訴了，對於已經起訴中的案件又重覆起訴的行為，沒有正當性，相當不合理。而法院的判斷卻不同，高等法院准許起訴鎮暴警察。這是高等法院的命令。檢方對於膽敢提出反抗行為的我，對我這一介默默無名的律師，可以發脾氣，卻不敢違背高等法院的決定。單一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與高等法院重新議決的等級不同，法規

就是如此規範的。

雖然我還沒有遇到這個案件的負責檢察官洪在德，但是我能想像他灰頭土臉的樣子，也感受到洪檢察官和我之間陷入攻防的情緒中。如果能夠遇到洪檢察官的話，真想給他一個溫暖的擁抱，將我個人對於生與死的想法拋諸腦後，只跟洪檢察官說說我的被告失去兒子這件事情。當然，在檢察官面前，我沒有說出口的勇氣。

檢方將起訴鎮暴警察的案件交由另一位檢察官負責，很快就確定起訴審判的日期，這個案件進入炙熱的爭鬥中，我以旁聽的身分進到該庭的刑事法庭。

當天這個案件只是法院眾多案件之一，幾乎沒有旁聽者。我小心翼翼的坐在旁聽席的最後一排，但還是害怕檢方會認出我。檢察官提早到庭，看來是不認得我。說真的，檢察官也沒見過我，不認得我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法官比預定開庭時間晚了十分鐘，好似剛用餐完不久，沒有因為延誤而有愧疚的神情，身著法官服端坐在法官席上。請起立的口令響起，旁聽席上十多位旁聽者搖搖晃晃的起立。「請坐下。」法官的第一句話相當無力，感覺坐不住的樣子，宣示開庭。

警察的辯護律師看起來不像律師，當審理開始沒多久我就理解那個位置根本不需要律師。檢方依據法院命令以公務致死起訴三位鎮暴警察以及管轄警察分局的局長，而這項起訴與檢方的意志無關，單純是因為法院命令。仔細觀察之下，發現被告的律師並沒有脫離原定腳本。避開核心問題的被告律師，照著早就準備好的回覆內容來陳述，可見檢方與被告律師已經說好了

劇本，沒有證據，也沒有證人，而沒有找證據、證人的可能性極高。法官只開口介入過一次。

「檢方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嗎？」

「是的，法官，我們找不到證據。」

「這樣啊，那確實有點困難。」

這之後又過了十分鐘，什麼事都沒有發生，法官也看出這是一齣毫無誠意的表演。是啊，為什麼法院要裁定起訴，讓這個案件進到法院來呢？為了良心，還是為了恥笑我純真的想法。原本我期待裁定審理能夠找出什麼，現在可以捨棄這個想法了。畢竟，以目前的情況，只要檢方意志堅定的決定要做，不必要的事情也能做，而且還可以具體求刑。

只有我一個人想著在法庭上檢方居然會說被告無罪，真奇怪。

沉默不語的我，好像我身處的法院通通都在這個時間點被污染了，法院瞬間變成灰色地帶。法官判刑的最主要依據是檢方的求刑量，所以就好似檢方剛剛宣判判決結果一樣。刑事法庭是論罪量刑的地方，檢方是為了具體求刑而站在法院上的人，檢方又不是被告律師，檢方怎麼會認為無罪？刑事法庭上，檢方居然會認為被告無罪？

我一點都不期待宣判結果，起身離開法庭。

以倫敦地牢為背景的魔女審判單元劇中，一走進法庭的法官看見被告醜陋的臉龐就喊出「有罪！」而現在只不過是不同的指認方向，卻是同一指認方式，根本就是在開玩笑，這一庭不過就是重現那段誇張的歷史玩笑罷了。

晚上我把車子放在辦公室，到報社門口與剛下班的李記者碰面。我們就像遊牧民族一般從她公司往市政府方向走著，沒有預定的目的地，就只是漫無目的走著。道路被車子填滿的景象，就像圍棋棋子填滿棋盤一般，當紅綠燈轉換時，車輪如水波往前緩緩滑行。這個時間點，這個國家，被許多車輪水波包圍，是每天都能見到的場景。我唐突地問她能否針對這件事情寫出新聞報導，她二話不說地答應。我問可以寫到哪個地步，她說盡她所能。這段對話其實沒有任何意義，她本就對這個案件的進度相當積極。說到這裏，我與其說是好奇她積極跟進這個案件的原因，更好奇的應該是誰讓她如此積極。不過正如同我難以說出來到這裏的原因一樣，這應該也是她埋藏在內心的事情吧。許久沒有談戀愛了，最近一位是誰呢？別說名字了，連臉龐都不記得，那個女的之後還有一個嗎？唯一可以確定的是，當她離開我的時候，我還不是律師。

市政府廣場聚集許多人，透過擴音器傳出悲傷的哭泣聲，有人手持標語是這樣寫的：「廣場的敵人就是民主的敵人」。總統過世之後常常都是這樣。李記者這樣說。我想到曾是律師的總統的死亡，他過世的時候，人人都為身為總統的他的死亡而難過，卻沒人想起這也是一位律師的死亡。李記者問要去看看嗎？我搖了搖頭。

回家後煮了泡麵，等放上餐桌之際，大概只剩一半麵湯。回房打開電燈、打開電腦，發呆了好一陣子，內心好似被蒙上一層陰影。看不見的事物相當沉重，鍵盤上的一雙手卻難以敲出



一個詞彙、一句話。我動手寫了辭職信。

我跟大碩說我要辭掉公設辯護人的職務，不過大碩沒有任何反應，他正在為自己的法律問題與電話那頭高聲爭辯。他買了新手機之後，與原本簽約的通訊公司解約，不過通訊公司的員工卻打來跟大碩說無法電話解約，請他到門市處理，還規定只能本人去辦理。大碩說他是工作忙碌的律師，也無法讓對方妥協，對方說規定就是需要身分證與本人親臨。

「辦理的時候明明不要求這些程序，為什麼解約的時候就要這樣麻煩？」

「不好意思，公司的政策是這樣。很抱歉，客人！」

「還真愛說公司政策，那麼請把可以證明是公司政策的文件傳過來。啊！還需要貴公司代表簽名才行，而且為了確認是不是代表本人，貴公司代表需要直接攜帶簽名文件過來，這是我的政策！我事務所的地址可以問我秘書，聽懂了嗎？」

大碩氣的按下結束通話的按鍵，嘆了一口氣，看似稍微平撫情緒，卻還是再度拿起話筒，按起按鍵。

「要是在美國，早就成為集團訴訟<sup>49</sup>在報紙上大肆宣傳了。什麼？你要辭職？你果真闖禍了嗎？」

「我要請求國家賠償。」

「想做什麼就做吧。」

「有一位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叫做李朱敏，今天會到我們辦公室討論國賠的問題。」

「法律系教授？這裏？要來這個辦公室？」

「是位很有見識的年輕人，我很喜歡他。」

「今天要來？」

「是的，是今天要來！」

大碩像是接收到什麼指令般的叫秘書把辦公室打掃乾淨。其實沒什麼意義，我們不過是法院周邊依靠法院過活的一份子，不是雜七雜八的成員，而是共同體。一般大型法律事務所不需要像我們一樣寄生在法院附近，他們是另一個法律生態，處境與我們不同。

朱敏六點左右到達，我簡單地讓朱敏看一下我們的辦公室，感受到辦公室從未有過的清新空氣，散發著荷爾蒙的年輕女秘書也與平常不同。大碩叫秘書先下班回家。我們走進有圓桌的會議室裏面坐下。大碩說他對朴在浩的案件非常關心，雖然力量微薄，但會盡力進行再抗告與裁定申請。這讓我難以置信，卻真的是從大碩的口中說出。朱敏說我有這麼厲害的民事律師同事為後援，應該可以很安心，我對此沒有回應。泡好即溶咖啡之後我們隨即進入會議主題，大

<sup>49</sup> 集團訴訟是指一個或幾個人為了多數人的共同利益，代表他們向法院起訴或應訴，法院的判決對全體所有人產生法律效力的訴訟制度。

碩看似與面對自己案件一般的認真，若以這段時間他的表現來說，這一刻的他確實令人訝異。他走出會議室一分鐘之內，將行政法相關的書籍用兩手抱進會議室。把這些書籍放下的聲音還頗大聲，這些書就像博物館的遺物一般。朱敏靜靜的看了這些舊書。

「這些都是國賠法修正之前出版的書啊！」

「國賠訴訟畢竟不是我擅長的領域。」

大碩說的好像他是之前專門處理國家相關訴訟的專門律師一般。

「沒關係，反正今天要討論的是賠償責任規則。」

朱敏比我小三歲，所以比大碩小了十歲左右，卻能準確掌握會議情況。我已經打開筆記本看著他，朱敏大概也習慣教學般的習慣我的準備姿勢。

「賠償責任規則則是公務員於公務執行中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造成損害的情況，才會視為國家賠償的範疇。規則上雖然明定是公務人員，但是學說與判例上將委託於民間代為執行的個人，也等同視為公務人員。目前國會也已經針對委託民間個人的部分提出要進行修法。」

國賠法我也研究過，不過對我們來說有一點是關鍵問題，我提出：

「檢方主張殺死朴在浩兒子的犯人不是警察而是拆遷業者雇用的流氓，所以主張不法情事的對象是誰，是重要問題。也就是殺死朴在浩兒子這個行為，是依據檢方主張認定是拆遷業者雇用的流氓，還是朴在浩先生主張的鎮暴警察，會適用不同的賠償責任規則。」

「當然是主張責任在鎮暴警察比較容易打贏國賠訴訟，不過這個主張目前必須要找出更多的

證據，但是對造律師一定會抓著這點猛攻，而且會跟目前進行中的朴在浩的刑事案件一樣面臨難以舉證的問題，這都不是我們願意見到的情況。」

朱敏的話讓我有點意外，他說「我們願意」的字句，讓我相當安心，於是我問：

「所以建議主張是拆遷業者的流氓？」

「是的，這樣比較好。」

「但是根據賠償規則所說的『公務員』，該如何包含到這些拆遷流氓呢？是否要將拆遷流氓的拆遷業務是由警察鎮壓公務所委託，這樣的理由來連結呢？這樣法官不知道會不會接受？」

大碩此時冒出來說：

「拆遷流氓受到警察公務的委託？誰會接受這樣的主張啊！如果說出這種毫無法理根據的話，法官大概會到開庭結束為止都抱肚狂笑吧！大概這輩子永遠都會記得你這號人物！」

「別嘲諷我，我隨時都準備好討論哥你違反性質賣特別法的事情。」

我的話讓大碩驚慌，不過我也同時向朱敏說我是開玩笑的，雖然我從很久之前就一直想知道那件事情。大碩接著說：

「你想想看啊！可以主張警察不作為不是嗎？」

「不作為？」

「這個念頭不錯，我也剛好想到這個。」

朱敏抬頭看著大碩。大碩接著說：

「鎮壓過程中，警察依然具有一般勤務的責任。檢方不是主張朴在浩的兒子是被拆遷流氓殺死的嗎？那麼警察不就是放任非法暴力發生嗎？」

朱敏接著說：

「所以是違反了阻卻非法暴力的作為，也就是違反了作為義務<sup>50</sup>，是可以向國家問責。」

「好的，我瞭解是什麼關係了！」

「不過，針對不作為的部分，法院應該會用更嚴格的標準，但可能也會採用模糊的判斷標準，公務人員的不作為行為可能會是用『顯著不合理』的情況。」

「如果可以知道那是什麼情況的話就好了。」

大碩這樣怒喊。朱敏只是笑笑，接著拿出一疊列印文件放到桌上。

「我查了一下最高法院判例，因為不作為而打國賠訴訟的判例比想像少很多，過去十年只有二十九件。」

我以敬畏的心情看著這本判例集，看到重點畫線的痕跡，這應該就是律師與法律系教授的差異。如果不是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受僱律師的話，確實不會因為一個案件而去翻閱最高法院的判例集，這讓我想起那個律訓的生活，以及那個將正義放在第一位的法律系時期。不過法律系時期的那個自己早已死去。

「這幾件訴訟當中，有二十四件被駁回，或是不認可可是因為不作為而致使損害，也就是訴訟成功機率為百分之二十。積極認定不作為也是國賠範圍的主張，不過在最高法院裏還是屬於少

數意見。」

「這不是個好消息。」

「我有講過小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美國前聯邦大法官的故事嗎？那個人在任職大法官期間，累積了許多少數不同意見。有一段時間人人都說他是神經病，可是隨著時代的變化，當初他的少數意見都成為美國聯邦大法院的主流意見。」

「對於朴在浩先生而言，少數意見沒有任何意義。」

「反正，這件國賠的案子一開始的目的就是要喚起輿論關注，不是嗎？要從時代的故事講起，要造成少數意見的判決，有三個實務要件，第一是國民法感情為基礎的輿論支持，二是有能力的辯護律師，三就是時代變遷。我們最少擁有一個以上的要件，我將這被駁回的二十四件判決負責的最高法院法官名單整理了一下，你們猜猜看出現什麼結果？」

朱敏停頓了下來，很有效率的引起我們的興趣，大碩跟我屏息以待。

「這些名單中的法官，目前僅剩一位在職，就是千仁浣法官，他同時還是下屆最高法院院長呼聲最高的人選。在這些被駁回的不作為國賠的案件中，他最常寫出少數意見。時代確實是改

<sup>50</sup> 所謂的作為義務，是在討論不作為的可罰性。不作為犯必須要有作為義務，也就是犯人應該有義務要做某件事，而犯人卻不做這件事，所以不作為犯是一個義務違反犯，法律是處罰犯人違反作為義務。例如某人不扶養無自救能力的母親，就符合不作為犯的遺棄罪。

變了，現在是少數意見開始可以找到自己的路的時刻了！」

我們沉默了一段時間，少數意見開始可以找到自己的路的時刻、月亮變成太陽的時刻、老樹長出新芽的時刻……我內心好似被刺了一下，不停的想著這幾句話。大碩首先打破沉默說：

「這話聽起來很感動，但也不需要如此感動，對於朴在浩先生這個國賠案件來說，並不值得走到最高法院這一途。況且最高法院也不見得會認可下級法院<sup>51</sup>判決的『不作為而造成必須進行國家賠償。』」

朱敏看著大碩，開口問：

「我跟尹律師都是專攻刑法的，關於損害賠償案件張律師應該更清楚，如果這個案件是張律師您承接的話，您會怎麼做？」

聽到這句問話的大碩明顯地抖了一下，我想大碩不是因為「怎麼做」而是「承接這個案件的話」而感到苦惱。

「如果只是為了引起輿論關注的話，那麼請求賠償金額就沒有太大的意義。金額過大的話，會造成法官心理負擔。況且就算法官應允，畢竟拆遷戶的行動是非法的，賠償金額不宜過大。是我的話，我會要求一百韓圓的賠償金額。」

朱敏發出嘆息聲說：

「這個想法很棒！」

同意，真心同意這個想法，這個想法真的很棒。這個策略想法是來自於美國前總統老羅斯

福的一件美金訴訟，這是法庭示威的開端，目的是要請求正義，這可以讓訴訟不會落入被詆毀為貪欲的境地，讓法官不會猶豫於賠償金額的數額，也可以讓媒體能夠找到題材進行輿論發酵。

朱敏問我：

「尹律師，您覺得朴在浩先生會同意這一百韓圓的訴訟<sup>52</sup>嗎？」

「他會同意的。」

「那太好了！所以現在若要提起國家訴訟的話，就要同時進行刑事庭跟民事庭的訴訟，這樣業務量會增加許多。我想，不過當然也要張律師覺得沒問題，您們兩位要組成辯護律師團，國家訴訟與刑事訴訟就分別由張律師與尹律師負責確認辯護計畫，我就在後方支援法律相關問題。我指導的公法學會學生也對這個案子相當關注，我想這個案子對於這些學生而言也是學習的好時機。這樣可以嗎？張律師？」

<sup>51</sup> 司法審判體制大都採三級三審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一般案件均由第一級的地方法院審判，是為第一審；不服地方法院的第一審裁判，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或抗告於第二級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再為審理裁判，是為第二審；當事人如仍不服第二審法院的裁判，除法律另有限制規定者外，得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或抗告於第三級的最高法院，是為第三審。最高法院只對第二審裁判有違背法令之事由加以審判，與第一、二審法院之事實審有別，故又稱為法律審。

<sup>52</sup> 現實世界中，二〇〇八年自律師針對《朝鮮日報》之不實報導，先是要求更正報導未果，進而提出每日十韓圓的訴訟請求，最後獲得勝訴。

「嗯……我可能要先考慮一下，光是目前手邊的案件就夠忙了……」  
大碩突然出現尿急般的表情。

「我其實也沒有資格強迫您的，只不過正如同朴景澤國會議員所說的，這個案件或許是能夠累積律師經驗的大案件，人們也會記得這個事件的辯護律師，或許當輿論發酵之際，許多律師就會願意義務站出來。」

大碩感覺不太想抓住這個案子，因為朴在浩肯定付不出律師費，這個案子可能會拖很長一段時間。而我想讓大碩想想過去那段歲月，那段灰暗憂鬱，什麼都沒有的八〇年代，在低點看著高塔傾倒時所感受的痛苦。對我來說，現在就是那個時代，這個案子就是那高塔。但我也明白以言語無法打動大碩的心，所以我只能用事實勸他：

「會上新聞的，那是在大韓律師協會的律師廣告規範下，唯一可能可以自由透過三台電視廣告的機會。」

「時間久了就會知道了，不要這樣企圖軟化我的想法。」

朱敏打破沉默跟我說：

「尹律師，我們是否該有定期會議？審判之前每兩週一次，就選定星期五在這邊碰面如何？」

「真的不知道該怎麼感謝教授您，要這樣麻煩您。」

朱敏看來不僅年紀小，還是一位認真的人，我從來沒有見過像朱敏這樣真誠認真的人，大

概再也不會遇到這種人了。

「耽誤您們的用餐時間，我妻子在家等我，那我先走了，下次再一起喝一杯。」

我與大碩一起送朱敏出去，確認了大碩星期五的會議會出席，朱敏也指定了會議地點。朱敏留下一句「那就下個星期五見」之後，就離開事務所。這應該就是開端，在這狹小的會議室中，三位渺小法律人的宣戰公告；這應該就是開端，就這樣很自然的，因為我們聚會的時間、日期的關係，我們將之稱為「星期五聚會」，而人們卻不知道這層關係。

## 移轉管轄

所謂律法，是不受命令拘束的人所下的命令。

——奧斯丁

沒有正義的國家，不就如同一個巨大的強盜集團嗎？

——盧修斯·阿奈烏斯·塞內卡，《新國論》

大碩寫出國賠請求訴狀的初稿，我們三人就在星期五同一場所開會，目的是檢視訴狀的內容，這是第一回合的星期五聚會。

訴狀的第一行是原告朴在浩先生的名字，看到下一句我微微的笑了，原告律師團一欄寫著大碩與我的名字。而我的視線則是停留在下一行許久……許久。那一行，好似描繪朴在浩的悲慘情況，卻同時喚起我幼年時期的記憶，向雲霧一般的籠罩著我，我細細品嚐那一行。

## 被告 大韓民國

訴狀將我們先前提及的法律理論都放入了，加上損害賠償不是朱敏的強項，所以朱敏沒有提出修正意見。我想朱敏也知道這部分是大碩擅長的領域，若干涉會顯得很失禮。

看完訴狀之後，就先將國賠訴訟放一旁，討論起刑事訴訟的問題。幾天前高等法院剛駁回我們要求金俊裴法官迴避的請求，比起有罪判決來說，不是太糟糕的消息，但也不是一個太好的消息。

「還有一個方法。」朱敏說，

「申請看看國民參與審判<sup>53</sup>，陪審員對於審判會具有牽制作用。」

大碩說：「不過在已經駁回我們的法官迴避申請的這個時候，法官會接受採用國民參與審判嗎？會不會認為我們利用國民參與審判達到迴避的目的？如果這樣的話，那朴在浩先生的審判等於是提前終局了吧。」

朱敏說：「如果要駁回國民參與審判，必須要有明確的理由，所以目前我們的問題在於拆

<sup>53</sup> 國民依據參與刑事審判相關法例進行陪審審判。韓國從二〇〇八年開始實施這個制度。在引進這個制度時，對於是否賦予陪審員評決的拘束力，在國會已有非常熱烈的討論，但並沒有結果，因此才先用不賦予陪審員拘束力的方式試行一段期間後，再決定是不是應該賦予陪審員拘束力。

遷流氓金秀萬。如果金秀萬不同意的話，要件就無法成立，所以一定要先說服這個人。」

大碩再次反問：「金秀萬不是因為涉嫌殺害朴在浩的兒子被起訴了嗎？他跟我們之間算是有利害關係的，有可能說服他嗎？」

我開口說：「我們不需要說服金秀萬，只要說服金秀萬的律師就可以了。用鎮暴警察有罪而金秀萬無罪為交換條件試試看，我們只要勝訴的話，對金秀萬的律師來說，不就是平白無故獲得一場勝利嗎？」

朱敏接著說：「要走國民參與審判還要注意一點，就是陪審員。我們必須主張朴在浩先生是正當防衛。法院認定是正當防衛的判例很少，但若有陪審員就不同了，陪審員充滿情感，正當防衛的規則對於陪審員很有用。」

這確實是真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開始施行之後，刑事律師多半都已深刻理解正當防衛規則有多好用，但是對於接受只有法律可以確實保護人類的法律教義的法律人，早已看清正當防衛的限制。但是在真實世界的一般國民卻不是這樣想的，所以一般國民組成的陪審員的想法一定不同。

我們一起在辦公室附近的韓食堂吃晚餐。晚餐結束之後，我們針對朴在浩案件中的證人選定問題討論了一下。大碩說：

「證人應該要越少越好，如果透過證人訊問而讓陪審員搞不清楚狀況的話，反而不好。」

朱敏接著大碩的話說：

「但我們還是要呈現鎮壓過程違法的階段，所以還是需要讓具有鎮壓命令權限的警察站上證人席，最好是首爾地方警察廳廳長。」

我回答：

「檢方不會提出異議嗎？警察廳廳長應該不會回應這個要求，法官也不見得會發出這張證人傳票。」

大碩說：「至少要讓在現場的鎮暴警察的其中一位站上證人席，如果他在證人席上做出偽證的話，對我們一定很有利。」

「朴景澤國會議員的助理說，已經拿到當時鎮暴轄區的警察名單。」

大碩說：「跟事務長說，讓他分別去接觸一下這些人。」

點心是五味茶，朱敏用另一隻手圍住茶杯喝了一口五味茶，接著說：

「從犯罪學的犯人立場來推測一下這個案件，洪在德檢察官的主張若是虛偽的話，對我們而言他就是犯人了。從檢方的立場想想看，為什麼洪在德會選擇起訴拆遷流氓而不是鎮暴警察呢？」

我說：「是否如同朴景澤國會議員說的，國家會給任何壓力嗎？」

「在確定之前這都還只是假說，而且是極端的假說，如果一直被這個假說限制住的話，就難以發現新的事實。」

大碩點點頭。朱敏繼續說道：

「所以我們要知道洪在德檢察官到底知道到什麼程度，哪些又是刻意加上去的，所以搜查紀錄一定要拿到手。」

「已經被檢察官拒絕了不是嗎？」

「有直接向法院要求閱覽資料嗎？」

「法院不會回應的。不過，只要讓檢察官公開資料對吧？」

「所以只要以訴訟資料不完整的理由要求傳喚首爾地方警察廳廳長，這是個左右為難的策略。站在法官的立場來說，證據與證人是不能全部都拒絕。」

「不錯的策略。」我說。

「真的是不錯的策略。」大碩這麼說。

接著我們走出食堂，說了再見。這頓飯是大碩結的帳。

看守所律見室中，我跟朴在浩提及國賠請求一案。他靜靜的聽我說完之後說請求多少錢都無所謂，這也是我所希望的回應。請他簽下國賠請求委任狀的同時，詢問他有沒有申請國民參與審判的意願，他就像終止思考的人一般，久久才回神問我：

「什麼是國民參與審判？」

「簡單說就是陪審審判，檢方起訴您的這個罪名是可以申請採用國民參與審判。如果您願意，我們就可以遴選一般國民成為陪審員，一同參與審判這個案件。」

「對我來說有什麼幫助嗎？」

「目前無法明確說有什麼幫助，但是對您會形成有利的局面。這麼說可能會有點失禮，但是陪審員肯定會同情失去兒子的您還必須坐在被告席上這個事實。」

朴在浩沒有說話，直視我的眼睛，我馬上就後悔剛剛脫口而出的話。

「喔！那就這樣做吧……」

他嘆了口氣說，好似夾雜著希望與挫折、期待與放棄的情感，用他低沉的聲音說出口一般。

「那麼我馬上就會向法院提出申請。啊！對了！」

我從口袋掏出剛剛在看守所前商店買的東西，放到桌上遞給他。他沒有馬上拿起來，反而注視了一下，好似露出微微的笑容。

「謝謝您，有點累了，我先進去了。」

朴在浩推開了椅子，拿起桌上的菸，理了理褲子，將菸插進褲子口袋，緩緩地走出律見室。

負責金秀萬案件的律師事務所在瑞草洞，從我們事務所走路大約三分鐘的路程。為殺人的暴力集團辯護是什麼心情，我無法得知，應該是拆遷流氓金秀萬花錢請的律師吧……

我相當誠懇的跟金秀萬的辯護律師說明我們為朴在浩擬定的辯護策略，我們會主張朴在浩先生是正當防衛，而我們不認為是金秀萬先生殺了朴在浩先生的兒子，認為嫌疑在鎮暴警察，而朴在浩先生是因為想從警察手中救出兒子才會打死警察的。這樣一來朴在浩的案子若是贏



了，就代表金秀萬先生的案子贏了，所以採用國民參與審判的話，我們就是雙贏，所以想請他在國民參與審判的申請單上一同簽名。金秀萬的律師問：

「如果我們同意國民參與審判的話，朴在浩先生會願意簽下金秀萬的保釋同意書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可以試著說服金秀萬。」

「我試試看。」

他沒有多想就同意我的提案，雖然看似模糊的回應，看來是覺得這一場審判中他們贏的機會不大，所以願意試試看我們的策略。

西部地檢辦公大樓九樓，金俊裴法官的辦公室前，覺得這世界一切看起來都很棒。聽到門內一陣笑聲，看來是洪在德檢察官先抵達了。我敲了敲門，嘻笑的聲音瞬間停止，我打開門走進去。金法官示意我坐在洪檢察官隔壁，洪檢察官以咳嗽過後的沙啞聲音向我示意，看起來他的喉嚨不太好，老了應該都會這樣吧。金法官開口問：

「尹律師，知道我今天找你的原因嗎？」

「是因為國民參與審判的緣故嗎？」

「如果要否決參與審判的話，必須先聽聽檢方跟律師的意見，所以才請你們過來。」

「要否決我的申請嗎？」

「是有這樣想，尹律師的意見如何？」

「如果您駁回的話，我會針對駁回理由再次進行抗告。不過，我想法官您應該沒有駁回申請的理由，高等法院一定會接受國民參與審判的申請，不是嗎？」

「正是這樣才要請你過來，不覺得這樣真的很像胡鬧的孩子嗎？不要這樣，到底為什麼要我迴避呢？」

「理由您應該很清楚。」

為了表明我的意思，我眼神飄向洪檢察官的方向。法官回答：

「洪檢是我認識很久的朋友沒錯，但我好歹是刑事部部長，你是認為我的判決會因為檢方是我的朋友而有影響嗎？我在你眼中就是這樣一文不值嗎？」

「我不過是想給我的被告一個更公平的審判機會，不想承擔任何可能的風險，與法官您個人的道德問題無關，請不要那樣想。」

金法官嘆了一口氣。

「洪檢察官您怎麼想的？」

「據我所知，國民參與審判要起訴的七天內申請<sup>54</sup>。」

<sup>54</sup> 國民參與審判法第八條，被告於起訴狀正本送達後七日內，需要提出採用國民參與審判的申請。然而，最高法院認定，被告若無法於七日內提出申請確證書，最遲可於第一次審判日前提出申請。

我接著洪檢的話說：「那不是必要條件。如果需要的話，我可以提出不久前最高法院的判例。」

洪檢回頭看著我，表情有點不情願地說：「真的是計畫好才來的，我就依法官的意見。」

「真令人頭疼，我不要我的庭成為政治爭鬥之地。反正這個案子要移到中央法院，在那邊看你要申請不申請國民參與審判，都隨便你，我不管這個案子了。」金法官看著洪檢又補上一句：

「你就辛苦一點，看來是位狠毒的律師。」

走出法官辦公室後，洪檢叫住我。我微笑的向他行注目禮，他也回敬我注目禮。這樣的禮儀之下洪檢以開口代替宣戰，打破沉默的洪檢連話都講得很漂亮：

「聽說您要提出國賠訴訟？」

「是的。您的消息真靈通。」

「雖然不是我該管的事情，不過您不覺得您有點過頭了嗎？看來您是相信警察殺了朴新佑的說法了嗎？」

「不是嗎？」

「從法官迴避申請、抗告裁定審判到提出國賠訴訟，你不要把事情政治化比較好，拆遷戶當然想把這個案件弄成政治事件，而且朴在浩那個人的話不要全盤接受比較好。」

「在無法閱覽搜查資料的現在，我不是只能相信我的當事人朴在浩先生的話嗎？」

「這一點我深感遺憾，不過這份搜查資料還包含與事件無關的政治敏感部分，請相信我，我真的沒有惡意。」

洪檢看來毫無動搖，我則是感到恐懼。

回家路上下起了雨，冰冷的雨滴順著車窗流下，搞不清楚是哪邊傳來的喇叭聲音。自然的命運相當短暫，不過是找出無秩序的一切，但道路瞬間一團亂。

我倒是想起了剛剛洪檢的話，好像只有那句話引起我的注意，

「搜查資料包含與案件無關的政治敏感部分。」

政治敏感是什麼？到底是什麼？

朱敏說過，要掌握檢方的想法的話，要站在檢方的立場想。我想了想洪檢的立場，他究竟知道了什麼？他應該知道所謂政治敏感是什麼。不過，那表示他知道那是謊言？突然覺得他或許真的是基於善意，才會跟我說他知道政治敏感的部分。

所以洪檢是這場陰謀的共謀者？這讓我有點退縮。算了！先忘了這個部分！認為檢方基於壓力而選擇起訴的這個假說，朱敏說這是有點過激的假說，檢方為什麼要這樣做？檢方照理是不會冒險做這件事情。我稍微思考了一下這一部分，然後提出我的回答。

「當然可能會那樣，有理由會那樣，你對權利……對於權利有多大的需求，依據那個需求就可能會屈服在可能的威壓之下。」

終於進到南區循環道路，車子又再度變多，雨勢依舊。果真還是外部壓力，所以可以假設檢方是這場陰謀的積極協助者，檢方在搜索過程中嗅出陰謀。也是，我都能發現的事情，檢方不可能會放過，一定也知道到底是誰殺了朴在浩的兒子。警方的回覆一定一一記錄在檢方的搜查資料中，而檢方肯定感受到其中的氛圍，有人死了，真相被隱藏。檢方只好重新撰寫一套劇本，他們不需要冒險，也不用說謊，因為送來的資料就是謊言，檢方不過是選擇安全的一方罷了。以謊言為根據起訴，所有的責任都在於證據與資料，當然不願意在這個階段冒著可能會被搜索的政治風險。很好，就是這樣。

不過還是有一個疑問，一個很基本、很簡單的疑問，那就是怎麼可以這樣做呢？

謊言編織的警方搜查資料一定會有漏洞，那也不可能永遠都藏好好的啊！我放聲說出：

「那一定不是隱匿，一定本來就沒有！」

檢方一定一開始就沒有取得警察的搜查資料，警察一定從那個時間點就選擇隱匿，所以才敢如此大膽。所以到底是要隱匿什麼？是你的話，會拿掉什麼？

出現碰撞事故，兩位駕駛看似在雨中對峙互不相讓，大概要僵持到警察到場為止。只留下一條可以讓過往的車輛脫離事故現場的路，車喇叭聲好似也無法確認是誰的過失。

是現場，我想到了，是我遺漏了現場！現場一定沒有保存下來，可是現場為什麼沒有保存下來呢？我對現場沒有想太多，畢竟這個案件疑心點太多，但是我怎麼會遺漏這一點呢？第一次跟李記者碰面的時候，李記者就說過，當有人死掉的瞬間，那就不是拆遷現場而是案件現場。

場。

警察本來就必須保存現場，但是警察卻沒有這麼做，案件發生與警察進入清理的時間點有落差，應該是刻意羅織的時間點，接著才對死亡作出案件分析。他們的世界侵入一部分我們的世界，把我們的世界的證據銷聲滅跡。

不過，警察應該不會笨到毀損現場，這行為太愚蠢，也會招致懷疑。我再度丟出先前的提問，為什麼沒有保存現場？腦中有個尚未成形的想法，這次要從別的角度思考看看，這個提問應該可以嗅出問題點，那就是，到底是誰清理了案發現場？

雨停了，綠燈轉換成紅燈，我用一手拿出行動電話撥打，一手轉動方向盤進行迴轉，對向車道的車子像是責難我似的紛紛按起喇叭聲，但我現在沒空向他們道歉。

## 證人

不怕證人與法官，什麼都不怕的人，在黑暗中有什麼事情不敢做呢？

——馬庫斯·圖利烏斯·西塞羅，《論法律》

拆遷流氓金秀萬獲得保釋，金秀萬的律師主導我與金秀萬見面，我前往金秀萬的律師的事務所與金秀萬見面。

金秀萬看來跟我年紀差不多，個子小，身材看起來沒有很強健，不過眼神卻相當銳利，難以與他對視。電影中檢察官都對黑道份子爆粗口恐嚇，我想應該是那段時間的劇情設定，不過在研修院的時候，檢察官出身的教授說電影中的場面都是真的，光是想像因為那些混蛋拿著刀闖入住家，就覺得很恐怖，而這恐怖的心理絕對不可以讓這些混蛋看出來。不過我不是檢察官，不需要假裝不怕，我確實害怕我旁邊的這個人。

「這位是朴在浩先生的辯護律師，沒想到會在這樣的情況下見到面。」

律師這樣說，金秀萬看向我，眼神毫不猶豫，隱約帶有好人的氣勢，沒有想與我進行眼神

爭鬥的樣子。等我將視線掃至他的膝蓋處後，他開口問：

「有什麼事情嗎？」

「我想聽聽事件當日的情況。」

「已經跟條子說了，他們應該更清楚。」

「警察紀錄不公開，我只想問幾個問題。」

「問吧……幾個問題。」

「你真的殺了朴在浩先生的兒子朴新佑嗎？」

「那是你準備好的問題嗎？」

「是的。」

「你來當我的辯護律師比較好。」

「殺了嗎？」

「幹！是殺了，被打得半死，所以才會鬧成這樣。」

律師很難為情的笑了一下。我繼續問：

「朴在浩先生的兒子不是在現場死亡的？」

「或許吧，那也不重要了。」

「他的兒子被送到醫院之後，拆遷業者這邊清理現場的嗎？」

「對。」

「為什麼要清理？」

「就是為了清理才會進到現場，問點像樣的問題好嗎？」

「警察沒有制止嗎？」

金秀萬的眼神開始猶疑，閉口不言，兩隻眼睛都沒有看著我，他陷入思考當中，這很重要。

「還是，這是警察的指示？是嗎？」

「那又怎麼樣？」

「朴在浩先生主張不是金秀萬先生殺了他兒子，我也會在法庭上協助金秀萬先生爭取無罪判決。」

「果然，你當我的律師比較好。」

「指示要清理現場的警察是誰你知道嗎？」

「這重要嗎？」

「或許重要，或許不重要，我正在調查那個案件。」

「那我也差不多這樣說，可能是警察，可能不是。這不是我該說的話，知道嗎？」  
這不是我該說的話，我聽出了他話中話，卻猜不出意思。

「關於剛剛說的話，可以在法庭中做證嗎？」

「這部分應該要先跟我商議。」金秀萬的律師開口說話。

「還是需要確認當事人的意願，對彼此都是好事不是嗎？」

「事情有先後順序，這才是禮貌。您要求我的被告這樣做的話，那我也去見一見朴在浩這個人，現在馬上，他在哪裏？」

「不需要說到這種話。」

金秀萬嗤之以鼻，「你還真是個單純的人，我不會做證的。」

「為什麼？這對金秀萬先生無罪主張有幫助的。」

「沒有我也無罪。」

「你說你無罪？金秀萬先生殺了人，剛剛你自己也這樣說的。」

「王八蛋！果真的很煩人，不要再說了。」

律師幫腔說：「那就先到這裏。」

我補上一句：

「如果我們向法院請求的話，法院可能會強制要求上證人席。」

金秀萬眼神變嚴厲，看了我一眼，這回我沒有迴避。他看了我幾秒之後，怯生生的笑了。

「隨便你。不過我就算被拉去證人席，也不會說出你想聽的話，真的是天真的律師。」

「為何說我天真呢？」

「不說了。還有你！你不要再來找我，我警告你，你最好收下警告對你才有幫助，知道嗎？」

金秀萬起身，我也一同起身。

「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

「什麼？」

「現在金秀萬先生是想拿到無罪判決才這樣焦慮，還是你真的殺了朴在浩先生的兒子？」

金秀萬沒有馬上回答，嘴唇一抿一抿的，看似在想怎麼回答似的，我相信人們身體的自然反應。

「叫那混小子活過來看看，我可以在你面前做一次給你看。」

我不相信他這句話。

新村Severance外科實習生，稚嫩的臉龐感覺像是女大學生一般，雖然認真要擺出專業的表情，不過還是稍嫌稚嫩。打過幾次醫療訴訟的大碩說，直接跟醫生見面沒有什麼幫助。不過我當作沒聽到，畢竟這不是醫療訴訟，而且醫生在這案子中也不是我的敵人，我想喚起醫生的同情心。所以我與其他找上專門醫生的大部分人不同，反而是選定女性實習醫生。大抵來說，大碩的話是對的，她對我相當警戒，畢竟她也是醫生，並不是我期待的稚嫩不成對手的對手，整體氛圍也不太適合提出想要看患者醫療紀錄的請求，所以見面不到兩分鐘我便開始拜託她說：

「就想確定一點，當時到院的警察患者中，有誰手受傷的，只要知道這個就好！」

「請向醫院提出申請吧，我沒有權限提供患者醫療紀錄。」

「不是要求看醫療紀錄，我只是想確定有沒有這樣的人。只有詢問患者診察紀錄才違反醫療

法！」

我對醫療法不熟，說這句話相當不負責任，但是若在倫理問題的刀刃之上可能會產生無窮無盡的問題，我還是毫無猶豫，畢竟是檢方不肯公開搜查紀錄，更不用說管轄警察的診療紀錄，我連朴在浩兒子的屍檢紀錄都看不到，這實在是無比尋常。

「詳細的醫療紀錄之後我們會透過法院申請，不過在開庭之前沒有什麼時間，這件事情我會保密的，當然這不是說跟我見面是非法的，只不過想讓醫生老師您不會感到困擾而已。」

我刻意使用老師這個字眼，說服是需要時間，而這就是必要的行為。她終於打開心房。

「確實有手受傷的警察，有被咬掉一塊肉。」

「可以知道名字嗎？」

「這有點困難。」

「這個案件是什麼案件，您應該大致知道吧？」

「是的。」

「我的被告的兒子被殺了，在這個醫院，我連誰殺了這個孩子都無法確定，因為警察跟檢方隱匿搜查紀錄。我們認為殺人犯是警察的可能性頗高。我的被告主張，他在慌亂之中曾經咬一個警察的手，只要能確定姓名就好了，那之後我可以自己調查。」

她考慮了許久之後，叫我等她一下，然後就消失不見了。我在外科候診室等了超過十五分鐘，每當看到穿白袍的人走過，都從椅子上站起來。最終我放棄走向大廳時，她從背後叫住我

「律師先生！」就像被她抓包抽菸一樣，我環視周圍一圈。她走上前來說了一句話，帶來了一個名字，李盛俊。

我向警察要求協助與李盛俊見面，不過沒有回應。然而我不在乎，我也沒有預測他們會回應我的這項要求，也不可能會發生預料外的情況，我是這樣確信的。

去了國賠案件辯論準備程序後回來的大碩自尊心受到很大的傷害，因為國家方的代理人不是律師，而只是一個稚氣未脫的年輕法務部員工，嚴格說來，比法務部應該分配的代理人的位階還低。這也不算什麼，確實這案件也不需要動用到律師，只不過國家要傳遞給法院的訊息，不小心又進到大碩的耳裏罷了。

「肯定是第一次進法院的人，看起來對於能夠代表國家相當自滿，居然跟法官說警察沒有閒情逸致去管控暴力集團與朴新佑之間的爭鬥。這混蛋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吧！真的有拿到法律系的畢業證書嗎？」

大碩對於訴訟對象是國家之類的組織，又派出業餘代理人的行為相當不滿。

「有跟他講話嗎？」

「自大狂妄的傢伙！說什麼這場訴訟一點意義都沒有，叫我不要浪費時間跟精神！」

「聽起來根本沒有要溝通的意思，覺得跟朴景澤國會議員的猜測不太相同，該不會是我們一開始就抓錯點？」

大碩沒看著我，「要先告那個小子。」

「萬一真的不是鎮暴警察殺了朴在浩的兒子該怎麼辦？若真的是金秀萬殺的話？」

「那你要負責。」

我走出大碩的辦公室，大碩依然持續自言自語。

「不！」

「要先找出那個混蛋是哪個大學畢業的！」

那一週的星期五聚會，我們舉行記者招待會，應邀前來參與的媒體有六家，除了李記者以外，其他都是中小報社與網路媒體的記者。不過提問多半圍繞朱敏，他們對於朴在浩事件興趣缺缺，反而對於年輕的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參與「星期五聚會」的辯護律師群的訊息相當感興趣。朱敏對於記者繪聲繪影的八卦露出不開心的表情，而記者看來比朱敏還要不開心，第一次的記者招待會可說是失敗收場。李記者說她獲得那個朴在浩殺死的鎮暴警察金希哲的父親的訪談允諾，所以先行離開。大碩問我訪問我的那位小姐是誰，我說就是那天訪問我的記者。

送走記者之後，我們討論了國民參與審判刑事訴訟與國家賠償訴訟的程序問題。國賠訴訟是為了讓朴在浩被告的刑事案件公眾化、具有知名度為目的，所以國賠訴訟的案子必須快點進行。理由有兩個，第一是國賠訴訟必須舉辦兩次以上的法庭辯論，而兩次之間必須相隔一個月左右的時間，證據就可以在這之間提出；第二是國賠以一百韓圓提起訴訟，所以敗訴也無妨，

敗訴的可能性也很高。大碩於會議間叫辦公室事務長去法院申請指定辯論日期，我則是擔心國家對於這案子毫無反應的姿態。對我來說，朴在浩這個案子不是陰謀盤旋，而是必須陰謀盤旋的案子。朱敏說目前為止還不是正確的時機，必須要透過輿論炒熱這個案子的知名度。不過朱敏的話並沒有讓我安心，畢竟朱敏是一位不懂操控輿論的年輕正直的法律系教授。

「對了，阿峴洞第三區域的拆遷在即，月底阿峴洞的市民團體會舉辦聯合集會，我公法學會的學生會過去，不知道兩位有沒有時間？就算只是去一下下，也對他們有鼓舞作用，因為你們是律師。」

「有點困難。」大碩回答。我則是說考慮看看，那裏也是記者會出沒的地方，李記者也確定會寫出那個現場的新聞，就如同一直以來李記者所做的事情，新聞也提及朴在浩事件已經進入司法訴訟階段，她是我們唯一的友軍。

事務長找到文希城，是開始進行案件調查之後最大的收穫。文希城是拆遷事件兩週後辭去警察工作，銷聲匿跡，算是重要的證人之一，我們認為他應該具有一點點良心，所以想要力勸他上證人台。

這個人找到更忙碌的工作，但是明面上沒有居住地，也沒有辦公室，是訴訟捐客，他將從警察那邊獲得的資訊轉賣給刑事案件律師，對於法曹人來說是非法的行為。但是雇用訴訟捐客的刑案律師多半會刻意掩蓋這個行為，這些訴訟捐客大約佔刑事案件市場的百分之二十。我跟

這些捐客距離很遙遠，倒不是因為道德或是倫理的緣故，簡單說是他們賺的錢比我多很多。

我以某一辯護案件的仲介為引誘，請文希城來到辦公室，雖然不是很適當的方式，不過也沒有其他辦法，這本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他坐在我的辦公桌對側，說著分紅與契約，我反而不知道該怎麼表達我的想法，都是他在說。

「委託案件最少有兩倍以上回饋，所以只要給我三成就可以了，怎麼想都是獲利。您知道我剛辭掉警察工作不久對吧？嚴格說來，我目前跟現職警察沒兩樣。」

「兩倍嗎？我怎麼知道你真的對我的訴訟有益呢？」

「您的野心還真不小。那我們來算算看，您最近負責幾個訴訟呢？」

「一件。」

「哈哈，這要怎麼過活呢？要好好找案件才對吧。」

「過去幾個月來基本都是一件。」

「您是為總統辯護嗎？」

確實不該想著訴訟捐客會有良心，我覺得他應該會瞬間離開我的辦公室，我嘗試跟他提及我的案子。

「我目前負責朴在浩先生的案子，二月阿峴洞的強行鎮壓中死亡的朴新佑的父親的案件。」他整個人呆住，接著是想逃跑的眼神，最後是不斷地搖頭外加嘆一口氣說：

「媽的，你瘋了嗎？」



「請幫幫我們，拜託您，朴在浩可能會被判死刑。」

「我不是笨蛋，死刑哪有那麼容易。真的很誇張，你究竟是怎麼找到我的？」

「事務長厲害囉……」

「請放棄要我當證人的想法吧！我不會做出對檢方不利的事情，畢竟我還要賣情報給那些檢察官出身的人。請見諒！」

「事件當天要金秀萬整理現場嗎？」

「那個混小子。」

「是誰下的指示呢？」

「不記得了。」

「不記得的話，就不是直屬長官的命令囉？」

「我說了我不當證人。」

「我們現在不就是在聊天嗎？我也沒有在錄音不是嗎？」

「媽的，要我怎麼相信你？」

「你可以翻翻看我辦公室囉。」

「別搞笑了！」

「我可以用我的名譽跟你保證。」

「我不相信那種鬼東西。」

「那出去談談？」

「我從這裏走出去之後，你永遠不可能找到我。」

「破壞現場的話，警檢方應該會氣到不行，我只是想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一定會保守祕密的。」

「我每次都跟被我逮捕的人這樣說，所有的約定都可以遵守，但這世界就是沒有祕密這回事。你，知道你現在的行為是在為難我嗎？」

「只是覺得您應該有點良心。」

好似這樣的說法鼓舞了他一般，他停頓了好一回兒。

「真的是無話可說，野心真大的一個人，這樣隨隨便便把人叫來是期待得到什麼嗎？」

「文警官，我目前手邊只有這個案件，也拿不到委任律師費用，可以說是賭上我的律師生涯。朴在浩先生則是賭上他的生命與兒子，我雖然可以協助他，但也只有您才能救他。」

文希城緊閉著嘴巴，我想應該需要再加把勁，再一點點。

「給我一點提示就好了，調查我們會做，下令清理現場的人是比檢方更高層的人士嗎？」

他依然沒有回答，仰頭望向天花板，漸漸將視線轉向我，兩眼直視我。

「我真的不記得，我只是聽到說現場沒有保留的必要，所以讓那些拆遷流氓清理現場後離開而已。」

「檢方出動現場檢證之前就急著將現場清理掉？這應該不符合常態吧！」

「我不過是說出我聽到的而已，說什麼清理掉沒關係，責任是在清理的那個人身上吧。」

他說這段話時，眼珠不停轉動，這種反應我在好幾個人身上看過，是個訊號，分明是在思考的訊號，人們在思考時是無法隱藏的，我看向他。

「這跟金秀萬的說法不同喲。他說指示內容是務必清理現場後才走，所以才不得已清理現場的。」

「媽的！」

他從椅子上跳起來。

「我沒有那樣說過！」

他好似嚇破膽的老鼠一般，打開門拔腿就跑，抓也抓不住。

## 國民參與審判 陪審員擇定日

烏托邦人不滿足於法律書籍與各種解析書籍，他們認為人們不需要被無法理解、艱澀難懂的法律拘束。

這塊土地沒有許許多多的個別案件與傳統的法律人。

——聖湯瑪斯·摩爾，《烏托邦》

案件被移送到首爾中央地院，中央地院接受國民參與審判的申請，法院將陪審員名單與簡單個人資訊以及陪審員擇定日期一同以通知送達。陪審員名單內共有四十位候選人，最年輕的是二十四歲，最年長的是六十一歲，同時附上每一位向法院繳交的問卷填答內容<sup>55</sup>。這些問題是

<sup>55</sup> 書中出現的陪審員問卷表，是依據國民參審規則第十七條與國民山與審判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的規範為之，實際上個別法院所使用的陪審員問卷表內容，是可以以商議方式製作。

為了評比陪審員是否有失格、除斥<sup>56</sup>、迴避、豁免等等事項，所以都只是制式的事務問題，而陪審員寫下的答案也如出一轍，但這也是我們能知道的陪審員的唯一資訊，因為規定上是不可與陪審員有所接觸。

是不是禁治產或是暫時禁治產者？

是否屬於申請破產後尚未復權的情況下？

是否有被宣判過監禁以上的刑期？

是否有過免除執行的案件？若有，請詳細紀錄事件以及宣告內容、日期。

是否有過緩起訴的案件？若有，請寫下事件與宣判內容，以及緩起訴期的終止日期。

目前是否處於監禁以上刑期的宣告觀察期內？

此外，是否有不適合擔任法院判決、處分等相關陪審員工作的事由？（……）

當週的星期五聚會，我們針對陪審員名單中的回覆問卷進行檢視，以隨機抽取的方式從這四十位名單中選定十二位陪審員與候補名單。陪審員擇定當日，檢方與被告有權利可申請最多六位陪審員必須無理由迴避。所謂無理由迴避，是不需要提出陪審員為何要迴避的迴避理由，也就是不需要載明理由即可讓陪審員迴避，這表示陪審員本身的條件就是最大的理由，特別是對於法官與陪審員並行審判的制度有致命缺點的人物。此一選拔沒有任何法律根據，反而是根據

據法庭政治學決定。

四十人名單中有三位被宣告過法定刑<sup>57</sup>，其中一人有暴力前科。這些人可能會依據法院職權被排除，但我也並不認為暴力前科者適合擔任這個與拆遷暴力案件有關的陪審員，或許是法院的疏失也說不一定，我將這個人的名字以及資料記下來。而受過法定刑宣告的另外兩位則是要再思量一番才行。感覺檢方應該會敵視這兩位，或是認為這兩位會心向被告，不過這兩位在法律面前若將自己的情況與判決混為一談的話，對我們也不會是好結果，舉凡是人都有可能會那樣。我們針對這部分議論許久，最終我們認同採用大碩的意見。

被宣告過法定刑的陪審員候選人，也會讓洪檢感到負擔，萬一檢方針對其中一位申請無理由迴避的話，對我們來說也會減少弊端。

所以我們確認我們的決議，陪審員擇定的那天<sup>58</sup>，我們決定申請無理由迴避的名單有兩位，一位是前公務員，目前在經營公司；另一位是不動產業者。這兩位是基於政治理由被我們排除，不過可惜的是，我們無法真的確認兩人實際的政治傾向，就如同我們也不知道那天在瞭望台上究竟發生什麼事情一般。

<sup>56</sup>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規範，符合法律訂定的條件時，法院排除職務進行之資格的制度。

<sup>57</sup> 所謂法定刑是法律上所抽象規定之刑罰。也就是對於一定之犯罪行為，刑罰分則各法條所規定其刑罰之刑。

<sup>58</sup> 一般而言，陪審員選定日與審判日是同一天進行，書中則是考慮流暢度問題，將這兩個日期分開。

接下來我們針對擇定日當天要詢問陪審員的提問加以列表：

家族中有人從事法律工作嗎？

這個提問是我提出的。如果是一位冷靜地以法律來思考的法律人的話，會認為朴在浩的兒子是誰殺的與朴在浩是否是正當防衛沒有任何關係，最終會認定正當防衛不成立的可能性高，法律慣例上反而會認定是殺人，只是可以寬大處理，法律人都知道這個道理。而對家中有法曹人的陪審員而言，可能也會吸收到一點點這樣的想法念頭。陪審制度執行半世紀以來，相對於法學語法資訊來說，更是希望能夠帶入國民的法律情感，所以我們要排除家中有人從事法曹工作的陪審員。

有沒有人曾經想過，被告坐在被告席上是犯了什麼罪？

這個提問讓人很哭笑不得，是希望區隔出會回答「我有」的單純的陪審員，朱敏更是認為這個提問有其必要性。在歷史的進程中，我們知道在法律面前要展現的是事實，而偏見是數百年來持續不墜的試煉，雖然法律有規定在宣判之前被告應該適用無罪推定<sup>99</sup>，但是人們在宣判之前多半都認為被告有罪，甚至多數人在被告被宣判無罪之後，依然認為被告有罪。所以我們丟

出這個提問，是要讓有偏見的人出局，確認陪審員都確實理解無罪推定原則。

兩個小時的會議下來，我們決議了兩個提問，也無法再進一步思索提問，畢竟陪審員不論是對我，還是對朱敏、大碩來說都是未知數。陪審制度引進不久，陪審團理論對我們來說，依然只是理論，充滿個人經驗與情感的陪審員的行動與思考模式，也不是我們能夠預測的，這可比法律困難太多。

「這一點對於洪檢來說也是一樣的。」

朱敏鼓勵了我。就這樣過了好幾天，終於來到陪審員擇定的日子。

出席的陪審員看來都很嚴肅，各個表情都像法庭內家具一般的老舊嚴肅，從這點看來倒是跟法官差不多，他們學得頗快的。看了一眼覺得相當有趣，忍不住笑了出來。

陪審員擇定日，由朴在浩案件審判庭的法官負責。法官年約三十左右，是一位年輕的女性法官，我想這個案子對於她的經歷及她的臉部表情來說，會有許多的可能性，或許她可能會以微笑取代愉悅的笑、以嚴肅無表情替代激動的憤怒，然而，現在，這位年輕的女法官對我來說，讓我放心幾許。她會以法為依歸，而我，會努力喚起她到目前為止的生命中，多半都在法

律的規範下行爲的這個事實。

選定十二位陪審員，其中三位是預備陪審員，幸運的是，前職公務員與不動產業者已被排除，而受過法定刑的韓宗勳則在這十二位名單中，洪檢密集地對他提問，看來是想以無理迴避的方式拿掉他。洪檢還提問有否子女這個問題，十二位陪審員中有八位舉手，看來對於朴在浩的孩子死亡這件事情上，檢方還是很擔憂。只不過，若想在法庭中完全排除掉有子女的陪審員，就等於要排除人類正常的生活模式，想來是不簡單，於是洪檢看了看舉手的八位陪審員，沒有說一句話就回到他的座位。接著是共同被告<sup>60</sup>金秀萬的律師詢問一位名字是金容皓、五十八歲的男性，先前從事什麼工作。該名男子將簡單的問題胡亂地回答一通，看似精神有問題的樣子。我馬上跟大碩討論了一下，若金秀萬的律師不排除他的話，我們也要選擇排除這個人。接下來換我提問，我漫步地走到陪審員面前。

「陪審員們，您們好！首先感謝您們抽空前來參與陪審員選任，我是這個案件被告朴在浩的辯護律師，在此僅提出幾個簡單問題，麻煩各位回覆。不知道各位的家族中是否有人從事法曹工作呢？」

有一位女性舉手詢問：

「請問法院公務人員也算是從事法曹工作嗎？」

「請問您家中有人是法院公務員嗎？」

「是的，我的大女兒是法院書記官。」

「感謝您。那其他人呢？」

沒有人回應。

「很好，那麼就進入下一個問題，希望大家不要誤會。是否有人曾經想過被告為了什麼原因坐在被告席上呢？」

沒有人回答。

「都沒有啊，太好了，我國的法律是適用無罪推定原則，所以判決出爐之前，都必須認定被告無罪，希望各位陪審員也能時刻記得這一點，感謝您們！」

我回到辯護律師席，法官以冷靜的口吻說：

「律師，請不用擔心這一點，陪審員對於這點相當清楚。好的，現在進入陪審員申請迴避，檢方是否要進行有理由迴避申請？」

洪檢回答：

「檢方要申請陪審員金容皓先生迴避。」

「理由是？」

<sup>60</sup> 所謂「共同被告」指的是就同一刑事程序中，與被告同樣被列為被告之人。被告可聲請對質或詰問共同被告。「共同被告」不一定是「共犯」，只要是在同一個刑事訴訟程序上的被告，不論其是否屬於「共犯」，均為「共同被告」。高等法院認定共犯之共同被告無擔任證人之資格，然而，非共犯的共同被告，則具有證人資格。

「嗯，因為擔心針對這個案子會無法作出公平的判斷。」

洪檢不是用「正常的」或是「理想的」的說法，而是慎重地採用「公平的」這一字眼，法庭上所有人都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但是法官卻以維護陪審員的態度回應說：

「駁回這個請求。被告朴在浩先生的辯護律師，以及金秀萬先生的辯護律師，有要進行有理由迴避申請嗎？」

「沒有。」

我也跟著回答：「沒有。我相信各位陪審員都能做出公平的判斷。」

洪檢白了我一眼。

「很好。那現在要進行無理由迴避申請。先從檢方開始，輪流各申請一位需要迴避的陪審員。」

「申請陪審員金容皓先生迴避。」

「朴在浩先生的辯護律師？」

「沒有。」

「金秀萬先生的辯護律師？」

「沒有。」

「檢方呢？」

「申請陪審員韓宗勳先生迴避。」

「朴在浩先生的辯護律師還要申請嗎？」

「沒有。」

「金秀萬先生的辯護律師呢？」

「沒有。」

「檢方呢？」

「沒有。」

「兩位律師同意迴避申請程序到此結束嗎？」

「是的，目前陪審員名單非常完美。」

我的話讓法官的臉皺了起來，陪審員們沒有任何表情。不過我有點後悔，總之有兩位陪審員迴避，陪審員名單順利完成。

## 緊急逮捕

公民不服從的力量是基於一律平等的所有個人都將社會的民主概念視為一種互助的體系而來。當我們以另外的觀念來看待社會時，「抗議」這個方式就不合適了。例如，如果基本法被視為要反映自然秩序，如果統治者被視為是上帝挑選的代理人，其權力由天命所授，那麼人民就只有懇求的權利。人民可以為自己的訴求辯解，但是若被統治者否決後就只能服從。

——約翰·羅爾斯，《正義論》

將一小石子以拋物線朝天空丟擲，在小石頭降落的點上，會向外濺起水波，再漸漸消失。持續一下午的無聊對抗，隨著太陽西下，陽光落幕，風漸漸涼了起來。

警察面無表情。但面無表情並不代表就是敵人，所以就爭取生存權來說，被壓迫的拆遷戶發出的敵視吶喊就像找不到固定居所的人一般，理應出現的壓迫者此時卻不在這裡。這應該就是這場戰爭中最不公平的一點，一方賭上一切，而另一方則是什麼都不用做。

義務役警察包圍、管制預定拆遷現場，在他們的對面則是有拆遷戶以及市民團體臨時搭建

的舞台，位於首爾市轄區內的大學學生會所屬成員也包圍住這個舞台。舞台周圍圍滿旗幟，而旗幟迎著風展開鬥爭。大學生的力量雖然微弱，然而韓國的歷史上曾有過大學生揮舞旗幟擔任先鋒的痛苦印記，或許讓這些大學生獲得些許前輩們衝鋒陷陣的能量。那些旗幟能讓人聯想到民主主義，而踐踏旗幟會讓人聯想到踐踏民主。其實也不用刻意這般推論，輿論媒體都這樣寫著，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兩方勢力達到平衡，這一過程大碩應該要親眼瞧見才對。

一位不陌生的人走上舞台，他是拆遷戶聯合組織的代表，阿峴洞地區承租戶對策委員會會長跟在後方，他們主張國家這樣做會害死他們。之後是各個市民團體的代表發表簡短的演說。接著就是朱敏上台的時間。承租戶對策委員會介紹他是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台下群眾響起如雷的掌聲。朱敏的演說內容稍稍困難了一點，他對著舞台正對面的義務役警察部隊說法律執行者絕對不可以做出違法行為，他講著法律應當包含法與法律精神，若命令毀損法律精神，是絕對不能以法律之名行正當化之手段。接著他向群眾保證，群眾都擁有權利，若在法律之前出現不正當的行為時，實踐法律唯一的行為就是不服從。

台下群眾響起掌聲，其實他說什麼不重要，他們不過是擁戴朱敏的勇氣與決斷力，任誰都不會想到這個場合能夠看到法律系教授，而且大家從來也都沒有見過。朱敏身為教授的風範，以及擺脫書中所有推理性的理論，讓在場的人都喜愛並尊敬他。在掌聲中他走下舞台，在人群中成為弱者的英雄、學生的老師、女性的丈夫、年長者的女婿。人們走向前對朱敏說：

「您的講說真耀眼，令人感動。」

演說結束之後，舞台音響放起老歌，大學生隨著歌聲起舞。這些老歌以及旋律我還記得，正義如遊戲般純真，不需要論述法規，只要讓長者鼓掌即可，過去那段煙幕彌漫的時代，許多都市都相繼陷入煙霧中。時間到了，警方以渾厚的男性的聲音，用擴音器告知集會時間已過。

各位，天黑後戶外集會是非法行為，請即刻就地解散。再說一次，天黑後戶外集會是非法行為，請即刻就地解散。

哇哇！人們開始揶揄起這個被驅趕的情況。不過舞台已經撤下，卻也不是屈服於剛剛警方的解散命令，畢竟每個人都有家、都有自己的生活，面臨拆遷的地區，終究還是拆遷戶自己要面對，我們不能鬆懈，卻也無法阻擋。大學生的人數明顯減少，朱敏帶著他公法學會的學生與我打招呼，同時也認出李記者。李記者再次對朱敏說剛剛的演說很令人動容。朱敏只是微笑。

「尹律師剛剛應該也要上台講一講話才對，都不知道您有來。」

「那不是我該出現的舞台。」

「我的學生對於朴在浩事件相當關心，可否稍微與這些學生聊一聊呢？」

雖然是備感負擔的請求，我卻無法拒絕。在我與學生對答的時候，李記者與朱敏聊著天。這些學生相當熱情聰穎，有些問題我甚至於完全無法回覆，可能都需要有幾本厚厚的書才能回覆學生的問題。嗯……這個嘛，我可能要想一想、這是個好問題。我的無知就這樣被夜晚霧氣

掩蓋，或許這些學生再過一段時間之後就會知道，這個辯護律師的腦中沒有書櫃吧。

朱敏與他的學生一同走向那漸漸消失的人群，在夜晚的空氣中，擴音器的聲音依然充滿威脅。我對李記者說：

「我們應該要離開比較好吧。」

李記者看了我一眼，擴音器的聲音停止，我沒有聽到她的回答，卻聽到人們吶喊的聲音往我們這邊過來。一開始還無法理解發生什麼事情，直到聽到尖叫聲，原來是開始強制解散行動。我再次對李記者說：

「該走了吧！」

她說：「我必須待在這裏。」

她已經拿起行動電話，打給報社，聲音相當急迫，要求馬上送來攝影師。早點過來不是很好嗎？這邊根本已經開始失控了。

人們朝著我們的方向逃了過來，而我們站在人群中，就像浮標一般，面向舞台往後退。人潮漸漸湧現，黑壓壓一片的人群與我們之間的距離漸漸縮小，她依然沒有掛上電話，背後傳來尖銳的慘叫與叫罵聲。有一隊義務役警察從旁邊的巷子穿了出來，截斷人群。我與李記者首當其衝，就在推擠之間李記者的手機掉落。她彎腰想撿起掉落的手機之際，有一名義務役警察將她推倒，另一名義務役警察抓起她的頭髮。同一時間，我跑過去用肩膀抵住義務役警察的胸口。義務役警察大約沒想到會遇到徒手抵抗的人，所以重心不穩的跌倒了。他雙手支撐在地上



躺下，露出不敢置信的表情。另一隊義務役警察將我們團團圍住，退一步拿起棍棒要打下去的時刻，我一點都不懷疑他們會不會下手打人，我擋在前面緊急的說出：

「這位是記者，你們現在在做什麼？」

「什麼，你又是誰？」

我注視著他手中的棍棒，拿著棍棒的手正憤怒地發抖中。

「我是律師，如果你們不小心下手的話，我可以幫你們辯護，你們不需要上法庭。」

全部都是二十出頭的孩子，還無法掌握我說出口的話，他們依然將我與李記者團團圍住，不發一語。我扶起李記者，並幫她撿起手機，而棍棒依然圍繞在我們四周。我提起勇氣說：

「如果還是堅持要打的話，在法庭上我的同事會協助你們的。請你們讓開！」

他們依然紋風不動，像是倒塌的羅馬競技場一般圍繞著我們，各個表情都很困惑。接著有一位看起來是指揮官的人向這一隊人馬跑來。

「你們在幹嗎？瘋了嗎？不快點拖走在幹嗎？」

手持棍棒的義務役警察惶恐不安的說：

「是記者跟律師。」

指揮官不發一語的看向我們，他應該也很年輕，對他來說也是個困難的問題。他猶豫半天之後說出一句話：

「別管他們了，跟我走。」

原本圍繞著我們的這一分隊跟著指揮官走了，他們大約是想找尋更好下手的目標。我用手拍拍李記者的肩膀，輕聲安慰她，同時無言的看著漸漸走向黑夜的義務役警察。

三、四個小時之後，有通電話打來，我在接近睡夢中接起電話。李記者急忙地跟我說：

「今天在阿崁洞的現場有十二位人士被警察緊急逮捕<sup>61</sup>，包含李朱敏教授在內。」

「妳說什麼？」

「可能是把他當學生吧。你也知道他看起來很年輕。」

「居然敢逮捕法律系教授，真的有很膽量。」

真的太瘋狂了，完全無法說明現在是什麼情況，警察現在是在創下歷史紀錄而不自知吧！

「妳在哪裏？」

「西大門警察分局。你能過來一趟嗎？我現在在分局的前面。」李記者的口吻相當令人玩味。

「聽起來妳心情相當好。」

「別誤會了，反正被逮捕的人會全部被釋放，就是在想不知道這件事情誰需要負責就是了。」

61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之三規範，緊急情況下，檢警可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逮捕嫌疑人。

「很好！」

心情相當不好的嘲諷了一下，確實是難以理解的思考方式。

「警察緊急逮捕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不是一則很帥氣的新聞嗎？這裏攝影機都已經架設完畢等著看好戲了，市民團體也都聚過來，笑得跟什麼似的，好像有什麼慶祝活動一般。你現在要過來嗎？」

我已經爬出床鋪開始著裝準備出門。

當我與大碩在午夜時分趕到西大門警察分局時，警察已經將他們緊急逮捕的人全部釋放，感覺得出來警察的匆忙。相機的閃光燈此起彼落不斷拍著從警察分局內走出來的朱敏，被拖行逮捕的過程中衣服沾上血跡，還有比這個更令人驚心動魄的畫面嗎？記者不斷丟出提問，明天肯定上新聞。

「這是一個反轉點啊，反轉點！」

看著這一切的大碩裂嘴大笑，我攙扶著朱敏進到大碩的車子裏。

記者拿著他們的武器「相機」，我不過是他們的獵物。眼尖瞧見在後側的李記者，她向我揮手致意，不過我沒辦法向她揮手，這個場合我們各自有該做的事情。

離開警察分局之後，我從副駕駛座轉頭看著朱敏，皺起眉頭。他安靜的看著窗外，照相機燈光下的他的帥氣臉蛋，充滿憂鬱的神情，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我開口問他：

「還好嗎？」

他緩慢地開口說：

「第一個來找我的是廉萬壽教授。」

「廉萬壽教授？」

「說是和法務部部長通過電話，接著不到三十分鐘，分局的分局長就來找我。」

大碩喃喃自語的說：「下賤的混蛋！居然敢逮捕法律系教授，是以為現在還是維新戒嚴時代<sup>62</sup>嗎？」

「分局長跟我說對不起。原來司法體制是這樣在處理事情的，幾千名群眾完全無法撼動，居然一通電話就可以屈服了。法律輸了，今天是我很絕望的一天。」

朱敏的聲音隨著夜晚而深邃。

事情是這樣的，廉教授止不住憤怒的情緒打給曾是自己學生兼後輩的法務部部長，這是廉教授第一次打電話給部長，憤怒的情緒大喊著「警察居然逮捕刑法學教授，這像話嗎？特別是這位刑法學教授日後是要擔任警察考試刑法命題的人！」

<sup>62</sup> 維新時代為韓國第四共和時期（一九七二—一九八〇），時任韓國總統朴正熙（一九六三—一九七九，韓國第五至第九任總統）一九七一年第三度當選總統後，於一九七二年再次發動軍事政變解散國會，實行「維新憲法」，建立「第四共和國」，總統以及三分之一的國會議員由「統一主體國民會議」選舉團產生，同時廢除總統的連任限制。

部長曾經想成為廉教授第二，結果卻當上法務部部長，他相當驚慌，也擔心總統的反應，一掛上電話之後馬上打給警察署署長確認情況。警察署署長也不知道情況，所以又撥給西大門警察分局分局長，詢問是不是西大門那邊的留置所有一位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分局長馬上如臨大敵一般全身顫抖，我想他此刻應該更希望有北韓南侵事件發生，畢竟首爾變成廢土也不是西大門警察分局分局長可以負責的。分局長馬上換掉睡衣跑來分局，看到頭髮好似微波爐爆炸的朱敏，馬上終止筆錄，下令全部釋放。流言相當快速的傳開，分局前面已經聚集眾多記者，現在應該是有人正跪在警察署裏吧。

確實是無法推遲的案件，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在他的專業領域中，被執勤的小小警察拖走強行逮捕，這真的比殺人事件還頭條，對記者肯定深具吸引力。現在我們的事情變成了新聞，雖然被拖走逮捕的人不到幾個小時就被釋放，不過這一點都不重要了。

警察在阿峴洞拆遷現場緊急逮捕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而不久前的二月阿峴洞拆遷現場的鎮壓警察執勤時有人死了。

這裏肯定有發生什麼事情。

新聞是這樣寫的。李記者的頭條乾脆寫著「民主的退步」。人們開始注意起阿峴洞，幾家日報不斷請求朱敏召開記者會，朱敏回覆要與「星期五聚會」的律師團一同召開記者會，就在

我們的辦公室，時間是星期五。記者蜂擁而至，擠滿我們小小的空間。

「我們要追尋真理，不僅腦袋，更要透過內心深處。這是布萊茲·帕斯卡的《思想錄》一書中的話語。不是從腦袋看，而是從心看現在這個情況。何時國家會顯現出惡行，什麼情況下會這樣？這次的事件不就是國家顯現惡行的情況嗎？」

朱敏毫不遲疑地將國家扣上「惡行」這個字眼，並且將受害者從自己移轉到朴在浩身上，此時的他比平時還要有同理心。說完朴在浩事件的所有問題點之後，隨即辛辣嚴厲地批評洪檢。

「就在幾個月前也有同樣的事情發生，當時還有人死亡，究竟殺死朴在浩先生兒子的人是誰？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機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洪在德檢察官不願意提供搜查資料。我們認定這是個不懷好意的行為，檢方根本就是根據謊言起訴這個案件。關於朴在浩先生的案件，更詳細的情況就請各位詢問朴先生的兩位辯護律師。」

朱敏朝我們笑了一下，記者的視線隨著朱敏轉移到我們身上。今天的朱敏一點都不像之前的他，好似打定主意在記者面前只講讓記者開心的話，畢竟當只有我們時，他不曾那樣斬釘截鐵地說過話。佇立在記者群當中的李記者大聲發問：

「這是說殺死朴在浩兒子的人是警察嗎？是不是檢方刻意偽造案件內容呢？」

李記者淺淺的笑了一下，這句話不像是提問，更像是要講給在場的記者聽，而這個提問我也每天都問我自己究竟答案是什麼。自己回答自己其實不難，但是目前場合不太相同，我反而有點害怕、有點興奮。最終我就像點餐一般地丟出控訴般的一句話，明天應該會成為頭版標

題：

「是的，我是這樣想的。」

兩天後，聽說洪在德檢察官針對這場記者會專訪內容，準備提出名譽毀損訴訟。這段發言確實相當不謹慎，他若真想提告，應該會直接提告，這樣一來反而讓記者更感興趣，讓相關新聞不斷湧現，網路每天就出現五百多篇新聞，針對名譽毀損之說。

國際特赦組織韓國分會的法律委員會也具名召開記者會，譴責強制拆遷行為，並要求朴在浩案件必須依據程序處理，同時對於緊急逮捕朱敏的事件等等一連串的案件表達相當程度的關心。二十多位法律系教授舉行抗議集會，在集會中也提出時局宣言。而屬於保守的研究團體也對這事件進行研究，從拆遷事件的本質，也就是承租戶的貪欲等等，提出是否該將非法侵害私人財產權的問題納入規範。網路論戰就此引爆。輿論開始挖掘朴在浩案件，身為這個案件辯護律師的我的名字也常常出現在輿論新聞以及相關討論中。

然而，有人只能默默注視這一切，默默承受極大的苦楚，如同植物人一般無法動彈。現在的情況更已經脫離他們可以忍受的地步，彷彿行星空轉、生態界循環一般，輿論開始自行大步向前走，無法阻攔。

## 國家訴訟 辯論日

立法後權力根據實證法而來，即使稍有不當，法律也必須優先正義；然而，若實證法與正義完全無法契合之際，正義就必須優先。

——拉德布魯赫公式

看來有人怕了，著實不得不令人起疑。

國家賠償請求訴訟的辯論日當天，換了一位新的國家代理人。原本是讓一位年輕無知的法務部員工負責，如今關注這案件的人多了起來，所以訴訟庭上派了高檢次長級檢察官與兩位執行檢察官出席。民事法庭上出現檢察官，相當令人矚目。黑色西裝彷彿地獄使者一般具有莊嚴神情，每個人身側都夾著黃色資料袋，每一份資料袋都印有象徵檢察官的五把銳利的刀。這五把刀各自代表正義、真實、人權、公正、清廉，每一把刀都能殺敵，而這把刀現在的目標是我們。

法官因為國家的委託書而記錄下複雜的權限移轉事項，委託書上的內容是這樣寫的：

依據國家訴訟法第二條，本國家賠償訴訟案自動由法務部部長為國家代理人，法務部部長再依據同法第十三條給予之權限，委由高等檢察廳廳長負責，高等檢察廳廳長再依據同法第七條，指定高等警察廳的次長檢察官擔任國家訴訟的代理人。

所以我們現在不只在刑事庭會遇到檢察官，連在民事庭都會遇到檢察官，真不知道是誰的意思。派出門犬般的勇猛檢察官來與我們對峙，我想他們是希望我們感到恐懼吧，不過我反而覺得有點愉快，我成為這個國家的檢察官的敵人，但我不過是一個人的辯護律師罷了，好浪漫。

案件突然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措手不及的法官卻早已選擇在相對小的法庭中開啟今日的辯論程序，而這一天連同我們的案件總共有十二個民事訴訟案件，真的是失察。當法官一走進法庭他就知道情勢和預期大不相同，旁聽席滿滿都是人，法庭後面手持筆記的記者站滿整個法庭。朱敏身著黑色休閒襯衫安靜的坐在旁聽席最後一排，不料卻被記者發現，引起喧嘩。法庭內是不可攜帶相機，不過有一位記者卻湊上前鎂光燈不斷閃爍，把法庭弄得喧嘩不堪。法官於審理開始前敲了敲法槌，要求肅靜，並將照相的記者趕出法庭。成為律師以來，我還是第一次看到這種場面。

審判長宣佈正式開庭，明示本庭號之際，兩位律師急忙從位置上站起來，要求先審理他們的案件，次長檢察官沒說什麼。照理說，審判應該是根據案件發生的時間順序為原則，但法院通常不會依據這個原則。只是律師通常不會有時間、也沒有那個耐心去聽其他案件的內容。要

求先審理的兩位律師互看了一眼，好像在猜次長檢察官是研修院第幾期出身一般，慣例上好像都是用簡單的出身期數，也就是以單純的數學問題決定審理順序。

本案因為高等檢察廳的次長檢察官的關係，被分配到第一順位。研修院的期數順序以及沒有辯護律師的案子，才是原本法院決定審理的順序依據，而我與大碩可說是托次長檢察官的福。

次長檢察官提出的辯論資料充斥著引用法律評析與判決文，由檢察官組成的團隊所寫出的文書，應該是很貴的文書資料，內容相當完美，以這個案件的求償額度是一百韓國圓來說的話，是一份相當過分的完美的辯論文書。這更讓我們確定一件事情，那就是他們一定有必須那樣對付我們的理由，真的有發生什麼事情。

他們論辯的主旨是，朴在浩兒子的死亡並非是警察不作為違法而導致的結果，所以國家沒有賠償的責任。那是單純推論的法理問題，而我們針對這一部分有許多話想說，檢察官否認不作為違法，並提出最高法院的判例。

我邊聽著檢察官的說詞，邊找出資料遞給大碩，因為不知道何時會用到這些資料，所以通通都複印整理出來。大碩從律師席站了起來，向檢察官做出「原來是這樣呀！」的表情，並將承認國家公務員不作為的判例遞交給法官。法官將兩方的文件疊起來，同一個上級法院做出的不同判決，資訊多到必須延遲接下來的十二個庭，法官的臉部表情看來相當糟糕。

「雙方辯護律師請上前來，以下對話不列入紀錄。」

檢察官與律師就如同等待判決的足球選手一般上前。法官關上麥克風小聲的說：

「審判當天提出資料是怎樣？打算殺了我嗎？」

次長檢察官說：「審判長，很抱歉，因為收到案件之後來不及整理的關係。」

「我知道，可這也太晚了。原告律師，你何時收到國家方的辯論書面資料呢？」

「報告審判長，我方是兩天前收到的。」

「那看來確實時間不太充份。兩週後的星期三進行審理你們覺得如何？」

大碩回答：「我可以。」

次長檢察官翻了翻筆記裏的名單與日程之後說：

「好的，沒有問題。」

「還有，原告的律師請管好媒體，這樣會影響其他案件，知道了嗎？」

「是的，審判長！」

法官宣布審理中斷並延期，記者氣呼呼的各個唸唸有詞，大碩一起身，記者就尾隨而去。而我跟大碩說好久沒來看看民事庭的案件，就繼續留在法庭內，畢竟我不懂得如何應對記者，每次遇到我都會問我洪檢察官是不是真的很混蛋，當然，他們的用詞相對文雅許多，不過反正就是那個意思，令我相當疲累。大碩就很擅長應對媒體，在記者面前反而吃香，就如同大學演劇社時期，他擔任演出要角一般的場面。

法官接著唱名下一個案件。每一個案件都花不到五分鐘，民事案件真的很多，大部分都是沒有律師協同、小額三千萬韓圓以下的案件，還有許多是就算贏了也不需要把過半的費用交給律師作為律師費用的一般人自行訴訟案件。他們的處境都相當悲慘，「法官大人啊！我真的很冤望啊」之類的話不斷出現，每一句話都像是吟唱般機械式地說出自己的冤屈，「法官大人啊！我真的很冤望啊！」

我想，就是因為當事人這樣楚楚可憐，法官才會感覺自己像神一般的存在吧！

那天下午，次長檢察官來電，要我們去一趟高等檢察廳。他說的很簡單，想要談一談，但我們卻不覺得只是去聊一聊，不是檢察官的人走進檢察廳應該都不怎麼開心，有種遭到傳喚的感覺。

大碩與我被引領到會議室。能坐五十位的長木桌上，只有次長檢察官、大碩跟我，百葉窗拉下，透進些許光線在桌上。偌大會議室、微弱的燈光，好似在向我們展示權威一般，檢察官選擇這間會議室，是想要震懾我們。他沒有準備半張資料，沒有為我們準備飲用水，隨即開口說：

「你們真的很了不起，真羨慕你們。我們也想脫掉這身束縛，負責這個案件。」

大碩接話：

「次長檢察官您謬讚了！我們也想在這棟建築中工作。」

「從負責朴在浩先生案件的洪在德檢察官那邊聽了兩位律師的情況，說兩位並沒有刻意要與

檢方為敵，所以這個案件不論誰輸誰贏，都不會讓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積怨，請兩位放心。」

「感謝您的擔保。」

「對了，兩位律師不知道是哪個學校出身的呢？」

真是無禮的突襲提問，大碩好不容易維繫住臉上的微笑。

「我們可能是您的後輩也說不一定。」

「這也很難說，是哪個學校呢？」

大碩閉口不說話，檢察官看向我。

「尹律師呢？」

「同一個學校的關係，應該也是您的後輩吧。」

「兩位看起來感情真好。」

又向我發問：

「那是哪一個高中呢？」

「麻浦高中。」

「啊！那個西區地檢那邊有一位也是麻浦高中出身的，李在旭檢察官認識嗎？是他的後輩吧！」

完全沒有提及調查情況的意圖。我當然是認識李在旭這個人，是我高中前輩，是位很典型的書蟲，在校園間是相當有名的一個人。畢業之後再次聽到這個人的消息是我剛進入研修院的

時候，他比我更早進入研修院，是在研修院還在瑞草洞的時候考上司法考試。研修院前方的三豐百貨公司倒塌<sup>63</sup>的時候，他正在裏面用餐，很幸運逃過一劫，最後成為檢察官，所以又增添了他的名氣。爾後研修院搬往一山，百貨公司原址則是蓋了一棟住商混合大樓，由於不是每一位失蹤者都有搜尋到，所以為了施工而在建物中蓋起一座慰靈塔。我回答：

「沒有人不認得李在旭前輩，胸前抱著大六法在百貨公司崩塌現場被救出來，到現在還是研修院的傳說。」

他緩緩的看著我跟大碩並說：「哈哈，真的假的，我們應該要找時間聚一聚喝杯酒，我相當喜愛這位李在旭檢察官。」

「當然不只他，身為檢察官不就是要使命感嗎？大概除了妻子之外，沒人喜歡檢察官這個職業吧？」

我們眨了一下眼，他繼續照著劇本講下去。

「洪在德檢察官也是我很愛惜的後輩，相當有能力的一個人，研修院的時候好像是前十名畢業的樣子。」

他稍微停頓一下，依序看了我們兩個，然後接著說。剛剛的話聽起來像是提問對吧？所以

<sup>63</sup> 現實世界中，三豐百貨倒塌的受害者中並沒有司法研修院院生。

你們是研修院第幾名畢業的呢？

「最近因為朴在浩的案件，每天他的名字都會出現在媒體上面，讓他看起來很疲累，我想他累到都想要脫掉這身代表檢察官的制服了。我看媒體幾乎把他形容成怪物，輿論就是政治，可是檢察官的業務並不是政治，這不是很可怕嗎？」

「那是因為不肯公開搜查資料的緣故，馬上公開的話，輿論應該就不會這樣窮追不捨了。」  
「提出國賠訴訟的理由是什麼呢？」

他直接忽略我的話，冷不防地冒出這個提問。

「請不要誤會，我只是好奇，好奇一百韓國的案件對兩位律師有什麼意義呢？」

大碩回答：「對我們有象徵性的意義。」

「那麼，這個象徵性的意義對朴在浩先生有何意義呢？對於朴在浩來說，那一百韓國有什麼意義呢？」

我們沒有回答，當然以目前的情況來說是毫無意義，不過目前輿論在我方，這個提問確實該仔細思考才對。在光線照射不到的黑色水面下，朴在浩毫無指望的持續下沉時，因為在水面之下，所以企圖以一百韓國的國賠訴訟引起眾人的關注。然而，當輿論讓這個案件浮上水面，國家方的代理人詢問一百韓國的訴訟有什麼意義之際，我們是該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我認為這個請求不適當，而且法官最終應該也不會認可這個賠償請求，不過這個請求確實令人頭痛，畢竟這是輿論最愛的議題。」

「我們認為這並不影響本案訴訟。」

「我現在不是以國家代理人的身分，而是以檢察官身分提出建議，總之朴在浩的兒子已經死亡，是不可逆的結果，站在不能再次發生這種事情的立場說來，我也同意這個做法。所以我們可以安靜地處理好這件事情就好嗎？如果願意取消國賠訴訟，向檢察廳國賠審議會申請賠償<sup>64</sup>的話，我會去說服審議委員，讓朴在浩能夠拿到確確實實的賠償金額。兩位可以想想哪一種對於朴在浩先生才是最好的方式。」

大碩說：「所以現在是提出協商嗎？是認為我們為了要獲得協商而刻意提出一百韓國國賠訴訟嗎？」

「不是不是！跟協商當然不一樣，不過是說說而已，不會有正式的文件，畢竟我不敢確認兩位律師會不會拿著這份協議書召開記者會。」

「這也是。那麼您提出的這份提案，我們要怎麼確認是真的會做到呢？」

「我可以用我的名譽擔保一定能在檢察廳的賠償審議會中過關。若依照正常程序，這個案件肯定無法通過，所以我現在也無法提供準確的協商金額或是相對可能的賠償方法。」

<sup>64</sup> 國家賠償審議會是檢方與地方自治團體設置的賠償審議機關。國家賠償審議會的賠償審議，屬於行政上國家賠償程序，與民事訴訟法的國家賠償訴訟不同。



大碩接著說：「如此重大的約定，會不會太簡單說出口了呢？這真的是檢察官您個人意見嗎？聽起來像是為國家進行答辯一樣。」

「所謂國家是指？」

檢察官哈哈大笑的反問。是一位有自己說話技巧的人，每每遇到自己無法回覆的問題時，就會丟出更多不著邊際的問題。

「我們有聽過國家的聲音嗎？我們有抓過國家的手嗎？還是我們有聽過國家的心跳嗎？兩位律師看似是要與國家為敵、與國家爭鬥一般，但是並沒有爭鬥的主體不是嗎？雖然意義上是敵人，但是沒有實體可以表達憤怒的對象不是嗎？過往人們不都會抓妖女嗎？因為沒有明確的妖女樣貌，所以才抓那麼多妖女不是嗎？什麼國家意見啊！我的個人意見啊！這我就不懂了，哪些可以算是國家意見？誰的嘴巴說出來的話可以算是國家意見呢？我的意見如果不是國家的意見的話，那有誰的意見可以是國家意見呢？所以究竟誰是國家呢？兩位律師難不成是想跟總統談判嗎？」

不管兩位認為是我個人意見還是國家意見都無所謂，不過我可以跟兩位保證，朴在浩先生可以領到相當額度的賠償金額，雖然還是無法讓他的兒子起死回生，不過都比一百韓國圓來得多。」

大碩說：「朴在浩先生並沒有要拿更多錢的意思。」

「我們就都誠實一點吧！這一件國賠訴訟案你們不可能贏的，不是嗎？我可以理解朴在浩

先生的憤怒，國賠案中原告的憤怒我們都很清楚，不過訴訟的本質不就只是報仇嗎？只是憤怒能有什麼意義？能得到什麼才是最重要的，憤怒不過是事件的焦點，你們這樣不是報仇，不過是變成輿論瘋狂的焦點罷了。」

「我可以稍稍理一下目前的情況？」

我一直聽著檢察官的話語默不出聲，不過就到這裏了，已經聽不下去了。

「警察進行鎮壓的過程中有人死亡，死者的父親被起訴，負責案件的檢察官隱匿搜查資料，對於這些一點都不覺得羞愧。然後我們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之際，也不過幾天前負責案件的法務部員工還戲謔說承接這個案子太浪費時間，然後今天高檢的次長檢察官向我們提出無法置信的提案，這幾天之間究竟發生什麼事情呢？」

我沒有等待回覆繼續說著：

「您說國家沒有實體？那麼，如同解剖台上面臨解剖的青蛙般緊急要身為次長檢察官您出面的人又是誰？真的沒有實體存在嗎？」

「請不要動氣，我不是為了吵架才找兩位過來的。」

「請原諒我的無禮，我會跟朴在浩先生轉達檢察官您的提議，我們決定繼續進行程序的部分也請檢察官如實傳達。不過若朴在浩先生拒絕這個提案的話，也請沒有實體存在的那一方做好心理準備。我們會更深入挖掘，這句話要不要傳達也請檢察官自行決定。」

檢察官沒有送我們出來，畢竟各自有各自的立場，我們來此處的工作到此結束，這場交涉

對次長檢察官來說算是失敗，所以應該要打通電話交代吧。大碩可能是覺得剛剛廳內很悶熱，一走出來就解開領帶丟進包包裏。

「你剛剛說如同解剖台上面臨解剖的老鼠？」

「青蛙！」

「喔喔！是啊！也是。」

我將檢察官的提案說給朴在浩聽。朴在浩很窮，他已經窮困很久了，如果最終是有罪判決、收監執行的話，會更窮。他問如果檢察廳的賠償審議會通過的話，會拿到多少賠償金，我說我不能確定。他說他不知道該怎麼做才好，而我沒有答話。他問檢察官這樣不明文寫出協議書的約定能不能相信，我說，可以信的部分一定要有文書證明，所以這個提案肯定不能相信，這世界就是這樣。

星期五晚上電話響起，就在我在浴室洗澡的時候，我聽到的是第二回的手機鈴響，趕緊披上浴巾跑出來接電話。看著手機螢幕上複雜多位數的電話號碼，對方是用公共電話打的，我有強烈的預感，馬上接起電話。對方開口：

「好久不見，最近這事感覺很大條。」

「文希城先生？」

他單刀直入的問：「如果我出庭做證，我可以得到什麼？」

「您是說您願意出庭做證？」

「現在見個面吧！我在瑞草洞。」

「抱歉，我已經下班了。」

瑞草洞地下室的咖啡廳擺設有十二張玻璃桌，客人只有我與文希城兩位，舞台燈光已經關掉，為了樂團設置的樂器彷彿戰爭過後的殘骸一般，沒有聲音、沒有色彩的一個空間。員工端上兩杯咖啡，奶精與糖都放好好的咖啡，好似都溶解在咖啡廳的黑暗中，這種感覺相當熟悉。

文希城將湯匙放進咖啡中攪拌，邊說：

「不用覺得不安。」

「什麼意思？」

「這個地方。覺得您因為是法院附近而覺得不安。」

「我不覺得不安。」

「辭掉警察工作之後，在這邊談過幾個案子，這個時間這裏幾乎都沒人。」

「為什麼要辭掉警察工作？」

「可以說是罪惡感吧。」

「上次看不出來有罪惡感。」

「是尹律師上次的方式不對吧？讓我瞬間覺得可怕，任誰都會那樣吧！」

「我為上次的事情感到很抱歉。文警官為什麼說辭掉警察工作是因為罪惡感呢？」

「請不要叫我警官，我已經不是警察了。」

「那麼我稱呼您文老師好了。」

「那樣也好。要我說的證言是什麼呢？」

「順序有點不對喔。您是知道了什麼嗎？」

文希城繼續攪拌著咖啡，只是攪拌著卻沒有喝下半口。他放下湯匙，將咖啡杯帶往嘴邊卻又放下，他說：

「上次不是有問過我？就是那個回答，發生事件之後要求清理現場的指示，朴新佑昏迷之際也有指示要我們不可以讓記者靠近現場，這所有的指示都是直接要我完成的。」

「下達指示的人是誰？」

「請告訴我要證明什麼？我不想被當成工具出現在新聞媒體上。」

「我們要請您做證，證明是因為鎮暴警察讓朴新佑死亡，因此他的父親朴在浩的行為是正當防衛，讓國民參與審判認可我們的主張為最終目標。」

「原來不需要其他話語，尹律師說的對，是警察殺的。」

他輕易的說出口，這最困難的事實。我從包包裏拿出小型錄音機，放在桌上。

「我可以錄音嗎？」

「請吧！不過條件是不可以當成法庭證物提交法庭。若需要證言，我會申請為證人。」

按下錄音按鈕，錄音機的轉動聲音似乎為這黑夜帶來一點點光明，我靜靜看著文希城帶來

的有意義的光明生機，開始說話：

「就從剛剛說的話開始，可以麻煩再說一次嗎？」

「是鎮暴警察殺了朴新佑，我幾乎可以確定！」

「幾乎可以確定？」

「我當時不在瞭望台，但是當時在現場的人員通通都有使用無線電互通訊息，不僅西大門分局分局長，連同首爾地方警察廳廳長都在線上。我聽見在現場的一個警察說，鎮壓之際發生事故，有一位拆遷戶陷入昏迷狀態，他用顫抖的聲音問該怎麼辦。」

「鎮暴警察殺死朴新佑的證據只有這樣嗎？」

「無線電中分局長要求詳細報告情況，當時廳長打斷介入詢問是誰做的，不過沒有聽到回覆，之後無線電就被關掉。二十分鐘後我接到分局長的電話，要我進到瞭望台處理，不可以留下半滴血跡。這不是很清楚了嗎？」

「不讓記者接近朴新佑的理由是什麼？」

「朴新佑本人就是證據，所以朴新佑的屍體才要進行法醫屍檢不是嗎？目的是要讓案情陷入膠著，這也不是第一次了。」

「聽起來相當驚人，那為什麼必須清理現場呢？」

「誰願意沾滿孩子鮮血的現場讓媒體輿論知道呢？」

「只要封鎖現場就可以了不是嗎？非得要在檢察官到達現場之前清理掉現場嗎？」

「我想您應該不瞭解記者的習性，他們為了採訪連地獄的門都可以打得開了，身為警察的我，能不清楚記者的特性嗎？他們往往都會比檢察官更快出現在案發現場，有時候我都覺得他們才是引爆犯罪的兇手。」

他喝了一口已經涼掉的咖啡，繼續說：

「我不過是依循命令辦事而已，不過能想像發生過什麼事情，心情相當糟糕，一直做惡夢，這是真的！」

「所以，是分局長透過電話，而不是透過無線電下達指令清理現場的嗎？」

「是的。」

「那應該可以透過電信公司申請通話紀錄囉？」

「是不相信我嗎？」

「不！因為可以提出當成證據的關係。」

「通話紀錄有什麼意義我不清楚，不過通話內容不會留下紀錄，如果通話內容可以保留的話，警察可以抓到兩倍以上的犯人了！總之，如果有必要我會去申請給你們的。」

「那麼，拆遷流氓金秀萬呢？他說是他殺了朴新佑。」

「這裏面一定有什麼，雖然我不知道有什麼，如果是我的話，一定會先對他窮追不捨。」

「您確定會站上法庭當證人對吧？」

對於我的這個問題，他感覺相當困擾，大概是今天最難以從他嘴中說出的話語吧！

「我是訴訟掮客，對於已經脫下警察制服的我來說，這是我謀生的工具，一旦上了證人席，我等於要放棄這份工作。」

「你希望拿錢嗎？」

「那個要繼續錄音嗎？」

他指著錄音機。我按了一下按鈕，光明消失。他說：

「我不會提出太過於無理的要求，不過是我的良心與本能之間的戰爭罷了，只要能夠填補我良心以外的需求的話就可以了。」

「我會考慮看看的，不過您也知道我承接這個案子之後日子也不是很好過，事實上過去幾個月以來我根本就沒有其他案件。」

「我很尊重尹律師，因為我根本無法那樣做。那麼，咖啡錢我來結帳，您再打電話給我。」他拿走一萬兩千韓圓的帳單起身，算一種投資吧！

大碩堅決反對：「不管怎麼樣，有對價關係<sup>65</sup>的證人很危險，可能會毀了整個訴訟！況且，

<sup>65</sup> 一方為換取另一方做某事的承諾而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錢代價或得到該種承諾的承諾。韓國最高法院認定，超過一般概念下的證詞對價之約定，該約定依據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視為無效約定。

你怎麼確定他不會刻意做偽證，如果他做了偽證，我們就完了，肯定完了！」

「我覺得他不是這樣的人，他是個有力的證人，而且，說不定這是我們擁有的全部證據！」

「那麼，就跟他說他做證結束之後，會給他錢。」

「這差在哪？」

「也可能不給他錢的意思，法庭做證的證人費用之外的所有約定，通通都是違反公序良俗的，有判例可以參考。如果要錢的話，叫他提訴訟，那個訴訟我來負責。」

「他不笨！一定會要求先拿到錢的！」

「算了，給不給你自己決定，我什麼都不知道！」

「可以幫幫我嗎？」

大碩雙手摀住耳朵，然後轉身離開我辦公室，我就知道他會這樣，所以我一開始就準備好要說什麼。

「哥你也清楚不是嗎？我目前的情況……」

大碩關上我的辦公室門，然後又打開門探頭說：

「你這個人真的很壞！」

我笑了。

「是啊！我本來就是這樣的律師。」

我的抽屜裏什麼都沒有，只有一本存摺，不論是交易明細還是餘額都很少，只有七位數

字，六百四十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七韓圓，不是美金。走到望四的這個年紀的我，至今拼了命奔走的結果只有這樣，這世界對我不懷好意，反而讓我蒙受許多損失。但我不會怨恨什麼，因為我成為律師了，所以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為這世界做些什麼。如果幾百萬韓圓……如果用幾百萬韓圓就可以做到的話，畢竟有這樣機會的人其實不多，我有什麼好猶豫的呢？

是想要報復這個世界嗎？還是懷恨在心？不過，那不是律師該關心的，律師不該這般柔弱，柔弱就會卑劣，身為律師不能卑劣，有時在法庭上總覺得有些律師是在作秀，因為他們想成為明星，但我不是，總之就是這樣。

## 國民參與審判 審判準備程序日

判決結果有普遍的拘束力。

雖然案件特殊內容僅有當事人能夠理解，

但一般性的內容，只要與法律相關的部分，都很容易引起關心注意，

因此司法活動必須公開才行。

——格奧爾格·威廉·弗里德里希·黑格爾，《法哲學》

暗無天日的記憶猛然進入我的腦海中，人總是會死亡、會失去誰、會忘記誰，人們不過是在這之間選擇而已。其實發生死亡的同時，就代表著有人失去一個人，我面前這個人失去兒子，而我則是失去我的母親。

我母親在我十六歲的時候離開我的，因為交通意外，她橫越來往四線道的馬路，沒有走斑馬線，在那黑漆漆的深夜時分。在靈前，父親並沒有哭，好似死亡一般的閉上嘴。

駕駛夜間開車，難以看見突然衝出來的我的母親。我討厭那個人，他在警局、在法院都說

一樣的話，法官接受了他的說法。我討厭那個法官，父親要我不要討厭任何人，所以我討厭父親。

那一天，母親沒有回到家，母親的血灑落在瀝青的柏油路上，當場死亡。冰冷的柏油路好似流經過我的體內，黑色的血流滲進我的體內，永遠無法抹滅。當時區公所因為國政監督在即，為了用掉剩餘的預算，所以快速鋪上新的柏油路面，母親就這樣被覆蓋在新的柏油路面之下，曬不到太陽的那一路面長眠。

那天，我與哥哥、父親沒有等待母親回家就睡著了，等到知道發生事情時，已經無力回天，根本什麼都做不到。後來我害怕沉睡，因為會想到就是我沉睡之際失去母親的。所以夜不成眠時，總是想著母親為什麼大半夜的一個人橫越馬路，為什麼偏偏是在那邊橫越馬路？為什麼偏偏是那個時間點？為什麼我們沒有去找母親？無數夜晚想著這些永遠找不到答案的問題。花了很多時間之後，我漸漸接受母親已經死亡的事實，當我完全接受之際，我已經成為大人了。

如今，漸漸理解父親的作為，但已經遲了許多。那位父親說，他不會討厭殺了他身為鎮暴警察的兒子的朴在浩，李記者如實轉述那位父親的話。她完全沒有退縮害怕的神情，看著報導資料，爾後給我一個眼神好似詢問我準備的如何，但我反而退縮害怕，我看著一個原本可以過著安穩人生的人必須接受兒子死亡，就好像參加告別式一般，什麼都無法做。

那個人是故意要殺我兒子的嗎？我兒子又是想對那個人怎樣才進到那個現場的呢？不都

是上級指示，無法抗命嗎？這裏好似要增強厭惡感的感覺，如果那個人的兒子也殺了……的話。不行！真心的覺得我無法再繼續想下去。

我因為平靜的話語而卸除了武裝，看著那位老父親，忍住脫口而出叫父親的衝動。那位老父親先開口，對著身為朴在浩律師的我說：

「聽說您有話想要跟我說，請說吧。」

我有點猶豫，卻又不得不說：

「不知您可否出庭？」

「我出庭能說什麼？」

「朴在浩先生目前因為殺害了您兒子而接受審判中，這種情況若是遺屬願意出面說幾句話，對於判決會有一定影響力。」

「原來是要我在法庭上說出希望好好對待那個人的話啊。」

「很難以啟齒，但是……是的。」

「要我說出要善待那位殺了我兒子的人對吧？」

我坐在這位老父親家的沙發上，他的臉反而露出帶著微笑的神情，我親手做了一個地獄陷阱。那位父親說：

「我去。」

李記者筆記中寫下他說的話語，我們幾分鐘後走出他家。

其實，您的兒子可能也殺了人，殺了我的被告的兒子，我會在法庭主張這個事實。

不過，我無法對這位老父親說出這句話，連相類似的話都無法說出口。李記者問我為什麼不說，那不是可以隱藏的事實。我早就忘了我該說什麼，或許我不該隱藏，也或許我根本不該去那邊。

一瞬間，許多人就好像發現點心的孩子一樣，從各處奔來我們這一方，每天都有電話打來辦公室，都說會幫忙協助這個案件。

律師在考量案件的公益性與訴訟利益時，首先會重視案件的曝光度而非案件的內容本身。若只考慮律師公益性指標時，則必須是能為律師帶來多少名聲。我們做的事情與往常相同，然而朴在浩案件的公益性突然升高，評價瞬間變高，有人就會想將我們的「星期五聚會」帶進他們的研討會，要協助這個案件的人潮湧現。我請秘書過濾好這些電話，可以的話全部通通回絕。秘書的業務能力非常優秀，使得一個月來只有一通電話轉給我，電話那頭一位女性的聲音滔滔不絕的說著，是一位有名的人士。

於是我與大碩不得不與李光哲見面，他是大型法律事務所的代表律師，這間事務所是大韓民國法律界的心臟。他們會代表甲方向乙方提起訴訟，又在另一案件中代表乙方向丙方提起訴訟，若時候到了，也會代表丙方向甲方提起訴訟。三方當事人的錢，就像能量交換法則一般進行美妙的巡迴演出，同時讓我們感受到公司的可惡，有時候當事人不僅有三方，可能有四方、

五方甚至於十方，更可能是整個社會。這其實是面對法律上禁止法人事務所雙方代理<sup>66</sup>的迂迴做法，基於市場經濟的一種巧妙迴避。依據法律規定，「雙方代理」行為是背叛委任且屬於非法的行為。然而，多方並行的代理行為卻是合法的作為。所以他們可以又代理債權人，又代理債務人；可以代理犯罪嫌疑人，又代理犯罪受害者。他們就是這樣讓事務所業務蒸蒸日上，所以代表律師李光哲可以擁有一輛有司機的大台黑亮進口車，並從這台車的後座，享受司機開門之後才下車的待遇。

李光哲直接來到我們的事務所，是個一手掌握權勢與富貴的人。他二十八歲時與製藥公司老闆的女兒結婚，等到他比老丈人賺更多錢之後，與妻子離婚，又娶了幾乎與自己的女兒同年的電影演員為妻，不過娛樂新聞似乎更關注外遇而非再婚的消息。我看到這個人的第一印象，如同傳說的一般帥。好像是在電視節目「所羅門的選擇」中，他的一言一行都讓藝人覺得非常權威，但其實他們都錯了，因為法律就是這樣的存在，也因為這樣才讓這些藝人嘖嘖稱奇，而李光哲看到大家這副模樣反而覺得很可愛。他在我們事務所逗留期間，也是呵呵地笑著。

「您們正承接一件很困難的訴訟。」他提出想要提供我們最優渥的法律支援。

像斑鬣狗一般老練，聞出肉的味道，露出貪婪的表情。大碩呵呵地看著他，回絕他的提議說：「這案件有我們兩個就可以了。」

李光哲無法捨棄他的欲望，所以接近侮辱的說：「朴在浩先生值得擁有最優秀辯護律師的權利。」

這場對話始終在繞圈。結束對話之後送走他，我與大碩對眼凝視狂笑許久，大碩說：

「有傳聞說這個人要出馬競選國會議員。大概是看到這案子曝光度高，企圖想要擔任免費的義務律師吧！」

「相當明顯，可未免也太露骨了吧！」

「一遇到媒體就四肢無法動彈的人罷了。他在法官時期有一件很有名的趣聞。誘拐殺害幼童的案件，審判庭上記者紛紛湧現。檢方申請的證人出場時，因為是檢方申請的證人，所以被告律師當然是準備反方詰問才對。不過在百台攝影機環繞的法庭上，檢方都還沒進行證人詰問之際，身為法官的李光哲卻冷不防的要律師進行證人詰問。律師進行反方詰問之前，不是檢察官要先進行證人詰問才對嗎？這讓律師相當的慌張，而李光哲看著喀擦喀擦的攝影機，對著律師怒斥：「律師在幹嘛，居然沒有準備證人詰問！這樣這個國家有什麼正義可言！不管是誘拐殺人犯還是被告都有人權保護，你沒有一點律師的良心跟使命感嗎？本席基於守護司法的前提，不得不怒斥你的行為！」

大碩呵呵大笑的說：

「對了，那天審判開始之前居然跟記者說，法庭很黑暗，希望記者可以用閃光燈照亮法庭。」



真的是位了不起的人！」

但最終與李光哲期望相反，他在法庭上的表現沒有出現在新聞報導中，只不過幾天之後他的名字見報，因為那位律師提告汗辱罪。

國民參與審判被分配於中央地院的刑事合議庭二十七庭，負責書記官致電告知審判準備程序庭的日期<sup>67</sup>，一般來說會以文書通知，致電的原因在於法官認定需要以非公開的方式開庭，當天法官會傳喚共同被告，也就是朴在浩與金秀萬，那天也是朴在浩收監以來第一次出現在世人的面前。

當刑事法庭的正門滿是記者，朴在浩在記者面前不發一言。我與大碩並不覺得慌張，但是洪在德檢察官卻因為輿論備感威脅，加上每一位記者都問同樣的問題，讓他無法招架。記者都問：殺死朴在浩兒子的真的是警察嗎？為什麼不願意公開搜查紀錄？搜查紀錄內容有什麼？

審判在二十七庭所屬的會議室進行，檢方除了搜查檢察官洪在德之外，還有一位起訴檢察官，名為李敏靜，看起來是一位年近四十的優雅女性，是專門負責國民參與審判的檢察官，她的功能就是以蜜糖似的聲音、冷靜的理論迷惑陪審員。

會議室中央有一鐵製長桌，審判長位於上位，審判長的右方是搜查檢察官洪在德與擁有驚人美貌的起訴檢察官，對面是朴在浩、大碩、我以及金秀萬的辯護律師，面無表情的書記官則

是坐在空隙的簡易書桌旁，看起來就像是隨手撿來的擺設。合議庭應該有三位法官，不過另外兩位法官今日沒有出庭。

審判開始之前，洪在德檢察官向庭上抗議，明明是非公開的審判準備程序日，為什麼記者會蜂擁而至。法官形式上看了我與大碩一眼，要我們往後要注意，然後就宣佈開庭，讓洪檢滿臉通紅。法官開口說：

「首先請被告金秀萬律師說話。只是金秀萬去哪裏了？我記得我有寄出傳票才對。」

金秀萬的辯護律師表情相當難堪地說：

「其實，不久前就聯絡不上金萬秀先生，找不到他的行蹤。」

這相當令人衝擊，法官的表情迅速下沉。

「無法原諒這種情況，為他做出出庭擔保的律師罰款三百萬韓圓，保釋取消，同時沒收保釋保證金。」

「法官閣下，我無話可說。」

「請儘速找到金秀萬。審判日當天若沒有出現的話，會有更高的處罰，知道嗎？」

「知道了！」

「那麼今天就先排除金秀萬與其律師，進行被告朴在浩的審判準備程序，如果因此有損及金

秀萬與其辯護律師的情況，則必須自行承擔。」

我方為了獲得金秀萬同意進行國民參與審判，才同意金秀萬的保釋，並不是要他逃亡，我方還準備要申請金秀萬為證人。

「先來確認起訴事實與適用法條。檢方是否依據特殊妨礙公務致鎮暴警察金希哲死亡的嫌疑起訴朴在浩，適用法條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

女檢察官回覆：「是的。」

「訴狀所記載的起訴事實沒有任何改變？」

「是的。」

「現在詢問被告意見。承認所有起訴事實嗎？」

我回答：「部分否認。第一，我方主張在混亂中導致被告朴在浩的兒子朴新佑死亡的人不是金秀萬，而是鎮暴警察；第二，我方主張朴在浩是在救兒子的過程中導致死亡事件發生，所以依據正當防衛具有阻卻違法的事由<sup>68</sup>。」

「檢方針對這部分有什麼意見嗎？」

「全部否認，暴力導致朴新佑死亡的人是金秀萬。」

法官看了一眼金秀萬的律師，不過沒有發問。

「好的。那麼雙方有沒有要追加或是撤回、變更的事項？」

女檢察官回覆：「沒有。」

我也回覆：「沒有。」

法官說：「那麼目前爭點有兩項：一是將朴新佑暴力致死的人是誰，再者就是朴在浩先生正當防衛是否成立。就正當防衛的部分，檢方有什麼意見？」

「正當防衛當然不成立。就算朴新佑是警察暴力致死的，那麼朴在浩以報復的方式殺死警察也是過當行為，何況是因為非法佔據行為而招致的後果。佔據行為本身就是非法行為，鎮壓行為於法有據，於法有據的正當鎮壓行為之下，無法接受正當防衛的主張。更何況，殺死朴新佑的不是警察而是金秀萬，辯護律師目前主張是警察殺了朴新佑，卻又說不出是誰殺了朴新佑，不是嗎？」

「律師有什麼意見嗎？」

「是誰殺了朴新佑，這個之後會找時間說明。但是我反對檢方說的鎮壓行為是合法的意見。鎮壓行為是非法的這一部分，我們會在審判日透過證人訊問來證明。」

「所以警察鎮壓行為是否違法也是後續爭點。我重新整理一下爭點，目前整理出來的爭點有三：一是將朴新佑暴力致死的人是誰，再者就是朴在浩先生正當防衛是否成立，三則是警察鎮壓是否違法。好的。那麼雙方於審判日就針對這三項爭點進行陳述與舉證。接著，來確定要申

<sup>68</sup> 違法行為被排除而免於接受處罰的原因。也就是行為雖然被認定違法，但是因為有某種原因存在，使得刑法不加以處罰，這類的特殊原因，我們稱作「阻卻違法事由」。

請證據目錄。」

洪在德拿出他的資料夾呈給法官。說這些是證據也太薄弱了，起訴狀、朴在浩的自白書與審訊筆錄、犯罪紀錄、緊急逮捕文件、羈押令、關係人審訊筆錄，以及國立科學搜查研究所的鎮暴警察金希哲屍檢紀錄、各種搜查令、朴在浩揮動棒槌帶血的照片，這些所謂證據，都不是洪檢奔走得來的資料。法官大略翻閱一下之後問我：

「律師對於檢方提出的證據有何意見？」

我開口說出準備已久的話：「案件提交西部地方法院之日起，到目前為止，即使法院有命令，但檢方依然拒絕我方行使搜查資料閱覽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四第五項，檢方不履行律師閱覽等命令時，該資料無法成為法庭證據，所以反對採納檢方提出的所有證據。」

「洪在德檢察官有話要說嗎？」

「因為包含與國家安全相關案件的搜查，所以沒辦法提供閱覽。」

我追問：「相關案件到底是什麼？」

「搜查共同被告金秀萬的罪狀。」

「以特殊妨礙公務致死起訴一個人，卻又隱匿搜查資料，這不是任何理由可以掩蓋的，再一次向審判長請求許可閱覽命令。」

法官一手摸著他的鬍子，陷入沉思，爾後開口說：

「資料全數列為非公開的話，過於誇張。檢方如果拒絕辯護律師閱覽全部的搜查資料的話，就如同辯護律師所述，檢方所有證據皆不可使用。所以，請檢方在可行的範圍內許可辯護律師閱覽搜查紀錄，法庭會認可在檢方提供辯護律師閱覽的搜查證據範圍內的證據，成為法庭證據。希望在這週內解決這個問題，知道嗎？」

洪在德回覆：「知道了。」

「接下來是律師方要申請的證據？」

我提出李記者的記者報告、市民提供的現場拍攝VCR，以及從朴景澤國會議員方拿到的所有資料。

「檢方對於律師要申請的資料有什麼意見？」

「記者報告書只是記者的意見，不適合當成證物。」

我反駁說：「在現場從頭到尾目擊的記者所寫的報告，如果只是記者意見，那麼沒有看到現場的搜查官所做成的犯罪報告書就是事實嗎？」

法官這時的反應相當冷淡：「駁回記者報告的證據申請，此外律師提供的證據全數認可。現在確認一下證人目錄，檢方請提出申請的證人名單。」

女檢察官提出證人名單，總共有三頁。法官翻閱了一下，又從頭開始仔細閱讀，露出不解的神情問：

「證人有六十位？」

「是的。」

「六十位都是必要證人？」

「是的，全部都需要。」

「我想檢方也很清楚，國民參與審判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終了，我們沒有時間對六十位證人進行證人訊問。」

「如果不能認可六十位證人的話，請審判長依據職權取消國民參與審判，回歸一般程序。」<sup>69</sup>大碩大聲說出：「檢方刻意要阻擋國民參與審判的進行，檢方提出的證人多數與本案無關。」女檢察官笑了笑說：「那不過是律師您的感覺罷了。不需要的話，我們可以不申請證人。」隨即將眼神著向法官說：「請審判長決定。」

兩河文明造就六十進位法，六三大樓事實上是六十樓，公務員退休年齡為六十歲，一小時有六十分鐘，一分鐘有六十秒，檢方說這六十位證人都是必須、必要的證人，為什麼？誰知道？她知道？

法官思索了一下說：

「檢方請將證人縮減至十名以內，不需要到六十位之多。若十位不夠，可以再追加五位進行事前訊問，其他人請以提出陳述書的方式處理。」

「好的。」

「現在請律師提出證人名單。」

我提出金秀萬、五城建設社長、治療鎮壓警察的 Severance 醫院主治醫師、首爾地方警察廳廳長、鎮暴警察李盛俊、文希城警官為證人，以及被被告殺害的鎮暴警察金希哲的父親為參考人。法官難以置信的詢問：

「申請被害人的父親成為被告的參考人？」

「是的。」

「已經獲得對方同意了？」

「是的，對方同意了。」

「好的。那麼檢方有什麼意見嗎？」

「除了被害人的父親以及醫院主治醫生外，其餘皆反對。」

「理由呢？」

「首先是金秀萬，他是本案的共同被告，法律上共同被告沒有作為證人的資格。」

這是事先預想會出現的情況，我本來還期望檢方會說出更有力的話語，結果還是讓我失望了。

「律師有什麼說法？」

<sup>69</sup> 現實世界中，龍山慘案時，檢方申請六十位證人，法院不是駁回檢方的證人申請，而是以會延遲訴訟為由駁回辯護律師的國民參與審判之申請。

「金秀萬雖然與朴在浩是屬於共同被告的身分，但是兩位不是共犯。不是共犯的共同被告有資格擔任證人<sup>70</sup>，我方要提出最近最高法院的判例。」

我提出列印好的判例資料，這份判例優先適用於女檢察官提出的法規，相當符合情況，審判長應該會認可金秀萬為證人。這一判例檢方應該很清楚才是，應該是希望我不知道吧。不過審判長卻將這份判例放在其他資料上方並說：

「這個判定先行保留。其他證人部分，檢方反對的理由是？」

「五城建設社長與首爾地方警察廳廳長，這兩個人與本案沒有直接關係。再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前、現職警察作為證人之時，必須獲得該位前、現職警察的同意。所以前、現職警察身分的鎮暴警察李盛俊與文希城無法成為證人。」

「律師的意見為何？」

「五城建設社長與首爾地方警察廳廳長部分，會以檢方公開全部搜查紀錄為前提撤回證人申請，畢竟檢方又是隱匿搜查紀錄，又反對證人申請的行為未免過當。我方為了證明朴在浩正當防衛成立，所以必須證明鎮壓行為違法。為了證明鎮壓行為違法，必須清楚知道指揮命令來源以及命令內容為何。如果搜查記錄無法全數公開，就必須傳喚施工的公司社長以及具有警察指揮權限的人為證人。」

「理由正當，我接受。其他證人呢？」

「幾個月前已經向警方申請李盛俊與文希城為證人，警方沒有檢具任何原因就拒絕我方的要

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請求審判長進行處分。」

「我會要求警方提出理由。若警方沒有提出合理事由，我就會認可辯護律師提出的證人申請。雙方還有什麼意見嗎？」

女檢察官說：「目前金秀萬行蹤不明，所以請駁回金秀萬的證人申請。」

我表情瞬間凝結。是誰殺了朴在浩的兒子，國家認為是金秀萬殺的，然後國家卻反對金秀萬成為證人。我們希望放在無法舉證、也無法反證，就讓這一部分陷入舉證責任的謎團中，但是對檢方來說，他們只關注本案殺人的一方，只要死者的父親被判刑就好。

「律師有什麼意見嗎？」

「我方認為，沒有理由因為金秀萬目前行蹤不行，就不能成為證人。」

「法庭接受律師的證人申請，檢方有任何異議嗎？」

「有。」

「哪一部分？」

「檢方無法接受。」

「駁回。」

<sup>70</sup> 適格證人，亦即為符合法定資格的證人。

「現在是在做什麼？」

女檢察官原本溫和的額頭皺了起來，法官也是。

「決定權在法庭，我有決定的權利。」檢方無話可說。我們又花了一個小時決定證據調查與證人訊問順序，因為是程序問題所以沒有太大的意見衝突。最後法官指定審判日，檢方希望一天內完成，但由於證人人數過多難以執行，最終定案連續三日為審判日。

「審判之前還要進行第二次準備程序。在第二次準備程序之前，請檢方在可能的範圍內揭露搜查紀錄予律師，同時縮減並提出證人名單。爾後我將會決定律師申請的證人是否採納，以上。準備程序可以終結了嗎？」

一直安靜無言的洪檢開口說：「審判長，我有一事要說。」

「請說。」

「本案目前屬於輿論關照的案件，審判時間拉長到三日可能會導致輿論沸騰，同時我方也擔心媒體輿論會影響陪審員的判斷力，希望可以依據參與審判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在審判期間將陪審員集聚於指定場所，並禁止接觸任何媒體新聞。」

「這個提案很好，我會認真思考。由於關係到預算問題，所以下一次準備程序會回覆這個提案。那麼今天的準備程序到此為止，大家都辛苦了！」

檢方與辯護律師魚貫走出會議室，女檢察官高跟鞋踩地的聲音傳遍法院走道，閃閃發亮岌岌可危的高跟鞋細跟好像是我們與她唯一的交叉點，隨後是大碩裝模作樣的吹著口哨走出來。

## 解任

意識形態的影響之一，就是藉由意識形態本身而實際上否定了它自己的意識形態特質。意識形態絕不會說：「我很意識形態。」

——路易·皮埃爾·阿爾都塞，《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國家機器》

難得一見的事情發生了，有客戶找上我，是一位六十歲的長者。事務長說，這位長者說務必必要與尹律師諮商。雖然我一直希望有客戶，但是好像沒有客戶主動找過我，目前為止沒有客戶直接找上我。我領著他前往辦公室，倒杯咖啡給他。看他滿頭大汗，用手擦了擦充滿皺紋的額頭。

「很熱嗎？」

「不會。」

「那我先去調降一下冷氣溫度。」

「不用，請律師您先坐下。」

「好的。請問老人家您有什麼事情呢？」

「目前危機重重，只有律師您可以幫我了。」

「我會盡力協助的，請問是什麼事情呢？」

「請您馬上停止。」

「什麼？」

「請您停止您目前進行的訴訟。」

「現在進行的訴訟？」

我仔細看了看他的臉，是不認識的人，完全不認識。

「您是誰？」

「我是阿崐洞都更開發協會代表……」

我在聽他說完之前就開口說：

「請您馬上離開這裏。」

「你這種律師根本只想著自己，你知道因為你這一場訴訟有人會蒙受損失嗎？」

「媽的，請立刻離開這裏！」

「因為朴在浩那傢伙，我們都更已經延遲好幾個月了，我們因為要都更，所以都或多或少有向銀行貸款，如果我們因此破產的話，你要負責嗎？這根本就是侵害財產權！」

「所以可以容許殺人是嗎？老人家您沒有子女嗎？」

他馬上又皺起眉頭。

「不是。是要你取消國賠訴訟！聽說你們要求一百韓圓是吧？因為那一百韓圓，我們居民可能會損失一百億韓圓，你不會計算嗎？繼續下去的話我們就走著瞧！」

我無意識地笑了起來，說出走著瞧的人通常都不可怕。這位長者不過是說出我們走著瞧的話語，想不到該怎麼讓這個人走出這個房間。

「不出去的話，我要叫警察了。」

「真的是變天了，每次見到你這種人都覺得這世界變了！」

喔！那是我父親常說的話，我瞬間感到憤怒，因為我居然從這位長者身上看到父親的影子。

「是的，我們非常不一樣。而且連這個不一樣都非常的不一樣。我理解老人家您的立場，我與老人家您不同之處在於我有許多重要的事情要忙，老人家您根本不願意理解我在法院做的事情有什麼意義。您懂我在說什麼嗎？我不同意老人家您的看法，但是老人家您根本不想理解我，這就是我們的差異！」

「真是說不通，我可能會告你也沒關係嗎？」

「這個想法很好，現在是要用法律恐嚇律師嗎？那麼請不要待在這邊，請去法院，我可以教您！若是具有恐嚇脅迫的意圖的訴訟，是非法行為，我可以因為老人家您說要告我而對您提出告訴的。」

那位長者從椅子上站起來，額頭汗如雨下。

「真的是說不通的人！所以我討厭律師。」

他離去時用力關上門，薄薄的玻璃窗晃動好一陣子，這也是我所希望的，長久以來最想做的事情，祈禱在這世上，我可以與我相通的人一同向前行。

有一封郵局掛號來到我面前，白色信封印有無窮花的標誌，花瓣裏面以清晰可見的秤代替雌蕊。取出掛號內文件之後，我陷入沉思，久久不能自己。我不論白天或黑夜，都不在國家之上，我想我下定決心了，逃亡吧！申請流亡吧！只是離開祖國還不夠，可能要先丟棄祖國。

我很快的找回平靜了，不過這封掛號依然在我心中畫下一個鴻溝，對於國家的信任與期待深深陷落在這巨大的溝渠之中。那溝渠的頂端瘦弱的身影是我，我沒有任何選擇權，我只是一介國民。

掛號發信人是南韓律師協會，告知要召開律師懲戒委員會，對象是我，理由是損害品格行為，申請人是首爾地檢的檢察官。檢察官希望能夠處罰，希望能夠進行懲戒。

我反對，但是大碩完全無法平息怒火，他執意召開記者會，記者會上說如果我被懲戒的話，就是檢察官在製造殉教者，法曹人必須聯合起來應對這一局面。跟誰一起聯合呢？我並不知道。我並沒有在那個記者會的現場，我一點都不想跟記者說些什麼，我不想露出生氣的表情，也不想以哭泣的方式與記者對話。

隔天，事務所休息一天，近十年來第一次睡到下午，還是被熱醒的，不是被鬧鐘叫醒，是

被高高懸掛的太陽熱力熱醒的。躺在床上迎接白天的光線與色彩的感覺確實不同，窗縫造成的陰影照映在我的臉上。我在這個家從來沒有這樣迎接過天亮，原來天亮是這樣漸漸地明亮，我躺在床上久久無法起身。

我作夢了。夢中我逃不離法庭，法官帶著耳機，表情相當嚴肅，法官席之下卻悄悄的配合音樂節拍踱步。我為我自己辯護，辯護內容卻無法進到法官耳裏。法官耳機裏的音樂透過麥克風傳到整個庭上，旁聽者跟隨音樂起舞。我的辯護結束，法官當庭宣判：本案判決如下，被告往後五年內會罹癌死亡，之後五代的子孫會有兩成的機率生來沒有生殖器官。訴訟費用檢方負擔五百韓圓，被告則是切下一隻手指頭。

我沉睡時有十四通電話打來。確認未接來電之後，首先打了一通電話，先打給李記者。她一接起我的電話就急聲問著「還好嗎？我很擔心您耶！」這讓我笑了。

「只是一天沒有上班而已。」

「您不是律師嗎？」

「又沒有委任案件，只有那一件而已，休息比較省錢。」



「乾脆辭掉了。」

「辭掉律師工作？」

「不是，是朴在浩這個案件，不需要做到這樣，根本沒有價值，把他交給其他律師吧！」  
「沒有價值？我們初見面的時候李浚姬記者不是說……」

「放棄吧！尹律師說的對，您是法曹中的少數意見，把這案件交給更有權力的人試試看，尹律師您就屈服吧！」

「我不要！」

「這樣下去尹律師您可能會被暗殺。」

「那就可以成為頭條新聞了。」

「現在還能開玩笑？」

「為什麼覺得我是在開玩笑？」

「今天我跟社會部長官面談，他要我在寫朴在浩跟尹律師相關報導時要小心一點，隨後還拍拍我的肩膀說什麼您知道嗎？」很抱歉，必須跟妳說這種話我感到很抱歉。『我開始覺得這個國家很可怕，如果我知道的世界跟我所處的世界不一樣的話，我要從哪邊開始才對呢？』

「不！我們確實在我們熟知的世界中生存，我一定會贏這個訴訟。不要擔心，感謝您，我先掛電話了。」

上班時，秘書送上一束花，是玫瑰花，她淚眼汪汪地說「我站在律師這一邊」，猛然覺得

秘書的模樣很漂亮，所以就笑開懷的說：

「又不是死刑宣判，不過是懲戒審議而已，懲戒委員會中有我的恩師，不會有事的。」

「還是很擔心，張大碩律師做了那麼多壞事都沒有被懲戒過，太不公平了！」

「說這話要小心喲。他說不定會懲戒妳。」

「我才不會一個人死，畢竟我知道很多祕密。」

「也是，我也這樣覺得！哈哈！」

秘書自動地將要給我的花束擺放在我辦公室後就離去。

晚間市民團體的事務長找上門，一樣問了我一句「您還好嗎？」我回答我沒有關係，這不是什麼大事。他與我相看後坐下，不過卻沒有說什麼好話，我有不祥的預感，我看到事務長在桌下的腳在抖動。他找了空隙開口問：

「尹律師也認識李光哲律師吧？」

「是的，不久前還找上門來。」

「是的，我也是不久前才跟他見面。」

夢，是夢，我想起那個夢。

「他說他想幫忙，他說可以動員他們事務所所有律師打贏這場訴訟。」

「李光哲律師應該要早一點來提案的，現在案件都已經走到要決定審判日的日期。」

「律師團人數增加的話，不是會比較有利嗎？」

「原來是要增加律師團人數啊，那麼情況會走向哪一步呢？」

「李光哲律師已經拜訪過我們以及其他聯合抗爭的市民團體，因為國家過度反應的情況，我們應該要更強硬的表達我們的立場。說實話，我認為李光哲律師態度相當和善，我對他印象很好。」

「所以您是想說什麼呢？要我把案子交出去嗎？」

「律師您目前的處境我也知道，李光哲律師不過是想協助律師您。如果和他一起組成辯護律師團的話，以他的經驗不是也可以幫助朴在浩先生嗎？」

「這是我的案子，我可以決定。」

「您說這是您的案子？」

「是的。」

「這案件何時開始是尹律師您的？」

「我不是這個意思，您應該很清楚。」

「您好像有點誤解，這案件不是尹律師的案件，是朴在浩的案件，同時也是我們市民團體的案件。我們接受朴在浩先生委任的法律相關委託，尹律師您是接受我們委任進行訴訟業務。我們可以委任您，一樣也可以解除跟您的委任關係！」

「所以現在是要解除委任嗎？」

「當然不是。我們很感謝尹律師您，我們也確實需要尹律師。」

話畢，馬上緊接著說：「但也需要李光哲律師。」

辦公室陷入一片沉默，我被目前的現實緊緊綁住，我吶喊著需要救援。另一方面我又好像在遙遠那一端墜落，墜落要完美的話，必須要有地面，堅硬的地面，我必須摔成碎片才有辦法否定我聽到的事實。不！不可以，這是事實！這個案件更需要的是李光哲，而不是我。我現在的掙扎不是因為朴在浩，而是因為我自己，事實上這個案件需要法律解決，所以需要法官以及檢察官出身的律師。我在他之下能做什麼，這根本就不成問題，根本不用找解答，因為連問號都來不及說出口。我漸漸找回我說話的力氣之後，我問：

「這也是朴在浩先生的意思嗎？」

「是的，已經拿到朴在浩先生的同意。」

「原來如此，應該也是這樣。」

「我們對於讓尹律師處於這樣難堪的情況也感到很惶恐，不過這案件非常重要，我們也會針對目前的局勢提供抗爭支援。」

「因為這個案件找上我時也是很重要、很重大嗎？那為什麼要找上身為公設辯護人的我？」

「我們團隊的成員多數都主張，目前國家傾全力在對付我們了，我們也必須拼全力對抗，事實上我們也承受不小壓力。啊！不是說我們不信任尹律師您的能力，我們只是想要面面俱到。如果與李光哲律師一同組成律師團的話，對於尹律師您的經驗也會有所助益的，不是嗎？」

「原來是認為我能力不夠啊，跟當時檢方不願意起訴鎮暴警察而是起訴金秀萬的時候說的話一樣，怎麼可以不跟身為案件律師的我商量一下就……」

事務長截斷我的話說：

「我不會再辯解了。我們花了近十年的時間與官僚主義對抗，不過我也承認，我們終究無法克服官僚主義，我可以擔保尹律師您在律師團中的地位。」

「擔保什麼？我要退出。」

「請您不要這樣。」

「不要這樣？媽的，我要放手，不做了，不做了！」

我漲紅著臉，冷峻的理論早已離我而去，那是律師才需要，事務長找了一個律師，然後捨棄那個律師。不過是一個法律系畢業考不上律師的傢伙。他再次張開那張原本緊閉的嘴，以慈悲、體恤的態度對我說：

「律師您相當了不起，我們知道您非常認真，我也很感謝您，朴在浩先生也是這樣想的。」

「夠了！」

我手指著事務長該離開的方向。

## 追訴時效

「依法」一詞不過是法院針對事件的宣告，沒有其他意義。

——小奧利弗·溫德爾·霍姆斯（美國前聯邦法院大法官），《法律之路》

屍首是在恩坪區新建物工地的現場被發現，那是三個月前的事情。

對於工程業者來說，無疑是一場惡夢的開端，當時正準備進行打樁作業，挖土機正在開挖之際，卻挖出疑似人類的小腿骨，當挖土機的挖勺往上拉起時，某個人的腿骨就這樣混著泥土掉落在地面上。所有現在的人員都看見了，馬上叫了警察，工程就進入無限期停工的命運。

驗屍官將屍首委由國立科學搜查研究院進行調查，警察依據失蹤通報紀錄與屍體分析結果確認這個人的身分，死者具有黑道背景，負責這個案件的檢察官根據過往的搜查紀錄找出曾經自白殺了這個人的嫌疑犯，嫌疑犯也是同一個黑道組織，根據發現屍體的區域的所有權移轉紀錄，得出趙九煥這個名字，是同一個組織的頭頭的名字。檢察官將趙九煥依據殺人教唆的嫌疑起訴。

審判日前一週，趙九煥的律師突然辭任，等同是背棄行為，不過趙九煥沒有時間追究，他急著要找律師。在看守所內的趙九煥緊急地找代理人來找我，可能那位代理人也是流氓，畢竟法律沒有規定代理人一定要是律師或是流氓，我們不都是為了某個人而活，為了某個人的錢財而向前走，我感受到他們之間深深的義氣。

「趙會長從報紙看到尹律師您，請我務必表達需要尹律師協助的意願。」

不過，我無法說出很榮幸幾個字，猛然沉默下來。為什麼？趙九煥的律師為什麼突然要解任呢？

「聽說您主張拆遷流氓金秀萬無罪，我們趙會長覺得您是與我們同一陣線，那些做出兇惡行為的罪犯，一定要讓他們吃牢飯。所以說像尹律師這樣毫無偏見的人，正是我們會長需要的律師。」

「我不是金秀萬的律師，我是那位說不定是被金秀萬殺死的人的父親的辯護律師。」

「趙會長希望由尹律師您擔任辯護律師！」

說得好像他的希望一定要完成一樣。過去幾個月以來，為了朴在浩案件，我沒有時間去追逐可以賺錢的案子，所以我也希望嗎？不過這應該不是什麼特別的問題，我本來就應該接下這個案子。只是在過去，我身為只能承接法院指定案件的公設辯護人時期，我沒有承接過暴力組織殺人的案子。仔細想想大學時期有同學相當反對模擬法庭，不問個人立場選擇一方的辯護模式，相當野蠻。其實他們並不知道，律師的悲劇與法庭上發生的所有瑣碎事件無關，也與價

值判斷無關，不過是為其中一方辯護罷了，所以才會說是法庭內發生的悲劇。在模擬法庭中，讓擔任辯護律師的同學理解、感受律師可能的痛苦與悲傷，他們必須在模擬法庭發言維護獨裁者，方能在逐漸取得勝利的過程中取得快感，同時也能快速學習如何面對挫折感，如果可以承受這一過程的話。不過，反正我肯定是要接受這個案子的，根本不需要考慮什麼才對。

「先看看委任律師費多少再決定好嗎？上一位律師解任的原因是什麼？」

「膽小鬼罷了，我反而覺得解任是對的。」

「害怕什麼？」

他以起身代替回答，手放在背後繞起圓圈，繞著辦公室走一圈，他環視辦公室一圈。

「這辦公室真小，我的辦公室比較好，原來律師也不是都賺很多錢的樣子。尹律師通常一個案子的費用是多少呢？」

「什麼？」

「一個案件賺多少？」

「依據不同的案子而有所不同。」

「那一般來說是收多少？」

「基本是五百萬韓圓，如果打贏訴訟的話會另外收費。」

我說出律師該說的回覆，交易就從這裏開始。

「基本五百？」

「原則是這樣的。」

「只是問問而已，那這個案子您想要收多少呢？」

他笑了笑，像一個一無所有的人一樣看著我。

看守所中，我見到那位黑道暴力集團的老大趙九煥，是一位看起來很聰穎的長者，曾經必須以生命為賭注爭取勝利的時代，應該已然逝去、成為歷史，為了權勢一步步累積到頂端這個時間點，卻已經藏不住滿臉的皺紋。對他來說，找律師應該不難，他擁有許多代理人，找上我的那位代理人也只是其中之一，我對他而言也不過是一位法律業務的代理人而已。

「律師本人比較帥、比較好看。感謝您願意接我這個案子。」

「想先見個面聽聽案件的由來才過來的。」

「當然要這樣才對，那麼您想知道什麼呢？」

「請告訴我真相，真相是什麼？」

他微笑著：「我怎麼會跟律師說謊呢？」

「請您務必跟我說實話。」我再次強調。

「這樣一來我想先請問一下律師，聽真相有什麼含意呢？對於之前那位律師小子來說，真相是他無法承擔的。」

「說謊很簡單，但是用謊言辯護很難，畢竟檢方也不是笨蛋。在法庭，難以啟齒的真相比簡

單的謊言來得有利。」

「所以跟你說真相的話，您就會願意為我辯護。」

「當然。」

「那麼我會告訴您真相。您想知道什麼？」

「有教唆組織內成員殺害被害人嗎？」

他面無表情地聽我的提問，然後嘴角漸漸露出笑容。

「我說了我會說出真相，不過，真相一定要用這樣嘹亮的聲音說嗎？」

「律見室只有我們兩個，律師有為當事人保密的義務。」

趙九煥好似在確定我的話一般，環視了律見室一圈。

「哪裏都會有第三隻耳朵的，我要是不小心一點，二十歲的時候早死了，不會活到今天！」

他對我比了比手勢，我拉開椅子朝他靠了過去。他短小的眼睛、尖銳的牙齒，彎下腰靠近

我的耳朵，呼吸的氣息感覺充滿血腥味，用沉穩的聲音，小聲地告訴我：

「是我命令我的手下殺了他，然後再叫另一個傢伙殺了那個手下，兩個都是我殺的。」

講完之後他直挺挺地坐回位置上，笑著。

「確實時間是何時？」

「一九九七年，我買了恩坪區的一塊地，把他們埋進去，然後蓋了一棟三層樓的建築物。當初那邊什麼都沒有，做夢都想不到政府會在那邊蓋公寓。媽的，那群都更廢物！」

「何時認識被害者呢？」

「他是個在孤兒院打滾的傢伙，中輟之後是我收留他的，是一個不懂現實險惡的孩子。不過我不記得正確時間了，但應該那個時候就已經注定他的末路。」

「那麼被害人哪時加入組織的？」

「應該是八〇年代後期左右，奧運那個時候。」

「被害人沒有父母或是親戚嗎？」

「他就是毫無牽掛的孤兒，靠偷竊維生，我就是收留他的父親，沒唸什麼書的傢伙，真的不是我來說，是個天不怕地不怕的人。」

「沒有其他人認識他嗎？」

「認識這孩子的只有組織內的成員，所以才會死了十年以上都沒有人發現。」

他依然維持一貫的微笑。突然，我好似理解了什麼，人不可能完美理解自身以外的所有事件，法律對於殺人只有一種定義，然而趙九煥跟我，理解的是同一個定義嗎？而我與洪檢、我與國家、我與法律呢？

「如何？知道真相之後覺得可以做嗎？」

「再問您一件事情，趙會長能夠準確地控制您手下的證詞嗎？」

「也不是第一次把站上證人台的傢伙埋起來了，他們都很清楚。」

「萬一法院強制他們當證人的話，他們都願意為趙會長您做偽證嗎？」

「你可以試試看，說不定他們都會自白是他們暗殺了朴正熙。」

「您到目前為止持續否認教唆對嗎？」

「我就是這樣。」

「那麼，現在請您承認有做。」

他的微笑瞬間消失，凶惡地看著我。

「你現在是在開玩笑嗎？」

「如果持續否認這個嫌疑的話，有罪判決的可能性非常高。所以，就承認吧！不過是承認在一九九二年做的，謊稱是那個時間點教唆殺人。依據事件發生當時的刑事訴訟法規定，教唆殺人的追訴期限是十五年，檢方一定不會想到趙會長您會承認，所以他絕對無法應對這種情況。再者，被害者是孤兒的關係，也不會有人會反駁這個說詞不是嗎？這樣法院就會以追訴時效完成來終結這個案子。」

「所以是主張無罪會變有罪，主張有罪會變無罪，是這個意思嗎？」

「就把這想成是遊戲吧，這樣會簡單一點！」

「我不懂法律，希望尹律師不是在騙我，為了我們兩個著想。」

「別擔心，我要騙的人不是趙會長您，而是檢方。那今天就先到此為止，我們審判日當天見。」

我收了收包包，站了起來，趙九煥眉飛色舞的笑著。

「真是有趣的人，等我出去之後我們就常常見面，我們一起做事吧！」

我居然要求說謊，真的是開始懂得籌謀算計。因為這樣就會贏，我也學會這招，教我這招的就是檢方。其實到去年為止的我，本就不是一個單純的研修院院生，如今我越來越像個律師，結果我還是成為了一個律師。

走出看守所之後，一位面生的監獄官揮手朝我走來，一手拿著可樂罐說：「哎呀！您又來了？」我想我現在應該已經與看守所融合為一體了。

晚上來到大哥在富川所經營的酒館。大哥桀驁不馴的風格，不論何時都與我極為相似。他又送上我根本吃不完的魚板，老舊的木頭桌上擺放著用盜器裝填的魚板湯。大哥身著帶有加盟店標誌的舊外套，每見大哥一次都覺得他老了一點，好像跟我生活在不同的時空中一般。不僅是天生的年齡差距，我們每一次相見都好似加大這年齡差距，而他似乎一點都不覺得不公平，話越說越少，越像老人，一瞬間好似與父親一樣的遙遠。

「懲戒的事如何？沒關係嗎？」

「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是法律系教授，我在司法研修院時也有上過他的課。」

「那就好。」

「那位教授當上懲戒委員會的委員長之後，懲戒律師的比率頓時升高，那之前從來沒有一位律師被停職過，是一位真正客觀做事的人，他是位自尊心高的人，不過只要他能夠客觀公正，

我一定不會有事的。」

「你是做錯了什麼？」

「我不過是去了趟拆遷戶的抗議現場，與義務役警察發生了點衝突，檢察官就主張我那樣的行為有損律師品格。」

我一口乾掉杯中的酒，好苦又不好喝，不過是裝模作樣罷了，不過我很會做這種事情，畢竟我本來的職責就是專做這種事情的。大哥再次把我的酒杯填滿。

「原來有損律師品格也可以當成責罰的理由呀！」

「律師法第二十四條。」

「那你為何要去，怎麼不小心一點。」

「大哥你不也有段時間常去，可以說是每天去不是嗎？還因為每天去而跟父親吵架，你忘了嗎？」

「父親說的對，那是大學的我不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你看，我現在是這樣的方式在社會中生存，而你不是成為律師了嗎？」

「比大哥你更狠的大碩哥不也成為律師了嘛！」

「現在是在責難我嗎？」

「不是的，對不起。」

我拿起酒杯作勢乾杯。我們乾了杯，還是又苦又不好喝，大哥再一次填滿他跟我的酒杯。

「說起父親就想起來一件事情。最近如何？時間可以的話，我們一起下去看看父親吧。」

「我很忙。」

「那就有空的時候聯絡我一下，去年也都沒有下去。」

我待在那兒直到喝醉為止，不是裝醉，是真的醉了。大哥還說有個地方不錯，等他關店之後一起去，要帶我去酒店，而我拒絕了。我覺得我好像不認識那個身旁坐著陪酒女的大哥。大哥比我大上六歲，而從我十歲之後，我們好像就不曾一起去過魚板湯店，邊吃著魚板邊聊天了。

為了準備審判日搞得亂糟糟的，趙九煥的審判開始之前，檢方主動找我，明明應該是第一次見面，而這位檢察官好似認識我一樣，我想現在的我在檢察官之中應該頗有名氣的。他朝著我笑，並伸出手來想要與我握手。握了手之後開口說：「聽說您目前要接受懲戒審議，我感到相當遺憾，希望會有好消息。」嘴角似乎噙著笑容，我也微笑的看著他。

我的辯護主軸很簡單，被告趙九煥確實教唆殺人、藏匿屍體，不過那是一九九二年的事情，依據當時的刑事訴訟法，本罪的追訴時效是十五年。追訴時效完成，本案就無追溯的理由，所以根據現今規則，舉證責任應歸於檢方。檢方針對這部分進行反駁辯論。

檢方說本案被害者的失蹤申請是在一九九八年，被告埋藏屍體的那塊地是一九九七年才擁有的土地，犯行肯定是在那段時間，不可能是在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二年之後肯定還有人見過被害人才對。



我放棄答辯，只是靜靜的看著，並期待檢方厭倦並放棄。不過檢察官明顯還不肯放棄，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好似這些數字可以一直持續一般，而這些數字搭上冷冽的空氣，撞上不透明的玻璃，瞬間跌落地面。

判決結果出爐，審判長接受了我的主張，宣佈本案追訴期已經消滅，全案免訴。旁聽席上出現短暫的辱罵聲，相當短暫，短到審判長都來不及處理就消失。趙九煥看著我，笑了。

「正義始終能勝利。」

「您說是正義的勝利？」

「感謝您，我一定會給您一份謝禮的。」

「請不要這樣，拜託。」

「再聯絡。」

我從律師席上起身。

「請有好事再聯絡我，拜託。」

他拍了拍我的肩膀說：

「就說您是一位有意思的人，為什麼會成為律師呢？」

「像蟲一樣的畜牲。」

旁聽席上的一個人喊著。死掉的被害者是孤兒，所以不可能有親戚。那位男子盯著身為律師的我，而不是盯著趙九煥，說出「像蟲一樣的畜牲」。而我快速地離開法庭。

窗外下起雨，天氣預報看來是說準了，該回辦公室吃晚餐才對。夜晚的道路沒有塞車，真的好適合下班的氛圍。來纏著大碩一起吃飯好了，這個案件該跟大碩聊一聊，雖然大碩應該不喜歡這個話題，不過我今天非說不可。到底律師為何要成為律師，真的是想當律師嗎？還是趁現在放棄律師頭銜呢？

漫天細雨，實在是令人厭惡。

## 律師懲戒委員會

根據排名或是等級的分類（……）是刑法的功能，  
賞罰制度，帶有順序的風格。

紀律就是要明確區分排名與職位，  
適用於升職、進階的獎勵，

或是降級、淘汰等處罰。

排名的本身就是用以進行賞罰制度。

——米歇爾·傅柯，《規訓與懲罰》

朱敏來到我辦公室，召開許久未召開的星期五聚會，現在我們已經不需要為朴在浩事件傷腦筋，所以朱敏是為了明日我的懲戒審議而來。

「廉萬壽教授是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有什麼好擔心的？不論是否有政治脅迫，以這種理由進行懲戒的委員會未免過於厚顏無恥不是嗎？」

大碩認為一定會沒有事的，而朱敏說：

「可我想跟廉教授談這件懲戒案都被罵了，尹律師就忘了您跟廉教授的師徒關係吧，廉教授根本不管關係的。我更擔心的還有懲戒與否是以多數決決定，而且現行懲戒委員中有兩位是現職檢察官！」

我說：「只有兩位？」

「如果這兩位檢察官口徑一致，可能會在委員會中引起迴響，幾年前就曾有过報復性懲戒的申請，真的很令人擔心！」

我們沒說什麼，大碩用手指不斷敲擊著桌面，聲音迴盪在房間內。我說：

「李教授，讓您擔心了，總是要試試才知道，如果真的被停職的話，還可以趁機會去玩一趟。」

朱敏說：「不要說這種話，絕對不會有這種事情的。」

「現下我們也沒有其他辦法，今天就一同喝酒去吧！」

我們來到大碩最愛的最高法院附近的啤酒屋，喝著啤酒聊天。最高法院法官肯定不會進來這間啤酒屋，因為這一間啤酒屋有著濕黏的地板，會與皮鞋沾黏，發出聲響。這個世界先於法律和法院就存在了，那裏人很多、非常多，不論何時。

睡醒後就是懲戒審議當天，我稍作梳洗就往大韓律師協會邁進。從研修院畢業之後，有幾次因為判例解說研習來過幾次，當時完全沒有想到會因為懲戒審議而走進這個地方。時間確實

能夠推翻不少書本理論，一年不到，只短短一年之間，居然可以讓一個人走入這樣的困境。

我一個人坐在召開懲戒審議會議的會議室中，等待命運的時刻。看來時間尚早，還不到協會員工的上班時間，會議室稀稀疏疏的。難以忍受案件呈現真空狀態，而那個真空狀態好似會引起災難一般，我真的不該太早到，開始有點後悔。我知道我的被告們通常都會提早到法庭，他們到庭的心情應該就是這樣吧，即使我一直以來，都為能夠成為他們的辯護律師而感到無愧於天、無愧於地。

翻開我帶來的小說，想要安撫一下我的心情，好久沒有看小說了。排行榜，是不知道要選哪一本書時最好的參考指標。小說中沒有律師，沒有檢察官，沒有法官，不用拿出法律，所有的事情也都按部就班的。

審議會議開始前十分鐘，審議委員一走入會議室。審議委員中只有兩位是現職法官，卻個個都如同法官一般帶著嚴肅的表情，因為有待審判的犯人，因為有我的存在，讓他們個個都相當嚴謹。身為懲戒審議委員長的廉教授，最後一個入場，短暫與他雙眼接觸的幾秒之間，他並沒有表現出認識我的神情。沒錯，應該要這樣，我也沒有與他打招呼，我已經決定不會展露出屈服的表情。

審議開始之前，會議室進來了一位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人，那人正是首爾地檢的檢察長，對我提出懲戒申請的人。不過我不知道會在這裏遇到這個人，看來他是為了要看看我而來的，

不過因為我面對正位的關係，他沒有朝我這看一眼，看起來場面令他十分尷尬頻頻咳嗽，好像……就好像參觀死刑犯執行死刑時，被害者遺屬的態度。

審議正式開始，首先是地檢長親自向委員們說明阿峴洞示威現場發生的事情，將我出現在現場的照片一一呈現給委員看。照片中我就像是以勝利者姿態般站著，那位往後跌倒的義務役警察沒有死真是萬幸般的說詞，真的很會編故事。

地檢長依序說明各張照片發生的情況，每張照片的角度都不盡相同，不過都是我與義務役警察入鏡的照片，花了三秒的時間掃過這幾張照片，這些前後不過三十秒就結束的現場，毫無價值。我無法要求地檢長手中的照片會出現被義務役警察抓著頭髮的李記者的模樣，當然也不會有那位跌倒的義務役警察馬上站了起來拿起棍棒的場面，那些照片不可能出現在這個地方。地檢長採用了法庭攻防的策略，我沒資格說什麼，畢竟我也很愛用這種策略，在法庭上人人都會這樣做。

地檢長將照片一一傳閱下去，同時說那天我的行為有多惡劣，那是毫無品行的行為，身為律師的我，不僅損害律師風範，更是玷污了法律人的風骨，他是這樣主張的。我真想說「只要你閉嘴，法律人都會對這些事情充耳不聞的」，不過我沒有機會這樣說。地檢長最後要求懲戒委員會務必懲戒我。

照片不停傳閱於委員之間，傳閱聲好似一層一層剝開我的外皮，我坐的位置上好似只留下罪惡，沉重又確實的罪狀。廉萬壽看了一眼照片，就馬上遞給隔壁的委員，他摸著他的下巴，

安靜的聽著地檢長的話，然後開口說：

「我先說說我的意見。我認為檢方以懲戒為由要求進行私人報復，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場審議不僅是浪費委員們的時間，更讓我相當不愉快！」

地檢長眉心稍稍蠕動了一下。

「怎麼可能有這種事情呢？檢方對單一律師哪會有什麼私人情感呢？」

「地檢長，我也想相信您的話，不過可以先請地檢長說明這些照片的出處嗎？」

「是暴力示威現場的警察蒐證，目的是為了懲罰暴力示威者。」

「單看照片的話，似乎不就要對懲戒嫌疑人採取必要法律處置的暴力行為，請問有否要對懲戒嫌疑人提起告訴呢？」

「並沒有。」

「那麼，單以這照片是無法證明懲戒嫌疑人的行為不合法、不符合倫理，反而是檢方必須提出採證照片可否使用於懲戒這一用途才對。檢方預定要針對警方的這些採證照片提告嗎？還是，這案件警方已經正式立案進行調查了嗎？」

地檢長依然回覆同一句話：「並沒有。」

「這些照片是當天警察拍攝的全部照片嗎？」

「不，僅帶來有懲戒嫌疑人出現的照片。」

「真是奇怪。既沒有要依法起訴，又不是立案案件，檢方怎麼會知道警方的照片中有懲戒嫌

疑人的照片，並且把它找出來向我們申請懲戒呢？」

廉萬壽提出多發問題詢問地檢長，地檢長毫無反擊能力，我想地檢長總不能說是動員了情報網對我展開調查，也不可能說因為朴在浩事件而必須站上審判庭的警察將這些照片交給檢方，兩者都不是可以說出口的事情，所以只能保持沉默。瞬間我覺得沒關係了、沒問題了。廉萬壽嚴肅的說：

「我絕對無法容許以懲戒申請來進行政治報復！」

「再一次跟您說明，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

「那為什麼來這裏？」

會議室所有人都轉頭看向廉萬壽，對方可是首爾地檢的檢察長，目前為止沒有人會這樣跟地檢長說話。地檢長瞪大了眼睛，廉萬壽依然顯露出毫無表情的臉龐看著地檢長。地檢長開口反問：

「抱歉，請問您剛剛說什麼？」

「我是問您來到懲戒審議會的理由是什麼？」

「我是為了協助懲戒委員會能做出公正判決而來，我也是很忙的。」

「不過，這不是送來書面資料就可以了嗎？這裏又不是法庭，檢方沒必要出席，也沒有一如庭上宣讀起訴事實的必要。」

「懲戒嫌疑人有違律師品格，而我出席懲戒審議會說明對於懲戒事項的內容，這是律師法賦

予我的權利，還是委員長您不清楚這個規定嗎？」

「我很清楚。不過我就任以來，在對行為缺失的律師是否應給予懲戒的案件中，還是第一次由地檢長出席，所以才有此詢問。那麼希望地檢長往後可以多多行使這項權利，這樣我們委員會也比較好做事！」

兩人猶如對峙的鯨魚一般，以眼神較勁，其他委員猶如驚弓之鳥觀察著局勢。廉萬壽首先打破沉默。

「那麼來聽聽看原因，這張照片與律師品格有什麼關聯呢？地檢長，請說明您的意見。」

「懲戒嫌疑人對執行公務中的巡警做出暴力行為，如同照片所示，義務役警察跌落地面，對於執行國家公務的人做出這種行為，有損律師品格。」

「地檢長所說的品格，與我所認知的品格似乎不太一樣。」

地檢長以尖銳的聲音回覆：「您這是不公正的發言，委員長請務必持公正立場。」

「我再說一次，這裏不是法庭，地檢長！地檢長不過是懲戒審議的申請人，並不是當事人，請謹記您的身分。我不需要對地檢長公平，這個審議我可以依據我的自由心證下決定，這個決定只要對於懲戒審議對象，也就是尹律師公平即可。」

廉萬壽稍微歇一回兒，冷酷地看向地檢長詢問：

「關於這部分，您同意嗎？」

地檢長漲紅了臉，卻壓抑的點點頭，廉萬壽真的是位超乎想像的辯論者，目前為止我只在

教室中見過他，現在我相信不論站上哪個國家的法庭，他都可以是那一庭的主角，廉萬壽。想著著，不知不覺的露出微笑。現職檢察官的懲戒委員將照片高舉詢問我，我迅速收起笑容。

「那麼，尹律師，請說明一下這張照片的情況。」

「照片中跌倒的義務役警察對與我同行的記者行使暴力，該位義務役警察在推拉的過程中跌倒，並非故意。」

「依據檢方提出的書面資料顯示，您有說出威脅義務役警察的話語？說是要告義務役警察，這是事實嗎？」

「確實有這麼說，我是律師，對我揮棍棒的話，我有行使律師權利的權限。」

「這我知道，不過那是不正當的威脅。」

「該位義務役警察持著棍棒，馬上要朝我揮打的樣子，我不認為對當時持著棍棒的義務役警察來說，我的話有什麼威脅性。說實話，那個棍棒更危險。」

另一位委員出聲：「總之那句話是不當行為，律師以暗示會提告的話語，對毫無法律專業的人來說是會產生畏懼心的，對執行公務的人用這個方式遏制是不正確的行為。」

「不然要放任挨打，讓執行公務的人把我殺了會比較好嗎？」我很想這樣反問，不過我只脫口而出我必須講的話。

「對不起，我會好好反省，以後不會再出現這樣的事情。」

廉萬壽說：「好了，就到此為止，地檢長還有要表達的意見嗎？」

地檢長以生氣的口吻說：「我該說的話都說完了。」

「那麼，懲戒嫌疑人最後陳述的機會。尹律師，您還有要說的話嗎？」

「沒有。」

「各位委員還有要提問的問題嗎？」

沒有人回應，廉萬壽就宣布：

「那審議會議就到此為止，兩位請回。我們今日內會做出懲戒與否的決議，隨即會通知您們。」

我與廉萬壽對到眼，他總是擺著一副毫無色彩的表情，眼睛炯炯有神。內心很想對他說「謝謝」，不過他不是位能接受這種單薄言語的人。他不是站在我這邊，如果今天案由內容不同的話，他一定會二話不說拿掉我的律師資格。這我知道，我很清楚廉教授的風骨。

地檢長與我走出會議室，他的腳步惡狠狠的，與我並肩走在大韓律師協會的走道上，卻沒有與我有半句交談。我想，我往後也不會有機會與他交談。

懲戒委員會決議無嫌疑，也就是我並沒有損害律師高貴的職業尊嚴。那天市民團體的事務長打電話來辦公室，我頭也不抬的要秘書轉達我不接電話的意思。秘書對電話那頭的人說「律師目前正在開會，我可以為您轉達嗎？」接受提問，回覆提問，久久才掛上電話，不知道是怎麼了。

一分鐘過後我的手機響起。

「是我，尹律師。」

「我們還有什麼話好說的？」

「這話讓我相當惶恐，朴在浩先生堅持要見尹律師您一面。」

「我現在跟那位沒有見面的理由。」

「他堅持一定要見到您，拜託了！」

他的聲音毫無氣勢可言，假裝對這個人嘔氣也沒有什麼意義。

「好吧，就去吧！」

「謝謝！律師謝謝您！」

看守所律見室中朴在浩的態度，就好像長大成人之後蒙面突襲學校老師的學生一般，他的肩膀好似掉落在胸口一樣。

「聽說您因為我可能受到懲戒，我被關在這邊，也無法去找您，不知道該怎麼辦。」

「沒關係，已經是過去式了。」

「我一得知律師您辭任我的辯護律師時，非常的驚訝，不過也請律師您體諒我，我目前完全不清楚外面發生什麼事情，所有的決定是透過市民團體決議，我……我真的是個沒有用的人。」

我不想聽他說這些話，我簡短地問：「找我有什麼事情嗎？」

「李光哲律師前天跟我說，國家提出協商的提案。」

「國賠訴訟？」

「是的。」

「協商金額是多少？」

他猶豫地回答：

「協商金額是五千萬韓圓，李律師說那是最高的金額了。」

說謊，我差點脫口而出這句話，他們甚至於不願意寫協商書給我，只是要我向檢察廳申請國賠，李光哲是有什麼辦法這樣做。突然感受到我的無能為力，瞬間讓我的心情相當不好。

「他說，希望盡快取消國賠訴訟。李律師要我選擇，是要拖到判決，讓國家難做人，還是收下這筆錢，在這個時間點了結這場國賠訴訟。」

這個案件受到世人矚目，國賠訴訟案不過是小額的一百韓圓訴訟，錢不是問題，政府害怕這個案件讓輿論持續沸騰，萬一最終國家敗訴的話，會出現不可挽回的局面，這就是他們的算計，因為沒有結論比等待結論來得有利，對他們來說。

「還有一點，國家方的辯護人，就是檢方，試探性的說，如果國賠案件願意協商的話，會減少我在刑事案件的具體求刑部分的刑期。」

「那種話聽聽就算了，要法律人遵守約定的話，一定要有書面簽名文件才可以。」

「所以才想見尹律師您，想聽聽您的意見。」

「李光哲律師覺得哪一個選擇比較好？」

「他認為重要的不是國賠訴訟，而是我是被告的刑事案件，結果還是我自己要選擇。」

「他說的對，我問了沒用的話，要是我的話，我也會這樣說，這是朴在浩先生您該選擇的問題。」

「我想聽聽尹律師的意見。」

「現在我不是朴在浩先生您的律師，這個問題應該要與李光哲律師商量才對。」  
他沒有馬上回答，感覺扭扭捏捏的。

「那個人連見一面都很困難，他沒有來過看守所，我也不能出去找他，我能相信的只有尹律師您了。」

「就像剛剛跟您說的一樣，這不是律師可以決定的問題，不過朴在浩先生您的這個案件代表意義重大，我個人是認為不該用錢就將這個案件掩蓋過去。」

「果真是尹律師！」

「不過，五千萬韓圓不是小數目，如果是我的話，連這個的一半都無法幫你談成。這個案件就算不是以一百韓圓求償，而是提出一個正常金額的求償，我也不太可能可以談到五千萬韓圓。當然不是說這案子勝訴的可能性不高，李光哲律師手腕確實高明，令人佩服！」

「所以尹律師的意思是哪一邊比較好？接受協商比較好？還是不好？」

朴在浩的雙手擺在桌上，就好像我往桌上擺上些什麼他都會無條件接受一樣，他的眼神顯示出「我什麼都不知道，請決定」。但是，怎麼可以什麼都不知道呢？

「那不是我決定的問題，我的法律意見剛剛已經跟您說了。」

「現在覺得什麼法律意見都是夠屁，對我來說那是世上最卑鄙的話。尹律師以身為一個人說說看，尹律師在成為律師之前不也是一位有自己思想的人嗎？尹律師如果是我的話，會怎麼做？」

他雙手緊握，問怎麼辦。我很猶豫，在被終止的時間中，朴在浩的人生還是要繼續過去，不只他一個人，他也是歷史的一個環節。他有時獲取同情，有時又被嚴重剝削，我看著他緊握的雙拳，充滿皺褶、污穢的雙手，好似可以輕易握住塵土卻又會從縫隙中溜走。我沒有回答朴在浩的問題，而那真的就是答案嗎？

這個問題不好回答，真的那就是答案嗎？

「我負責的案件當中，沒有一件像這件一樣深藏污穢。」

我的眼神離不開朴在浩緊握成拳頭的雙手。

「朴在浩先生失去兒子，不是五千萬韓圓可以終結的，不論是多龐大的協商金額都不夠。問我要怎麼做？要是我的話，幾年也要耗下去，直到判決出爐為止。一審不行的話，就上訴高等法院，或是最高法院、憲法裁判所，要讓這個案件的判決變成法學院的教科書，要讓國家跟國家的代理人深深烙印這個印記百年才行。如果敗訴的話，要記下那位法官的名字，當他們的子孫來唸法律系的時候，要告訴他們不可以像你們的父親一樣。這樣才是朴在浩先生對他們可以做的唯一懲罰，請不要停止，直到有人粉身碎骨為止。」

話就這樣脫口而出，他揪著我看，然後笑了，我知道我說出了他想聽的話。而我，終於理解我一開始究竟是期待甚麼，那份期待不是一位冷靜、專業律師該有的作為。我開口說：

「對不起，我過於興奮了。」

「剛剛說誰要粉身碎骨？」

「說的有點過頭了。」

「我喜歡，我喜歡您這樣說！我越來越喜歡尹律師，我可以再次請尹律師擔任我的辯護律師嗎？」

「可是五千萬韓圓是一筆相當大的金額，應該可以讓朴在浩先生往後的人生過上好日子，請您務必仔細思考才對。」

「我現在不想那些了，往後那些要思考的事情就交給律師您負責，我的律師！」

朴在浩笑出聲，我還是第一次看到，看到他這樣笑的模樣，不想跟著笑也沒辦法。



## 刑事法庭 第四百一十七號

世上所有的法律都是爭取而來的，  
重要的法規都是與抗爭者對峙而獲得的。

——魯道夫·馮·耶林，《為權力而鬥爭》

父親在夢中出現了，連一面都難以見到的父親，出現在夢中。

第二次審判準備程序在即，金秀萬的律師來電說金秀萬逃跑了，他說的很簡單，因為他也無話可說。這世界沒有人殺了朴在浩的兒子，國家否認了，而金秀萬逃跑了，看守所的歲月，好像只為了死者的父親朴在浩而存在。

法院的公文來到事務所，是訴狀謄本，阿峴洞都更開發協會對我與大碩提出損害賠償，金額是十一億韓圓。

繼續這樣的話，真的要走著瞧了。我想起那位找上我的都更組織的老人，訴狀的原告是該組織中的十一名成員，他們的電話跟身分證字號都寫在最上面，相當親切的一份訴狀。律師的

手常碰的就是訴狀，大略看了身分證字號，韓戰後出生的人只有兩個，幾個人年齡加起來大概比朝鮮時代的歷史還長。

尊敬的，我們相當敬重的法官大人！

我不是在開玩笑，這句話是這份訴狀中訴訟理由的第一句，主旨首先是我因為承接朴在浩案件而濫用輿論的行為侵害他們的財產權；第二，我以國家為訴訟對象的行為相當沒有禮貌，而且會對國家安全造成問題，造成他們間接受到損害，所以請求必須賠償原告每人一億韓圓。所有文章的用語都是採用一九八八年之前公告的文章語法。一九八八年時，這些原告的年紀，也比我大上許多。

請求金額是十一億韓圓的話，原告需要提供的擔保費用應該也不少。原告是那些需要進行都更的落後地區不動產持有人，這筆費用會造成他們不小的負擔，我至少不會懷疑他們所認定的被害意識，畢竟他們是上個世紀的人，擁有上個世紀的思考邏輯而已。他們對於自己支持的政黨的權力，不會做出任何的批判，同時他們也無視自己的兒子甚至於兒孫會不會犧牲在現實社會中，他們真的一點都不在乎，但我又無法責難他們，因為嚴格說來，他們也是受害者。

他們的要求會被駁回，沒有在法庭議論的價值，而這張訴狀會被留下的理由應該是法官因為麻煩而沒有閱讀的關係吧！我把這張訴狀丟進垃圾桶，不過卻覺得這些人需要律師。

國家訴訟的案件又再次回到我們桌上，從李光哲律師那邊拿到這段期間來來往往的辯論文書。我將為國家辯護的高等檢察院次長檢察官提出的辯論文件仔細看一遍，他的主張是這樣：任何人都可以對國家提出訴訟，但是可以提出訴訟與確證訴訟理由的正當性是不同的兩個問題。也就是說，人們有權利向法院提出訴訟，但是光是提訟是無法證實提訟的正當性。朴在浩的辯護律師利用輿論的這個訴訟行為，好似在宣示要證明朴新佑的死亡是國家的責任。然而他們卻什麼都無法證明，他們也不願意接受國家提出的協商。因此，他們提出訴訟的主要目的不是提出訴訟，而是要詐欺國家。

他說的都對，法院是為眾人而開設的，所有人只要有需要，都可以寫訴狀，而都更組織對我提出告訴也是基於這個原因，對於這些訴狀，法院沒有可以阻止的方法。現在法院的文書保管處還保有錯將自己的名字寫在被告欄位的原告訴狀。還有說我們詐欺國家也是真的，不過他們並沒有說出他們說出這段話的背後行動，也就是他們為什麼要提出詐欺般的五千萬韓圓的協商案呢？

民事法院接受國家的意見，所以法院決議進行強制調解，要求國家提供五千萬韓圓換取結束這場訴訟，下級審的法官們喜歡強制調解，因為他們無法避免可能會出現政治立場的判決，而上級審法院則是無法避免推翻前審法院判決的危險。當然我們有拒絕強制調解的權利。不過不論到哪裏，拒絕命令的人總是會伴隨懲罰，在法院訴訟中，拒絕法院強制調解的訴訟當事

人，最終會取得敗訴判決。大碩與我煩惱許久，還是決定拒絕法院的強制調解，其實我們不用擔心會敗訴，畢竟從那條路堵住的那一刻起，就註定要走原先定好的那條路。

刑事案件第二次準備程序當天，合議庭會議室瞬間陷入沉靜之中，我對於能夠再次看到洪檢有點開心，不過他很像不開心，他以手掩蓋住嘴巴，輕咳了一下，起訴檢察官那美麗的臉龐也皺起眉頭來，審判長更是顯露不悅，開口說：

「這是在做什麼！一個月換一次合議庭跟律師是怎麼回事！」

「審判長對不起，內部出了點事情。」

「審判長，為了朴在浩先生好，建議應該要委請公設辯護人，每回更換律師多少都會對朴在浩產生法律上的不利益。」

女檢察官說看似真心為朴在浩設想的話語。以檢察官的立場來說，公設辯護人或是大型法律事務所的律師更好應付，而像我們這種等級的法律人會將案件帶往何處，他們往往無法預測，因為我們是沒有什麼可以失去的人。審判長提高音量，以嚴肅的態度說：

「審判之前還會更換律師嗎？如果會的話，現在就先說。」

「不會再更換律師了，我們是朴在浩先生的代理人，往後也是。」

「那麼我們開始進行審理，今天就簡單的處理幾件事情。朴在浩的辯護律師對於檢方提出的搜查紀錄，是否同意列為證據嗎？」

「我方很想要同意，但是我們無法同意全部列為證據，檢方依舊隱匿大半的搜查紀錄，請求審判長能夠指示全部公開。」

洪在德檢察官公開的半數搜查紀錄都留有仔細挑選的痕跡，完全沒有對我方有益的部分。

「依據刑事訴訟法，檢方的證據資料若有未公開的紀錄，皆不可列為證據，正是因為可能會對被告產生不利益的情況，所以，希望搜查檢察官能夠盡快於審判日前向辯護律師公開所有搜查紀錄。」

洪檢回應：「好的，我們會公開的。」

洪檢說出口的話，好似一脫口而出就失去執行的可能性。法官提及的不利益，好似不能只說是不利益，畢竟我們確信檢方隱匿的紀錄中確實藏有不利益的部分，不過檢方他們無法違逆審判長的決定，我們都只能接受審判長的決議。

「那麼現在來確認檢方證人名單，只有兩位？」

「是的。」

「上次不是說一定要六十位？」

「為了符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日程，我們考慮了許多才下了這個決定。」

法官笑了出來。

「如此有趣的審判我還是第一次遇到，請雙方認真地對待這一次的訴訟審判。」

國民參與審判大致底定，檢方說不需要提出六十位證人。當初檢方也說取消國民參與審判

的話，就不需要六十位證人，所以那六十位證人不過是企圖否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罷了，不是五十九位，也不是六十一位，而是剛好六十位，相當令人起疑。女檢察官口吻稍帶畏懼地說：「我們很認真。」

「上一回準備程序時，律師提出要求認可前、現職警察出庭做證，審判庭要求首爾地方警察局列席證人，不過他們依然沒有回覆。因此，法庭決議接受律師的證人申請，會對首爾地方警察局局長、鎮壓警察李盛俊、前職警官文希城發出傳票，檢方對此有意見嗎？」

「沒有。」

「那就好。那麼朴在浩先生的律師，知道與朴在浩是共同被告的金秀萬的行蹤嗎？」

「聽說他逃亡了。」

「這也太荒謬了，那證人申請要取消嗎？」

「不，就等等看吧。」

「那今天就到這裏，雙方還有什麼話要說？」

「沒有。」

「沒有。」

「那麼審判日就定於下週三到週五的三天時間，在刑事法院第四百一十七庭進行審判，陪審員會安置在本庭指定的住宿點。由於這個案件是司法部門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刑事審判庭，花費的費用相當於處理一般刑事案件約八十件的費用，所以請雙方謹記這項花費，認真地於法庭上

進行辯護。特別是被告律師請記得，如果再次出現更換律師的行為的話，本庭會在宣告判決時記住這件事情，知道嗎？」

「我會銘記在心的。」

當週星期五聚會李記者也一起出席。李記者將數位攝影機架設在三腳架上，錄下我與大碩進行的模擬辯論，同時以陪審員的立場檢視、確認我們使用的話語。真的非常難！攻擊性太強！一定要用這個詞彙嗎？請簡單明瞭的說明，是、是是、是。

模擬辯論之後，將錄影的畫面放上電視螢幕，我的頭真的很大，大碩看起來好好多。

「我想無論如何主要辯論要交給張大碩律師比較好。」

我老實地說出我的想法，不過李記者說：「我反對。張律師過度具有魅力，反而可能會讓陪審員產生反感。被告的律師給人過度高傲的印象不好，我反而會覺得小心翼翼的尹律師更能獲得同情分數。」

「我的想法也跟李記者一樣。」朱敏跟著說。

我有點不開心地反問：「那是稱讚嗎？」

「那我努力試試看比較沒有魅力的說話。」大碩嘲諷地說。朱敏說：

「審判期間的辯論由尹律師負責，張律師則是負責證據說明與最終辯論，這樣才可以給陪審員強烈的印象。如何？」

「那最終辯論我可以很有魅力的說話嗎？」

審判日前一天，辦公室每三分鐘就傳來傳真的聲音，都是媒體的採訪邀請書。一般來說，審判前案件律師會向媒體發出採訪通知，回覆的媒體數最多也就一半不到。大碩讓秘書統一回覆，審判最後一日結束後，於中央地院前正式接受採訪，這是他多年來參與民事訴訟的經驗得來的應對方式。

其實，一早我的心臟撲通撲通的跳著，好似這世界都與我擦肩而過，兩耳可以聽到吵雜的聲音。想服用點鎮定劑，卻又害怕晚上睡不著。忍著不吃，但不管是書還是資料都無法讓我安心。而大碩卻還是相當平靜地與秘書商議明天要穿的西裝與領帶，秘書居然還觸摸大碩的頭髮！都快要越線了！等審判結束之後，我要讓大碩清楚知道這件事情，若向懲戒委員會提交有損律師品格的話，性醜聞絕對是會成立的，畢竟一位四十多歲的律師與二十出頭的女秘書之間的行為，還能怎樣反駁呢？

午餐時接到朴景澤國會議員的電話，他說昨日與國會法制委員會的國會議員一同晚餐，提及明日的審判，黨內也相當重視，相信尹律師一定會打贏這場官司，希望繼續努力，結束之後一同吃個飯。掛上電話之後，突然覺得飯吃得根本不是滋味了。

朱敏來電說，由首爾地區的法律系教授六十位組成的判例研讀聚會，決定要來旁聽我們的審判，如果時間方便的話，審判結束之後，可否找一天來參與我們的聚會。我說等審判結束之

後再看看。拜託！務必等審判結束再說。

因為完全無法平靜的坐在椅子上，所以下午就離開辦公室，開著車無意識的到法院附近，接著往阿崑洞的方向過去。這個區域的氛圍與上次不同，已經進入繁忙的建築工地階段，幾乎沒有一塊空地，鋼筋已經置入地下，朝天際而行。傳統市場已經拆除，就算想在熟悉的湯飯店家吃碗湯飯也已經是不可能的事情了，那位湯飯店家的大嬸不知道去哪裏了，我也不敢想她是不是到其他地方去開湯飯店。每一天都有許多的水、許多人、許多思想、許多文化被拋棄，這是適者生存的法則。憐憫，在自然法則下什麼都不是。我詢問過進化論者，那麼憐憫又為什麼會進化呢？為什麼憐憫始終不會被進化拋棄呢？

我去找承租戶對策委員會的辦公室。那棟建築不見了，曾經是承租戶激烈抗爭的堡壘，最終也在拆遷的風暴之中倒下，戰爭已然結束了，什麼都不留，只剩朴在浩被關在看守所，成為消失的國家歷史。這群該死的人，我慌亂地想找尋他們，或是關於這場戰爭的殘骸，或是拆遷業者留在牆上的塗鴉，或許可以獲得些許安慰，但是卻連一點痕跡都沒有。

挖土機發出的機器聲音像音符一樣，在天地之間留下紀錄，機器所演奏的音符之舞，如同人們的聲音一般。不！那聲音，應該是在現場工作的工人邊做事邊脫口而出的粗話，破壞與創造，不過是兩端點的概念，不可能並存。工人都一個樣，對他們來說拆遷是必要的，他們負責拆遷，他們面無表情的做著拆遷的工作。又豈止是這裏，他們究竟拆掉了哪些根基，又有誰知道呢？

晚上收到李記者的簡訊。

我相信您。

就只是這樣寫著，我沒有回答。我們再在夢裏見面吧，父親！

## 審判第一天

蘇格拉底：來！你們來說說看，什麼可以引導年輕人走向善？

梅涅托斯：法律。

蘇格拉底：我是在問人，懂法的是誰？

梅涅托斯：是……是審判官們。

蘇格拉底：梅涅托斯，你這是什麼話？那些人可以教導年輕人，引導他們向善？

梅涅托斯：是的。

蘇格拉底：他們全部都可以這樣？還是一部分會這樣，一部分不會這樣呢？

梅涅托斯：他們全都可以。

蘇格拉底：那麼，引導向善的人真的是很多啊！

——柏拉圖，《蘇格拉底的辯論》

刑事法庭的天花板掛有華麗巨大的枝形吊燈，水晶燈光往下照射，整個法庭雖然只有一個

光源，卻能將法庭的每個角落都照的清清楚楚，如同真理一般，連旁聽席的人的額頭都閃閃發亮，但是非常的不協調。從日本引進的德國式法律，在法國的枝形吊燈下、希臘式風格的法庭中，對韓國人進行宣判的這個地方……這個地方。

然而，法庭中最亮眼的不是枝形吊燈，而是相當耀眼的起訴檢察官，她的穿著與法院慣例的暗色系相反，細長均衡的腰身，加上不凡的象牙白套裝，身材就不用說了，她額前的瀏海梳往耳後，室內的燈光照在她的小臉上顯得閃閃發亮，好似正義女神降世一般。大碩讚嘆連連說：

「許多法律準備生就是為了這個女人而奮不顧身地投入司法考試吧？也是，這樣的一位美女，確實可以當成人生的目標。」

她朝我方看了一眼，我們是敵對狀態，只用眼神打了招呼，這是法律與肩膀上一直以來的重擔，給我們的歷練。大碩自言自語的說：

「審判結束之後，要來問問她結婚了沒？」

開庭前看到這位檢察官的李記者說：「像狐狸一般的女人。」不過，陪審員吃不吃這一套，要看實際的情況了。

畢竟連被告的律師都已然看茫了眼，至少對大碩來說，大碩是吃這一套的。

國民參與審判對律師有利的一點是，陪審員席在辯護律師席的正面，律師可以隨時讓陪審

員看到他們的表情。我坐在辯護律師席上頻頻看向陪審員席，如剛好與陪審員對上眼神的話，就是一個機會朝他們微笑表示善意。不過陪審員們一旦與我對上眼神就會迴避，這個策略是否有用，我也不確定，但我也只能從知道之處下手，畢竟對於陪審制度，我所知道的真的太少了。

這個法庭可以容納數百位人員，不過一如預期的旁聽席已然坐滿，一位揮舞著「體現司法正義」掛布的一般旁聽者被法庭法警制止，但他依然不屈服，依然揮舞著掛布，結果被趕出法庭，無緣看到審判過程。

朱敏在旁聽席的第一排，辯護律師席的位置附近。他小聲的問我身體怎麼樣了，那根本是不用回答的問題，傻問題一個，我的身體當然很好，是最佳狀態。朱敏身旁挨著坐著的是首爾大學法律系公法學會的學生，他們瞪大了眼觀察著我。對他們來說，現在的我是英雄，他們懷抱著以後一定要成為和我一樣的人權律師的夢，不過他們終究不會成為和我一樣的律師。我是怎麼走到這一庭的，與其說是信念，倒不如說是一步一步的，因為能力與經歷、學歷等等多重媒合之下，偶然走到這一步，或許該說所有偉大的歷史都是這樣誕生的。我的人生始終無法捨棄那由來已久、早已根深蒂固的謙遜與自卑感。

市民團體的事務長來到辯護律師席，與我跟大碩握了握手，並介紹與朴在浩一同在拆遷現場的十多位人士給我們認識。或許他們都可能是朴在浩，他們可說是這世上最不幸的人，只不過比朴在浩的運氣好一點而已。他們是來鼓舞我們，只是這不協調一致的相同鼓勵話語，我一句都聽不下去。他們回到旁聽席的座位上。

等待室中等待的朴在浩由司法警察護送過來，身著深綠色的收容服，相當顯眼。庭內肅靜了下來，合議庭的法官們從法庭後方開門走進來。法警喊：「全體請起立！」庭中數百位人員一同起立，這是確認法庭權力的方式。法官首先入座，法警喊：「請坐下。」

刑事合議庭由三位法官組成，審判長與另一位女法官已經在準備程序與陪審員擇定時見過。另一位年輕的男性法官今天是第一次出現，好似剛考完試血色盡失、毫無力氣一般，他不在我們關心範圍內。他們是未滿五年經歷的法官，審判長的寶座需要幾年時間歷練，才可能分配給他們屬於自己的庭期，才能成為一庭的審判長。合議庭的審判長會詢問這些法官的意見，並依據自己的意見下判決，所以他們無法左右朴在浩的生死。

審判長整理桌上的文件，一時之間，法庭內只能聽到法官席上紙張翻動的聲音。被壓抑許久的朴在浩縮著脖子，我在桌下踢了他的腳一下，他再度抬頭挺胸，他必須正視著陪審員才行，不可以縮著脖子，不可以迴避陪審員的視線，那會讓他看起來像個罪人一樣。法官開口說：

「現在開始進行高字二〇〇九六六號，特殊妨礙公務致死案，審判開始。請檢方進行自我介紹。」

洪在德檢察官推開椅子起身，朝向陪審員面無表情地說：

「大家好！我是負責這個案件的搜查檢察官洪在德。」

說起對洪檢的第一印象，任誰都無法有好感，難怪國民參與審判必須另行指定專門負責的檢察官。起訴檢察官隨後起身，她朝向陪審員裂嘴一笑地打招呼：

「大家好！我是李敏靜檢察官。」

我馬上就知道她瞬間吸引了全場的目光，檢方真會利用有用的武器。檢察官入座後法官說：

「現在請辯護律師自我介紹。」

由大碩先自我介紹，接著輪到我。我回到座位之後，眼神依舊回到陪審員身上。

「陪審員全員出席，就麻煩今日的陪審員以莊重的態度進行陪審員宣示。各位陪審員，請起立。」

陪審員起立之後，法官說：

「請一號陪審員代表宣示。」

一號陪審員是一位三十歲左右的家庭主婦，朗讀宣示文的聲音相當開朗。

「好的，請坐下，現在正式進行審理程序。合議庭有一點必須提醒陪審員，各位必須根據無罪推定原則，檢方只是根據被告疑似犯罪而對被告進行起訴，請不要帶著偏見。請各位針對本庭中檢方與律師提出的證據進行判斷。好的，那現在請被告起立！」

朴在浩從座位上起身，腰桿直挺挺的，我告訴他在法庭上這個動作最重要。

「被告姓名為何？」

「朴在浩。」

「年齡？」

「四十九歲。」

「居住地呢？」

「呃……是說曾經的居住地嗎？」

「是的。」

「首爾市麻浦區阿峴洞一百二十一之二十二號，現在已經被拆掉了，沒有家了。」

「請不要回答不必要的話。工作是？」

「被羈押之前是開餐廳。」

「好的，請坐下。」

朴在浩緩緩地坐回位置上。

「這邊需要提醒各位，被告有權利說出自己有利的陳述，同時擁有拒絕陳述的權利。被告有罪與否之舉證責任在檢察官，對於檢察官的提問，被告即使拒絕陳述，也不代表承認有罪。不論是陪審員或是被告，請不要忘記這一點。」

「接下來，請檢方與辯護律師進行言詞辯論<sup>72</sup>。檢方與辯護律師請以簡單扼要的方式說明，務必使陪審員可簡單理解並進行判斷。」



李敏靜檢察官起身，腳步輕盈地朝向陪審員走了過去，到達適當位置點後停下腳步，原本夾在耳後的瀏海跑到額前，她稍微撥了一下，將瀏海撥回耳後。陪審員的雙眼認真的看著她。

「陪審員大家好，各位應該都已經用過早餐了吧？」

陪審員沒有回覆，其實這個提問，本就不會期待有人回覆。

「今天我有點緊張，連早餐都吃不下，雖然，站在各位陪審員面前說話是我的職業工作，但是每一回我都會很緊張，希望有一天我能夠習慣。好的，關於案件我簡單說明如下。」

她開始進行她的言詞辯論：

「事件於今年二月底，地點是在阿峴洞都更現場。被告朴在浩先生與其他阿峴洞地區的承租戶，因為反對都更，進而在沒有經過地主本人允許之下佔領該片土地進行非法示威。非法示威者在那邊蓋了四層樓的瞭望台，侵害了土地所有人的財產權，讓土地所有人無法正常行使他的權利。」

事件發生當天，都更施工業者雇用的拆遷公司，與非法示威者產生了衝突。這當中拆遷公司員工金秀萬毆打朴在浩先生的兒子朴新佑君，導致他陷入昏迷狀態。由於對於市民的安全有重大影響，所以警察緊急進入現場鎮壓，沒想到朴在浩先生等非法示威者頑強抵抗警察的鎮壓行動。」

她提及示威者時，句句都加上「非法」二字。

「因為拆遷業者金秀萬的暴力行為導致兒子受傷的朴在浩先生，可想而知一定怒火冲天，忍

不住怒火拿起瞭望台裏面的棍棒朝鎮壓警察中的金希哲先生的後腦勺打，導致被害者金希哲先生頭骨破裂，當場死亡。」

被告朴在浩先生的兒子則是陷入昏迷之後隨即被送至附近的 Severance 醫院，最後是在當天晚間九點時宣告死亡。涉嫌殺死朴新佑的金秀萬於交保之後目前是逃亡中。綜上所述，檢方將被告朴在浩以特殊妨礙公務致警察死亡的嫌疑，提出起訴。」

語畢，朝檢方席遞上一個訊號，法庭螢幕就出現「特殊妨礙公務致死」的字樣。

「那麼，特殊妨礙公務致死是什麼呢？檢方在這邊進行簡單的說明。」

這份簡報準備得相當完整，特殊妨礙公務致死一詞可以拆解為三個詞彙：特殊、妨礙公務、致死。這三個詞彙從上而下依序排列，中間的「妨礙公務」還放大顯示，真是令人驚艷，檢方一定有僱用專門做這個東西的人。

「首先是妨礙公務，簡單說就是妨礙公務進行，在這個案件中，抵抗警察進行公務，也就是抵抗警察的鎮壓行為，就是妨礙公務。」

「妨礙公務」講完了，輪到「特殊」。

「這邊提及的特殊，是法律規定的情況，多人一同進行暴力行為或是使用危險的物品。這個

案子中，示威者一同行使暴力，被告朴在浩先生手持棍棒，就屬於特殊的情況。」

接下來輪到「致死」。當這個字特別放大，加上鮮豔的鮮血，不是開玩笑的，真的可以致死。

「那麼，這裏為什麼會加上致死呢？這是因為前面所說的行為，也就是特殊妨礙公務的行為，導致有人，也就是公務員死亡的情況。這就是被告被起訴的特殊妨礙公務致死的罪名。」

她環視陪審員一圈，再次將掉落的瀏海撥回耳後，我確定了她的髮型也是舞台裝飾的一環。

「然而，這邊的致死與殺人不同，雖然殺死人了，但是沒有殺人的意圖，稱為致死。相信各位陪審員可能會對於被告產生同情心，認為被告沒有殺死警察的意圖，因為兒子陷入昏迷、因為憤怒不平，才會發生這個事件……」

她停下說明，慢慢的看著所有陪審員。

「是的，當然此處我們會有同情心，不過在此我斗膽的說一句，各位陪審員不需要對被告展現同情心，因為法律早已經對這樣的被告設立了具有同情心的法條，所以，檢方不是將被告依據殺人罪論處，而是以致死的罪名起訴，換句話說，致死這項罪名，就是為了被告朴在浩先生這一類沒有殺人意圖的人而設定的法律，所以各位在考慮決定時，不需要用到同情心。以上是檢方針對本案的答辯。感謝聽取這些相對無聊的說明，謝謝大家。」

她向陪審團鞠了個躬，由於是背對著辯護律師席，所以我們只能看到背影。大碩悄悄的來到我耳邊說，這個女人在彎腰鞠躬的時候，陪審員是不是看得到她的乳溝。我也悄悄跟大碩

說，你想當陪審員啊？很抱歉，你永遠當不了陪審員，國民參與審判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喲。

檢方回到位置上。法官開口問：

「辛苦了。被告辯護律師承認檢方的起訴事實嗎？」

我起立回覆：

「檢方起訴事實中的重要部分與事實不符合。首先，毆打被告朴在浩兒子朴新佑致死的不是拆遷業者金秀萬，而是鎮暴警察。朴在浩先生為了救被警察毆打的兒子，任何人在這種情況下都會這麼做，只不過很不幸的在這個過程中，導致被害人，也就是鎮暴警察金希哲先生死亡。」

「辯護律師除此之外的起訴事實都承認嗎？」

「是的。」

「好的，請辯護律師進行言詞辯論。」

我朝陪審員走去。

「各位陪審員好，我是被告朴在浩的辯護律師。」

我決定省略準備好的招呼語，單刀直入的開場，我實在是無法用混淆人心的策略與檢方一決勝負，畢竟我耳後沒有頭髮。

「被告的行為的確造成被害人，也就是鎮暴警察金希哲先生死亡。檢方說的沒有錯，所以才

如同檢方方才所說起訴罪名是特殊妨礙公務致死。不過我國的法律還有另一個規則，那就是正當防衛。由於檢方沒有為各位說明正當防衛的規則，所以我在這邊說明給各位聽。」

我暫停了一下，讓陪審員有機會互問問題。正當防衛？什麼？那是什麼？

「對於自己或他人，因為違法的暴力行為而深陷於危險時，此時，協助脫離這個危險情況的作為就是正當防衛，當然正當防衛的本身一定產生違法的結果。以這個案件為例，就有人因此而死亡，違法的行為就是違法的行為，不過依據我國法律規範的正當防衛，因為正當防衛的行為導致違法的結果發生，那個行為就能阻卻違法。所以問題來了，阻卻違法究竟是什麼呢？就是違法行為被排除而免於接受處罰的意思。如同檢方的主張一般，被告朴在浩先生並沒有殺害警察的意圖，然而，他的違法行動是為了救兒子，因此適用正當防衛的法規，最重要的，是正當防衛可以排除違法行為。」

我沒有準備任何影片資料，我只能想辦法在陪審員腦海中置入的「致死」的詞彙上，加上「正當防衛」一詞，如果要為這一詞彙加上色彩的話，我會用綠色。

「因此，我希望各位陪審員能夠依據法律規定，免除被告的處罰。我這樣說並非對被告行使同情或是憐憫之心，而是這是希望陪審員可以依據法律做出判斷，法律規定了正當防衛，讓被告可以免除被處罰的規則。以上是我的言詞辯論。」

我回到座位上，旁聽席有竊竊私語的情況，這是不錯的反應。審判長說：

「檢方有反對意見嗎？」

「有的。」

「請說。」

檢察官再次站在陪審員面前，我現在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情了，她的瀏海又會掉下來。陪審員好像也察覺出來了，她自認很聰明，反而有點看不起陪審員，這是她致命的失誤。

「首先，要跟各位陪審員說明的是，律師主張的造成朴在浩的兒子朴新佑死亡的人是警察的部分，是毫無事實根據的說詞。沒有根據的主張是不對的。再者，我們要注意的是被告手持棍棒朝警察後腦勺打的這項事實。」

她將沾滿血的棍棒的照片，如同手持奧運聖火一般地高高舉起。

「這就是那根棍棒！」

她一手拿著照片，身著的象牙色外套剛好蓋住了她的胸部，陪審員的視線被帶到那張照片上，我們難以判斷陪審員的視線是停留在照片上，還是檢察官的胸部。

「請各位陪審員想像一下，若有個人持棍棒朝各位的後腦勺打，再次強調，是往後腦勺打，是後腦勺！這樣可以說是正當防衛嗎？再者，因為這個行為導致各位失去生命，各位會希望這個人因為正當防衛而免除懲罰嗎？」

她將高舉的照片放下，法庭螢幕這回亮出正當防衛一詞，她沒有發現到繼續說：

「辯護律師雖然主張正當防衛，但事實上並非要主張正當防衛，只是想藉著被告朴在浩兒子

死亡的這個悲劇事情，要求陪審員對被告產生同情與慈悲。然而，就如同我剛剛所說的，致死這一項罪名就已經考慮到同情與慈悲，如果檢方不同情被告的話，就會以殺人，而不是以致死罪起訴被告。請陪審員必須小心辯護律師以這樣的方式誘發各位的同情心，當律師不是以法律訴求而是以同情要求偏頗判斷的話，就代表該位律師不是擔心各位的偏頗可能性，而是要弱化各位的判斷力。」

當她語畢之後，法庭大型螢幕很剛好的顯示正當防衛四個大字。要花樣！如果沒有陪審員在場的話，我一定會這樣說。

她的最後一段話過於誇張，我們應該要提出異議，不過我們沒這麼做，因為我們被法庭大螢幕的這一招嚇到了。我們不得不承認，檢方的用語以及照片、影像等等的技巧，是相當完美的演出。她答辯結束之後回到座位上，大碩終於不再以耳語方式戲弄她，因為我們沒有小看陪審員，卻小看了檢察官，她實在是太美艷了。一直以來，我們只將她當成毫無作用的花瓶，我想，這下讓我們陷入危險之中，一不小心就會被她吞食殆盡，重點應該不是隱匿搜查資料的洪在德檢察官，而是這位身著象牙色套裝，嘴角帶著微笑的女人。檢察官完美的回到座位上，我們完全沒有她的學經歷資訊，我們應該要調查看看有誰曾經敗在她手上才對，這也是我們致命的失策。

法官說：「律師還有要答辯的部分嗎？」

我起身，站的位置雖然與先前一樣，但卻開始覺得陪審員離我方越來越遠。

「打後腦勺不能稱為正當行為，對於檢方提出這一點讓我印象相當深刻，對於毫無法律根據就說出這段話的檢方，我方表示遺憾。」

我將我的開場建立在剛剛檢方的答辯上。

「是的，被害人是被打了後腦勺，但是，為什麼是打在後腦勺上呢？那是因為被告朴在浩的兒子朴新佑正處於被攻擊的情形下，死去的朴新佑年僅十六歲，而他正被警察毆打，命在旦夕。各位陪審員也清楚，他最終死亡。而檢方主張的究竟是什麼呢？是要求朴在浩在那樣危急的情況下，要警察通通排隊站好，然後一個個打警察的屁股嗎？」

旁聽席的人都笑了出來，不過沒有意義，因為陪審員沒有一個笑。

「被告朴在浩先生在那緊急的情況下，可能失去兒子的情況下，為了救兒子而打了警察後腦勺的危險行為之下，依然失去兒子。現在我們可以整理出爭點，我方主張被告的兒子朴新佑是警察殺害的，檢方則是主張朴新佑是拆遷業者金秀萬殺害的，我們明顯可以知道，雙方的主張不可能全部都是事實，所以究竟現場發生什麼事情？究竟是誰殺了朴新佑？我們有沒有辦法得知現場究竟發生什麼事情呢？有的，只要看當天警察的搜查紀錄就可以知道。」

我望向檢方席，洪在德檢察官毫不為所動，確實應該是這樣才對，否則怎麼能擔任檢察官呢？

「而目前這份紀錄在檢方手裏。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檢方必須在審判時公開所有紀錄。然

而，檢方卻只願意公開部分紀錄，為什麼會這樣呢？未公開的搜查紀錄究竟有些什麼呢？為什麼要隱藏呢？在這裏，我無法將這份隱藏祕密的紀錄公開給大家看，因為檢方不願意公開。但是，我可以承諾，在這一場審判中，我會讓各位陪審員知道，檢方究竟隱藏哪些搜查紀錄，謝謝大家。」

回到座位上，辯護律師席下，大碩拍了拍我的大腿，代表「很棒！」的意思。我想如果我是女生的話，大碩應該是要表示「我想跟你睡」才對。

法官詢問：「檢方還有什麼要答辯的嗎？」

「有的。」

檢察官再度站了出來。

「檢方必須重申一次，警察殺害朴新佑這件事情並非事實，就算真的是警察殺了朴新佑，我方必須要說明，辯護律師主張的正當防衛是多麼沒有根據。依據法律規定，正當防衛只有在違法侵害的前提下，才能視為正當防衛。所以辯護律師目前是主張警察的公務是違法行為，那麼我們就必須回到源頭去看看，最一開始的違法行為是什麼呢？最初的違法行為，不就是違法示威這個行為嗎？示威行為的本身就是違法行為。因為是違法行為，所以國家出動警察進行鎮壓就是合法且正當的行為。我國的法律規定，對於合法正當的行為，不適用正當防衛。被告朴在浩以暴力行為對待正當合法執行勤務的警察公務員，還造成死亡，這是違法行為。而辯護律師

卻稱之為正當防衛，但是一般人都會認為那樣的行為是殺人。」

我喊出：「有異議。」法官說：「認可。」

答辯結束之際，才喊出異議的效果不大。她一一看了陪審員的眼睛之後，回到座位上。

法官問：「辯護律師還有要答辯嗎？」

我回答：「主要言詞辯論到此為止，關於警察鎮壓是違法的證據調查，在證人訊問時會一同說明。」

「好的。那麼主要言詞辯論到此為止。請陪審員謹記，方才是檢方與辯護律師各自的主張，請陪審員針對之後提出的證據做判斷，不能將方才雙方的主張視為事實。接下來，要請雙方提出證據證明方才各自的主張。為了協助各位陪審員清楚理解證據，先請雙方說明接下來舉證證據的計畫。先請檢方說明。」

檢方採用投影片的方式說明他們要提出的舉證證據。她所擁有的證據通通都是從洪在德檢察官桌上的文件資料而來，天生就有所限制。她的辯論相當具有技巧與效率，但是檢證方式難以讓陪審員有印象。我看著洪檢，他似乎在放空，到底是在看哪裏呢？還真的不知道他在看什麼地方。

我方的舉證證據計畫由大碩說明。星期五聚會時，朱敏勸告大碩盡量不要開玩笑，不過大碩習慣上會在話語結束時開個小玩笑。大碩的玩笑話其實沒有壞意，只是在沉重的法庭上，陪

審員對於玩笑話的態度相當嚴謹。其實適當的幽默會讓人們多少帶一點好感，但若是在不能笑的場合中開玩笑的話，反而會出現反效果，讓陪審員認為辯護律師是位卑躬屈膝的傢伙，也可能會認為律師是一位只會開玩笑、沒有絲毫能力的人。

朱敏說在陪審法庭中，幽默感完全行不通，所以大碩有乖乖聽朱敏的勸告，很安分地以正當語調說明證據目錄。我們的舉證證據是證人部分多於證據，所以說明相當短暫，大碩依據證人名單一一說明每一位證人為什麼需要列席出庭。此時，剛好有一隻蒼蠅飛來，恰好停留在投影片上某一位證人的名字上，而大碩稍微移動一下頁面，證人的名字就與蒼蠅剛好契合重疊，讓投影片畫面上證人的名字一欄瞬間變成蒼蠅的陰影。雖然大碩有將證人的名字背誦下來，不過他並沒有直接唸出證人的名字，反而在蒼蠅處停下來，說了句「請稍等」，以當年演劇演員的手勢姿態揮趕蒼蠅後，再接著唸出證人的名字，而這一行動成功地引起陪審員的注意，幾位陪審員掩嘴笑了笑，大碩則是一副泰然的神情繼續說下去。我想陪審員大概也無法想像大學時期的大碩，也不會知道大碩主演過多少部演劇。說明完畢舉證證據計畫，大碩回到位置上。法官馬上開口說：

「雙方的舉證證據計畫都已聽取完畢，雙方還有程序準備日當天沒有提及的追加證據嗎？如果有的話，請當庭說出。為了加快法庭審理速度，如果現在不提出，之後就不會採證為證據。請問雙方還有新的證據要提出嗎？」

「沒有。」

「沒有。」

「那我們暫時休庭，午餐結束之後，下午兩點繼續開庭，陪審員最晚請於下午一點五十分進入法庭。」

審判長起身，正在恍神的法警也急忙起身喊出「全體請起立！」不過法官已經離開法庭了。

在法院的餐廳簡單地用完午餐。這個法院餐廳沒有限定只有法曹人可以進入，是一間原告與被告可以一同用餐的公開餐廳。不過餐點很一般，湯也不知道是什麼湯。飯還留下大半碗的大碩跟我一同回到律師室，朱敏帶著身為判例評論協會會員，不久前曾是地方法院法官的西江大學法學院年輕教授一同過來律師室。

「尹律師的辯論能力相當具一定水準，不過李敏靜檢察官也不在話下對吧？她與我是研修院同期。」

教授與我們說著李敏靜檢察官的事情。

「她是一位毒蠍美人，話術相當華麗。當年唸法律系的時候，有兩位想與她交往的男學生還為了獲取美人心打架，最後受到停學處分。」

「毒蠍美人？」

大碩詢問。教授回答：

「不要被她的外貌騙了，這個女人在地檢署也是位優異人士，光看國民參與審判是地檢署的

重要業務之一，而她卻可以擔任該部門專門檢察官這一點就知道。」

他提供的資訊其實也不能算是資訊，對我們而言沒有任何幫助。大碩又問：

「她結婚了嗎？」

教授微微張嘴，看著大碩的臉。

「不確定您這樣問的用意為何，不過李敏靜檢察官是有興集團的三媳婦。」

大碩誇張地笑出來，肩膀不停的抖動，好像是在說「就這個女的？」一般。

下午開庭，是由李敏靜檢察官的證據調查開始。相當無聊的內容，搜查檢察官洪在德一開始就沒有給太多可以辯論的資料，陪審員無聊到要盡力的不打瞌睡。打瞌睡的話，會被剝奪陪審員資格，保守估計一天可以獲得十萬韓圓的機會，不能因為瞌睡蟲而流失。檢方的證據有如牧師宣教一般隔靴搔癢，陪審員備受考驗。

看來，隱匿的搜查資料不僅我們不知道，連起訴檢察官都無法採用的樣子，看來她是孤軍作戰，只能就給予的資料建構出案件的事實，無法有新的論點，真的是可惜、可惜了。

她唸出被告於筆錄時的內容，針對朴在浩承認殺害金希哲的部分。警察問：「你殺了鎮暴警察嗎？」朴在浩回答：「是的，是我殺的。」那又怎樣？這部分我們早已承認，看來搜查檢察官與起訴檢察官之間的合作出了問題。於是她又開始說起致死一詞，還拿出朴在浩的犯罪紀錄給陪審員看。

「這份資料是想要提供給各位陪審員參考，我在搜尋朴在浩犯罪紀錄時發現，他有過暴力素行，雖然當時是獲得不起訴處分，稱不上是犯罪。」

檢方省略的部分，朴在浩已經與我提過，那是二十年前的事情，當時因為喝醉酒與朋友打架而被警察帶回派出所留置，最後檢方不起訴處分。而今檢方卻將這形容成朴在浩原本就具有暴力傾向，檢方向陪審員透露檢方內部的資料，應該可以算是侵害個人隱私吧？不過這個問題過於夢幻，畢竟這是刑事法庭每天都會出現的情景。

她再次拿起嫌疑犯的筆錄，她照本宣科的唸出來：

「我要殺光你們。」

她緩慢的、相當緩慢的唸出筆錄上的文字，我想當時朴在浩在說這些話時，不是用這種緩慢的速度。

「朴在浩以嫌疑人的身分這樣對警察說過，我要殺光你們！所以被告殺警察的這個念頭從何時開始的呢？是在警察局的時候？還是在殺死被害者金希哲的瞭望台內呢？」

法庭變得相當寂靜，她相當感性的再次唸出「我要殺光你們」。

我瞬間站起來：「有異議。」

「異議成立，請檢方不要重覆陳述，辯護律師對於檢方的調查證據是否有異議或是補充說明的一部分？」

「有的！」

我以宏亮的聲音回覆，走至檢方席，李敏靜檢察官對著我微笑。

「李敏靜檢察官，可否將嫌疑人的筆錄給我看一下呢？」

我收下李檢遞給我的資料，走向陪審員。

「真的是這樣，確實是這樣記載的，我要殺光你們！關於這件事情，我有詢問過朴在浩先生，為什麼要那樣說？」

朴在浩冷靜的說：「在警察局聽到我兒子在醫院的急診室過世，因為太過於憤怒傷心才會這樣說，不是真心要那樣說！」

「確實。這份筆錄的前一頁也記載著這段話，只不過檢方沒有將這一段唸給各位陪審員聽。各位陪審員試想想看，聽到兒子的死訊傳來，誰能夠忍住不這樣說呢？」

我給陪審員一點思考的時間，再接續說：

「將這案件當成是計畫犯罪的理論相當羸弱，而我們反而應該要思考被告朴在浩先生為什麼會脫口而出這句話？為什麼朴在浩先生會殺了警察？如果真的是拆遷業者金秀萬殺了他兒子，為什麼不是殺了拆遷業者而是殺了警察呢？這不就足以證明朴在浩先生確實看到警察暴力對待自己兒子的緣故嗎？筆錄的最後一句清楚的寫著，朴在浩先生對著警察說：是你們殺了我兒子！」

我回到座位上。法官接著詢問檢方：

「檢方有反對意見嗎？」

檢察官起身，簡短地回答：

「嫌疑犯筆錄中，朴在浩先生說警察殺了自己的兒子的話語不過是他的主張而已，與如今在法庭上的主張一樣，筆錄所說的話語，是主張，並非事實。」

「辯護律師對於這部分有無意見？」

我起身面向陪審員，用兩手比出無言的狀態，接著說：

「方才檢方以筆錄當中朴在浩先生說要殺光警察的話語，作為證據推定這是一次計畫性的犯罪，然而同一份筆錄中，朴在浩先生說自己的兒子被警察殺害的話語就只是被告的主張而已？這一份證據究竟是嫌疑人的筆錄？還是檢方任意引用其中一句的魔法書呢？我認為檢方目前的主張只是強辯而已。」

「檢方還有反對意見嗎？」

「沒有，暫時先辯論到這一部分。」

我回到座位上，大碩悄悄對我說「你贏回一局」。

「好的，那麼現在是辯護律師的證據調查時間。」

負責證據部分的大碩走向法庭中央，播放出市民拍攝的現場VCR，這段影片在電視新聞上播出過幾回，不過這份是原始檔案，以八倍的速度快轉。畫面暫時停止在拆遷業者進入的瞬間、警察進入的瞬間、鎮壓結束的瞬間，這份影片編輯是李記者負責的。



「正如各位所見，先進入案件現場的是拆遷業者，十五分鐘後警察進入瞭望台，從警察進入瞭望台到結束約莫三十分鐘。就這時間來說，有點前後不符合的情況。如果，警察進入之前，拆遷業者已經以暴力手段讓被告的兒子朴新佑陷入昏迷狀態的話，那麼是不是在說，警方讓一位陷入昏迷狀態的人攔置三十分鐘之久嗎？為什麼不當場逮捕犯罪行為人金秀萬，同時盡快將陷入昏迷的朴新佑送到醫院呢？這根本說不通啊！」

大碩望向陪審員，緊接著提出另一個假設。

「而若是假設在警察進入之後，金秀萬以暴力對待朴新佑的話，那就是在警察面前耍流氓打死一位年輕的學生，而警察卻放任不管？這樣金秀萬真的勇氣可嘉啊。各位陪審員是如何看待這種情況呢？兩種情況，哪一種才是事實呢？」

大碩為陪審員留下一個想像的空間，接著說：

「那麼，怎麼樣說才合理呢？警察毆打朴新佑，所以朴新佑才會死亡，我是這樣想的，而各位陪審員又是怎樣看待這一情況呢？」

陪審員看似動搖了，感覺出陪審員動搖了。

法官說：「檢方對於這份VCR證據有意見嗎？」

「有的。」

她直直地走向我們，是很漂亮，我真的差一點要這樣想了。

「針對這份影片資料，以及辯護律師的主張，我想請問朴在浩先生。被告主張是警察殺害被告的兒子朴新佑，就我所知，當場鎮暴警察人數不少，拆遷業者的人數也不在話下，根據目擊者的證詞指出，鎮暴警察與拆遷業者都身著黑色服裝，朴在浩先生是依據什麼認定不是拆遷業者而是鎮暴警察毆打朴新佑呢？」

朴在浩直視檢察官回覆說：

「整整八個月的時間我與那些拆遷流氓對峙，那群混蛋的名字跟綽號我都相當清楚，那天打我們家新佑的人是張陌生的臉孔。」

「但是鎮暴警察都有戴安全頭盔，照理說是看不到臉的不是嗎？」

「那個鎮暴警察上到我們所在的瞭望台樓層時，是脫掉安全頭盔的，所以棍棒才能打得到後腦勺。」

「噢！這是很重要的事實，用棍棒打後腦勺是因為該位鎮暴警察脫掉安全頭盔，所以才會打後腦勺的嗎？」

朴在浩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檢方轉身朝向陪審員說道：

「誰都知道被棍棒打了後腦勺可能會死，所以警察才會帶上安全頭盔。然而為什麼就在被害人金希哲脫掉安全頭盔時打他呢？不就是朴在浩先生無意識之間，懷有殺害金希哲先生的意圖呢？」

朴在浩在獲得發言權之前喊著：「我沒有想要殺死他，我只想著要救我兒子，而抓起手邊

的東西猛力揮打而已。」

「為什麼偏偏是打脫下安全頭盔的受害者的後腦勺呢？可以打其他有戴安全頭盔的鎮暴警察，或是打腳、打任何地方都可以不是嗎？難道棍棒是可以偶然打到頭的嗎？」

「當時我已經顧不及了，我怎麼可能知道為什麼那位鎮暴警察要脫掉安全頭盔！」

朴在浩快哭了，而檢方以冰冷的眼神藐視著朴在浩。此時我懂了，找到重點了。

「當時已經顧不及了？可是還知道金希哲先生脫下安全頭盔拿在手上？打頭的行為可以稱為正當防衛嗎？」

朴在浩無法回答，我對自己喃喃自語：「笨蛋！真的是混蛋，該死！」

安全頭盔，我怎麼沒想到這一點，該有新的對策，檢方回到座位。

「這邊本庭給辯護律師反駁的機會。」

我轉頭看了大碩，我需要支援。大碩回覆法官：

「不用，我們繼續接下來的證據調查。」

大碩再次走向陪審員席。

「現在我們要呈現與檢方不同的主張。我們要證明鎮暴警察從進入的一開始就是違法行為，這份證據是負責案件發生地點的五城建設與都更開發協會的建築契約書。」

大碩將這份資料放上投影片，呈現給陪審員看，並且一字一句的唸出契約解除的但書條文。

「依據大宇證券報告書推估，這一件建案規模約為二十一兆韓圓，五城建設預計收益為一兆五千億韓圓，當然，這一切都必須在二〇一〇年完成這份契約訂定的內容為前提。然而，朴在浩先生等承租戶的抵抗，讓這份契約面臨即將被解除的危機。而下一份資料則是都更開發協會發送給五城建設的解除契約<sup>73</sup>的警告證明文書。」

大碩在投影片上放上這份內容證明文章。

「就是這份。如果工程延宕，而都更開發協會又恐嚇若不動工就要解除建案契約的話，五城建設到手的二十一兆韓圓眼看就要飛走。」

大碩關掉投影機，以他低沉的聲音朝陪審員說道：

「接下來的發展，令人難以置信。遠觀達一年之久的鎮暴警察開始動員，對承租戶進行鎮壓行動，僅僅一天就完全鎮壓了承租戶的示威活動，然後造成兩個人死亡。中間沒有進行任何事前交涉，我重申一次，完全沒有進行事前交涉。根據首爾地方警察局鎮暴警察投入鎮壓施行細則，在可能進入鎮壓之前，必須先進行一日三次以上的交涉與警告，但是他們卻省略這個步驟，急急忙忙的就出動鎮暴警察進行鎮壓，這鎮壓命令從哪下達的呢？是首爾地方警察廳的廳長。廳長可以無視規則，下達強制鎮壓命令的理由為何？廳長究竟有什麼原因要這樣做，是否

與五城建設的耐不住性子有關係？這部分我們會透過之後首爾地方警察廳廳長於證人訊問時就可以得知。」

檢方起身提出異議。

「有異議。辯護律師從剛剛開始所說的話，都是辯方提出的證據資料所無法證實的事實，但是辯方卻說得好像是已經確證的事實一般。」

「認可。辯護律師請說明可以證明的事項而非預備要證明的事項，懂嗎？」

大碩回覆：「明白！那麼證據調查到此為止。」

「好的，以上雙方的證據調查結束。接下來是證人訊問階段，先從檢方的證人開始。檢方與辯護律師訊問結束之後，陪審員有提問的機會。陪審員請將提問寫下，交給法庭。」

## 量刑交易

透過經驗看所謂幸運，女性更容易被暴虐的人征服，而非冷靜的人。

——尼可洛·馬基維利，《君主論》

大法庭側門開啟，證人走入法庭，上千雙眼睛注視著這些證人。警方申請的證人是鎮暴警察一員的劉秀勳，目前暫時休學，在鎮暴警察部隊服役中的青年，他看起來相當害怕，可能是第一次進法庭，也可能是難以承受事實真相。他站上證人席，表明身分，審判長警告若做偽證會有偽證罪責。證人宣誓完畢後，檢方走向他。

「證人看起來相當緊張的樣子。您不是被告，是證人，所以可以放鬆心情，不需要太過於緊張。」

她的聲音相當甜美，證人勉強擠出笑容。

「很好。現在要請問您幾個問題，請您誠實告知。劉秀勳先生在案發當時是否為鎮暴警察的一員？」

「是的。」

「當時，坐在被告席的被告朴在浩先生是否在瞭望台？」

「是的。」

「當場發生了什麼事情？」

「嗯……朴在浩先生拿著棍棒揮舞抵抗。」

「一開始就是這樣嗎？」

「是的。」

「有看到朴在浩先生的兒子朴新佑嗎？」

「有的。」

「他在做什麼？」

「那個學生也手持鐵鎚。」

「然後呢？」

「我們接到的命令是到瞭望台的頂端逮捕示威指揮者，所以就沒有理會他們，直接往上走。」

「那之後發生什麼事情呢？」

「我們在瞭望台頂樓聽到無線電說樓下出事了，就往下走，一下樓就看到拆遷業者踩著那位學生，我與其他鎮暴警察原本想要阻止那個人。」

「原本想要？」

「因為朴在浩先生拿著棍棒打金希哲，然後他就昏倒了。一開始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情，一轉頭才發現朴在浩先生手持沾了血的棍棒站在哪邊。」

「兩位有對朴新佑施暴嗎？」

「沒有。」

「那麼朴在浩先生為什麼要打金希哲先生呢？」

「劉秀勳沒有馬上回覆，大碩在我耳邊說：「你看他猶豫了。」

「可能是誤以為……誤以為是我們打他的兒子。」

「原來如此，我的提問到此結束。」

法官說：「辯護律師請進行反詰。」

大碩走向證人，沒有馬上提問，反而是直視證人。證人迴避大碩的眼神。

「證人請看著我的眼睛。」

他抬起頭來，大碩沒有放過他，直直盯著他。

「證人也有父親吧？」

「劉秀勳的眼珠嚴重地左右晃動，檢方馬上提出「有異議」，法官接受。」

「認可。證人可以不用回答這個問題。」

不過大碩已經得到他想要的答案了，應該就是了，劉秀勳是一位藏不住煩惱的人，是一位

很典型的大學生。我內心想對大碩喊：「就是他！哥！就是這個混蛋！要抓住他！」

「證人請謹記，證人的證言不是左右已經死去的朴新佑的命運，而是朴新佑的父親朴在浩的命運，明白嗎？」

「明白。」

「審判長，為了喚起證人的記憶，可否再次播放案發現場影片？」

審判長稍作思索後說：「駁回請求，本庭認為不需要。為了加快審判速度，辯護律師請儘速提問。」

「那就沒辦法了。現在要請問證人，證人一看看到被毆打的朴新佑時，他是否已經陷入昏迷狀態？」

「是的。」

「如果當時朴新佑已經陷入昏迷，那為什麼沒有馬上將他送到醫院，而拖延了超過三十分鐘呢？」

「發現之後馬上請求急救，不過救護車的到來總是需要時間。」

「方才你說拆遷業者毆打朴新佑對吧？」

「是的。」

「那麼為什麼只將金秀萬一個人以暴力致死起訴呢？如果是拆遷業者毆打朴新佑的話。」

「關於起訴的問題我不清楚，我只不過是現場的鎮暴警察。」

「明白。那麼現場就逮捕金秀萬了嗎？」

「沒有。」

「為什麼呢？」

「我們沒有收到命令。」

「以證人的身分來說，證人應該有逮捕的權限與義務。當目擊犯罪現場時，就算沒有命令也可以逮捕犯罪者，這不是警察理所當然該做的事情嗎？根據法規，現行犯人人人都可以逮捕。」

他肩膀抖動了一下，我看到了，大碩也看到了，大家都看到了。他以顫抖的聲音說：

「那個，因為我不是職業警察，所以我不知道。」

「那麼現場都沒有人逮捕金秀萬嗎？不論是鎮暴警察還是職業警察？有人在警察眼前暴力毆打一個人，警察就這樣放任不管嗎？」

「好像是這個樣子。」

「原來真的會這樣，有點驚人。以上我的提問完畢。」

大碩像獲得戰利品的將軍一般走回座位上，不需要任何言語，他的證人訊問很完美，為大家留下無限想像的空間，種下懷疑的種子。

審判長說：「檢方還有提問嗎？」

「沒有。」

「陪審員有要提問的話，請舉手。」

沒有人回應。

「那麼證人訊問到此為止，證人可以離席了。」

劉秀勳走下證人席，走出法庭。審判長看了看手錶說：

「時間差不多了，今天的審判就到此為止。審判開始前已經提醒各位陪審員，各位陪審員請跟隨法庭事務官到法庭指定的場所過夜，期間不可以看報紙或是電視新聞，也不可與記者接觸及對話，同時也不可以與其他陪審員針對案情進行討論或是交換意見。有任何意見會在審判結束之後的評議會中進行。今天的審判到此結束，我們明天見！」

法官們起身，法警盡責地喊出：「全體請起立！」

晚上六點半，星期五聚會的會員都聚集在事務所的會議室，為了練習明天我方的證人訊問，李記者依然負責攝影機，她現在似乎也是朴在浩辯護律師團的一員，我想她應該不是為了可以近身採訪辯護律師才義務協助這個案子。而朱敏對於我今天在審判時的表現相當讚揚。

「尹律師看起來相當適合擔任陪審案件的專門律師。現職律師多半在書面資料上很有能力，洪在德檢察官就是這一類人物，尹律師具有言詞辯論的能力，擁有很完美的言詞辯論能力。」明天我方的證人由我負責訊問，預演時由大碩擔任證人的角色接受我的訊問。但是大碩一直忘記他現在擔任的角色，好似時刻在提醒我，你不要表現得太有魅力，不要忘了你今天可以代替我的理由。

就在大碩擔任首爾地區警察廳廳長這一位證人的角色之際，秘書打開會議室的門說：

「那個，有尹律師的電話。」

「誰打的？」

「他說他是先前尹律師為他辯護的趙九煥。」

「說我現在不方便接電話，這週有審判很忙。」

「我沒有辦法了，一直吼著有急事叫我馬上轉接給尹律師。」

我看了看會議室的其他人，朱敏開口說：

「就先去接電話吧。」

「那我去接個電話，馬上回來。」

會議室內大碩的話稍稍可以聽見，「人氣不錯！與其做陪審案件的專門律師，還不如去做流氓辯護律師」，然後他就笑瘋了，我雖然已經在門外，卻還是聽得到。

我拿起話筒。

「好久不見了，尹律師。」

「您好！趙會長。」

「朋友都叫我趙頭，尹律師也可以這樣叫我。」

「那是不可能的。」

「沒錯！要不然就會死，果真還是律師聰明。」

我沒有回應。

「開玩笑的，因為先前說過要謝謝您，才打通電話的。」

「沒關係，不用了，我不過是做我該做的事情而已。」

「不要這麼冷淡，我沒有要給您非法的東西，也不會這樣對待曾經幫過我的律師。」

「您能這樣想，我相當的感謝。」

「那麼就一起吃個飯吧？」

「好的，改天再約時間。」

「我的話，今天也可以。」

「目前審判案件進行中，一起吃飯有點困難，等結束再跟您連絡。」

「是朴在浩的案件吧，新聞都有報導。不過我還是想要今天跟您吃飯。」

「很抱歉，審判進行中真的不可能。」

「今天表現如何？辯論很順利嗎？」

我轉頭望向秘書，嘴型說著我生氣了。秘書卻火上加油似的雙手一攤。

「還不錯。」

「聽說金秀萬要上證人席？可是我看新聞說他逃跑了，讓您陷入困境？」

「很感謝您的關心，很抱歉我現在……」

「我認識他很久了，是個不錯的傢伙，雖然在律師您的眼中他可能就是個混小子。」

「是的。」

「吃晚餐了嗎？要現在一起吃嗎？」

「剛剛也跟您說明過了，審判結束之前不可能。」

「我要送給您禮物啊，您一點都不好奇是什麼禮物，連問都沒問耶。問問看啊！」

「禮物是什麼？」

趙九煥笑了起來。

「我現在手裏有金秀萬。金秀萬看起來一副有很多話想說的样子，要跟他聊聊看嗎？」

「您是在開玩笑吧！」

「要一起吃飯嗎？我過去律師您的事務所。」

證人訊問的練習時間飛了。他們到達之前，我們就像等待餵食的寵物一樣，只顧著看手錶。朱敏說，真的是金秀萬要過來？這也太奇蹟，怎麼會這樣，真的是奇蹟。

趙九煥與金秀萬八點左右到達，隨行的還有兩位塊頭大的流氓，站在事務所門口的兩側。金秀萬看起來消瘦不少，眼神也比之前更冷淡，我們有段時間什麼話都沒說，因為不知道要說什麼。趙九煥笑著說：

「怎麼一點都沒有相見歡的感覺，沒有什麼要問的嗎？這孩子是提起莫大的勇氣才來這裏的喔！」

大碩開口問：「為什麼要逃？」

金秀萬馬上回答，不過不是回應這個提問，而是開口說他想說的話。

「不是我殺的。」

我問：「是要說沒有殺朴新佑嗎？」

「不管是誰，也不知道他是誰，總之我沒有殺人。」

「那上次為什麼說有殺？」

「老大叫我這樣說的。檢方跟我們老大交易，說只要有人出面承認是他打的，就不會搜索扣押我們組織，所以老大叫我擔下這個罪名。」

我有點擔心李記者，她畢竟是記者，不知道我們將這些事實帶上法庭之前，她就先聽到這件事情會不會不太好，但是我難以判斷。

朱敏開口問：「洪在德檢察官提案的？」

「你是誰？」

金秀萬瞪著朱敏，我代替回答：

「他是我們辯護律師團之一，洪在德檢察官提出的交易嗎？」

「嗯……」

「那為什麼現在才說？」

「被背叛了。輿論漸漸關心這個案件，結果警察找上門，老大被拘留，組織整個完蛋了，被

剿滅了，所以現在的我沒有理由背這個罪名。」

「要做證嗎？」

「不！我走出這裏就會再次消失，可能會逃亡到國外去，可能會欠趙老大一點人情，真的很感謝！」

趙九煥笑了一下說：「要幫完再消失啊！」

朱敏說：「如果沒有做證的話，這份資訊對於審判一點用都沒有，我們也不能在法庭上說出這個事實。」

金秀萬瞪大眼睛，眼神中充滿報仇的渴望。

「檢方不相信我們這些人，不過我們也不相信檢方那群混蛋，我一開始就不相信檢方。」

我無法理解，所以問他：

「這是什麼意思？」

「我找上檢察官。檢察官說我如果在法庭上說是我打死了那小子的話，會對我以暴力致死罪名具體求刑三年以下，運氣好的話可能會被判緩刑不用關，我們組織也會沒事。檢方的這些話根本就不可能完全相信，這是之前他說的話的錄音<sup>74</sup>。」

<sup>74</sup> 現實世界中，二〇〇六年，檢方曾在JYU集團賄賂一案中，在搜查中要求其中一嫌疑人作偽證，提出量刑交易，被嫌疑人錄音之後，由其他被告揭露。



最後一句話讓會議室內所有人都嚇了一跳，完全無法克制臉部表情。我更進一步地問：

「這是說你把檢察官的提案錄下來了？」

他沒說話，卻遞上小型錄音機。傻眼！我連接過來都覺得沒有勇氣。趙九煥拍了拍金秀萬的肩膀後起身。

「你們就聽聽看。還有，務必要毀了那個該死的檢察官，我們就先走了。」

他們離開了，我們聽了錄音內容，從頭到尾。然後大家都沉默不語沒說話，聽完之後，我們好段時間都沒說半句話。大碩先回過神說：「我們再聽一次吧！可能我們都聽錯了也說不定。」我們從頭又聽了一次，錄音內容還是沒有變，那真的是洪在德檢察官的聲音，不容置疑。

檢察官要求金秀萬進行偽證，交換量刑，這是違法行為，極度惡劣的違法行為，就算與朴在浩的案件分開來看，這件事情也可能會成為一個大案子，真的太不像話了！我沒說出口，但是大碩脫口而出，「這該死的傢伙！」

我問朱敏：

「李教授，這個如果要申請為法庭證據的話，審判長會接受嗎？」

「原則上法庭沒有排除這份證據的理由。」

大碩敲了敲圓桌，「這個證據會對陪審員有極大效果，我們贏定了！」

朱敏接著說：「不過檢方一定會頑強地反對列為證據。」

我再問：「這份錄音檔案是不是不適合成為法庭證據？」

「不是說這份錄音有問題，非法取得的資料不論證據能力<sup>75</sup>如何，都可以成為法庭證據。但是檢方一定會使出所有手段阻擾，可能從證據的證據能力開始都會有問題。萬一我們將這份錄音交出去的話，審判前所有接觸到證據的法官都會知道，會引起很大的爭議。這一份證據已經超越勝敗問題，可能會讓洪在德檢察官被免職，審判長應該也不願意在自己的法庭上讓與自己同樣身為法曹人的檢察官陷入被免職的可能。況且，對於陪審員來說，過度的情感加持也不見得是好事，這樣一來法官有可能會拒絕採認這樣證據。畢竟這份證據就算是案件決定性的證物，是否認列為證據也是審判長的裁量權不是嗎？」

「那要怎麼處理才好？」

「不要事先申請，先藏起來，等到最後再拿出來！因為是最後階段，審判長只能選擇聽聽看這個證據，或是拒絕這個證據。就來個背水一戰！審判長肯定也很好奇，不可能不聽聽看的，所以會造成審判長、陪審員、檢方以及旁聽席上所有在法庭上的人毫無準備的就聽到這份錄音，像連續劇一般！」

「那我們就必須事先準備好！」

李記者笑了，像女孩般的笑著，她的眼神看著朱敏帥氣的臉龐，她的耳朵聽著朱敏的話，好似在勾引著這位心中已經沒有任何位置的男人，不過我無法指責這個女孩。與不可抗力的天然災變一樣，兩人的年齡差異剛剛好，好似在那一瞬間朱敏會向這女孩求婚一樣，「妳願意跟我結婚嗎？」李記者回答「好！」不過朱敏早就結婚了，你這白癡！

大碩看著李記者問：「那現在可以問一下李浚姮記者，您會將這個報導出去嗎？」

「當然！」

「什麼時候？如果可以在審判結束之後最好，再等幾天就好！」

「到時候所有的記者不就都寫了，那樣一點都不獨家了啊！您們是害怕有這東西的事情會傳入檢察官的耳裏對吧？不要擔心，我不會說律師您們持有這份錄音檔案，只會提及洪在德檢察官做出量刑交易<sup>76</sup>這件事情。」

「如果檢方也看了這份報導，他們就會知道我們握有甚麼東西。」

「這個嘛……這應該要跟案件分開來看，法庭外的人也該知道這件事情，陪審員也應該要知道這件事情。」

「陪審員是看不到這則新聞的，他們被隔離中。」

兩人對峙的場面，朱敏居中仲裁。

「兩位說的都對，要不要報導出去這件事情，我們也無法從法律層面進行判斷，或許法庭真的可能被輿論影響，畢竟他們也都是人。但是我認為這份錄音檔案的存在，還是在法庭上公開

會比較好，不過最終判斷就請李記者自行決定了。」

李記者點頭露出笑容。

「不！」我開口說出我的想法。

「我同意張大碩律師的想法，是我們的案件，我們有決定的權利！請不要報導出去。」

李記者看著我，我接著說：

「都已經午夜了，這議題就先到此告一段落，大家都先回去休息吧！」

我們在辦公室前說再見，與李記者回家路線差不多的朱敏說要送她一程，我跟大碩就揮手送他們遠去。大碩邊揮手邊說：「其實我不喜歡那個女的，從一開始就不喜歡。」而我，剛好相反。

## 審判第二天

沒有管制的法庭裁量權，會被複雜的現代人的生活搞砸。……在發現事實這一方面，陪審員比法院好。

——傑羅姆·弗蘭克（前美國聯邦高等法院法官，《審判法庭》；第一句文字則完整引用莫里斯·拉斐爾·柯亨的《法律與社會秩序》）

凌晨時分被大碩的電話驚醒，馬上跑到附近的便利商店，早報出現李記者的新聞：

「我控訴！」

這是報導的標題，看來相當帥氣。閱讀內容之後，真的覺得自己是天下第一笨蛋，報導內容指出我們手中握有量刑交易當場的錄音證據。大碩忍不住飆出髒話，幾次想要打電話給李記者，不過我總覺得現在打會有失偏頗，所以決定等到今天審判結束之後再打，只不過疑心始終無法遏止。單就記者與律師之間的關係來說，我們的交情確實過於深入，我們太常見面，太常

有對話交流。其實我不清楚，我是真的嚇到了嗎？不知道，總之等今天審理結束後再說。

法庭上出庭人員跟昨天有很大的不同，搜查檢察官洪在德沒有出席，他也看到新聞了，現在應該在某個密閉空間中戰戰兢兢的縮著身體。他能有什麼辦法？試想我若是洪在德，我也沒有辦法。自殺？是我我也不會選這方式，身為法律人的他，應該沒有自殺的勇氣，何況自殺不是法律，而是混合著生命等等許多複雜因素的艱困選擇。

審判第二天的第一個程序是我方的證人訊問，從新村Severance醫院外科專門醫生開始。審判開始前稍微見了證人一面，證人是一位斯文的醫生，雖然是被我們強制召喚出庭做證，對待我方的態度卻也和善。我問他，近日有與檢方見過面嗎？他回說沒有，他說他會說出自己知道的事實。那就夠了，我認為只要是事實就對我方有利。證人走進法庭，法官向證人問話：

「證人的姓名？」

「孫伍英。」

「出生年月日是？」

「一九五三年四月三十日。」

「職業是？」

「醫生。」

「住家地址是？」

「首爾市瑞草區良才洞十七區白英大樓二樓。」  
審判長警告做偽證會有偽證罪責，並請證人宣誓。

輪到我出場，我走向證人席問道：

「請問證人是否為延世大學醫學院新村 Severance 醫院的外科專業醫生？」

「是的。」

「事件當天是否為朴新佑的主治醫生？」

「是的。」

「當時，呈現昏迷狀態被送至醫院的朴新佑情況如何？」

「因為嚴重的頭顱出血而陷入昏迷狀態，心跳不規律，死亡可能性極高的情況。」

「請問已經窮盡一切方法救治了嗎？」

「當然。」

「所以朴新佑死亡的原因，可以說是到院前遭受暴力所致嗎？」

「是的。」

「就您專業看來，死去的朴新佑是遭受哪一種暴行對待呢？」

「推定主要死亡原因為鈍器傷害。」

「是哪一種鈍器呢？」

「這我無法確定。」

「朴新佑有什麼特別之處呢？」

「嘴巴中發現有肉塊。」

「肉塊？」

「是的。」

「是什麼樣的肉塊呢？」

「人的表皮，看起來像是手臂部分的肉。」

「那麼，有採證嗎？」

「沒有。」

「為什麼？」

「當發現時他已經呈現死亡狀態。」

「但是有必要留下口中的肉塊嗎？」

「警方要求，犯罪被告人必須完整送至國科搜才行。」

「所以遺體就直接移送嗎？連同口中的肉塊一起。」

「是的。」

「被害人口中的肉塊是本人的嗎？」

「幾乎可以確定不是本人的。朴新佑除了頭顱傷外，沒有其他傷口。」

「那麼，事件當天，差不多時間內，外科有手臂被咬傷的患者嗎？」

「有的。」

「是誰？」

「聽說是一位鎮暴警察。」

「如何受傷的呢？」

「我收到報告說是手臂被咬下約一公分的傷口，但那位患者不是我負責的。」

「訊問完畢。」

法官說：「請檢方進行反詰。」

李敏靜檢察官從桌上拿著兩張A4的紙張，我知道那是什麼，我也猜到她要說什麼，但是我沒有適當的對策。

「這是國科搜驗屍結果的簡略版本，請大略看一遍。」

醫生從襯衫口袋拿出老花眼鏡，檢察官等待約三分鐘。這份驗屍報告沒有提及口中有肉塊，因為那個肉塊在屍體運送過程中丟失的緣故。如果那能夠說是丟失的話，而醫生的臉讓我印象深刻。

「根據法醫分析結果，朴新佑直接死因不是鈍器，而是因為遭受拳腳暴力引發的嚴重出血而亡。對於這部分，醫生您怎麼想？」

醫生收好驗屍報告的文件放在證人席的桌上。

「不可能，那樣的骨折傷不可能是用身體器官造成的。」  
 「請您仔細閱讀，死因不是骨折，沒有危及生命的骨折，直接死因是出血。」  
 「這我無法同意，因為拳腳暴力造成出血的情況，要死很不容易，如果不是放上一整天的話。」

檢方笑了笑，像個不懂事的孩子一樣，又馬上問：

「證人專攻法醫學嗎？」

「不是。」

「證人的主攻項目可否說給大家聽。」

「我是延世大學醫學院的整形外科出身，目前是延世大學醫院的門診教授。」

「證人的醫生經歷相當豐富，但是國科搜的法醫是首爾大學醫學院主修法醫學的外科專業醫生。證人的專業領域在治療，而法醫的專業領域在於死因分析。這種情況下，法醫證人會較有專業知識不是嗎？」

「我不評論其他醫生的專業度。」

「證人也具備分析死因的專業知識嗎？」

「沒有，不過……」

檢方立刻斬斷後續話語，「以上訊問完畢。」

法官說：

「辯護律師要再次進行反詰嗎？」

「沒有。」

將醫生申請為證人的目的，是要為下一位證人套上鎖鏈，所以沒必要在這裏爭辯醫生的專業度與自尊心。

「陪審員有問題嗎？」沒有陪審員回答。

「好的。那麼證人可以離場了，請下一位證人列席。」

醫生經過檢方席離開法庭的時候，還瞪了檢察官一眼，小小檢察官居然敢質疑我的專業度，而李敏靜則是報以禮貌性的微笑。

鎮暴警察李盛俊走進來，是一位塊頭相當大，令人印象深刻的傢伙。如果他脫下警察制服，可能會分不清楚他是流氓還是警察。嗯……開始了！現在要開始了。法官問：

「證人的名字是？」

「李盛俊。」

「出生年月日是？」

「一九七七年三月七日。」

「職業是？」

「警察。」

「居住地址是？」

「麻浦區上岩洞有靜大樓C棟七〇三號。」

「做證之前，請注意若在證人席上做偽證會有偽證罪責，證人只需要說出記得的事實。書記官，請將宣誓書拿給證人。」

書記官將宣誓書拿至證人席遞給證人。法庭書記官身著裙裝，是一位漂亮的女性，但可惜的是在這個法庭中，她不是最漂亮的美人。

「請宣誓。」

「宣誓！我會依據良心據實做證，如有謊言，願接受偽證罪之處罰。」

他照著宣誓書大聲宣誓，好似只是照著唸，無任何意義一般。他清楚，我們也很清楚，為了這一瞬間我們練習了將近一週，我很清楚證人宣誓的意義。

「請坐！辯護律師請開始進行訊問。」

我走出去，瞧著他，他正面迎著我的眼神。我稍稍整理一下腦中的劇本，從主要的環節到瑣碎的細節都一一記牢，看來他也完美的備妥每一項謊言劇本，想用謊言騙過我。我準備好了他可能說的二十四種謊言，開始吧！

「證人是案發當天的鎮暴警察嗎？」

「是的。」

「當時有看見死亡的朴新佑嗎？」

「我是他死後才知道。」

「所以在現場沒有看見？」

「不記得了，我不可能記得每一個示威者。」

我停下來看著他的表情，他是鐵了心什麼都不會承認，可能是覺得這樣肯定有用吧，他應該要跟律師商量才對。

「請舉起您的右手給陪審團看一下。」

他舉起手，那是無法掩蓋的事實。

「手上有傷口，這個傷口是怎麼來的？」

「是在執行公務時被咬的。」

他很爽快地承認，這就是我安排前一位醫生證人的效果。

「是案發當天的事嗎？」

「是的。」

「咬傷您的是朴新佑嗎？」

「我不知道是誰。」

「不知道是誰？」

「若您有看過示威現場的話就知道了，真的相當混亂！」

「所以不記得是誰咬傷您的手嗎？」

「被咬的事情我記得，但是不知道是誰咬的。」

「如果看到朴新佑的照片的話，會想起來嗎？」

「不知道。不！可能也認不出來，過太久了。」

「為什麼會被咬呢？」

「這要咬我的人才知道吧。」

「被咬了之後呢？」

「把手抽出來。」

「那有毆打咬您的人嗎？」

「沒有。」

「證人的手傷在醫院治療了八週對吧？」

「是的。」

「看起來傷勢相當嚴重，更準確地說是依據醫生說的手背有一公分的咬傷，對嗎？」

「應該吧，我也不太清楚，應該就是吧……」

「所以被咬傷之後，您沒有動手打咬傷您的人嗎？」

「那是一瞬間發生的事情，連痛也沒有時間。」

「那麼被咬之前發生什麼事情，可以告訴我們嗎？」

「我們接到命令要逮捕非法示威者，此時就突然跳出一個人跑過來咬我的手。」  
我轉身看向陪審團，肩膀不住抖動。

「嗯……原來會有人突然衝過來用嘴巴咬傷一個人的手。」

「年輕的學生會毫無理由這樣做嗎？就像得到狂犬病的老狗咬人一樣？」

「律師您如果要這樣說的話，也不是不對。」

我笑了出聲，在不違反法庭規矩的範疇內，我轉向陪審員，看起來沒有人知道發生什麼事情。

「好的。所以依據剛剛證人的說詞，證人認為咬您的手的是一位年輕的學生？是這樣嗎？」

「有異議。辯護律師現在是在誘導訊問。」

檢方臉色不太對勁，審判開始以來，她的表情從來沒有這麼嚴肅過，這也是寫好的劇本，畢竟她也有她的角色劇本，她也相當清楚登場人物的角色，而我則是依照我的劇本走。

「證人的證詞反反覆覆，這種情況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是允許誘導訊問的。」

「駁回檢方異議，辯護律師請繼續。」

「好的。現在請您說說看，是否承認您的手傷是因為年輕學生咬的？」

「我……我……不知道，我剛剛好像說錯的樣子。」

他開始口吃，就是這個時間點。

「您是說我……我……不知道嗎？好像說錯？說錯是什麼意思呢？是說出證人的手是被年輕學生咬傷的這個事實是不可犯的錯誤嗎？」

「不，我只是想說手被咬傷，至於是誰咬的……」

「連咬傷證人的人大概多大都不記得嗎？」

「不知道，當場真的很混亂。」

「總知是一位不知身分的人咬傷您的，就像咬果凍一樣，一瞬間就被咬掉一塊肉，所以證人的肉就這樣掉落，連痛都來不及痛？」

「會痛是會痛。」

「您剛剛不是說連痛都來不及痛嗎？」

「只是描述情況而已。」

「證人的證詞全部都記錄於法庭之中，請謹慎回答。」

「知道了。」

「那麼被咬的時候會痛嗎？」

「是的。」

「被咬到肉掉下來的情況下，應該非常痛吧？」

「是的。」

「那麼證人就站著不動嗎？」



「當然不是。真的是！請不要隨意猜測。」

「那麼是？剛剛好像也有說差不多的證詞。」

「我沒有打人，真的！」

「我剛剛並沒有問證人有沒有打人，不過，是真的沒有打嗎？」

「你這人！我根本沒有碰那個孩子一下，只不過一靠近就被咬。」

「當然證人連碰都沒有碰那孩子一下，所以證人沒有碰的人是那孩子沒錯嗎？」

這是接續的問題，而李盛俊瞬間僵硬。

「年紀是多大？孩子的話，十六歲左右？」

他無力地回答：「我真的不知道。」

「證人通常都稱呼幾歲的人為孩子呢？就算是三十歲也是可以被稱為孩子不是嗎？」

檢方起身：「有異議。審判長，辯護律師現在是在訊問證人的意見而非事實。」

「駁回，證人請回答。」

證人沒有開口，我持續逼問。

「再問一次，若是三十歲的話，證人會稱呼他為孩子嗎？」

「不知道。」

「證人應該可以回答這個問題才對。三十歲會稱呼為孩子嗎？」

「三十歲是三十，四十歲是四十。」

「請不要移轉話題，三十歲就是三十。」

「難道不是嗎？比三十小的就是孩子。」

「那麼二十歲呢？比二十歲小的也稱為孩子嗎？」

「應該也是。」

「請確實回答。比二十歲小也會稱為孩子嗎？」

「是的，比二十歲小也會稱為孩子。」

「我們來整理一下到目前的證詞。依據證人的證詞，鎮壓過程中沒有發生什麼特別的違法暴力行為，但是有一個孩子跑過來咬證人的手。證人感到疼痛，被咬下一塊肉，但是證人沒有進行反擊，對嗎？」

「差不多是這樣。」

「您是說差不多是這樣嗎？目前是在整理證人的證詞，如果有出入的話，請告訴我哪裏有問題。」

「知道了，沒錯，都沒錯……」

「還有，稱呼是孩子，所以那位孩子不到二十歲，對嗎？」

「好像是。」

「是對？還是錯？」

「對。」

「證人請看旁聽席的旁聽人員，他們當中有沒有可以稱為孩子的人呢？有的話，請指給我們看。」

「沒有。」

「證人不需要對旁聽人員感到抱歉，如果有的話，請直說。」

旁聽席的人笑了出來，證人的臉馬上漲紅。

「沒有人可以讓我稱為孩子。」

我慢慢的往陪審員席走去，站在那邊快速伸出手指指著證人。

「剛剛我要求證人指出旁聽席中哪一位可以稱為孩子的理由，是因為旁聽席第二排、第三排之中，坐著的是當天參與示威活動的承租戶。然而，證人可能沒有看清楚，所以才請證人再看一次。」

我回到辯護律師席，大碩遞給我一張紙，這真的是一張寶物，我隨即拿起走走回證人面前。

「這是案發當場警察公佈的被帶走拘禁的名單，麻煩證人依序唸給各位聽。」

他接下名單，不過是一張紙，但他卻好似相當難以承受這張紙的重量，大略看了一遍後說：

「我知道這是什麼，應該沒有唸出來的必要。」

「這不是要讓證人想起什麼，而是要唸給陪審員聽的，請大聲唸出來。」

他以心不甘情不願的聲音唸著名單。

具在煥 四十二歲

金基德 五十歲

金子賢 四十四歲

敏在永 三十八歲

朴在浩 四十九歲

劉商必 四十七歲

李智萬 四十一歲

林格秀 五十一歲

鄭敏基 四十二歲

車大讚 三十五歲

何志雄 三十一歲

刑敏秀 四十歲

我向天花板，證人則是低頭，法庭相當安靜。我想，這樣應該夠了。

「總共十二位對吧？沒有遺漏嗎？」

「沒有遺漏。」

「有未滿二十歲的人嗎？」

「沒有。」

「有未滿三十歲的人嗎？」

「也沒有。」

「有證人可以稱為孩子的人嗎？」

「沒有。」

「證人可以稱呼為孩子的人只有已經死亡的朴新佑一位對嗎？朴新佑不在名單中的理由，是因為他當時是被送往醫院。」

「是的。」

「咬傷證人的人，是個孩子對嗎？」

「是的。」

「證人的手背肉被咬下之後，真的沒有對那孩子施暴嗎？」

「沒有，我沒有碰他一下。」

「那我們來說說朴新佑好了。請向陪審員說明，證人可以發誓，完全沒有暴打朴新佑嗎？」他面向陪審團大聲說：「我沒有暴力對待朴新佑。」

「連朴新佑的臉都不知道，卻可以確認沒有暴打朴新佑？」

「我說我沒有打人！」

我意味深長地說：「我也希望是這樣，我的訊問完畢。」

我回到位子上，接下來是檢方反詰的時間，但是審判長好像忘記自己該做的事情一般。朴在浩耳語跟我說，就是那個混蛋！體格差不多。

檢方主動開口詢問：「審判長，我可以進行反詰嗎？」

「啊！請檢方進行反詰，抱歉！」法官慌張的回應。檢方訊問證人。

「證人當時負責鎮暴警察的任務嗎？」

「是的。」

「透過無線電接收指示？」

「是的。」

「收到的命令是什麼呢？」

「優先逮捕示威主導者。」

「示威主導者是誰？」

「一位叫做林格秀的男子。」

「當時這位林格秀人在哪裏？」

「在瞭望台的頂樓。」

「那麼逮捕該位男子了嗎？」

「是的。」

「什麼時候呢？」

「鎮壓的最後收尾階段。」

「在十二位被帶回警局的人當中，林格秀是第一個被逮捕的人？」

「是最後一位。」

「為什麼呢？」

「因為那個人頑強抵抗，其他示威者也相當擁護這個人。」

「那麼身為命令執行者，到逮捕林格秀為止，就無法到其他地方對吧？」

「是的。」

「朴新佑在瞭望台的二樓被暴打的時候，也就是證人逮捕示威主導者之前，證人有離開下去瞭望台的二樓嗎？」

「沒有，不可能。」

「所以，證人不過是命令執行者，依據命令逮捕在頂樓的示威主導者對嗎？」

「是的。」

「最後確實逮捕了示威主導者了嗎？」

「是的。」

「我方訊問完畢。」

法官問：「辯護律師還有要訊問的內容嗎？」

「沒有。」

「陪審員有要提問嗎？」沒有人回應，也應該沒有必要提問。

「證人可以離開了。先休庭，用過午餐後兩點回到法庭。」

法警喊：「全體請起立！」

「訊問證人李盛俊的時候都差點想要拍手了，真的是太令人吃驚了。尹律師，這庭審判內容真的讓我很想錄下來，在課堂上放給法學院的學生聽聽！」朱敏嘆息聲不斷地朝向律師席走來，大碩也同意這段話。

「今天表現很好，你一個人都做了，我要怎麼辦，很無聊耶！」

「感謝大家，李教授看了今天的早報了嗎？」

「是說李記者寫的那篇新聞報導吧？」

「是的。」

「那也沒辦法，也不能都怪李記者，尹律師畢竟沒有權力干涉新聞報導。如果擔心的話，那從一開始就不該讓李記者進到事務所才對。」

「我現在真的有這樣的想法了。要一起吃飯嗎？邊說邊吃吧！」

我將資料放進包包內。此時，法庭事務官走過來。

「兩位律師，審判長請兩位現在到法官室一趟。」

我看了看大碩，覺得有點恐懼。

大碩與我上到二十樓的刑事庭審判長辦公室，房中有一口字型的沙發，沙發上坐有審判長以及刑事庭法官。不知道是什麼事情，刑事庭法官們也一同列席。

「請進！請坐下，抱歉要耽誤兩位的用餐時間。」

大碩與我坐進沙發，審判長突如其來的說：

「看到今天的早報。」

看似要看完我們兩個一樣，我們被鎖在房間裏。

「兩位律師請誠實的告訴我們，兩位目前握有這份錄音檔案嗎？」

我把決定權交給大碩，大碩回答：

「是的。」

「那有想要將這份檔案列為證據嗎？」

「有的。」

「那先放來聽聽，聽了再來判斷。」

「現在沒有帶在身上，放在事務所裏。」

「明天是審判的最後一日，兩位知道吧？」

「我們當然知道。」

「如果要在審判最後一日以突襲的方式進行的話，請現在就放棄這個念頭。沒有事前提出的話，我會當庭駁回，兩位法官有什麼意見嗎？」

審判長看向兩位年輕的法官。

「我同意。」男性法官回答；「這個嘛……」女性法官回答。他們根本是人偶地位，想也不用想審判長一定會駁回的。

「我會駁回。那份錄音檔案必須在審判開始前一個小時交予法庭，等我聽過後在判斷適不適當。如果到時候都沒有提出的話，不論內容是什麼，我都不會採認為證據。所以時限就到明天早上為止。今天審判結束之後，也可以帶著檔案到我住家來。來的時候打電話給我。」

審判長將自己的電話抄在紙條上要交給我們，大碩接下紙條，用雙手恭敬的接下來，那雙手好似被綑綁一樣，沒有逃出的退路。所有努力瞬間如同泡沫，看來審判長不容許自己的法庭上出現任何爆彈。

我在法院的停車場找到隱密的一個角落，可以不用顧及顏面與體統的地方，眼睛跟耳朵都自由的地方，環繞停車場四周的是茂盛的白楊木，而停車場沒有半個人，對的，沒有半個人。在那裏我可以發出憤怒的怒吼，風一吹來，白楊木隨著一同搖曳。在恣意發洩一段時間之後，我撥打電話。電話響了四聲，李記者接了電話。我說：

「如何？公司應該很開心吧？」

「生氣了啊！」

「恭喜拿到獨家啊，應該有抽成吧？來分享一下啊！」

「對不起，不過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不要擔心。」

「什麼事都沒有發生？妳很不負責任，現在這證據很難當成法庭證據了。」

「發生什麼事情？」

「審判長說必須事先確認錄音檔案內容，要不然會駁回證據申請的要求。」

「對不起，因為昨天李教授說沒關係的。」

「他說沒關係就寫？我才是這個案件的辯護律師，要照我的想法做才對。」

她沒有回答，我義正嚴詞的說：

「我昨天明明跟妳說不可以。」

「我記得我沒有回覆，也沒有說不寫這份報導。」

「印刷之前應該要打電話問問我。」

「為什麼不這樣做尹律師應該很清楚，我們早已決定，律師做律師的工作，而我是媒體人，當然要做媒體人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去問尹律師您的意見又有什麼意義呢？」

「當然有意義，妳騙了我！虧我還相信妳。」

「尹律師可能會那樣想，但是我不是為了尹律師寫這則新聞，我不認為這只是尹律師的案件，也不認為這只是法庭的案件。」

「越來越令人生氣，妳知道妳在說什麼嗎？這是法庭處理的案件，是我的案件，在法庭上可以救下朴在浩先生的人只有律師。」

「現在才真的像一個律師。真的是這樣嗎？沒有輿論協助的話，這案子能走到這個地步嗎？我的協助沒有任何意義嗎？我第一次找上律師的時候，您根本不相信是警察殺了朴在浩先生的兒子，不是嗎？」

「現在不需要輿論，特別是妳這種三流記者。我是在法庭工作的律師，妳做的這種事情真令人作嘔。」

她默默無語一段時間，我知道她也很痛苦，我感受到什麼的樣子。但還是不夠，那一瞬間我非常怨恨、厭惡她，特別是她那明朗的聲音。我就好像以急促的步伐從二十公里處遠跑來，而她卻沒有跟上我的腳步，我的怒氣應該是傷害到她了，那些話語是我已然傷害她的證據，但我仍然稍嫌不足。她顫抖的聲音說：

「那要怎麼跟朴在浩先生說那個了不起的法庭正義？你說要說什麼？我之前也講過，我不相信法律，我本來就不相信法律。說我令人作嘔？那不過是高貴的律師大人看待法外世界的眼光罷了，這案件一開始就是這樣嗎？」

「再等幾天就可以不是嗎？只要說聲對不起就可以了嗎？有這麼難嗎？」

「我一開始就說對不起了，對不起、對不起，真的很抱歉！我不知道會變成這樣，對不起，我真的很該死。」

「不要再說了，說對不起也沒用，你就不管這個案件，也不要再來電問我了，不要接近我的案子，要獨家新聞就你自己去挖吧……不要再關心這個案子，知道嗎？」

她有說些什麼，但是我沒聽，直接掛上電話。說實話我相當混亂，我是辯護律師，律師應該要用論理威嚇或是說服對方才對。不管了！錯一定是在她，我對她說的話都對，如果我跟她一起站在法庭上接受審判的話，陪審員一定全員一致的站在我這邊，所以我是對的。

但內心還是覺得怪怪的，我居然有了罪惡感，好像在法庭中被宣判敗訴一樣的感覺，所以我更不能覺得我有錯。

## 搜索扣押

經驗告訴我們，掌權者皆會濫權，必須要有所限制。

——孟德斯鳩，《論法的精神》

「吃飯了嗎？」回到法庭辯護律師席時，大碩問我。我回說：「沒有，沒吃。」內心相當複雜，好像不應該打給李記者。法官入場，全體起立！

我起身，小聲詢問大碩：

「下一位證人是文希城嗎？」

「嗯。」

「大碩哥你來訊問吧。」

請坐！

大碩坐下後問我：「為何？」

法官宣告審理庭開始：「下一位證人是辯護律師申請的證人，文希城。證人請入場！」

我沒有回答，文希城進入法庭，他宣誓。大碩又問：「怎麼了？你還好嗎？」我還是沒有回答。法官開口要辯護律師進行證人訊問，大碩起身，拍了拍我，走向文希城。

「證人當時身為鎮暴警察的一員嗎？」

「是的。」

「主要任務為何？」

「控管現場局勢。」

「當天的作戰目標是什麼？」

「用盡一切手段在十九點整時，完成鎮壓示威行動。」

「用盡所有手段？」

「是的。」

「包含使用暴力行為在內嗎？」

「萬不得已的時候，允許使用暴力。」

「那麼萬不得已的情況是由誰判斷呢？」

「現場人員自行判斷。」

「鎮壓的情況皆以無線電傳遞嗎？」

「是的。」

「無線電是全體參與鎮壓的人員都聽得到嗎？」

「是的，利用公用傳送電波。」

「朴新佑受傷的當時，有聽到無線電傳遞的內容嗎？」

「是的。」

「內容是什麼？」

「說出事了，有一位拆遷戶陷入昏迷狀態。」

「當時無線電那頭是誰在說話？」

「這我不知道。」

「無線電內容有提到是誰讓那位拆遷戶陷入昏迷的嗎？」

「沒有提到。」

「無線電那頭的聲音怎麼樣？」

「相當慌亂無助。」

「證人覺得，無線電那端的內容聽起來，是誰讓那位拆遷戶陷入昏迷狀態呢？」

檢方喊出：「有異議！這是誘導訊問！」

法官回答：「認可。證人不需要回答。」

大碩縮了縮肩膀。「好的，我問其他問題。聽到無線電內容之後發生什麼事情？」

「首爾地區警察廳廳長出現，詢問是誰打的。」

「然後呢？」



「接下來就聽不到了。」

「為什麼？」

「無線電頻道突然被關掉，之後就是祕密無線電對話的樣子。」

「有需要這樣嗎？為什麼會這樣呢？」

「這是上級的判斷，我也不知道。」

「之後證人收到什麼命令呢？」

「我接到分局分局長的電話。」

「他說什麼？」

「要拆遷業者整理案件現場。」

「不是要警察，而是要拆遷業者清理？」

「是的。」

「警察也可以命令拆遷業者嗎？」

「不是公開的要求，不過事實上他們都會協助警方。」

「所謂拆遷業者就是常見的黑道組織，也就是黑道暴力份子對嗎？」

「是的。」

「警察應該要監視管理黑道，同時有義務防止他們的暴力行為不是嗎？為什麼警方可以放任不管呢？」

「因為有命令要求我們與他們合作。」

「誰下的命令？」

「我是收到分局長的命令。」

「不是警察清理現場而是要拆遷業者清理的原因是什麼？」

「那是上級的判斷，我也不清楚。」

「可以猜測嗎？」

檢方再次喊：「有異議！這是在詢問證人意見。」

法官說：「認可。辯護律師請注意，證人不用回答。」

大碩嘆了一口氣：「那我從另一個角度進行訊問。馬上清理犯罪現場是一般性的操作嗎？」

「不是。」

「一般都是怎麼做的？」

「保存現場。」

「為什麼？」

「現場可能會有證據。」

「那麼現場馬上清除乾淨的話，蒐集證據不就變得困難了嗎？」

「是的，事實上也是這樣。」

「之後證人辭掉警察工作是嗎？」

「是的。」

「辭職的理由是？」

「良心的譴責。」

「良心的譴責？為什麼會有良心的譴責呢？」

「因為我收到指示，要在犯罪報告書上說謊。」

「什麼謊？」

「拆遷業者暴力對待朴新佑。」

「那為什麼是謊話呢？」

「因為我根本沒有看到，也沒有聽到。」

「那命令是誰下的？」

「是分局長。」

「我的訊問完畢。」

法官說：「檢方請進行反詰。」

檢方走向文希城，證人的眼神中透出敵意，這表示文希城在法庭上是個生手，檢方才是職業級專家。

檢方輕柔地說：

「您好！」

「檢察官您好！」

「想確認一下證人的職業，您說您先前是警察，那麼目前的職業是？」

文希城猶豫不答。

「根據我的調查，您目前是刑事訴訟的捐客，是嗎？」

文希城依然猶豫不答。

「是嗎？」

「是的。」

「所謂刑事訴訟的捐客，就是將刑事案件資訊賣給律師的工作是嗎？」

「是的。」

「身為前職公務人員，應該知道這是非法行為對吧？」

我起身：「有異議。檢方現在在污辱證人。」

「認可。檢方請針對必要訊問事項進行訊問。」

「檢方目前是要當庭釐清證人進行做證的目的與相關內容。審判長！請許可額外訊問。」

「那請檢方小心提問，不要侵犯到證人人格。」

李敏靜笑著點頭，回頭走向證人。

「證人賣了多少件案件資訊給律師呢？」

「不確定。」

「大約多少呢？」

「幾乎沒有。」

「有五件左右嗎？」

「應該吧！」

「所以沒有賺到很多錢的樣子。」

「是的。」

「總收入多少呢？」

「不清楚，沒有計算過。」

「那樣夠生活嗎？」

「還有退休金，所以沒有太大問題。」

「如果繼續當個捐客的話，可以過得了生活嗎？」

「這我就知道了。」

檢方走向陪審團，點了點頭，好似明瞭所有情況一般。我想起文希城說過的，案件數要增加兩倍的話。檢方突襲地問：

「證人有以做證為由，向辯護律師收取費用嗎？」

檢方語調相當真誠，但眉心已然上揚，好似要說拿錢做證的行為是非法的行為。而這一句

問話相當具有效果，文希城看起來相當慌張，眼神晃向我方，好似在詢問那是非法的嗎？我喊出：「有異議。」

法官回應：「駁回。證人請回答。」

文希城瞬間成為石頭，檢方再度深挖。

「請回答，證人有收取證人費用嗎？」

「是的。」

「多少？」

文希城臉色蒼白，檢方一定知道才問，他很清楚我的存款剩多少。我想應該沒有用了，我起身。

「有異議。審判長，這個提問與案件無關。」

檢方接著說：「審判長，我是在舉出證人從律師那邊收取不被社會許可的做證費用。」

「辯護律師請坐。辯護律師不能針對同一事項提出異議，檢方請繼續。」

檢方看了我一眼，眼神在笑。

「我再次提問，您從律師那邊收到多少錢？」

文希城開口，我感覺到那熟悉的感覺，那急迫的惡夢。

「一千萬韓圓。」

旁聽席上竊竊私語，陪審員用手遮掩他們張大的嘴巴。檢方則是站著不動，而在這法庭的

所有人的眼睛好似都持續地審視著證人一樣。檢方靈活的運用這段沉默是罪的時間，接著繼續說：

「這有點嚇人，我是不是聽錯了，您剛剛說是多少？」

這是重覆訊問，但我早已失去提出異議的權利。

「一千萬韓圓。」

「一千萬，是一千萬韓圓！這應該不是正規情況下證人可以拿到的證人費用吧？」

「我不清楚，我是第一次做證。」

「我國的法律稱呼這樣收錢做證的行為為『反社會契約』<sup>77</sup>，身為警察的您不知道嗎？」

「我不是律師，我不過是個前職警察。」

「收錢上證人台的理由是什麼？」

「也不是這樣說。」

「不是因為錢才做證嗎？」

「那不是唯一的理由。」

「那麼其他理由是什麼呢？」

「我所看到的事實。」

「證人看到的事實？證人不是不在現場嗎？看到什麼？」

「我說錯了，是指我聽到的事實。」

「是嗎？您聽到朴新佑被殺的事實嗎？」

「沒有，但是情況就是那樣。」

「情況就是那樣？在外圍？」

「是的。」

「這就是理由？」

「是的。」

「所以證人沒有確切看到或是聽到，只不過因為證人具有心證就收受一千萬韓圓出庭做證，那如果沒有拿那筆錢的話，也會做證嗎？」

證人沒有回答，檢方相當游刃有餘的說：

「我們就跳過這個問題，不過這確實可以當成收錢做證的理由是嗎？」

文希城對於這個問題感到相當感激一樣，馬上回答：「是的。」

「一般來說，收錢做偽證才是非法行為，證人現在開始請慎重回答我的提問，方才說情況就是那樣，是嗎？」

「是的。」

「證人對於當天的情況，百分之百確認嗎？」

「我想應該是。」

「證人在站在法庭上是要說事實，不是要說感覺，記憶以外的說辭也屬於偽證。我再問一次，證人對於當天的情況，可以百分之百確認嗎？」

文希城完全被嚇壞了，彷彿是砧板上待宰的羔羊，他的記憶瞬間一片空白，拿錢、偽證、處罰，我想他腦中只剩下這幾個詞彙，他開始害怕起眼前如高山般的美妙棲息地，這土地上每一樣生物都是這樣找尋他們活命的機會。

「不，不敢說百分之百確認。」

「證人的證詞說是透過無線電聽到的情況，但是也不敢百分之百確認這項記憶是嗎？」

「應該是，不敢說百分之百。」

「好的，那剛剛證人沒有回答的問題，我再問一次。證人如果還是身為警察，沒有收受這一千萬韓圓的話，現在會站上證人台嗎？」

他再次猶豫了一下，最終為自己說出：「應該不會。」

檢方意氣昂揚的朝向陪審員走去，確認陪審員對自己的信賴與對證人的不信賴，開口說出：

「我的反詰到此為止。」

法官問：「辯護律師要進行再次反詰嗎？」

「不用。」

大碩回答了，事實上我們給了他一千萬韓圓，已經不可能取信於陪審員了，我們要放棄文希城。

「陪審員有要提問嗎？」沒有人回覆。

「那證人可以離場了。」

文希城如同受驚的兔子一般，從證人席上起身，快步走出法庭。我瞬間覺得李敏靜這人很有能力，因為她三兩下就將我們最有力的證人破壞殆盡，文希城到死都不可能再站上證人席。真是一位了不起的女人，她不僅抓住旁聽席上的人，也掌握了陪審員的心，完美掌握了證人的問題點。如果今天我不是坐在辯護律師席的話，會怎麼想呢？我能夠抗拒得了對她的崇拜嗎？不過這還不是結局，她還繼續乘勝追擊提出要求。

「審判長，請允許我方先針對文希城相關的反詰證人進行證人訊問。」

「好的。下一位證人是檢方申請的證人，姜行兆警官請進。」

姜行兆進場並進行宣誓，一般的體格、平凡的一位男性，當證人最佳的人物。檢方上前。

「證人是西大門警察分局的組長嗎？」

「是的。」

「與文希城的關係如何？」

「文希城做了我十年左右的部下。」

「那文希城先生是什麼樣的人呢？」

大碩提出抗議：「有異議。這是詢問證人意見。」

審判長回答：「駁回。這是針對文希城證人的證詞證據力問題進行的訊問，所以許可進行意見陳述。」

檢方說：「好的。請證人回答。」

「是位無可挑剔的人，在職期間不論是業務能力，或是道德上，都是一位沒有問題的警官。」這樣的回答獲得陪審員的好評，很有效率的一份證詞。我想，他跟檢方已經在事前都對好了訊問內容，並被要求不可進行不必要的攻擊，這樣看來剛剛大碩的異議反而讓我們成為笨蛋。

「文希城在辭掉警察工作之前，有發生什麼事情嗎？」

「欠了很多錢。」

「欠錢？」

「是的。」

「知道為什麼嗎？」

「好像是幫老婆娘家做了擔保的樣子。」

「然後辭掉警察工作，專做案件捐客嗎？」

「是的。」

「文希城因為案件仲介而向證人您要求協助過嗎？」

「是的。」

「大概幾次呢？」

「兩三天就打通電話來。」

「所以有幫他嗎？」

「基於前同事情誼，有幫過幾次，後來覺得會有問題，所以就都拒絕了。」

「拒絕之後文希城的反應如何呢？」

「一開始是一直求我幫幫他，不過後來威脅我說要在朴在浩的案件中做證。」

「威脅要在朴在浩案件中做證，向證人您要求刑事案件的資訊嗎？」

「是的。」

「那您怎麼做呢？」

「我將情況全數上報給分局長。」

「那分局長的反應是？」

「分局長說，文希城又不在現場，是能做什麼證，不要管他。」

「那之後呢？」

「那之後就沒有再接文希城的電話了。」

「那麼最後一次是何時接到文希城的電話呢？」

「我記得是兩三個月之前。」

「原來如此，那麼那之後到今天第一次見到他嗎？」

「是的。」

「證人清楚知道文希城的業務內容嗎？」

「是的。」

「哪種程度的清楚呢？」

「可以說是全部，我是他的直屬上司。」

「那麼有聽說過上級命令要求文希城偽造假的犯罪報告，或是在朴在浩的案件程序有任何處理上的瑕疵嗎？」

「沒有，從來沒有聽說過。」

「我的提問到此結束。」

文希城整個完蛋了，被深深掩埋了起來，跟一千萬韓國一起。此時我相當後悔，早知道要聽大碩的話才對，文希城確實是個危險的證人。但是，我相信文希城，更可怕的是，我也相信姜行兆，他看起來確實不像在說謊，我都這樣覺得了，更何況是陪審員。但是他肯定是在說謊，如果不是的話，那就是文希城在說謊。究竟為什麼？突然之間我覺得這世上所有事情都令人起疑，洪在德、李敏靜、李盛俊、文希城、姜行兆、李浚姮，警方跟檢方、政府跟輿論，還有國家，我所知道的所有人與權力，好似都跟這個案件有關聯。嫌疑犯越多，在我內心的那個疑問就越來越大，讓我難以正視，我害怕。是我選錯路了嗎？真的有陰謀嗎？奧卡姆剃刀理

論<sup>78</sup>認為，只要一個簡單的假設，一個簡單的角色。沒有比這更簡單的假設。依據這個假設，我現在只需要懷疑一個人：假設，朴在浩說謊。

朴在浩就坐在我身旁，他沒有說話，沒有表情。

審判結束之後，我走出法庭打開我的行動電話，四通未接來電，全部都是辦公室打來的。我打回辦公室，秘書一接到電話就大喊：

「快回來！」

「什麼事？」

「快回來辦公室！這裏有檢察官跟警察。」

「妳說什麼？」

「說是搜索扣押<sup>79</sup>調查，請快點回來，好可怕。」

檢察官是之前見過的，在法院，他是起訴趙九煥的檢察官。他一看到我就遞出搜索令。「請看！這是法院核發的搜索令。」

<sup>78</sup> 英國哲學家威廉·奧卡姆主張的經濟原理，英國經驗哲學與現代科學的基本哲學思考方式。以不同假設來說明同一結果的方式，比單純的假設還正確。

<sup>79</sup> 依據檢察官的請求或是職權需求，由法院核發搜索令，到現場進行搜索、沒收物品的行為。

「根據是什麼？」

「搜索令上都有寫，不過我們正在調查趙九煥。」

「那來這裏幹什麼？不會去找趙九煥啊！」

「去過了，目前趙九煥有逃漏稅的嫌疑，不知道把組織的帳簿放去哪邊。我們收到消息指出，那些帳簿可能分散放到跟趙九煥有關的幾位律師與會計的事務所裏。請問，趙九煥有來過這裏嗎？」

「我不是那個人的律師，不過是為他辯護過一次刑事案件而已。」

「那要搜搜看才知道，請坐下稍等一會兒。」

執行官有三位，盛氣凌人地搜索辦公室，其中一位還翻了筆筒。大碩抗議說：

「看看你們，為什麼要翻筆筒呢？那邊怎麼可能有帳簿呢？要也要翻大一點的地方吧！」

他沒有回應，只是望向檢察官。檢察官朝我們走來，告訴我們他同行的理由。

「搜查方式由我決定，所有物品最後都會物歸原位之後，我們才會離開。請坐好嗎？」

十五分鐘過去，他們沒有碰訴訟資料與客戶資料，就算是依據搜索令的搜索扣押，也不能碰律師的訴訟相關紀錄，這是法律給予的保障，萬一國家真的懷疑我有什麼的話，我可以將那個什麼就放在那邊就沒事了。大碩耳語跟我說：「錄音證據。」

猛然想起洪在德的臉，又老又低沉的聲音令人難忘。沒錯！今天法庭上完全沒有看到他，他今天在做什麼呢？啊！沒錯，這群傢伙不是在做帳簿，他們想要的只有一樣東西，就是那

一樣。

是看了今天早報新聞之後的計謀嗎？不過這反應也太快了，超乎想像的快，這中間需要的程序是：洪在德跟同事檢察官謀議、申請搜索令、核發搜索令。這怎麼可能一氣呵成？可能是在看到新聞報導之前就開始，他們擺明是知道這些事情，昨晚金秀萬來的時候就知道的話，那麼他們竊聽我辦公室嗎？但這不太可能，只是這世上還有什麼是不可能的事情嗎？

執行官要求大碩將他辦公室抽屜鑰匙交出來，大碩拒絕，對方則直接破壞抽屜。找到了，他叫了聲檢察官，檢察官趕過去，朝我們看了一眼。檢察官關上房門，大碩的辦公室房門。

檢察官五分鐘後打開門，一手拿著錄音機。

「這個東西要沒收。」

我跟大碩馬上跳了起來，大碩追問：

「現在是在做什麼？那是跟趙九煥毫無關係的資料。」

「這不是被搜索扣押的你們可以決定的，我手中有法院核發的搜索令。」

「你再看一下搜索令，搜索扣押物品不包含錄音機，律師業務上的所有資料是不能進行搜索的，看清楚刑訴規定。」

檢察官相當具有威嚴的說：

「核發搜索令的法官說，律師辦公室中跟趙九煥有關係的資料通通都可以是搜索扣押的物品，而我有決定的權限。」



「媽的，那是現在訴訟中的證據。」

「那更不可能會在這邊，訴訟證據應該要在法院不是嗎？」

「案件審判長命令我今天之內拿過去給他。」

「喔！是那個有名的朴在浩的案件啊。那是二十七庭審判長的命令，我拿的是十二庭審判長的命令，有排他效應的搜索令，要說去跟兩位法官說，這不是我們現在需要關心的問題。」

檢察官將錄音機放進口袋，然後向執行官下令撤退。剛剛說會幫忙整理的，看來直接要跑了，瞬間想動手，這混蛋不到一百七，撲倒他搶走嗎？不太可能，他看起來力氣頗大的，比這房間內站著的三位司法警察加起來的力氣還要大，那稱為權力的力量，那莫大的力量。

他沒有說一句話就要走出門，我喊著：

「你瘋了嗎？」

檢察官轉身問：「你說什麼？再說一次。」

「你瘋了嗎？現在是在做什麼？這是非法行為，明確的非法行為！嚴重的非法行為！你敢拿著它走出去，我馬上告你！」

檢察官笑了一笑。「告檢察官？向誰告發？除了檢察官之外還有誰能夠接受告訴？」

「再一次警告你，你敢拿著它走出這間辦公室，我馬上對你提出民事訴訟！」

檢察官的笑聲始終沒有終止，好似什麼都不怕的樣子，我沒有擁有讓他害怕的權力，因為我也只能說說而已，而擁有權力的人，是他。

「請告吧！那我們法院見。說什麼提告，那是我們常做的事情不是嗎？」

檢察官就這樣走出辦公室。辦公室一團亂，倒下的筆筒、亂成一團的紙張、被破壞的抽屜、消失的證據、蔓延的恐懼。恐懼，秘書用手摀住嘴巴的哭。她為什麼哭呢？那哭聲看似不太實際，所有的一切都是這樣的不實際，所有都是。

## 審判第三天

法律在事實性與效力兩者之間的內在緊張對立，外顯為法律的確實性與合法地使用法律之要求兩者之間的緊張對立。

——尤爾根·哈伯馬斯，《事實性與效力》

又是全新的一天，今天李敏靜穿著膝上裙裝，檢察官身著裙裝的一天。不過我沒有看到，我一直瞪著洪在德。不過洪在德沒看我。我想看著他的眼神確認，確定他到底在做什麼事情，不過他沒有給我這個機會，他的眼神沒有看向我。

全體請起立！

審判法官們進場。

「今天是審判的最後一天，相信各位陪審員都很疲憊，但最後一天也請仔細聆聽證據以進行決定。那麼審理開始，我們繼續進行證人訊問，這一回的證人是五城建設的社長朴明振。」

朴明振入場，比想像中還年輕，看似四十多歲，與他的職業相稱的一位男性，從袖口到具

有光澤的皮鞋，乾乾淨淨的一個人。法官確認他的身分並要他進行宣誓。

「請辯護律師開始進行證人訊問。」

我將五城建設與都更開發協會之間的契約書放在他面前，沒有開口，只是一頁頁翻動這份契約，讓證人大致看了一下這份文件，事實上也只讓他看了標題，之後我開口問：

「今天的衣著很帥氣。」

「謝謝。」

「證人目前桌上的這份文件，是證人公司五城建設與阿峴洞都更開發協會之間簽訂的建築契約對嗎？」

「是的，沒錯。」

「下方畫紅色線條的句子請您唸出聲。」

「施工前，乙方基於客觀確認，無法於約定時間內完工之情況，甲方可解除契約。」

「這裏誰是甲方，誰是乙方呢？」

「甲方是都更開發協會，乙方是我方公司。」

「也就是說，約定時間內可能無法完工之情形發生時，都更開發協會與五城建設的契約就會解除的內容嗎？」

「是的。」

「約定時間到何時為止？」

「二〇一〇年為止，不過這是形式上的條文，事實上幾乎沒有因為這一項條約而出現解除契約的狀況。」

「真的嗎？」

「是的，畢竟解除契約的話，對於都更開發協會來說也沒有什麼好處不是嗎？」

「那麼請看看這個。」

我將另一張紙遞上去，這是一份都更開發協會送達五城建設的內容證明文書。

「這是什麼可以說明給大家聽嗎？」

「都更開發協會送到我方公司的內容證明書。」

「內容是什麼呢？」

「一個月內沒有開始施工的話，契約會就此解除的警告。」

「方才不是說解除契約的條文是形式上的條文而已嗎？」

「我們認為這是督促公司快速進行的手段，我們常常接到這種文書，而事實上也沒有契約會因為這種情況而走到解除的情況。」

「那麼公司是何時收到這份文書的呢？」

「這我不記得。」

「這上面有郵局的戳印，請確認一下。」

「原來是一月八日啊。」

「那麼三十天後是幾號呢？」

「大約是二月八日。」

「朴新佑與金希哲死亡的強制拆遷案案件就是二月五日，對吧？」

「我不知道確切的日子，應該是吧。」

「五城建設為了擊退反對拆遷的承租戶，雇用了拆遷業者對吧？」

「雖然不是為了擊退他們，不過是的，我們有僱用拆遷業者。」

「那拆遷業者是黑道流氓？」

「我不知道他們是黑道流氓，我們是以法人身分與正式的拆遷公司簽約。」

「所以不知道他們是黑道，不過，有不是黑道經營的拆遷公司嗎？」

「這個我不知道。」

「負責讓拆遷戶移住的那個黑道暴力集團，過了八個月都還無法準確地執行任務的理由是？」

「聽說是拆遷戶進行非法的暴力行為。」

「喔？那麼拆遷的黑道份子就是用合法的暴力嗎？」

「這我不清楚，我沒去過現場。」

「身為公司負責人，沒有去過建築工地嗎？」

「在協調移住的期間內，是的，沒有去過。」

「好的，那案發之前以及移住協商的八個月當中，是否有警察對於拆遷戶進行鎮壓行動呢？」

「據我所知是沒有。」

「所以警察的第一次鎮壓行動是二月五日？」

「是的。」

「而那第一次的二月五日，警方沒有任何交涉談判就開始進行鎮壓，結果出事了。」

「交涉一類的事情，是我不知道的事情。」

我截斷他的話突襲的說：

「有賄賂國家機關出動警察嗎？」

「沒有，沒有這種事。」

「所以在契約解除期限的二月八日的前三天，警察只是偶然地進行動員鎮壓嗎？」

「應該是偶然變成那樣的。」

「真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偶然啊！因為證人的公司強行進行無理的建築工程，導致一位年輕學生死亡，而目前法庭的被告席上正是那位學生的父親，你有什麼話要對這位被告說嗎？」

「覺得很慚愧，相當遺憾。」

「相當遺憾？這就是回答嗎？」

檢方說：「有異議。」

「認可。辯護律師不是為了證明證人有罪，而是為了證明被告無罪才站在法庭上的，律師請注意您在法庭上的任務。」

「好的。我的詰問到此結束。」

檢方與我換個位置。檢察官與證人以眼神打招呼，看來是本來就認識，或許、也許這財團的媳婦本來就可能與另一財團的社長是認識的關係。

「證人的建設公司，以施工能力為基準來說，是屬於哪一規模的公司呢？」

「目前是業界第三大。」

「所以是間大公司，那麼負責都更建物的經驗也不少囉？」

「當然。」

「到目前為止承接過的幾件都更建物中，有幾件已經是竣工狀態呢？」

「二〇〇〇年以後大約十件。」

「所以這之中有幾間有承租戶反對都更呢？」

「全部。」

「全部？」

「是的，我們認為承租戶反對與佔據現場也是建築工程的一部分。」

「那麼這幾件當中有動用過警力嗎？」

「大約一半以上。」

「有一半以上！那麼都是以賄賂的方式向相關機關請求警力支援嗎？」

「沒有，沒有這樣做過。」

「好的。這回與拆遷戶進行八個月左右的移住協商，最後動員警察鎮壓，一開始不動員警察的原因是什麼？」

「我們建築公司是民間企業，與承租戶以及住戶之間的協商盡量以合法、不引起非法問題的方式解決，就是害怕會出現這次這一種強制鎮壓的情況發生，請求警力支援向來是最後的手段。」

「一般來說，要求警力協助是要以什麼方式要求呢？」

「依據正常的管道提出申請。」

「所以也不需要靠賄賂或是請託的方式要求警力協助，是嗎？」

「從來沒有想過靠賄賂或是請託的方式。」

「我的訊問到此為止。」

法官說：「辯護律師還有要問的嗎？」

「沒有。」

「陪審員有任何提問嗎？」沒有人回答。

「證人請離席。下一位證人是首爾地方警察廳廳長。」

法院傳喚，總是會讓高階公務人員覺得有點不開心。對他們來說，會被傳喚總是會讓他們

記起自己的位階不夠高，具體說來，他們確實難以接受法務部小小的法官的傳喚命令。然而，警察廳廳長對這情況相當熟悉，對他來說，事件與案件就是他的業務範圍。他以嚴肅的表情走進法庭，經過身分確認、宣誓之後，我上前進行證人訊問。

「證人在案發當天，有透過無線電下達指示嗎？」

「沒有。」

「沒有？」

「第一線的業務是由管轄分局長負責，我只有在事後收到報告。」

「不過有證人指出無線電中是廳長的聲音。」

「當時因為燭火示威的關係忙碌不堪，各區域的業務由各區域負責人總管，我加入無線電通訊是因為收到現場有緊急事件的報告之後。」

「所以是朴新佑陷入昏迷的緊急事件。當時有詢問是誰打人的嗎？」

「有。」

「在聽到回覆之前，有指示將無線頻道轉為非公開？」

「沒有。」

「但是有證人指出這一情況。」

「可能是管轄分局長下指示的，我完全不知道無線電是公開的還是非公開的。」

「由管轄分局長下指示的理由為何？」

「可能是覺得多數警官聽到不好，也怕影響士氣。」

「所以在非公開的無線電通訊中，有說是誰讓朴新佑陷入昏迷狀態嗎？」

「說是拆遷業者毆打。」

「那有指示將案發現場清理乾淨嗎？」

「沒有。」

「不過現場確實被清理乾淨，那又是誰的指示呢？」

「不知道，我不是現場執行的負責人，況且，我已經確認警察內部並沒有人指示清理現場這一回事。」

「所以拆遷流氓不僅在警察鎮壓現場中讓人陷入昏迷狀態，還乾乾淨淨的處理好現場？這有可能嗎？」

「對於無法防止暴力事件這一點，在國民面前感到萬分惶恐。」

國民！每次聽到這個詞彙都覺得全身起雞皮疙瘩。一般文章中說到「國民」，把它換成「虛無」二字也能夠成立，這是我十四歲那年就發現的事情，所以這句話就變成「在虛無面前感到萬分惶恐」的意思。

「那天警察投入鎮壓的決定是證人決定的嗎？」

「是的。」

「有下指示要窮盡一切手段在十九點整前要結束嗎？」

「是的。」

「理由是什麼？」

「夜間鎮壓的話，容易出事。」

「喔？因為害怕出事所以要趕在天完全黑之前結束啊！那麼，『窮盡一切手段』是什麼意思呢？」

「不是說要致人於死地的意思，這都會交由現場鎮壓業務的執行警官，於當場進行個人合理的判斷。」

「那就是有人的合理判斷出了錯，所以朴新佑的死亡也是那窮盡一切手段的結果嗎？」

檢方說：「有異議。」法官：「認可。」

「好的。那麼依據首爾地區警察鎮暴作戰實行規則，進行鎮壓之前必須經過交涉過程，為什麼省略交涉呢？」

「附則有規定在緊急的情況下可以有例外。」

「所以當時是緊急狀況嗎？是什麼樣的緊急狀況呢？」

「可能會出現危及市民的情況。」

「設想會出現什麼樣的危險呢？」

「說真的，會有什麼危險也沒有相當明確不是嗎？」

「我想知道是什麼種類的危險可能？」

「各種不同的危險。」

「各種危險並不是危險的種類，請詳細說明危險的內容。」

廳長搔搔頭，我伸出援手。

「是不是包含財產權被侵害？」

「那也包含在內。」

「為了防止侵害財產權的緊急情況，所以沒有先行交涉就投入鎮暴警力，如果是這樣的話，所有反對拆遷的示威活動都是侵害財產權才對，這一次特別不遵守作戰守則的理由是什麼？」

「我認為這次也不是特別的行動。」

「該不會有快點進行鎮壓的外部壓力吧？」

「沒有，不是的。」

「我更具體的請問，是否有來自青瓦台的要求或是請託？」

「這是什麼亂七八糟的話。」

「為什麼是亂七八糟的話？青瓦台難道不會涉及警察業務嗎？」

「是的。」

「完全沒有。」

「是的，除了警察人事以外，警察業務具有獨立性。」

「真的？」

檢方說：「有異議。」

法官說：「認可。律師請不要重覆訊問。」

我拿出絕招，從朴景澤國會議員那邊收到的電子信件副本。這是不想讓檢方看到的資料，所以沒有事先提交證據。況且，僅是為了證人訊問而提出的參考資料，不需要事先提出申請。

「好的，那麼請看看這份資料。請問證人知道這是什麼嗎？」

證人閱讀完幾行之後露出沉思的樣貌，而他說出口的話卻與他的動作不同。

「我不知道，是第一次看到。」

「這是青瓦台寄給警察廳的電子信箱副本對嗎？」

「第一次看到，我不清楚。」

「請唸出畫線部分內容。」

檢方倏然起身喊道：「有異議。來源不明的資料，請先確認出處。」

法官說：「認可。請辯護律師標明該文件出處。」

「這是透過內部告發者取得的文件，為了保護告發者，所以無法明白標示出處。這份文件的證據能力請審判長之後進行判斷，先請允許唸出這份文件的內容。」

審判長沒有回答，我認為是許可的意思。

「好的，請證人唸出標示的那幾行。」  
證人面有難色、結結巴巴地唸出：

「以資料引導輿論及媒體報導其他惡行重大的犯罪者案件，一律不公開提及朴在浩案件。」  
「依據這份電子信件，青瓦台對警察廳下達報導指針，方才證人說青瓦台不會干涉警察業務。」

「這份文件就算是真的，也不過是指針，不是命令，我們沒有依循的義務。」

「就算是青瓦台正式發給警察廳的信件也是嗎？」

「當然。」

「所以若不是指針，而是外部壓力又是什麼情況呢？可以舉例說明看看嗎？」  
他回答不出來。

「好的，那麼警方幾次要求媒體協助呢？」

「這不屬於我的職務內容。」

「怎麼可能？您不是首爾地區警察廳廳長嗎？」

「這我不清楚。」

「這就是我方調查的關鍵之一。全國媒體在案件發生的幾個月內都是頭版頭條，然而警方在這個案件發生後的第二天才發表第一次搜查結果，是嗎？」

「應該是這樣，不過警察並不是媒體機關。」

「證人認識敏昌學這個人嗎？」

「不認識。」

「這位敏昌學是在朴在浩案件發生前後被逮捕的強姦未遂犯，當然比起殺人犯的罪責輕，但是警方針對這位敏昌學發表幾次搜查結果，證人知道嗎？」

「不知道。」

「七次，警察不是媒體機關對吧？」

「是的。」

「我的提問到此為止。」

我走回律師席。法官說：「檢方請進行反詰。」

檢方回答：「不用。我個人無法理解警察廳廳長與被告暴力致死的案件有何關係，甚至於不理解出庭做證的理由。」

「陪審員有提問嗎？」

審判長左側的女法官說：「請等等，審判長，在這之前我有一個問題想要問證人。」

「啊！抱歉，請問。」

麥克風只有一個，審判長為了將麥克風遞給隔壁法官，稍微挪動了一下位置，無奈麥克風的線過短，不知道該如何解釋這種奇妙的姿勢。女法官起身拿起麥克風：

「證人剛剛的證詞是說，不知道無線電是公開的還是非公開的對嗎？」



「是的。」

「如果要將無線電從公開頻道轉至非公開頻道的話，要怎麼做？」

「據我所知，只要將頻道改為特定暗號的頻道即可。」

「那麼若要將公開頻道的無線電改為非公開頻道的話，就必須要改變無線電的頻道囉。」

「應該是這樣。」

「證人從公開的頻道詢問是誰打的，之後又從非公開的頻道聽到回覆，所以就表示頻道出現變動，可是證人剛剛說不知道對話是在非公開的頻道說的？」

「技術部分我不清楚。」

「好的，我知道了。」

證人隨後急急忙忙地說：

「啊！對了，無線電都不在我手裏，是我的手下幫我弄的。」

審判長將麥克風拿回。「好的，陪審員有要提問嗎？」

四號陪審員舉手，書記官將他提問的紙條交給審判長。審判長看了之後眼神變得不一樣，轉向詢問四號陪審員：

「這是確定的嗎？」

四號陪審員回答：「是的。我從事的工作正是這一部分，所以我十分確定。」

「那麼我如實唸出四號陪審員的提問。」

審判長在唸之前還看了一眼廳長，廳長吞一口口水。

「今年二月初的首爾市區內並沒有燭火示威。證人說為了管制燭火集會，所以沒有空針對案件現場下指示。請問案發當天證人所負責管理的燭火集會是在哪裏呢？」

證人沉默許久。

審判長再問：

「證人沒有要說的話嗎？」

「可能是我搞錯了，應該是為了其他事情忙碌。」

「證人確定不是從一開始就參與無線電的對談嗎？」

「確定。」

「知道了。證人可以離場，現在宣布休庭，用餐過後兩點再回來繼續開庭。」

警察廳廳長好似發出一些沒有從我嘴巴發出的罵詞，我內心萬分感謝四號陪審員以及合議庭的女法官。

我打電話給大碩，但他沒接。再打一次，還是沒接，讓我不斷飆出髒話。我與朱敏在法院前的韓式料理店點了一鍋湯料理，在湯滾之前大碩終於來電。我馬上大聲的說：

「為什麼一直不接電話？找到趙九煥了嗎？」

「嗯！」

「錄音有複製版本嗎？」

「連我姪兒的電腦遊戲都有複製版本，這種這麼重要的資料怎麼可能沒有複製版本，我真的很懷疑洪在德的智商。」

「也是，對吧！」

「不過，也讓洪在德的罪更重了。現在我上車要回去，等我。」

「愛你。」

「還有其他消息要跟你說。」

「什麼？」

「檢方已經發出金秀萬先生的限制出境命令，看來洪在德相當生氣，想把金秀萬抓起來吧！」

「金秀萬，可惜了，雖然有點抱歉，不過也不是我們的錯。」

「不是我們的錯，應該說我們是托洪在德的福囉。將人逼到牆角真的不是一個好方法，那個不懂狩獵的白癡。」

「說清楚，這是什麼意思？」

「現在他無法逃往國外，所以唯一可以救他的就是在這場審判中做證囉。」

「他要做證？」

「現在他就在我車裏，馬上過去。」

我瞬間凝結住，朱敏用筷子夾起小菜放進嘴巴，一臉直愣愣的看著我。

「慢慢開，不可以出事！絕對不可以！」

鍋內料理已經煮滾。朱敏問：「什麼事啊？」我先用大湯匙攪一攪鍋中料理，如果不是下午還繼續開庭的話，真想來一杯慶祝一下！

下午開庭前，大碩先走進法庭，幾分鐘之後檢察官也進來，大碩相當露骨의看著李敏靜裙下的雙腿。

「天啊！不僅展現她的腦袋好，連身材也想展示，那女人究竟是什麼？」

李敏靜回看大碩一眼，大碩慌亂收起審視的眼光，她微笑著。

「在笑呢，到目前為止。」

大碩也微笑回視。

「相信各位都用完餐了，現在是辯護律師的參考人程序，那麼就……」

「審判長！」大碩居然截斷審判長的話，

「在那之前我方還有一位證人要進行訊問。」

審判長露出疑惑的表情，瞬間卻又露出理解的神情：「是金秀萬先生嗎？金秀萬先生目前在法院嗎？」

「是的。」

檢察官馬上起身，不過不是李敏靜，而是洪在德，他從審判開始之後第一次做出如此強烈的主張：

「有有有異異議！金秀萬是目前正在通緝的通緝犯。」

大碩看了我一眼，嘴型模仿著「有有有異異議」，起身面對洪在德，笑著回覆：

「那有什麼關係呢？任何人都可以當證人，就算是在監獄的罪犯都可以當證人，況且我們在準備程序時就已經申請這位證人了。」

「律師藏匿警方發布的通緝犯，這是非法行為。」

「不是。我方才剛找到他，我上午沒有出現在法庭上的原因正是這個。等審判結束之後我方會移交警方，有罪就要接受審判，不過在這之前我方要證明金秀萬無罪。」

洪在德使出必殺絕招：「審判長！這位是案件的共同被告，沒有當證人的資格，請審判長駁回證人申請。」

審判長也不是傻瓜。

「這話在審判準備程序時就說過了。準備程序中檢方也同意這位證人，所以請這位證人入場。」

金秀萬走進法庭，在證人席上坐下後，看了洪在德一眼。洪在德的臉漲紅、汗水直流，但法庭的溫度明明舒適。

「證人的姓名？」

「金秀萬。」

「出生年月日是？」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職業？」

「流氓。」

「那不是職業，請說出正式的職稱。」

「拆遷公司的部長。」

「居住地是？」

「首爾特別市冠岳區奉天十洞二十四之一〇一一〇三號。」

「做證之前，請注意若在證人席上做偽證會有偽證罪責，證人只需要說出記得的事實。好的，請進行宣誓。」

金秀萬接過宣誓書，唸出：

「宣誓！我會依據良心據實做證，如有謊言願接受偽證罪之處罰。」

「辯護律師請進行證人訊問。」

這是一場雙打的比賽，辯護律師席有我與大碩，對面的檢方席有洪在德與李敏靜，洪在德雙手交叉在檢方席等待機會，比賽的均衡嚴重被破壞，面臨二對一的局面，現在的洪在德是李

敏靜的負擔，由我方取得發球權。我站到金秀萬的面前說：

「證人以拆遷公司員工的身分，在案發當天進入過現場嗎？」

「是的。」

「在現場有看到朴新佑嗎？」

「有看到一個年輕的學生。」

「毆打他嗎？」

「連靠近都無法靠近。」

「但是在檢方的嫌疑犯筆錄當中，證人自白說是您毆打他致死的不是嗎？」

「那是在說謊。」

「為什麼要說謊？」

「檢察官要求我說謊。」

洪在德倏然踏地起身：「有異議！」整個法庭相當安靜，李敏靜被嚇到，法官們也被嚇到。

審判長說：「針對什麼提出異議？」

洪在德沒有說話。審判長說：「駁回異議。」

「那我繼續。證人沒有毆打的人，卻在筆錄中說是證人打死的陳述，是檢察官要求的？」

「是的。」

「那證人接受這種奇怪要求的理由是？」

「檢方威脅我們老大，如果沒有人出面擔下罪責的話，要毀掉我們組織，所以老大要我擔下。」

「還有其他條件嗎？」

「檢方說我如果自白的話，會為我具體求刑三年以下的刑期，可能可以幫我取得緩刑判決。」

「這是量刑交易，屬於重大的非法行為。那麼證人沒有毆打朴新佑的話，是誰毆打朴新佑的呢？證人在現場可有看見？」

「一個鎮暴警察抓住那學生的手，其他幾位衝過來一陣狂打，不過他死了的消息我是事後才知道。」

「那檢察官知道這件事情嗎？」

「是的。就是因為說這樣說會讓國家陷入困境，叫我想成是拯救國家。」

「那位提案的檢察官是誰？」

金秀萬舉起手指向一個地方。彷彿他的手指有雷射光一般，法庭內所有人都望向他手指的地方。李敏靜轉頭看，做出非法行為的檢察官好似嘴角都在發抖，洪在德檢察官嘴角在發抖。

金秀萬開口說：

「就是那邊的那個人。」

我等待金秀萬的手放下之後說：

「是指本案的搜查檢察官洪在德先生嗎？」

「是的。」

「我的訊問到此結束。」

我沒有提及錄音證物，那是一巧妙的策略，為了殺球做的準備，而對方就只能接招了。法官說：「請檢方進行反詰。」

李敏靜在洪在德的耳邊說了些話，洪在德點點頭走出檢方席。這時候肯站出來這一點，光是這一點就要給予他肯定才對。洪在德靜候一段時間未開口，腎上腺素讓腦筋相當不清楚。當他開口時，丟出一個愚蠢的提問，一個挖洞給自己跳的提問。他用一如往常沙啞的聲音，好似要掩蓋這個謊言一般的聲音：

「如果，真的有證人說的事情的話，那麼證人來法庭的原因是什麼？」

「檢察官是問我現在要當證人的理由嗎？」

「是的。」

「現在問這些像話嗎？」

洪在德閉嘴，證人居然訊問檢察官。法官說：

「證人請回答提問。」

金秀萬瞪了洪在德一眼。

「你違反約定滅了我們的組織，還對我下達限制出境的指令，我到昨天為止都還想著要逃出

國。」

洪在德毫無威脅能力地回應。

「證人已經宣誓過了，庭上說謊會受到處分的，知道嗎？」

「所以我現在沒說謊，在說真話不是嗎？」

洪在德不發一言的回到座位上。法官開口：

「辯護律師還有要提問的嗎？」

「沒有。」

「陪審員有要提問的嗎？」

四號陪審員舉手。審判長說：「啊！四號陪審員。」

又有一人舉手，是三號陪審員，又有人舉手，不斷有人舉手，九位陪審員中有五位陪審員都舉了手。審判長說：「請書記官將陪審員的提問傳遞過來。」

審判長一一看過陪審員的提問，表情相當凝重。他關掉麥克風，與另外兩位法官交頭接耳，一分鐘過去，審判長抬起頭。

「陪審員的提問都一樣，嚴格說來都不是符合程序的提問，因為都不是要問證人而是要問洪在德檢察官。但是由於與案件有關係，所以本庭接受提問，以一號陪審員的提問為代表宣讀。」法官嘆了一口氣喉嚨出紙上的提問。

「搜查檢察官洪在德向證人提出以做偽證為前提來交換量刑嗎？」

洪在德瞬間不像一個活人似的，但是他必須選擇當一個活人，已經不能再推拖了，要快點推論才是，錄音證物是不是有複製版本？沒有？要承認嗎？還是要否認？他應該要明白地做出選擇。

「我沒有回答的義務，我拒絕回應。」

語畢，洪在德就起身離開法庭。這太驚人了，法庭後方滿滿的記者開始議論紛紛的跟著走出法庭，法庭頓時出現騷動。法官大喊：「請肅靜！」

輪到我出場，我起身，從西裝口袋掏出我的王者之劍。

「審判長，證人金秀萬於洪在德檢察官提出量刑交易的現場有以小型錄音機錄下他們的對話，就是這個，這裏錄有當時對話內容，我方要提出當證據。」

這段話再度讓法庭陷入騷動，原先要從後門走出去的記者陷入兩難，再次望向法庭。審判長再次喊出：「請保持肅靜！法警請維持法庭秩序！」

李敏靜檢察官起身：「有異議。不確定是否是合法收集的證據，有否證據能力？是沒有經過確認的證據，可能會影響陪審員的判斷，請審判長駁回這個申請！」

法官說：「我已經提醒過辯護律師，要在今日開庭前提交，否則本庭不會予以承認，律師記得嗎？」

「當然，我記得。我原本要依據命令在昨天晚間將錄音資料交給法官，但是我無法這麼做，

因為檢方帶人來搜索扣押我的事務所，沒收了該份錄音資料。」

「那麼目前律師手中的是什麼？是複製版本嗎？複製版本有偽造的可能，本庭無法承認這份複製版本與正本一般具有證據能力。」

這真的是時代的產物，法官強硬的想要說出符合時代的法律，而我站在我們這個世代的文明面前回應。

「這份才是正本，檢方沒收的是複製版本。」

這當然是謊言，我也不知道，可能是正本，也可能是複製本，聲音透過數位的方式錄音，誰會知道哪一份是正本？要如何確認這是不是正本呢？正本不就是洪在德，正本就是罪惡與非法行為。審判長皺了一下眉頭，好長一段時間都沒有回應。

陪審員聽到了金秀萬的證言，記者也聽到金秀萬的證言，旁聽席的人也聽到金秀萬的證言，而我手上有可以證明那些證言是否真實的東西，就是這份錄音。不！應該是過往時代沒有法律規則，若用專屬於我們這個時代的技術用語的話，就是記憶卡，只要聽就可以了。或許審判長可以駁回，這完全是審判長的裁量權，但是我知道，這時審判長已經沒有辦法駁回我的證據申請。他說：

「好！那我們聽聽看，書記官那邊有設備可以聽嗎？」

我說：「不用。審判長，我們有準備。」

「很親切喔！請交給書記官！」

我將記憶卡裝進小型播放器交給書記官，書記官將它放在法庭中央的桌上，麥克風的附近。所有人屏息以待，那一瞬間整個法庭處於真空狀態，什麼都沒有，在真相開始之前，而真相即將開始。

雜音，是麥克風回音。叩叩！是敲門的聲音。嘎拉！是開門的聲音。沙沙！是腳步聲，一步、兩步、三步、四步、五步。接著是那渾厚沙啞的聲音，剛剛大家都有聽到的聲音。洪在德說：

你好你好！那邊坐，你就是金秀萬先生？

是的。

事情都聽說了吧？

是的。

警方那邊出了差錯，可能會讓國家有點難堪，現在你是要幫助國家。

如果我說我殺人的話，我會怎麼樣？

不會用殺人罪，而是用暴力致死起訴，我會在法庭上陳述具體求刑三年以下，運氣好的話，暴力致死也可能會判處緩刑。

所以不會波及我家老大跟整個組織對嗎？

當然。我以後會幫忙注意的。

可以相信你嗎？

我可是檢察官。

我是問可以相信你嗎？

當然。我都這樣說了，願意做對吧？

我做。

那我們來看看筆錄要怎麼做。啊！對了，有一點你一定要記住。

什麼？

如果把這件事情隨意……

知道。

要記牢，要不然會讓你看不到明天的太陽，知道嗎？

我要是會說出去的話，我就不會來這裏。

很好。那我們來確認一下筆錄內容，我問你答就可以了，我們要對好台詞，就像真的一

樣！金秀萬先生，你有毆打朴新佑嗎？

有。

怎麼毆打的？

這時法庭上發生了一件對我們毫無益處的意外。最積極的陪審員，在談論燭火示威的時候

被發現偏向朴在浩的那位，他的嘴巴發出了一個詞彙，當庭所有人都聽到了。

「他媽的混蛋！」

審判長馬上宣布：「四號陪審員請離開法庭，剝奪其陪審員的資格，由候補陪審員遞補。」  
 法警走向陪審團席，四號陪審員悻悻然的跟隨法警離場。我看著被逐出法庭的陪審員的背影，內心充滿髒話，這該死的傢伙，笨到極點的笨蛋，他該做到的任務是要留到最後，在評議階段給我們一票才對。

書記官關上錄音機，法庭相當安靜，只有金秀萬一個人抿嘴地笑著。法官說：「檢方對於這個證據有何意見？」

「沒有。」

「那麼就到此為止，證人可以離場。最後請辯護律師方的參考人列席，請他進來。」  
 被害者金希哲的父親走進來。相關程序結束之後法官對我說：

「請律師開始。」

我走向前，四號陪審員被驅逐出場的衝擊依然存在。他媽的混蛋，我忘不了他走出法庭時那趾高氣昂的臉部表情，好像在這法庭只有他最正義、他最誠實，他是實踐主義者的那張臉。要知道，正義最大的敵人不是不正義，而是無知跟無能，過往歷史都這樣告誡我們。真的是讓人無法集中精神。

「參考人是金希哲先生的父親嗎？」

「是的。」

「對於案發當天您的兒子參與鎮壓的部分，有什麼話想說嗎？」

「沒有。」

「您知道被告殺了您的兒子嗎？」

「知道。」

「希望被告接受處罰嗎？」

「不希望。」

「理由是什麼呢？」

「我失去我的兒子，聽說那個人也失去兒子，那就夠了。」

「我的提問到此結束。最後，參考人有什麼想對被告朴在浩先生說的話，現在可以說。」  
 需要點時間等待他開口說話。

「我兒子死了之後，我想了很久，不是想我兒子是誰殺的，而是為什麼我兒子會死。因為我知道是誰殺了我兒子，我不需要去想是誰殺了我兒子。但是朴在浩先生不是，他不知道殺他兒子的是誰。同樣身為父親的我，我能理解他的悲傷與憤怒，我相信朴在浩先生是在無法克制的



情況下失手殺了我兒子，所以我不希望他受到處罰，希望陪審員能夠理解並體諒。」

這是一段能夠洗滌身心的話，我深受感動，要是我的話，能夠這樣說嗎？我對我自己打上問號，我想陪審員也是，在場的所有人也是。他的這段話，有如二十個證據一般的有力。

法官問：「檢方有要提問的話，請問。」

李敏靜走出來，這是她挽回局面的最後機會。

「參考人剛剛是說不希望被告獲得處罰嗎？」

「是的。」

「被告主張正當防衛一事，您也知道？」

「是的，我知道。」

「那代表什麼意義您也清楚嗎？」

他暫時陷入沉思，「我不懂這個提問。」

「被告的正當防衛若是成立，那表示參考人的兒子的行為屬於非法行為，也就是參考人的兒子以非法行為造成被告的兒子死亡的情況下，才會成立正當防衛的意思。」

檢察官毫不留情地直搗核心，參考人的表情驟然改變，我的心也刺痛了一下，無法防備，也完全沒辦法防備，只要他是我方的參考人身分出席，就一定會面臨這種情況。

「不知道律師有沒有把這層關係跟您說明，參考人認為是您的兒子打死被告的兒子朴新佑

嗎？」

「我不認為我的兒子有殺死誰，因為他是我兒子，不過我不在現場，我不知道現場發生什麼事情。」

「這話是指參考人您的兒子金希哲也有可能殺死被告的兒子朴新佑嗎？」

她踩線了，我起身：「有異議。對於不在現場的參考人詢問這個問題不適當。」

「駁回。這個提問可以確認參考人的立場是否反覆，所以許可提問。」

這是相當虐待人的提問，李敏靜要求一個父親在否定自己死去的兒子與同情另一個父親之間做出選擇，而參考人卻難以看到那天秤法碼的刻度，甚至於連法碼都放不上去。一如檢方所料，參考人眼角滲出淚水，讓我自責，檢察官其實一點都不過份。

「對不起，可以不用回答我這個問題，但是請參考人仔細思量，主張參考人您的兒子是殺人犯的辯護律師同情被告的做法是否正確？從殺死您兒子的人口口汙辱兒子的死亡，難道不是被利用了嗎？」

檢方轉身回到座位上，剛剛那段話不是要講給參考人聽，是要講給陪審員聽的。她的話術相當優異，一點都不會不恰當；她的指責也有理，把我們的弱點通通挖出來。這樣一來，她想要獲得的效果，都有了。我這樣想，參考人的任務到此為止。審判長也是這樣想，預備開口要走下一個程序之際，出現了審判開始到今天為止，最令人驚訝的一個場面，踰越法律、逾越人世間的勇氣，包含我在內，任何人都無法想像會出現這種事情。

金希哲的父親擦了擦淚水，對著檢察官的背影邊哭邊吼：

「是的，我不知道我兒子是不是殺了他兒子，或許可能殺了，這樣你滿意了嗎？」

語畢，證人放聲痛苦。緬懷兒子的哭泣聲，是世上唯一的悲傷，而能更理解他的悲傷哭泣的人，是另一位父親，在我身旁的朴在浩，他不能放聲痛哭，因為他是被告，只能悶聲痛哭。

兩位父親的哭泣讓法庭靜默，連審判長也不敢制止。七號陪審員是一位女性，她拿起手帕擦拭臉龐，檢察官也看到了。檢察官馬上轉頭，而這一幕陪審員都看到了。應該是想起自己的父親、想起自己的兒子，他們肯定不會原諒虐待父親的檢察官，憤怒的眼神飄向檢察官。曾經是女神的她，彷彿被摘下外衣，瞬間跌落地面，成為被獵殺的魔女。

法官說：

「參考人可以離場，法警請協助參考人離場。」

法警向參考人走去。其實參考人不需要扶持，他不是失去腿，是失去兒子。他揮開法警的手，自己堂堂正正的走出法庭。李敏靜縮起身子，好似犯了罪一般。這位父親的反應不如預期，因為這位父親沒有回頭，反而是勇敢的抱著兒子從絕壁跳下去一般，毫無轉圜餘地，陪審員都看清楚了。

參考人離開法庭。法官說：「現在開始進行最終辯論<sup>81</sup>。」

<sup>81</sup>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範，審判日最後的陳述，檢方先行陳述，爾後是辯護律師陳述的順序。

## 最終辯論

若有與自然法不同的人類制定的法律的話，那就是與理性不一致，此時的法律就不再是法律，而是法律的墮落。

——聖多瑪斯·阿奎那，《神學大全》

「被告主張正當防衛，請求免除刑責，事實上這也是這場審判唯一的爭點。」

李敏靜瞬間找回她的立場，以平穩的聲音向陪審員說：

「鎮壓過程是否有違背程序原則、國家是否有陰謀介入，這個我不知道，辯護律師的主軸應該是證明這一點。有不名譽的事情發生，令人相當遺憾。然而我身為檢察官，今日站在這個法庭上並沒有做任何羞愧的事情。而辯護律師就是看準這一點，辯護律師甚少提及被告的正當防衛，為什麼呢？這是因為辯護律師自己都不認為正當防衛可以成立，他們不過是以情感為訴求。」

她依序地看著每一位陪審員的雙眼，接著說：

「為什麼會有這場審判呢？各位陪審員為什麼來到這個地方？我請求各位陪審員針對這個案件唯一的爭點，也就是正當防衛成立與否進行判斷，因為這是審判的目的。我國法律對於正當防衛的成立與否，有相當嚴格的審視標準，不是任何人為了救某個人而殺人就是正當防衛，就算要救的是自己的兒子。如果被告的行為可以被認定是正當防衛的話，就表示朴在浩先生為了救兒子就非得將另一個人殺死。各位請仔細想想看，朴在浩先生就沒有其他方法了嗎？就一定要毆打金希哲的後腦勺才能夠救兒子嗎？如果不是的話，那各位就不能認可正當防衛的主張。」

她說的很棒，超乎能力的絕妙。

「再者，我想提及辯護律師申請這個案件採用國民參與審判，又煽動輿論，提出一百韓國的國家賠償訴訟，還把被害人的遺屬當成人質造成二次被害，使得成為人質的遺屬失去理性，利用被害人父親的憐憫之心，擁護殺死被害人兒子的人。方才各位都有聽到被害人父親那一席參考人陳述對吧？相當令人感動，我也十分感動，然而這可以稱為斯德哥爾摩症候群，人質常會同情加害者的現象，但這終究不是個正確的情況。再次懇請各位陪審員能夠跳出這個案件的情緒，以冷靜的法律視野去審視這個案子。」

她轉頭看了辯護律師席，同時將陪審員的視線拉到我們身上。

「他們申請讓建設公司社長、警察廳廳長出庭為證人，因為這個關係讓一天就能結束的審理延長成為三天。為什麼？他們想要證明什麼呢？相信各位也知道，根本什麼都沒有證明，迴

避主要爭點，也就是正當防衛成立與否這個爭點，反而是以情感動搖各位的理性判斷。朴在浩先生的處境確實令人不忍，但即使如此，辯護律師的辯論方式依然令人髮指，他們是在戲弄、濫用陪審制度！」

有點過分了，你這段話不也是感性嗎！

「現在我們來思考一下適合被告的刑度問題。依據刑法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特殊妨礙公務致死的規定，被告會被判處無期徒刑或是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這是法律明定的刑度。再者，根據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造成他人重度傷害的情況下，最多可以論處十年有期徒刑，何況是殺人，又是殺害執行公務中的警察，若是論處的徒刑比造成他人重度傷害還低的話，於情於理都不對。各位陪審員的決定不單單會影響這個案子，更是會對於侵害公權力的其他判決產生影響。也請各位陪審員不要忘記，各位的決定絕對不能讓往後其他的犯罪者有利用、濫用的機會。與此同時，請求各位陪審員判處被告無期徒刑。」

法庭上所有人都沒有開口，總想著應該不至於吧！然而檢察官說出具體求處無期徒刑，所以朴在浩的罪責跟連續殺人犯一樣。

法官接著說：「檢方的最終辯論完畢，檢方求處無期徒刑。現在請辯護律師進行最終辯論。」

最終辯論說好是大碩負責，我與朱敏千交代萬叮嚀的要他注意，不要魅力過頭形成傲慢。大碩平時過於傲慢，朱敏還特別跟大碩說了蘇格拉底的審判故事。

蘇格拉底因為觸犯神聖褻瀆罪而被起訴時，在雅典法庭上留下為自己辯護並反詰起訴自己的人的一段歷史。最終蘇格拉底罪名成立。五百名陪審員都認為蘇格拉底是雅典必須存在的賢達人士，所以蘇格拉底很傲慢地在他的最終辯論中表示：「各位陪審員！死刑不是正確的判決，而應該是在雅典的迎賓館為我設下晚宴。」他傲慢的說詞，讓原本站在蘇格拉底一方的陪審員改變想法，蘇格拉底被宣告死刑。

聽了這個故事的大碩說，因為蘇格拉底是雅典最醜的男人，而這才是他有罪的理由。

朱敏說，就是這個態度不行，要小心。

「如果各位陪審員面臨家人處於危急情況時，會怎麼做？」

大碩以提問開場。

「我相信各位為了救家人都會用盡所有的方法，而那用盡所有的方法是什麼？是會依據檢方提供的複雜法律思考再行動嗎？應該不是！各位都會為了救家人，做出最確實、最有效率的行動，就算那個行為是最危險的。因為在那個情況下，各位不會有時間想到那其實是最危險的行為。」

大碩走向朴在浩的旁邊。

「被告朴在浩也是如此，在那種情況下，誰敢肯定的說，他腦中會出現殺了那位鎮暴警察金希哲或是讓他受傷的想法？不是的。在那種情況下，朴在浩先生的心裏、眼裏只有陷入昏迷狀態的兒子，因為警察毆打之下，漸漸失去生息的兒子，他只想救兒子，一心一意的只想救兒

子。我方與檢方的主張不同，金希哲的死亡是偶然事故，被告朴在浩跟各位一樣都是平凡人，他沒有犯罪紀錄，他更沒有能力算計著，藉由兒子陷入危機的機會殺了警察。」

最後一集了，這次大碩將眼神轉往檢方席，陪審員也一同望向檢方席。

「相信各位陪審員明確的知道一個事實，今天我們透過我們的眼睛與耳朵看到、聽到一個事實，檢方到今天上午為止都主張被告的兒子朴新佑是拆遷業者金秀萬殺害的。相信大家都還記得吧？上午為止，檢方否認正當防衛的理由又是什麼？檢方的理由是警察鎮壓是合法的、殺害被告兒子的人不是警察，但是在最後的陳述中，否定正當防衛的理由又改變了，因為檢方已經無法掩蓋事實了。檢方現在只能說出被告毆打受害人的後腦勺，可能檢方除了這一點之外，沒有其他可以說的話了，檢方的主張中就只剩下金希哲被打後腦勺一事是事實。」

他邊說邊移動腳步，與李敏靜一同站在陪審員的視線範圍內。笑一個！如果是往常的大碩，一定會這樣說。

「檢方不單單為了證明被告有罪而說謊，是為了隱匿國家有罪而說謊，因為如此，讓朴新佑犧牲、讓他的父親也就是被告朴在浩先生犧牲，也讓拆遷業者金秀萬犧牲。檢方說我方的辯論令人髮指？這個詞彙如果一生只能用一次的話，我會將這個機會留在這一瞬間使用，檢方的起訴行為相當令人髮指，這裏有陰謀，而警方積極地參與這個陰謀，為了隱匿濫用公權力的行為，超出常理的陰謀行為。如果不適度管制這種權力行為，那麼各位陪審員與各位的家人都可能成為受害者。」

他再次走向陪審員席，十分接近陪審員的位置，為了這一瞬間，我們還細心挑選大碩使用的香水。

「我們辯護人團在過去六個月當中，不收半分律師委任費用，為朴在浩先生奔走，這是我們律師執業十年以來第一次這樣做。為什麼？被告有什麼特別之處嗎？因為我們明確知道被告不能受到錯誤的刑責處分。我方認為，這個案件不僅僅關係到被告的未來，還關係到法律的未來。我方依據法律以及適用法律的原則，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希望陪審員能夠判處被告免於刑責，而我們的確信正確與否，其判斷就交由陪審員決定。」

最後，大碩再加上一段話。

「另外，再跟各位報告目前被告的情況。被告朴在浩先生沒有犯罪紀錄、失去兒子、因為拆遷的關係也失去家跟工作，他在國家的暴力之下一年內失去所有，承受苦痛。現在對於被告來說，生命的最後一線生機就在陪審團的決議，請讓他知道這世上還是有正義。」

語畢，大碩的臉部表情看起來相當具有正氣，他沒有說錯一個字，身材與衣著相當搭配。陪審員也深陷他的魅力之中，陪審員的眼神中，他沒有說錯一句話，現在只要拍拍身上的灰塵就可以了；在陪審員的眼中，他看起來像是大韓民國最優秀的律師。此時雖然想要微笑，卻不是可以微笑的時刻。我此刻的記憶瞬間與過往重疊，現在只要拍拍身上的灰塵，我跟大碩是在大學演劇社再次相遇的，他那時擔任帥氣王子伊底帕斯，對著觀眾喊出命運太殘忍，而伊底帕斯那不屈服於命運的雙眼，深深迷惑了所有的女學生。那一場戲結束之後，所有觀眾都對他

說，大學畢業後一定要去當演員，而他沒有走向大家期待的演員之路，反而選擇世俗之路，當上了律師。而今我終於理解神為什麼讓他成為律師而不是演員的理由，正是為了今天這一戰，為了今天，為了這一刻。

審判長說：「審判結束之前，被告有想說的話嗎？」

朴在浩靜靜地從座位上起身，他說：

「一瞬間的錯誤，我沒有想過要殺死金希哲，我相當後悔，後悔很久，不是後悔我打了他……而是，後悔沒有早一點發現，早一點去制止，如果我早一點去制止，我的兒子說不定還活著。對於死去的金希哲我感到很抱歉，但我真的只有這樣想而已，我靜待陪審員決定我的下一步。」

這段話有危險，不過我們無法阻止，我方已經丟出命運的骰子。

法官說：「最終辯論完畢。接下來要跟各位陪審員說明適用法律的原則，首先就是無罪推定原則。當要決定有無罪行時，若覺得有困惑之處，就必須依據這個原則推論被告無罪，所有舉證責任都在檢方；就算認定被告事實上犯了什麼罪，但檢方無法提出合理懷疑、無法舉證時，被告仍然屬於無罪。」

陪審員點頭，法官繼續說明：

「下一個原則就是證據審理主義。各位陪審員必須依據法庭上所呈上的證據判斷被告是否有

罪，檢方與辯護律師的陳述都只是協助各位判斷的意見，請依據已知的證據進行判斷。同時，有可能出現相互衝突或是兩極化的兩件事實的證物，此時，該選擇價值較高的證據、或是該排除、接受哪一份證據，就必須由各位自行判斷。」

法官接著宣告：

「現在進入評議程序，評議請朝向全體一致的方向，如果未能達成全體一致的話，請再一次進行評議。若最終難以達成全體一致時，請遞交多數決議，但還是希望各位陪審員朝著全體一致的評議進行討論與說服。評議過程中若需要法律意見，請由陪審員代表向法院申請法律意見協助。好的，那我們正式進入評議程序，評議不限時間。」

評議開始，陪審員離開法庭前往評議會議室，旁聽席的人員暫時休息紛紛步出法庭，我與大碩則到律師等待室。事務官說一般評議都約三十分鐘左右，再久就會過於疲勞。我像考生準備考試一般趴在桌上，幾乎要入睡之際又睜開雙眼看了看時鐘，已經過了兩個小時。我慌亂地走出等待室，在走道上看到大碩與朱敏放聲談話。大碩看到我之後，頭左右搖晃，讓我好不安。我往法庭走，事務官在走道上與幾位看似法律系學生的旁聽者嬉鬧。我叫住事務官。

「還要很久嗎？」

「這我不清楚。」

「好久喔！不知道會這樣久。」

「陪審員向法院申請了三次法律意見協助，有一兩位陪審員的意見不太相同時，我都以為評

議結果要出來了，結果又繼續，說是因為審判長特別交代要全體一致。」

「所以要進入多數決嗎？」

「您問這個我要怎麼回答呀？因為審判長特別要求要全體一致的意見，我也只知道這樣。」

如果陪審員要達成全體一致的意見的話，一定有人會屈服、放棄自己的決議，那麼年長者主導的可能性就會增高，這對我們有益處嗎？想也沒有用。

朴在浩留在法庭內，我走過去坐在他身旁。

「辛苦了。」

他連我坐到他旁邊都不知道。

「在想什麼呢？」

他這才大夢初醒般地轉頭看著我。

「原來是尹律師啊，評議出來了嗎？」

「還沒，還早的樣子。」

「原來如此，正在想新佑，市民團體的會長代替我將新佑的骨灰灑到西海去，因為我不能去。」

他再度陷入沉思，走進一個只有他的空間中，遠離法庭看著擁有兒子骨灰的西海，在他自己的命運正交由評議決斷的這個時刻，他只想去到兒子的身旁。他沒有從這個世界獲得任何慰藉或鼓勵，他只能從兒子身上才能獲得安定，這就是父親。我也是人子，身為兒子的我，自由

的來去卻許久不曾去見父親一面。我坐在朴在浩的身旁，卻好似直視我的父親。父親啊！我已過世的父親。

## 評議

人人生而平等、人人皆有不可移轉的明確權利，那權利包含追求生命、自由、幸福的權利。

——《美國獨立宣言》

一九九七年的冬天異常寒冷，當時的我還不是律師。毫不遲疑的進入法律系，莫名其妙的成為法律系畢業生，進入一家中型建設公司上班，每天做重覆的工作。時值公司面臨倒閉的傳聞，而我對於工作、對於薪水都不滿意。我住在一間小小的公寓中，與年長的哥哥、父親同住，當然我也對這個房子不滿意。說到錢，賺錢的人也只有我一個人。

每天早上家門前陡峭的斜坡上會凝結一層薄冰，太陽一出來，撒下溫和的陽光，照射著整棟建物、將瓦楞紙當成滑板乘坐而下的孩子們，以及在巷弄中邊將鹽灑在路上邊聊天的大人們。

我開著一輛行車公里數達二十萬公里的中古現代 Sonata 汽車，朝每週工作六天半的公司前進。不料上班路上，卻從家門口的斜坡滑行到釘在地下的電線桿前，引擎蓋凹了一個洞。兩手放在外套口袋中，等待從十字路口左轉進來的公車的期間，我在這回的冬天，好幾次咒罵祖宗

十八代與國家，在這個會冷死人的國家裏。那年起，我非常討厭冬天。

下班回到家後我把包包放下，走進父親房間。父親只要到了晚間都會打開電熱毯，窩在電熱毯裏，說他沒有關係，因為我每天都會問他今天還好嗎。整個冬天父親都離不開那個電熱毯，直到他闔上雙眼。我在半睡半醒之間聽到哥的吶喊聲跑過去，只看到哥抱著父親的遺體痛哭，而父親收留的那隻小貓咪則是坐在窗台，用一雙好奇的雙眼，看著死亡。

電熱毯的插頭被拔掉，冰冰冷冷的。告別式中，哥哭著跟來憑弔的人說，插頭拔掉了。我拍了拍哥的肩膀，父親的離世不是哥的錯，也不是電熱毯的錯。哥抱著我放聲痛苦，姨母緊緊抱著我們哼唱歌曲，五年不見的姨母。我雖然大聲跟著唱，但是眼淚卻出不來，我沒有流淚。

父親就葬在母親身旁。葬禮結束回到家第一件事情就是把那個電熱毯丟掉，哥沒說什麼。闔眼睡了兩三個小時之後，走出家門搭上計程車，到清涼里火車站搭上前往束草的列車，再從束草搭船到鬱陵島，在無人聯繫得上的島上過了兩天，在聖人峰上俯瞰東海海面，好似沙漠一樣乾燥。

父親經營二十年的鐵器行，期間國家換過六位總統，他的人生沒有顯著發展與成就，但卻沒有失望過，一直很感謝能夠過著平凡的生活。這樣的態度很適合去教會，每週去兩次教會。兩三次復發的癌症也能夠戰勝，對教友來說是奇蹟與祝福的見證，卻也每天都向上帝祈禱，希望自己的兒子不要像自己一樣，這就是父親。

父親可能不這麼想，但我的人生可能走上與父親同一條路。我曬著太陽，看著好似沙漠的

東海岸，我突然領悟到這是多麼傷感的事情，這樣下去不行了！

被公司解雇、哥離開首爾，脫離了家人的枷鎖，我自由了。

我找上大碩想聽聽他有什麼建議。在新林洞的一間考試院<sup>82</sup>租了一個房間，在三樓。房東每天早上跟晚上會打開暖氣與熱水，房間地板冰冷，我第一個買的就是電熱毯。

冰冷的夜晚很快就過去，每一次天亮就知道黑夜已經過去，對那時的我來說那就是全世界。當時二十八歲，那年冬天寒冷的夜晚，我躺在電熱毯上，望著天花板，想著父親。不久前的父親也是躺在電熱毯上，那個時候他的生命邁向死亡。我想起一首好像是要一杯水的詩，想像著在墳墓裏的屍體，一塊塊消失卻又渴望水分的身軀。一瞬間我流淚了，告別式時沒有流的淚水，此時無法停歇，心痛與揮之不去的夜晚，我難以克服這種感覺，每個人都必須經歷過一次這一關，失去父親這一關。他們都可以泰然的承受，繼續在這個世界奮鬥嗎？我好尊敬他們，痛又更深了。

睜開眼已經白天，夜晚的痛消失，打開窗戶外面空氣相當冷冽，跟昨天沒有不同。我在那個房間待了六年，然後我通過司法考試。



大碩走進法庭，陪審員也魚貫進入法庭，旁聽者紛紛走進法庭，審判長也走入法庭，手中拿著評議書。這一瞬間對我來說，世上最重要的話就在那評議書中。審判長說：

「陪審員辛苦地達成全體一致的評議，被告請起立。現在宣告高字二〇〇九六六號，特殊妨礙公務致死案判決，我拿到評議書內容如下：

## 宣告

「本案陪審員認可被告朴在浩對被害者金希哲造成特殊妨礙公務致死罪，同時認可朴在浩於特殊妨礙公務致死上的正當防衛成立。同時考慮本案案發當時情況與證據，以及被告處境，全體一致決議，被告朴在浩犯下的罪行具有阻卻違法性，免受刑責。」

但是，本庭的判決不受陪審團決議拘束。<sup>83</sup>本庭考慮被告犯罪事實與犯行程度過當，否決正當防衛之成立。然而，考慮被告處境與搜查過程中確實有程序上瑕疵，排除依據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特殊妨礙公務致死罪適用的加重規定，判處三年有期徒刑。

對於判決有不服者，請於一週內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再者，考慮被告可能會進行上訴，本庭雖然已經宣告徒刑，但特准於上訴確定為止免除拘留。以上，高字二〇〇九六六號，特殊妨礙公務致死案審理結束。」

<sup>83</sup> 評決：陪審制度中，陪審員們決議的案件處分最終決定，與法官決定的判決不同。依據國民參與審判法第四十六條第五項，法院的判決不受陪審員評決的拘束。

## 記者會

正義若遲延的話，就是拒絕正義。

——威廉·格萊斯頓（前英國首相）

法律即是命令，而好法律就是好命令。

——亞里斯多德，《政治學》

隔離九位陪審員三天的時間。九位陪審員達成的評議，他們都想救下朴在浩，而只有一個人推翻了這個評議，他的一句話具有法律的效力，使得三天的審判庭、三天之中九位陪審員的苦惱，在一瞬間被審判長推翻，審判長宣告三年有期徒刑。

審判長給了上訴的時限，也就是一週內不會拘留朴在浩的決定，等於是暗示我們上訴之路，好似在告訴我們，對於推翻陪審員的決議很抱歉，但我只是下級審法院，我無法宣告帶有政治意味的危險判決。到上訴審或許就可以做得到。不過法官這樣已經是釋出好意了，結果就

只能是這樣。

「各位陪審員辛苦了。」

那位把陪審員全體一致的決議推翻的人這樣說，然後又說，以上，審判結束，大家都可以回家了。

「辛苦了。」

朴在浩這樣說，他站起來向騷動中的人們說了這句話。我沒有說話，我們都沒有說半句話，直到法庭淨空為止，我們都沒有說話的等著，三個人像殘兵敗將的一同走出法庭。

太陽西沉，這世界因為有白天與黑夜而有經濟活動，一天兩回日夜交接的瞬間，將這個世界交給黑夜。依據先前的約定，我們要在刑事法院的正門召開記者會，記者都在那邊等著。這個約定真的是錯誤的做法。當初這樣做是為了要說勝訴感想，但是現在我們可以說什麼呢？扇形的入口處環繞著階梯，閃光燈已經開始閃爍，我們就像貨物一般被推上前，記者的提問開始。大碩回應著法庭背棄法律精神一類的空話，電視上常見走出法院的律師會說的話，這種話不過是笑話，敗訴的律師嘴裏說出口的話而已。法律精神究竟是誰定的？我每次聽到這種話都會這樣想，現在我終於知道了，那是律師在腦中一片空白的时候，如同機械般的回應罷了，就是我馬上想離開這個鬼地方的意思。

記者詢問朴在浩，對於判決有什麼想法？他好似早已準備好一般的說，無所謂，我要的是國家有罪的判決，但是我獲得的是我有罪的判決。

朴在浩說話的時候，我環視了一圈，沒看到李浚姬記者，這重要場合她居然沒出現，這回她真的如我所謂的沒有出現。

法院訴訟相關的文件封面都會寫著法院停車較不方便，請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法官、檢察官跟律師以外的人，都乖乖的聽從指示利用大眾運輸系統進出法院。而今，剛剛因為特殊妨礙公務致死案被判三年有期徒刑的朴在浩就必須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離開，刑事法院到地鐵的距離約一百公尺，那一百公尺肯定被攝影機包圍，仿如地獄一般，我們都沒有想到這件事情，而我們也無法就這樣送他。

「要回家嗎？我載您一程。」

朴在浩沒有回答，露出牙齒笑了笑，攝影機沒有放過這個鏡頭，他的笑聲穿越夜晚的空氣，沒入夕陽之中。

「我家在哪裏？」

我說錯話了。朴在浩接著說：「從看守所出來之後，兒子沒了，家也沒了，我變有名了。」與市民團體的事務長通了電話，他們為朴在浩準備了臨時居所。朴在浩坐上我的車的後座，出發。不發一言，但過今天就沒有說話的機會了，我開口說：

「一定要上訴。」

「上訴的話，我又要被拘留了對嗎？」

「是的。」

「會花多久的時間？」

「上訴到最高法院的話，大約要一年左右的時間。」

「乾脆放棄，進去個三年還比較好。」

「請不要這樣說，判決的本身就深具意義。」

「總之，就是要很長一段時間不能出來。」

車子停在紅綠燈前，斑馬線上來往的人都各自往不同的地方，不同的地方前去，他們都有家。回到我車上，後座的朴在浩彎腰雙手扶著額頭說：

「明年新佑忌日，我還是不能去。」

「孩子的忌日不應該另外做才對。」

「告別式也不能去。真的要才對，他一定在等我，他一定很哀怨。」

「我真的無話可說。」

「那天可以代替我去嗎？幫我傳遞一下我的心意。」

那不是一般人會拜託律師做的事情。審判結束的這個時間點，我已經不是他的辯護律師。紅燈轉換成綠燈，此起彼落的喇叭聲催促著我，請託與催促之間，我無法動彈。腦中冒出的幾句激動的話語，卻只能深深烙印在我心中，無盡的喇叭聲音要我快走，我緩慢地移動，簡短地回答：

「我會去的。」

那是他與我最後的對話。

——  
起算日起六個月後  
——

## 國政調查

因此，公平是正義且優於正義——亦即公平和絕對的正義並無差別，但比正義因為一般性的陳述所導致的錯誤好。

——亞里斯多德，《尼各馬可倫理學》

那年的冬天異常寒冷，十一月初，路面就已經開始結霜，月底就開始下雪。

國家賠償訴訟敗訴，已經是預想的情況，所以不意外。結果我還是律師，冷清的事務所忙碌了起來，因為媒體報導找上事務所的人增加。許多的案件，那些案件會輸會贏，現在的我不在意敗訴，也不會因為勝訴而慶功，研修院的記憶，如同幼年的記憶一般遙遠，我畢竟是律師。

媒體輿論討論了很長一段時間，輿論如同一陣旋風。洪在德辭掉檢察官的工作，在野黨發動國政調查，我看到電視裏朴景澤國會議員右手拿著我的訴訟資料揮舞喊叫的模樣，法務部部長、青瓦台首席秘書長、警察總長、警察廳長、首爾地區警察廳廳長、西大門警察分局分局長，依序被傳喚，全都講好似的頭低低，他們都被獵殺，都遭到撤換。總統的支持度持續下

探，大規模的人事改組，青瓦台首席秘書等級的公務員全部被免職。而五城建設社長被依非法賄賂的嫌疑起訴，一陣新聞風暴將執政黨打趴，在野黨相當開心，他們召開司法改革研討會，也邀請我前去，我拒絕了。

冬天過去之前，輿論暫時平歇，我們將朴在浩的上訴交給「民主社會辯護律師聯合」成立的律師團。高等法院宣告朴在浩一年六個月有期徒刑，民辯律師團決定再上訴，案件終於上到最高法院，而這幾乎沒有一篇報導提及。這世界何時會發生什麼事情很難講，而不管發生什麼事情，這世界依然持續運轉，然後逐漸被遺忘。畢竟與此同時，還會有其他案件不斷發生，案件也會源源不絕的發生，我被遺忘了，朴在浩也被遺忘了。

許久不見的朱敏打電話給我，他問朴在浩的案件是不是到了最高法院。  
是的。

提及廉萬壽教授可能是最高法院的院長，下週總統會寫最高法院院長的推薦信，學者出身的情況是第一次。

我沒有回話。他是為了講這個而打給我的嗎？我喜歡這樣的他。

跟廉教授通話的時候聽到的，聽說尹律師您還想繼續唸書，真的嗎？

過去的事情了，這個年紀還唸什麼呢？

聽說您進研修院之前唸到碩士？

不過是名份上的學位罷了，大家不都是這樣。

如果想唸法學院的博士學位的話，我們一定可以協助您，不妨礙您的律師業務的。我們法學院設立之後，很需要現職律師的學者。

哈哈！他的大學需要我。

律師您一定馬上可以寫出案件判例評析的論文。

應該是要寫案件判例評析而不是案件律師評析不是嗎？讓我想想。

不要想太久喔，畢竟這個決定並不困難。

新年的第一個月，我遇到一個新任的律師同行，他在法院附近的餐廳叫住我。我遲疑了一下，還是走了過去，他笑著等我走過去。

「好久不見。」那渾厚低沉的聲音，忘不了的聲音，我向洪在德打招呼。

「好久不見，您會叫住我讓我很意外。」

「想跟尹律師說一聲我開業了，在尹律師事務所附近。」

「我聽說了。」

「有空來看看，就在一百公尺不到的距離，要常見面。」

他邊笑著說。我感覺到他笑容之下的苦澀。

我說：「很抱歉，也很遺憾，請您諒解。」

「你覺得，我會因為脫下檢察官袍而覺得遺憾嗎？因為曾經身為檢察官的前職禮遇<sup>84</sup>，讓我

可以賺得很多，都覺得我應該要早點脫下檢察官袍才對。」

我沒有開口，當然這應該只是玩笑話，時間久了才能見真章。

我也覺得有罪惡感，從決定起訴開始。現在我有種擺脫掉負擔的感覺，反而覺得輕鬆許多。

「不錯啊！朴在浩先生看起來不是那樣輕鬆。」

「尹律師，討厭我嗎？」

「不知道。」

「想跟你說，你的辯護相當優異，真想有機會跟你一起站上法庭，一定很有趣。」

「是的。」

「我現在要跟你說的這段話，你不相信也沒關係，是我不想對媒體澄清的事，其實他們也不會相信，就是沒有陰謀這件事，都只是我的意思，是我的判斷、我的行為。」

「希望檢察官您的話是真的。」

「唉呀，就說我現在不是檢察官了。你想過嗎？你一點都不驚訝國家這個巨大的組織能夠維繫幾百年的原因嗎？這是因為有人犧牲，有人努力的關係。我一拿到警察搜查紀錄，就知道這個問題了，我決定了什麼最重要，我必須要守護什麼，尹律師應該是想像著上面打了無數電

話指示我如何行動，但其實跟尹律師的想像不一樣，起訴是我決定的，沒有任何來自上面的壓力。如果真有，我也不會遵守的，我不會那樣服從國家的決定，我對國家的服從是更深入的部分，對我來說國家是宗教。真的沒有上面指示，都是我個人做的決定。」

「我知道了。」

「這是我叫住尹律師的理由，我對朴在浩有道義責任，他可以相信我就是任權力面前低頭，是一隻屈服的狗，這是我能給他的一種謝罪方式。但是我想我又想，我覺得還是要跟尹律師說才對，因為尹律師與朴在浩不同，沒有誤解我的權利。」

光看他的雙眼都覺得體力殆盡，從心底一股悲傷蔓延開來，單純的悲傷，彷彿這世上只剩一種色彩的悲傷。我面前是一位律師，我也是律師，我無言地想問這世上所有的律師，你們為什麼想成為一位律師？

他重覆不斷地說：

「你聽懂了嗎？你沒有誤解我的權利，你根本沒有誤解我的權利。」

走出餐廳，天空佈滿烏雲，難以區分是下雨還是下雪。有一瞬間不知道以後會發生什麼事情，真相害差了，真相沒有對律師坦白的可能，多少都帶有謊言。被告、證人、檢察官、律師，律師的工作相當狼狽，律師看著對方的眼神，律師要讀出對方的話中話，卻常常徒勞無功。方才在餐廳裏，我看著洪在德的雙眼，他的眼中沒有權力，沒有野心，沒有偽善，我只看到一個受重傷的老男人。他的話，我無法確認他的話是真心，也無法確認他的話是不是謊言。

## 忌日

我膽敢這樣說。

真話，敢說真話，

因為，若負責審判的法務部不願意將真相昭告天下的話，

我一定會依約將真相昭告天下。

這是我的義務，

我不想成為歷史的共犯。

如果我成為共犯，我往後的每個夜晚，

將會時刻想起那些承受嚴酷拷問、為沒有犯過的罪贖罪的  
那些無辜的靈魂。

——埃米爾·左拉，《我控訴》

海是那樣的廣闊無際，謹慎地跟著前方的兩腳腳印走。海浪帶走前方的足跡，留下泡沫，

那孩子僅有一次的校外教學是來這裏，是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看到海，然後他被灑落在這片西海中。

市民團體的事務長很親切，聽說朴在浩的這項請託之後，表明他願意一同前來。其實我沒有來這裏的義務，他也沒有來這裏的理由。兩人來這裏紀念亡者，水中之墓，亡者在這個世上的每一個角落，而海洋的濃度沒有變化。

又下起雪了。雪所到之處，所有痕跡都被覆蓋，任一個國家、任一段歲月，都能夠毫無驚奇地被和平的白雪覆蓋。我認真傾聽大地的告白。我內心最初的那份感動，被放在這世上最邊緣的那個地方；我的心之外在雪地裏，而內心是黑暗的。整個冬天在寂靜、偉大之中，覺得這世界相當陌生。<sup>85</sup>

事務長帶來一張照片，朴在浩給他的。「告別式用的，長得很帥吧！」

我看了一下，這位少年在笑，我發現，我一直忽略的事實就在我眼前。

數百張文書、數千小時的會議、三天的審判，我無數次喊出朴新佑的名字，我代理他與他的父親，在這塊土地上尋求正義，但是關於朴新佑，我所熟知的只有這個名字，沒有臉的名字。我還是不認得他，連認不認得他的臉都不知道，但我卻從來不好奇這一部分。因為他不過是抽象的甲乙關係中的一環，是我所知道的正義的機制。

或許對我來說，這位少年從來沒有生存過，更遑論他何時死亡，我只知道死亡造成的效果，卻不知他的苦痛。

回首爾的車上，我從事務長那邊聽到朴在浩案件的最新結果，最高法院無罪判決定讞，原因有二，第一是獲得減刑，第二是高等法院判決減刑情況下，檢方依然保持沉默不抗告。我沒有說話，因為這不是簡單的問題，事實審僅到高等法院就結束，最高法院幾乎不會對下級法院審理的事實判斷提出反對意見，因為他們知道，一旦推翻下級審的判決，就會產生新的法律，而恐慌從此開始，因為下級審法官往後都必須遵守最高法院的這個判決。違背趨勢的判決，全部會被最高法院推翻，新的典範、新的時代、新的內容，以及沒有關係的案件，成為新聞報導的一環，法律學者開始進行法學教科書的更新，最後，那種事情就不再發生。

市民團體組合準備募集一筆資金，畢竟是輿論喧騰一時的案子，所以這筆錢不算少，可以讓獲釋的朴在浩開一間小小的餐廳。

好的。

結果，她是對的，我是錯的。我相信法律，而她不相信法律。補償、報仇，法律都給不了。許多記者寫出報導，她也寫出報導，我控訴，法律沉默的期間，人們放聲吶喊，法律在人



之上，就只是在人之上，人贏了，法律輸了。

我到達事務所前方，停好車，一時衝動之下撥了通電話。

「喂……」

「我是尹律師。」

「什麼？是誰？」

「是尹律師。好久不見了，李浚姬記者。」

「啊？」

「最近如何呢？」

「不都一樣嗎？尹律師呢？」

「我也是。」

「沒有發生什麼事情吧？變有名了不是嗎？」

「案件變多而已，也沒有很多。李朱敏教授叫我再進修，試著挑戰博士學位，我看起來應該很無知吧。」

「要挑戰嗎？」

「不知道，都這個年紀了，拿到博士學位的話，說不定可以當個講師，還可以結婚。」

「喔！原來還有想要結婚啊？我以為律師您已經放棄了。」

「不要開這種玩笑，就算是真的，我還是會很傷心的。」

「尹律師相當具有魅力的。」

她笑著說，要我不要誤會。

「我打電話給妳是有原因的。」

「是什麼原因？」

「想跟妳道歉，那個時候……」

她沒有回應。

「我不是故意要那樣說的，李記者是對的，我想跟妳說對不起。」  
她還是沒有回應。

「對不起，不知道是不是太晚了。」

她過了一會兒才開口，

「要一起吃飯嗎？」

「好。」

「那就一樣去olive quilt，這次我會吃吃看牛排的。」

那時真的很有趣，短暫跟記者吃個飯，居然點牛排，一般企業公司負責人都不會這樣做。確實有點無言，當時的點餐確實很兩極。

也沒有辦法，畢竟是第一次見面。

「幾點好呢？」

「七點或是八點之後，我有一個採訪，如果太晚的話就改明天？」

「沒問題，那就結束後打個電話給我，我等妳。」

我急忙地回答。

春天來了。

太陽耀眼的季節來到，

小鳥飛在上坡處歌唱、微風徐徐的季節，

在地球這片土地與海面之上，除了人之外，都不需要以法為名。

## 後話

一九九〇年代前期為止，檢方依據《韓美行政協定》（S O F A）所起訴的美國籍犯罪者的起訴率僅有整體的百分之一，而韓國憲政實施以來，拘留及起訴的美國籍犯罪者僅有一名……僅有一名！

另一方面，到一九九〇年代前期為止，檢方拘留、起訴本國籍被告的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八日，光州的軍人最少殺害三千名以上的居民。一九九五年，檢方偵查終結，軍事政權首腦獲得不起訴處分。成功的政變不予以處分，因為成功的話，就出現新的秩序，檢方的報告中是如此主張的。該份報告書中以吉歐·耶林內克、漢斯·凱爾森、古斯塔夫·拉德布魯赫三人的法哲學為根據。也因為這樣，爾後法律系學生在上法哲學課程的時候，就一定需要閱讀這份檢方報告書，並寫下反駁文字，當作報告。

二〇〇九年，出動警察鎮壓佔據首爾市龍山區都更地區的承租戶，甚至還發生火災，最終造成六人死亡，而檢方則起訴當時人在現場，好運逃出來的承租戶。發生火災的原因始終不明，死者進行屍檢，而生存者被丟進牢籠，宣告徒刑。

不論我擁有多具創意的想像力，總是跟不上現實的可怕。相當遺憾的是，小說被退稿的那

天，原稿檔案也因為莫名的理由損壞，完全無法復原，我只好放棄。檔案復原業者說在六個地方找到同一份檔案，但是他們沒有復原的技術，叫我放棄，而我也沒有其他存檔，只好放棄這份原稿檔案。我沒有重寫一次的打算，之後也沒有繼續撰文的打算。

知道我這段際遇的韓國「門薩國際」成員金江碩與崔允洙帶走我這份檔案，幾天後他們告訴我，可以用逆向工程復原大部分損壞的檔案。那一天我所走的路與我所累積的經驗又不一样了。好似都是這樣，我無法對我的未來做些什麼，只不過是一步又一步的反應出我身邊、我所經歷的事物，以及再多一點點的情況罷了。感謝金江碩與崔允洙的協助，從結果看來，他們也是這本書的共同作者。

#### 作品評析

### 創造地獄的是那些活下來的人

李政賢（이정현，文學評論家）

二〇〇九年一月，龍山讓我們看到地獄。不！應該是說，在龍山，我們不過是目擊了死亡，而這個死亡並不足以稱為地獄。要說是地獄的話，應該是被留在人世間的人才對。生者對於真相，因為「立場差異」而有不同的想法，好似依據不同的角度，就會有不同的事實一般，而且看起來就像是真的發生一般，這才是問題所在。

一直以來，有權力解釋我們所在的這個世界的人，就只有強者。真相，以國家之名被扭曲，龍山的亡者沒有說話，亡者保持沉默而由生者為他們「說話」，沒有人負責、沒有道歉，只有辯解及各自慰藉的話語，而這些抗辯的話語則被視為犯罪，因為這樣而死亡的人，比因為都更而死亡的人更多，因為生者為了他們的利益，強行為之。

「人們很容易就會遺忘」，國家與企業總是能這樣坦坦蕩蕩的說，「因為拆遷後蓋起的新大

樓與街道會讓人們想法再次改變。」我們對於這樣殘忍的國家所作的辯駁，總是泰然地、輕易地選擇遺忘。在不斷的遺忘之中，重生的社會在無意識的邁進之中，會產生新的想法，而那新的想法會再次變得堅固、變得難以摧毀。所以我才說，地獄是生者的算計以及遺忘而來的，而死亡依舊繼續發生。

孫亞瀾的小說《少數意見》並沒有直接提及龍山，然而這本小說卻讓我想起龍山，這不僅是我的意見。到目前為止機械與工程依然持續進行，社會弱者的聲音依然是「少數意見」。因此，我才會說現實總是讓人想到龍山。小說以恩坪區一個施工現場棄置的屍體「被發現」開場，身為辯護律師的「我」，計算著追訴時效完成，為教唆殺人的黑道組織老大辯護，以「我」開自己「玩笑」開始。

「但是在法庭上卻沒有人爭論有人死亡這件事情，我們只針對追訴時效是否成立，進行理論與數字上的爭論，這是法律人的職責所在，我們對於這部分毫不陌生。在論爭年份數字的時間裏，我完全沒有想起這世上有一個人死了。」

「我」會為黑道組織老大辯護的原因在於，拆遷承租戶因為拆遷流氓與警察的鎮壓而失去生命，因為十六歲不到的兒子，在警察的棍棒之下昏倒的兒子，父親情急之下殺害了警察。

警察為了迴避責任，將罪責推給拆遷流氓，並起訴殺害警察的拆遷承租戶。身為公設辯護人的「我」被分配到這個案件，在因為「語言」造成的迷宮中數度徬徨，究竟真相是什麼？小說從頭到尾集中於偽造犯罪者以及想要揭發這起案件的人身上，不論是墮落的檢察官、背地裏想解決案件的有權者、期待都更利益的地區居民，都不想知道真相是什麼，他們要的只是不被影響、不被動搖的自己的人生。他們不理會少數的痛苦，卻將這一切希望交給為拆遷承租戶辯護的「我」，讓「我」進入迷宮之中。人人都知道一個常識，真相會因為解讀者是被給予權利還是握有權利的情況，而有不同的解讀。若要推翻這個常識，就必須有三個要件：「國民法感情為基礎的輿論支持」、「有能力的辯護律師」，以及「時代變遷」。在考慮到現實情況之下，小說採用正義必勝的法庭連續劇的公式，從對殺害拆遷承租戶的部下達指示的退職警察的告白開始，隨後協助辯護工作的司法研習院教授與首爾大學法律系教授登場，日報記者李浚姬也貼身與「我」一同製造輿論沸騰……每當面臨危機之際，登場的「善意的人們」以及他們的告白，讓「我」在絕境中獲得勝利。然而更重要的是，在張力十足的法庭攻防結束之後，卻帶來看似勝利的「我」的無用論。

小說中登場的「善良的人創造的勝利」也是另一個場景。將罪責推給黑道的檢察官，在脫下檢察官袍後，卻可以利用「前職禮遇」成為一位成功的律師。「我」為了證明一位拆遷承租戶冤屈的死亡，要為黑道組織的老大辯護，雖然最終成功的為拆遷承租戶證明冤屈，但是類似恩坪區的新城鎮建設依然繼續發生，每個人都獲得開發利益，微笑著過著安定的生活，而拆遷承

租戶不是死亡就是被趕出去。在極端的勝利之後，「我」遇到將罪推給流氓的檢察官，檢察官微笑著對「我」說：

「我會因為脫下檢察官袍而覺得遺憾嗎？因為曾經身為檢察官的前職禮遇，讓我可以賺得很多，都覺得我應該要早點脫下檢察官袍才對。」

世俗的悲淒，不存在於激烈行為與戲劇化的情景中，因為「正義的敵人不是不正義，而是無知與無能」。無知產生恐怖，而恐怖則會帶來不安，這一惡循環因為沉默與忘卻而持續在這世上出現。一張開眼看到這個世界，就必須要和許多的不正義爭鬥，所以人們乾脆選擇遺忘，而遺忘的行為是整體社會無意識下的進化行為，這就是記者李浚珩的立場。

「我開始覺得這個國家很可怕，如果我知道的世界跟我所處的世界不一樣的話，我要從哪邊開始才對呢？」

這一句話貫穿整個小說，也會產生許多新的提問。世俗的悲淒如此頑固，而追求正義與真相究竟有什麼意義呢？快速地適應世俗，就不會提出這些問題了嗎？善良的意志，就真的只是「微不足道的幻想」嗎？幻滅，不就是一般現實世界中，最常出現的步履闌珊。

《少數意見》反應現實世界，然而，卻與現實不同步。幻滅與忘卻、沉默與遺忘中，我們社會的少數意見是否還有許多的隱情？《少數意見》所描繪的「正義的勝利」始終是作者的幻想罷了。然而，與脫離現實的法庭連續劇一般陷入危險境界的這部小說，不僅與現實衝突，更帶來新的意境，小說的背景不是龍山的理由就在這裏，因為在龍山，真相並不存在。詹明信提及，小說文本就是基於現實的矛盾，才有想像解決的能力，這裏的「解決」也可以用「抵抗」來理解，抵抗就是解決現實矛盾的前一階段。孫亞瀾的《少數意見》是利用法庭這個舞台，諷刺在龍山出現的暴力行為與隱匿的情事的絕妙諷刺之作，讀者讀這部小說時，會因為小說中的勝利而對現實中的困境感到憤怒，而這個憤怒來自於我們的作為，提醒我們自己的無知與怠惰，提醒我們是偽造真相、毫無動搖地過著安定日子的一員。

去年冬天在明洞進行的「龍山事件的國民法感情」時，我們目睹了不斷增加的鎮暴警察。有權者動員許多人員監視那些在法庭上毫無實權的人，這不就是他們自取滅亡的證據嗎？墮落的當權者，比起擔心某些象徵與隱喻，更害怕文字，所以我們才能透過文字描繪墮落的現實，才能夠刺激他們。

「直到現在，時刻都在苦惱的問題。記憶中，所有的情況都只有一個結論，那就是該如何生存、可以如何生存、我想如何生存。」

該如何生存？想如何生存？這不就是我們一生中不斷提出質疑、找出答案的過程嗎？創造一個少數意見能獲得尊重的社會，不是國家與律法這類的體制該完成的使命嗎？《少數意見》中登場的所有善良人物，若能與現實有所連結的話，不就是你我的使命嗎？所以我們要謹記，可憐的死亡與隱匿真相，就是沉默的墮落與算計導致的結果。遺忘過去的人，就只會留在現實這個地獄中。

作品評析

## 少數意見，未必是少數意見

林孟皇（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這是一部關於國家暴力的故事。真相，以國家之名被扭曲。

這部小說，以韓國「龍山慘案」為藍本，描寫因都市更新引發承租戶長期抗爭後，警察暴力驅逐承租戶，檢察官濫權起訴民眾。公設辯護人尹律師接到委託，成為「殺人兇手」朴在浩的辯護律師後，結合市民團體、法律系教授、記者、國會議員等等各方有志之士，採用韓國剛剛上路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台灣正在推行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部分精神仿效韓國這個制度），在法庭上透過訴訟鬥爭，像拼圖一樣，讓案件事實漸次地展現現在法庭裏，向世人揭露檢察官試圖掩蓋的真相與醜聞，尋求法律正義。

或許因為都曾經歷過日本的殖民統治，或許因為都繼受歐陸法系，本書所描繪韓國的訴訟制度與流程、法律人職業共同體彼此之間的交流與角力，竟與台灣社會有高度的雷同。除了好

萊塢影視節目中常見高潮迭起的法庭場景之外，還將各種可能的訴訟攻防策略（例如，聲請交付審判、聲請法官迴避、訴請懲戒律師、拒卻陪審員、一百韓圓的國家賠償訴訟等等），一一搬上台面；甚至在台灣社會一直沒有被好好認識、檢視的司法體系「潛規則」，在這本書中也都一一呈現了。

書中所提到的檢察官「前職禮遇」潛規則（法官、檢察官出身的律師，昔日同仁基於情誼，默許他在一定期間內拿到有利的判決），在台灣一直是個屢有言傳，卻若有若無的司法文化。而因為法官、檢察官來自同樣一個官僚體制的培訓機構，學員之間往來互動密切，甚至形成期別倫理，民眾即可能質疑這有礙於審判的公平。更甚者，由於來自集中訓練、強調集體化的培訓機構，而且大多數人年紀輕輕即加入這個職業行列，如果缺乏足夠的自省、對所擔任的角色無深刻的認知，法、檢很容易被這個培訓機構給「馴化」，成為一個講求「愛國」、「集體主義」的司法循吏。當廉萬壽教授的學識、人品備受社會各界推崇，卻因為在授課時常講授挑戰現行司法實務與判決的「少數意見」，而不受司法研修院學員喜歡時，即為這種「馴化」文化作了最好的註腳。

以發生這件故事的二大關鍵點為例，警察作為國家機器、法律的執行者，暴力驅逐承租戶，不令人意外。令人意外的是洪在德檢察官在決定起訴「被害人」朴在浩（從自己的兒子朴新佑被警察毆打致死的角度來看，朴在浩是被害者家屬）的同時，為何掩飾事實真相，起訴拆遷公司員工、流氓金秀萬；而公訴檢察官李敏靜好像也「眼盲」、「心盲」，無心探求事實，

猛力的攻擊朴在浩，甚至對他求處無期徒刑。且看看洪在德、金秀萬是怎麼達成「量刑交易」的：

洪：警方那邊出了差錯，可能會讓國家有點難堪，現在你要幫助國家。

金：如果我說我殺人的話，我會怎麼樣？

洪：不會用殺人罪，而是用暴力致死罪起訴，我會在法庭上陳述具體求刑三年以下，運氣

好的話，暴力致死罪也可能會判處緩刑。

金：所以不會波及我家老大跟整個組織，對嗎？

洪：當然。我以後會幫忙注意的。

金：可以相信你嗎？

洪：我可是檢察官。

……

洪：要記牢，要不然會讓你看不到明天的太陽，知道嗎？

金：我要是會說出去的話，我就不會來這裏。

很難相信這是一位現職檢察官在偵查犯罪時與「犯罪嫌疑人」的對話內容吧！如果這件事情發生在台灣，民眾一定會質疑：洪在德是否受到來自上級（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或政府高層）

的指示？

從最足以代表民眾素樸法律感情、不受執法人員可能的權錢交易影響的國民參與審判結果來看，六位陪審員雖然一致認可朴在浩對被害員警金希哲造成特殊妨礙公務致死罪，卻也認可朴在浩成立正當防衛。也就是說，陪審員一致認可辯護人所主張：「檢方不單單為了證明朴在浩有罪而說謊，是為了隱匿國家有罪而說謊，因為如此，讓朴新佑犧牲、讓他的父親朴在浩犧牲，也讓拆遷業者金秀萬犧牲」的論點。

可是，尹律師事後在一次偶然機緣碰到開業不久、正在享受「前職禮遇」的洪在德律師時，洪在德叫住他，並對他說：「……沒有陰謀這件事，都只是我的意思，是我的判斷，我的行為」、「……你一點都不驚訝國家這個巨大的組織能夠維繫幾百年的原因嗎？這是因為有人犧牲，有人努力的關係。我一拿到警察搜查紀錄，就知道這個問題了，我決定了什麼最重要，我必須要守護什麼……起訴是我決定，沒有任何來自上面的壓力……我對國家的服從是更深入的部分，對我來說國家是宗教。真的沒有上面指示，都是我個人做的決定」。

「對我來說國家是宗教」，這是真的嗎？為何要隱匿國家有罪而說謊？

洪在德這裏所指的「宗教」，當然不是指對神與靈魂之類的信仰，而是比較接近價值觀、意識形態的意思。這幾十年來，台灣公民社會開始勃興，我們很習慣將諸多罪惡歸罪於政府。而檢察官作為國家法意志的代言人，洪在德試圖掩蓋真相與醜聞，讓拆遷戶的辯解差點成為被掩埋的少數意見，洪在德理應有來自上級的指示或壓力，怎麼可能出自他自己的判斷？

然而，綜觀人類歷史，少數意見不一直是被壓迫的對象嗎？而有權力解釋、宰制我們所在這個世界的人，有可能是國家機器，有可能是宗教領袖、政黨首腦，也有可能是媒體大亨、企業集團，卻也不乏是「平庸的邪惡」的一般社會大眾。試問，布魯諾、伽利略等人因為主張哥白尼的地動說，被認為違背聖經教義而遭到迫害時，我們或許可以歸罪當時擁有無上權威的教皇；但當雅典人審判蘇格拉底，指控他荼毒青年、不敬拜雅典眾神二項罪名時，現在看來比較像是一「莫須有」的罪名，當時經由抽籤選出五百人左右的公民陪審團，卻判處了蘇格拉底死刑。

由此可知，我們都有可能因為自己的「心魔」（例如，國家是宗教、異性戀才正常、阻礙都更者都貪得無厭等等），而成為迫害少數意見的「多數暴力」的一份子。這不是過去式，而是台灣社會不斷上演的當代史。因為我們沿襲了家父長制、階層集體主義等傳統儒家文化的精髓，許多人過於重視人際和諧，強調國家至上、社會安定，不曾深刻學習、意識到現代憲政民主國家所強調的自由與民主，是建立在人的尊嚴及科學、理性的基礎上，需要的是能獨立思考、邏輯思辨、為自己的行為負完全責任的獨立個人，必須尊重社會的多元意志。

洪在德為什麼會說出「對我來說國家是宗教」？我的理解是：韓國同樣深受儒家文化的影響，而且有幾十年被日本統治的國家屈辱。當他知道「警方那邊出了差錯，可能會讓國家有點難堪」時，深植於他內心深處的國家至上的價值觀，讓他主觀上認為「有人必須犧牲」。這也充分反應台灣的現狀：許多的冤獄來自刑求，卻少見檢察官起訴警察；身為行政訴訟稅務專庭的法官，會公開說「我駁回人民的訴訟，為國家增加了很多稅收」的類似論點。因此，如果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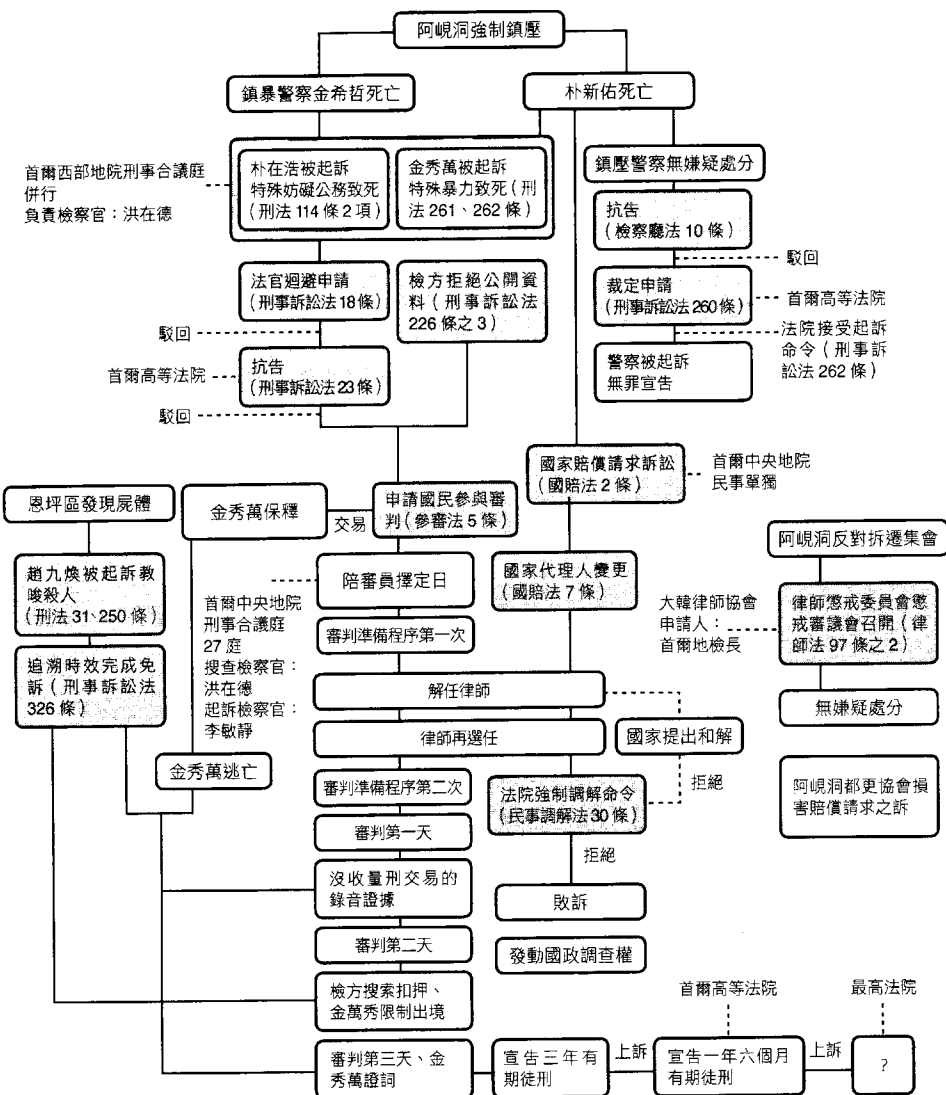


# 案件流程圖解

們沒有不斷地深刻自省、隨時練習「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人人都可能是洪在德。

在三人以上合議審判的案件中，不同意多數意見而撰寫的「不同意見書」，往往被認為具有指引著多數的作用。而某個社會一時的少數意見，在放寬歷史視界、格局視野後，卻未必是少數意見。民主的可貴，在於尊重多元意見，創造一個少數意見能夠被尊重的社會；我是我自己，不是他人劇本的角色。我們每個人都有可能在特定時空、特定環境下成為少數意見者，這不是罪惡，這是「一樣米養百樣人」的道理所在。儘管如此，探詢事實真相、追求公義社會，相信應該是每個人所至盼的。

這本書曾被改編為同名的電影，相較於電影所傳達「每個人的意見或正義，都有可能只是少數意見或少數正義」的意旨，我更熱愛原著。因為它讓讀者看到許多法庭攻防的情節，讓我們意識到自己隨時在面對良心與本能的戰爭，更讓我們重新深思什麼才是法律正義。這是一本值得推薦的好書。



소수의견 Minority Opinion  
Copyright © Shon Aram, 2015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Complex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was published by Sunny and Warm Publishing House, Ltd. In 2018 by arranged with Dulnyouk Publishing Co. through Imprima Korea & LEE' s Literary Agency.

## 少數意見

作 者 孫亞瀾 (손아람)  
譯 者 陳聖薇  
編 輯 龐君豪  
封面設計 郭彥宏  
排 版 曾美華

發 行 人 曾大福  
出版發行 暖暖書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新店區德正街27巷28號  
電 話 886-2-2910-6069 傳真 886-2-2912-9001  
出版日期 2018年05月 (初版一刷)  
定 價 400元

總 經 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 02-2917-8022 傳真 02-2915-8614  
印 製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少數意見 / 孫亞瀾著 ; 陳聖薇譯. -- 初版. -- 新北市 : 暖暖書屋文化, 2018.05  
面 ; 公分  
ISBN 978-986-96136-2-0(平裝)

862.57

107005419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 請寄回更換)

※The book is published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Literature Translation Institute of Korea ( LTI Korea ).